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18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新股，不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17 年 8 月 1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广电承诺：“本集团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天图兴盛、天图创投、国信弘盛、天绎文娱、先导创投、天图兴华、天图兴瑞、天图投资，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冯卫东、曹欧劼、潘攀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广电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冯卫东、曹欧劼、潘攀承诺：“1、本集团/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价，本集团/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冯卫东、曹欧劼、潘攀承诺：“1、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全体股东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冯卫东、曹欧劼、潘攀承诺：“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集团/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集团/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本集团/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7 月 13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广电承诺：

“1、本集团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集团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集团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集团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集团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本集团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二）其他直接股东承诺

本公司其他股东天图兴盛、天图创投、国信弘盛、天绎文娱、先导创投、天图兴华、天图兴瑞、天图投资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承诺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冯卫东、曹欧劼、潘攀承诺：

“1、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5、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

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的持股意向和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广电承诺：

“1、本集团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在本集团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集团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集团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集团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在本集团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集团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集团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集团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集团所持发行人股票变化的，本集团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相应调整。

6、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集团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承诺

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天图兴盛、天图创投、天图兴华、天图兴瑞、天图投资承诺：

“1、在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企业）拟

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依法不能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以下同）应在十个交易日内协商确定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二）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和实施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2%；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当上述②、③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②项条件的规定。

（6）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7）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且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1)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十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行为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3)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单次和/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增持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②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当上述①、②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①项条件的规定。

(4) 公司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实施股票增持事宜。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十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行为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总额。

（4）公司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实施股票增持事宜。

（5）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在聘任前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三）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控股股东将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份分红，直至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果因控股股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发行人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将依法向发行人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当年应得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果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发行人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该等人员将依法对发行人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以及股份回购事项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后，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回购时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4、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广电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集团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集团将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后，依法购回本集团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回购时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4、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集团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工作日内，本集团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工作日内，本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确认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本公司所出具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对本次发行的重大事件做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等），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本公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过错方就该等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2、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据监管机构出具的行政处罚或者生效的仲裁裁决书、司法判决书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并得以实施，则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及全体股东的承诺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条件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

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拟实施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制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出建议、拟定预案，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亦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8、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9、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并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10、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及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若公司出现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情况或者出现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应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制定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利润分配的具体回报规划、分红的政策和分红计划做出了进一步安排。

关于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的具体回报规划、分红政策和分红计划的详细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五、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和计划”。

（三）发行人全体股东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承诺函

本公司全体股东承诺：

“1、发行人首发上市后生效适用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下称“《公司章程（草案）》”）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下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单位赞同《公司章程（草

案)》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利润分配相关内容。

2、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本单位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

3、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照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七、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可能导致本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公司承诺将通过以下措施填补股东被摊薄即期回报：

1、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

本公司将继续坚持视频内容制作及版权运营的市场化运作，秉持内容创新、内容为王的制作理念，利用时段销售客户群日益扩大的机会，大力开拓市场，积极开发新客户，努力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本公司将在依托制作团队优秀的节目制作能力和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紧紧把握时代脉搏和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本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以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

3、加强管理，控制成本

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强化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水平。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本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本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并向投资者致歉。

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单位作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天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作为中广天择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责任主体之一，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有关事项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的决策程序，并经发行人2016年4月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4、如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公司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公司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二）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广电承诺：

“1、本集团将严格履行本集团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集团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本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4）如本集团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本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其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集团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如本集团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4、如本集团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集团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集团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集团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4）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6）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发行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其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4、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十、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500 万元，本次发行不涉及持股满三年的原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十一、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行业监管的风险

视频节目行业属于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严格的监督和管理。国家对行业市场准入、制作许可、内容审查、发行播出等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监管措施。

根据行业相关规定，国家对电视节目制作、进口、发行等环节实行许可制度：广电总局负责全国的电视剧管理工作及电视台卫星频道的宏观播出政策制定，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视剧管理工作。设立电视节目制作单位，必须经批准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视频节目行业的监管政策贯穿于公司业务的整个生产流程中，对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构成较为重要的影响。一方面，如果公司在业务发展中未能严格把握好政策导向，违反行业政策，可能面临作品无法通过审核、损失投资成本、被监管部门处罚甚至取消市场准入资格的风险；另一方面，如果资格准入和监管政策进一步放宽，行业整体将会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外资制作机构、进口节目将会对国内市场带来更大冲击，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影响。

（二）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电视台是视频节目最主要的播放平台，具有重大的导向作用和较大的社会影响力，广电总局通常会对电视台进行政策调控和播出管理。政府对电视台的

监管政策会间接影响到电视节目的发行和播映，进而影响到电视节目制作企业的业务开展。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4 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广播电视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节目只能由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其他已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根据《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9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用于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的新闻类视听节目，限于境内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台以及经批准的新闻网站制作、播放的节目”。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做好养生类节目制作播出工作的通知》（新广电发[2014]223 号）的规定，“电视养生类节目只能由电视台策划制作，不得由社会公司制作”。

广电总局电视剧管理司发布的《广电总局电视剧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编播管理的通知》规定：“电视剧每天播出时间总量不得超过每天播出电视时间总量的 45%；国家法定节假日（元旦、春节、劳动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以下同）期间，电视剧每天播出时间总量根据本通知的总体精神自行掌握；同一部电视剧每天播出总集数（包括重播集数）不得超过 6 集（每集不超过 46 分钟，以下同）；双休日同一部电视剧每天播出总集数（包括重播集数）不得超过 8 集；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同一部电视剧每天播出总集数根据本通知的总体精神自行掌握；同一部电视剧在 19:00 至 24:00 之间，播出总集数不得超过 3 集（包括重播集数）。”《〈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播出电视剧时，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不得再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

上述规定对于电视节目的类型、制作主体、播出时间和播出方式以及广告播放方式等与电视节目制作、播出相关的核心条件进行了规定，产业政策若出现不利于公司发展的调整，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近年来，国家广电总局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多次发布关于电视节目行业相关的政策和部门规定，对行业内的节目制作机构和播出机构提出了更多更细的监

管要求。

广电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视听节目创作播出管理的通知》强调各类网络视听节目的创作和生产都要紧紧围绕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落细落小落实上下功夫，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强调各类网络视听节目必须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强调网络视听节目要坚持与广播电视节目同一标准、同一尺度，把好政治关、价值关、审美关，实行统筹管理；未通过审查的电视剧、电影，不得作为网络剧、网络电影上网播出。导向不正确的电视综艺节目，也不得以网络综艺节目的名义在互联网、IPTV、互联网电视上播出。不允许在广播电视播出的节目，同样不允许在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上播出。禁止在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上传播的节目，也不得在广播电视上播出；要求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要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完善有效的把关机制；要求要求各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

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发布的《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对网络视听节目作出明确界定；明确先审后播和审核到位的原则；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相关单位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努力传播体现当代中国价值观念、体现中华文化精神、反映中国人审美追求，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有机统一的优秀作品。

广电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节目管理的意见》，强调防止过度娱乐化和低俗倾向，满足广大观众多样化多层次高品位的收视需求；对节目形态雷同、过多过滥的婚恋交友类、才艺竞秀类、情感故事类、游戏竞技类、综艺娱乐类、访谈脱口秀、真人秀等类型节目实行播出总量控制；提出原则上不允许再制作播出明星子女参与的真人秀节目。要求：严格控制未成年人参与真人秀节目，不得借真人秀节目炒作包装明星，也不得在娱乐访谈、娱乐报道等节目中宣传炒作明星子女，防止包装造“星”、一夜成名。

上述政策监管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节目是否能够符合监管导向、是否能够播出、是否能如期播出等均产生了不确定性的影响。虽然公司报告期内的节目没有受到上述监管规定的不利影响，目前来看后续连续多季制作的节目也没有受到上述政策的不利影响，公司主要的节目均符合主流价值观，但是，未来

仍然存在公司策划的节目受到相关行业监管政策的导向无法按照计划播出的风险。

有关近年来行业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及对公司的影响分析，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九、近年来行业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对公司的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广电总局公布的数据，持有2014 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有7,248家，呈逐年上升态势，其中民营企业占据了绝对多数，形成了较为充分的市场竞争格局。

随着我国制播分离改革的稳步推进，电视剧、综艺娱乐、生活服务、文化专题、动漫青少、电视纪录片等内容生产逐渐从电视媒体剥离出来，用市场化的方式进行生产和竞争。虽然公司的节目内容研发、制作能力已经具有一定规模，但行业下游市场广大，公司占据的市场份额仍然很小；另一方面，随着“制播分离”的进一步深化，行业人才的逐渐增加，经验的不断积累，除了现有的一批实力较强的竞争对手以外，新的竞争对手将不断出现，市场竞争日益加剧。

由于国内电视媒体和社会制作机构目前所生产的精品内容还不能够完全满足观众的需求，拥有播出平台优势的电视媒体和网络媒体仍不断从国外购买电视节目或购买节目模式，对国内节目制作机构形成冲击。

此外，近几年来，演职人员劳务报酬、场景、道具、租赁费用、剧本费用等视频节目相关制作费用不断上升；同时，为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赢得高收视率，制作机构陆续开展大型节目及精品视频内容的投资制作，主动加大投入以提升作品质量，导致制作成本上升。上述因素导致公司大型节目制作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公司存在着制作成本继续上升的风险。

（四）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以传统电视台和视频网站为主导的视频行业的格局发生了变化，总体来看，电视台广告经营总体增长放缓，特别是“二八现象”日益明显，排名前列的电视台占据了更大的市场份额，大量渠道对优质内容的刚性需求日益迫切，电视台自给自足的节目生产模式逐步向电视台自产加外购相结合的模式转变，出现了一大批节目制作公司或工作室，节目产量快速增加。虽然电视台外购节目的数

量在上升，但外购节目的市场竞争更加激烈，视频节目的投资风险上升，节目质量的好坏至关重要。

同时，随着互联网广告的持续快速增长，互联网视频节目从传统的与电视台共同播出，开始出现为互联网原创的“网生”节目，节目跨渠道播出量日益增长，互联网的传播影响力日益提升。随着互联网的影响力的上升，节目制作机构需要根据互联网受众的需求制作符合互联网需求的节目。

市场环境的一系列变化会对行业内公司产生相应的影响，如果公司无法及时采取应对措施进行相应的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有关电视台视频节目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和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八、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的应对措施”。

（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采编设备高清化改造项目、大型季播节目制作项目、电视剧播映权运营项目、演播制作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的提升。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科学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新项目从建设实施到实现效益需要较长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盈利水平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六）节目制作发行失败的风险

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随着公司市场敏锐度、收视需求综合判断能力、节目制作能力、客户认可度、发行销售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将逐步扩大自主投资节目的规模，这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是，公司自主投资的电

视节目制作完成后，若因市场环境变化、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节目发行失败或节目收益未达到预期的情形，公司则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单个节目投资成本金额和占比越高，失败的影响越大，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十二、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2017 年上半年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公司提示投资者注意本招股意向书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及财务报附注未经审计，但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了瑞华阅字【2017】48380001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各项业务稳定有序开展，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资产和负债规模相应增长。2017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45,773.49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11.52%，负债总额为 8,069.36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4.0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37,704.13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13.27%。

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989.27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下降了 14.92%；实现营业利润 4,256.68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3,712.79 万元，增幅 682.64%；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96.88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3,453.69 万元，增幅 779.28%。

2016 年上半年，由于《星动亚洲（第二季）》单个项目创收较大，因此营业收入总体规模较大，但该项目与合作方的广告招商经营未达到预期，导致毛利和综合毛利率偏低。2017 年上半年，在所述项目不利因素影响消除后，公司虽然总体收入规模有所下降，但是综合毛利率实现了回升，且公司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多，因此毛利大幅增长。同时，2017 年应收账款管理较

好，回流加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资产减值损失相应为负，进一步带动公司营业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的大幅增长。

总体上，2017 年上半年，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生产模式、销售模式、采购模式、主要税收政策与报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保持稳定，未出现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变动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有关 2017 年上半年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中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二）2017 年 1-9 月业绩情况预计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7 年 1-9 月经营情况稳定良好。预计 2017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516.15 万元至 29,831.58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减少 22%至 15%；预计 2017 年 1-9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921.70 万元至 5,768.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0%至 180%（上述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

2017 年 1-9 月预计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同期营业收入有所下降的原因是：2016 年 1-9 月公司执行了《星动亚洲（第二季）》，由于同时承制节目并承接播出平台的广告运营，所以单个节目创收较多，带动 2016 年 1-9 月收入总体规模较大，而 2017 年 1-9 月公司视频节目制作业务稳定开展，营业收入略有下降。若剔除 2016 年《星动亚洲（第二季）》的影响，则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7%至 17%。

2017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同期取得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1）《星动亚洲（第二季）》的不利因素影响消除后，公司综合毛利率实现了较大的回升；与云南卫视在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上的正式合作始于 2016 年 8 月，所以 2017 年 1-9 月的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同期将有较大增长；因此，预计公司的毛利总额增长较大。

（2）应收账款控制成效显著，减少了因坏账准备计提导致的资产减值损失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带动营业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的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正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 2017 年 1-9 月经营情况稳定良好，虽然 2017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

入规模预计相比 2016 年同期会有所下降，但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同期将有所增长，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变化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目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4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6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7
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以及股份回购事项的承诺	11
五、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4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及全体股东的承诺	14
七、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8
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9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21
十、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的影响	24
十一、重大风险提示	24
十二、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9
目录	32
第一节 释义	36
一、普通术语	36
二、专用术语	37
第二节 概览	38
一、发行人简介	3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4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40
四、本次发行概况	42
五、募集资金用途	4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4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4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45
三、本次发行预计时间表	4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7
一、行业监管的风险	47
二、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47
三、市场竞争风险	50
四、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50

五、节目制作发行失败的风险	51
六、电视剧播映权运营合作稳定性的风险	51
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51
八、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52
九、与长沙广电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风险	53
十、人才流失的风险	54
十一、政府补助的风险	54
十二、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54
十三、知识产权侵权和纠纷的风险	55
十四、快速发展过程中的管理风险	56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56
十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5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8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8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3
四、发行人的历次验资、评估情况	78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82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85
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87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106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108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108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9
十二、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和约束措施	11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13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13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15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36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46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87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215
七、境外经营情况	215
八、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的应对措施	215
九、近年来行业监管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及对公司的影响	22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6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226
二、同业竞争	234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42
四、关联交易	247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64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269
七、本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7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7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7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7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7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8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8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85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28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28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8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8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89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306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307
四、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情况	307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30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09
一、财务报表	30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18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9
四、分部信息	349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350
六、非经常性损益	350
七、主要资产情况	352
八、主要债项	353
九、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355
十、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355
十一、税项	356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57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359
十四、历次验资、评估情况	36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62
一、财务状况分析	362
二、盈利能力分析	398
三、现金流量分析	447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49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450
六、报告期内主要节目情况	461

七、报告期内主要电视剧播映权运营情况	473
八、《星动亚洲》第一季和第二季具体运营情况	483
九、《说出我世界》栏目具体运营情况	492
十、云南电视台的电视剧播映权运营情况	493
十一、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公司净利润未相应增长的原因	494
十二、收入跨期和收入成本匹配情况	498
十三、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50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06
一、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506
二、上述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508
三、实施上述规划和目标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508
四、为实现上述规划和目标所采取的具体举措	508
五、上述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10
六、结合募集资金运用对未来公司发展的分析	51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12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51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51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514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53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34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534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534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535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538
五、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和计划	53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41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541
二、重大合同	541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重大诉讼、仲裁和刑事诉讼事项	549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5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64
一、备查文件内容	564
二、查阅方式	564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中广天择、发行人、本公司、股份公司、公司	指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长广天择	指	湖南长广天择传媒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长沙广电	指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长沙电视台、长沙人民广播电台），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天图兴盛	指	天津天图兴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天图创投	指	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国信弘盛	指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其原公司名称为“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
天绎文娱	指	湖南天绎文娱传媒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先导创投	指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其原公司名称为“长沙先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图兴华	指	天津天图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天图兴瑞	指	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天图投资	指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其原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政法频道	指	长沙电视台政法频道，系长沙广电控制的事业单位
女性频道	指	长沙电视台女性频道，系长沙广电控制的事业单位
经贸频道	指	长沙电视台经贸频道，系长沙广电控制的事业单位
嘉丽购物	指	嘉丽购物有限责任公司，系长沙广电控制的企业
长沙地铁电视	指	长沙市地铁电视传媒有限公司，系长沙广电控制的企业
长沙联合人力	指	长沙联合白金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意向书所载条件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瑞华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评估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二、专用术语

中宣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广电总局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新闻出版总署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CSM	指	央视索福瑞研究，国内最大的专业电视收视市场调研机构
制播分离	指	根据《关于认真做好广播电视制播分离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改变电台节目单纯由电视台自制自播模式，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发展壮大节目内容生产
收视率	指	既定时段内收看某个电视节目的观众人数占总目标人群的比重
收视份额	指	既定时段内，某特定频道或节目的观众收视占该时段内总收视观众的比例
日播、周播类节目	指	播出时间固定且持续，单集制作时间相对较短、投入相对较低的电视节目，持续播出时间通常在半年以上
大型季播类节目	指	制作周期相对较长、总体制作投入相对较大且其播出具有阶段性特征的电视节目，单季节目通常在 3 个月以内播放完毕
活动型节目	指	晚会、颁奖礼、开闭幕式等视频节目
时段销售	指	向客户开放视频节目库，由客户选择一定时长的视频节目，并由公司持续为其进行供应
卫星频道、卫视频道	指	电视信号通过卫星转播可覆盖范围为全国乃至全球
地面频道	指	属于区域性媒体，其信号覆盖范围有限，通常只能在所在省、市或县收看

本招股意向书若出现总数与各项份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注册中文名称：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TVZone Media Co., Ltd.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雄

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13 日

2013 年 11 月 8 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188 号新世纪体育文化中心网球俱乐部 101

邮政编码：410005

电话号码：0731-88745233

传真号码：0731-88745233

互联网网址：www.tvzone.cn

电子邮箱：tvzone@tvzone.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周智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长广天择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25 日，长广天择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由长广天择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 21,256.81 万元为基数，按照 1: 0.3528 的折股比例折合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将长广天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 22 日，全体发

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中广天择。同日，瑞华事务所对前述净资产折合股份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第 91680001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1 月 8 日，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3000000008534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电视、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视频内容的制作、发行和营销；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打造“全媒体优质视频内容提供商”的经营战略，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紧紧把握时代脉搏和电视观众的主流需求，投资制作了大量群众喜闻乐见的优质电视节目。本公司制作的视频节目主要为日、周播类节目和大型季播节目，涵盖综艺、纪实故事、栏目剧等多种类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制作了《情动八点》、《观点致胜》、《X 档案》、《天方晏谈》等二十余档日播、周播类节目和《火线英雄》、《远方的爸爸》、《星动亚洲》、《星动亚洲》第二季、《说出我世界》等十余档季播节目。此外，公司依托强大的节目制作实力，为客户提供日、周播节目、大型季播节目和活动型节目的专业化制作服务。

目前，公司拥有每天生产 6 小时以上优质自有版权视频节目的能力。同时公司已建立涵盖卫星频道、地面频道和网络新媒体三大领域的发行渠道，保证公司制作的视频节目能够顺利实现销售，特别是公司依托多年的行业经验，已建立并运营了一个覆盖 360 家地面频道的时段销售客户群，为公司节目的二次、多次销售创造了广阔的空间。强大的视频节目制作能力和丰富的发行渠道资源保证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同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地面频道的受众分析、节目编排和宣传推广方面打造了行业领先的运作能力，并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和大量受众收视偏好数据。随着客户规模的不断增大，为了顺应地面频道提升电视剧时段收视效果的迫切需求，公司通过自建电视剧营销团队，重点突破省级地面、省会频道开展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打造地面频道电视剧联盟。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长沙广电，持有本公司 5,265.39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0.21%。

长沙广电系由长沙市人民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法人，开办资金 42,105 万元，注册地址为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一段 989 号，法定代表人为曾雄。

根据长沙市政府 2003 年 4 月 10 日作出的《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长沙广播电视集团经营管理有关国有资产的批复》（长政函[2003]33 号），长沙市政府将长沙市广播电视局的国有资产授权给长沙广电管理经营，长沙广电对其经营管理的全部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据此，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长沙广电。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4838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若无特别说明，均摘自合并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410,433,140.93	350,562,559.14	298,109,164.97
其中：流动资产	253,669,008.11	167,245,598.19	155,821,808.11
负债合计	77,573,944.14	57,755,920.48	43,397,512.94
其中：流动负债	70,740,610.81	53,255,920.48	43,341,512.94
股东权益合计	332,859,196.79	292,806,638.66	254,711,652.0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2,859,196.79	292,806,638.66	254,711,652.0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52,754,559.03	288,745,846.31	192,500,296.66
营业利润	31,856,324.08	29,471,637.38	28,119,096.99
利润总额	40,397,975.97	37,831,060.46	35,868,142.97
净利润	40,052,558.13	38,094,986.63	35,949,63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52,558.13	38,094,986.63	35,949,634.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670,248.68	28,300,004.91	25,545,657.7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1,597.37	55,664,567.68	52,973,927.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39,430.40	-75,385,701.29	-96,511,816.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33.33	-	-15,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19,499.70	-19,721,133.61	-58,537,888.53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3.59	3.14	3.60
速动比率（倍）	3.22	2.48	2.95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8.69%	16.43%	14.5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7%	0.68%	2.51%
每股净资产（元）	4.44	3.90	3.40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76	6.87	4.2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29	6.55	6.5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614.30	6,417.52	5,388.3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05.26	3,809.50	3,594.9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67.02	2,830.00	2,554.57
利息保障倍数	836.82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5	0.74	0.7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3	-0.26	-0.78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41	0.38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9.80%	10.34%	10.46%

注：1、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无利息支出，故未计算利息保障倍数指标。

四、本次发行概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 4、发行价格：【 】元/股
-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4.44 元/股（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8、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1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7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建设期
1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项目	22,356.25	8,000.00	—
2	演播制作中心建设项目	39,340.03	4,500.00	24 个月
3	大型季播节目制作项目	11,251.97	1,837.36	—
4	采编设备高清化改造项目	4,363.70	-	24 个月
	合计	77,311.95	14,337.36	

注：上述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仅为对拟投资项目的总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根据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市场及项目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项目的有效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视频内容制作水平和软硬件设施条件，并助力公司加速拓展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4、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 5、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4.44 元/股（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照发行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9、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1、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 】万元
- 13、发行费用概算：承销及保荐费用 2,547.17 万元，审计费用 188.68 万元，律师费用 141.51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 14.06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96.22 万元。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雄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188 号新世纪体育文化中心网球俱乐部 101
电话：0731-88745233
传真：0731-88745233
联系人：周智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电话：010-65608337
传真：010-89136001
保荐代表人：董军峰、杨鑫强
项目协办人：钟俊
项目组成员：王一浩、黄昊葵、吴乔可

3、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电话：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孙林、熊洁

4、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0755-82528857
传真：0755-82521870
签字注册会计师：潘新华、欧昌献

5、资产评估机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化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6 号院 4 号楼 6 层 702-7
(德胜园区)
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80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肖石、唐靓

6、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68875801
传真：021-68875802

7、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80719027304381

8、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预计时间表

- 1、询价推介时间：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
-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2017 年 7 月 31 日
- 3、申购日期：2017 年 8 月 1 日
- 4、缴款日期：2017 年 8 月 3 日
- 5、股票上市日期：发行完成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已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程度的顺序披露。

一、行业监管的风险

视频节目行业属于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严格的监督和管理。国家对行业市场准入、制作许可、内容审查、发行播出等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监管措施。

根据行业相关规定，国家对电视节目制作、进口、发行等环节实行许可制度：广电总局负责全国的电视节目管理工作及电视台卫星频道的宏观播出政策制定，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视节目管理工作。设立电视节目制作单位，必须经批准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视频节目行业的监管政策贯穿于公司业务的整个生产流程中，对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构成较为重要的影响。一方面，如果公司在业务发展中未能严格把握好政策导向，违反行业政策，可能面临作品无法通过审核、损失投资成本、被监管部门处罚甚至取消市场准入资格的风险；另一方面，如果资格准入和监管政策进一步放宽，行业整体将会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外资制作机构、进口节目将会对国内市场带来更大冲击，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影响。

二、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电视台是视频节目最主要的播放平台，具有重大的导向作用和较大的社会影响力，广电总局通常会对电视台进行政策调控和播出管理。政府对电视台的监管政策会间接影响到电视节目的发行和播映，进而影响到电视节目制作企业的业务开展。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广播电视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节目只能由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其他已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不得制作时政

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根据《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9号）第十七条的规定，“用于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的新闻类视听节目，限于境内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台以及经批准的新闻网站制作、播放的节目”。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做好养生类节目制作播出工作的通知》（新广电发[2014]223号）的规定，“电视养生类节目只能由电视台策划制作，不得由社会公司制作”。

广电总局电视剧管理司发布的《广电总局电视剧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编播管理的通知》规定：“电视剧每天播出时间总量不得超过每天播出电视时间总量的45%；国家法定节假日（元旦、春节、劳动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以下同）期间，电视剧每天播出时间总量根据本通知的总体精神自行掌握；同一部电视剧每天播出总集数（包括重播集数）不得超过6集（每集不超过46分钟，以下同）；双休日同一部电视剧每天播出总集数（包括重播集数）不得超过8集；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同一部电视剧每天播出总集数根据本通知的总体精神自行掌握；同一部电视剧在19:00至24:00之间，播出总集数不得超过3集（包括重播集数）。”《〈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播出电视剧时，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不得再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

上述规定对于电视节目的类型、制作主体、播出时间和播出方式以及广告播放方式等与电视节目制作、播出相关的核心条件进行了规定，产业政策若出现不利于公司发展的调整，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近年来，国家广电总局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多次发布关于电视节目行业相关的政策和部门规定，对行业内的节目制作机构和播出机构提出了更多更细的监管要求。

广电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视听节目创作播出管理的通知》强调各类网络视听节目的创作和生产都要紧紧围绕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落细落小落实上下功夫，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强调各类网络视听节目必须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强调网络视听节目要坚持与广播电视节

目同一标准、同一尺度，把好政治关、价值关、审美关，实行统筹管理；未通过审查的电视剧、电影，不得作为网络剧、网络电影上网播出。导向不正确的电视综艺节目，也不得以网络综艺节目的名义在互联网、IPTV、互联网电视上播出。不允许在广播电视播出的节目，同样不允许在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上播出。禁止在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上传播的节目，也不得在广播电视上播出；要求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要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完善有效的把关机制；要求各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

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发布的《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对网络视听节目作出明确界定；明确先审后播和审核到位的原则；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相关单位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努力传播体现当代中国价值观念、体现中华文化精神、反映中国人审美追求，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有机统一的优秀作品。

广电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节目管理的意见》，强调防止过度娱乐化和低俗倾向，满足广大观众多样化多层次高品位的收视需求；对节目形态雷同、过多过滥的婚恋交友类、才艺竞秀类、情感故事类、游戏竞技类、综艺娱乐类、访谈脱口秀、真人秀等类型节目实行播出总量控制；提出原则上不允许再制作播出明星子女参与的真人秀节目。要求：严格控制未成年人参与真人秀节目，不得借真人秀节目炒作包装明星，也不得在娱乐访谈、娱乐报道等节目中宣传炒作明星子女，防止包装造“星”、一夜成名。

上述政策监管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节目是否能够符合监管导向、是否能够播出、是否能如期播出等均产生了不确定性的影响。虽然公司报告期内的节目没有受到上述监管规定的不利影响，目前来看后续连续多季制作的节目也没有受到上述政策的不利影响，公司主要的节目均符合主流价值观，但是，未来仍然存在公司策划的节目受到相关行业监管政策的导向无法按照计划播出的风险。

有关近年来行业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及对公司的影响分析，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九、近年来行业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对公司的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广电总局公布的数据，持有2014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有7,248家，呈逐年上升态势，其中民营企业占据了绝对多数，形成了较为充分的市场竞争格局。

随着我国制播分离改革的稳步推进，电视剧、综艺娱乐、生活服务、文化专题、动漫青少、电视纪录片等内容生产逐渐从电视媒体剥离出来，用市场化的方式进行生产和竞争。虽然公司的节目内容研发、制作能力已经具有一定规模，但行业下游市场广大，公司占据的市场份额仍然很小；另一方面，随着“制播分离”的进一步深化，行业人才的逐渐增加，经验的不断积累，除了现有的一批实力较强的竞争对手以外，新的竞争对手将不断出现，市场竞争日益加剧。

由于国内电视媒体和社会制作机构目前所生产的精品内容还不能够完全满足观众的需求，拥有播出平台优势的电视媒体和网络媒体仍不断从国外购买电视节目或购买节目模式，对国内节目制作机构形成冲击。

此外，近几年来，演职人员劳务报酬、场景、道具、租赁费用、剧本费用等视频节目相关制作费用不断上升；同时，为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赢得高收视率，制作机构陆续开展大型节目及精品视频内容的投资制作，主动加大投入以提升作品质量，导致制作成本上升。上述因素导致公司大型节目制作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公司存在着制作成本继续上升的风险。

四、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以传统电视台和视频网站为主导的视频行业的格局发生了变化，总体来看，电视台广告经营总体增长放缓，特别是“二八现象”日益明显，排名前列的电视台占据了更大的市场份额，大量渠道对优质内容的刚性需求日益迫切，电视台自给自足的节目生产模式逐步向电视台自产加外购相结合的模式转变，出现了一大批节目制作公司或工作室，节目产量快速增加。虽然电视台外购节目的数量在上升，但外购节目的市场竞争更加激烈，视频节目的投资风险上升，节目质量的好坏至关重要。

同时，随着互联网广告的持续快速增长，互联网视频节目从传统的与电视台共同播出，开始出现为互联网原创的“网生”节目，节目跨渠道播出量日益增

长，互联网的传播影响力日益提升。随着互联网的影响力的上升，节目制作机构需要根据互联网受众的需求制作符合互联网需求的节目。

市场环境的一系列变化会对行业内公司产生相应的影响，如果公司无法及时采取应对措施进行相应的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有关电视台视频节目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和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八、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的应对措施”。

五、节目制作发行失败的风险

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随着公司市场敏锐度、收视需求综合判断能力、节目制作能力、客户认可度、发行销售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将逐步扩大自主投资节目的规模，这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是，公司自主投资的电视节目制作完成后，若因市场环境变化、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节目发行失败或节目收益未达到预期的情形，公司则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单个节目投资成本金额和占比越高，失败的影响越大，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六、电视剧播映权运营合作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开展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主要是与电视台等播出机构签订综合服务协议，以提升播出机构的收视效果为基础目标，由公司基于频道定位和受众分析结果精选电视剧并进行采购，并为播出机构提供电视剧精编、宣传文案策划、短片制作等一系列综合服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与电视台等播出机构的合作稳定性，会受到公司业务拓展能力与效果、电视剧实际播出收视表现、电视台采购预算变化、电视台回款质量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进行对该项业务的销售规模和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2,521.93万元，净额为10,727.55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42.29%，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3.69%。截止2017年6月29日，公司已累计收回2016年末应收账款6,566.07万元，回款比例为52.44%。公司对应收账款执行严格的管理、监督、催收、考核政策，对于部分欠款金额较大的客户，公司已采取积极的催收措施，且该部分客户主要系国有控股单位以及部分大型民营传媒企业，应收账款可回收风险相对较小。但若个别客户出现资信状况恶化、现金流紧张、资金支付困难等不利情形，仍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对本公司的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包括对海尧公司1,400万元应收账款，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余额与预计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提了884.80万元坏账准备。2017年6月公司与海尧公司签订《和解协议书》，海尧公司一次性支付项目合作款875万元作为双方关于涉案争议的全部及最终的解决方案。2017年6月，公司已收到上述875万元合作款，对海尧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已全部收回。有关公司与海尧公司诉讼相关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重大诉讼、仲裁和刑事訴訟事项/（二）重大诉讼、仲裁和刑事訴訟事项”。

八、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号）的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等有关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公司被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国家税务局、长沙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企业。根据前述规定，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2014年度至2016年度，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优惠的减免金额及对于发行人同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所得税优惠	1,185.46	1,033.36	1,003.62
净利润	4,005.26	3,809.50	3,594.96
占比	29.60%	27.13%	27.92%

注：所得税优惠计算金额考虑了递延所得税影响。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不存在严重依赖。但是，若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金周转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与长沙广电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向控股股东长沙广电及其下属频道销售电视节目及制作服务。2014年、2015年、2016年，该等关联交易的销售金额分别为2,819.85万元、2,798.98万元、2,896.8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65%、9.69%、6.40%。

报告期内公司与长沙广电持续发生电视节目制作销售交易，且该等交易在可预见的将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持续存在，主要是以下三个方面的原因：1、依据《关于认真做好广播电视制播分离改革的意见》等政策要求和精神，进行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探索的相应结果；2、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做出的业务安排；3、公司视频制作的各项优势促其成为长沙广电节目外购的主要来源。

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或已经其他非关联股东认可，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公司向长沙广电销售电视节目时采用了协议定价的方式，定价方式合理，作价公允，相关协议所确认的条款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有关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制作和销售电视节目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随着公司在各个业务领域大力开拓市场、积极培养和发展新客户，以及自身产品的内容质量、制作技术、运营经验的持续提升和行业内口碑日益树立，公司市场化运作经营能力不断提高，该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不断减弱，其存在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产生影响。根据长沙广电与公司签订的《电视节目采购框架协议》、《节目制作及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双方购销电视节目的合作期将持续至 2022 年，且公司享有优先续约权，双方业务关系长期稳定。但是，若未来长沙广电停止向本公司采购电视节目，短期内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人才流失的风险

在视频节目制作所需的诸多资源中，专业人才是核心因素之一。人才的作用体现在视频内容创意、策划、制作、发行的各个环节，是决定着节目品质、经济效益、市场影响力的关键。优质节目的成功需要制片人、编导和其他辅助人员在每个环节通力配合。

由于公司目前业务规模有限，人才资源宝贵，尤其少数核心优秀人才对公司业绩的贡献相对较高，公司对该类人才存在依赖。随着行业内人才的流动，公司将面临人才流失、人才短缺和人才梯队不健全等风险。由于人才资源受内外部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其流动不可避免。如果公司出现大量人才流失或核心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十一、政府补助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784.28 万元、840.25 万元、893.79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1.82%、22.06%、22.32%。2014 年-2016 年，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不大，约在 22% 左右。公司主营业务突出，随着未来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增长，政府补助收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进一步降低。但是，若未来地方政府对公司的补贴和扶持出现重大变化，短期内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二、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广电持有本公司 5,265.39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0.21%。本次发行及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后，长沙广电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下降为 50.38%，但仍维持绝对控股地位。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审计部等决策监督机构，构

建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的运作机制，减少了控股股东操纵公司的风险。但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控股股东仍能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三、知识产权侵权和纠纷的风险

（一）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可能被侵犯的风险

著作权是影视制作行业重要的知识产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五条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目前，鉴于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尚不健全，影视行业侵权盗版现象屡见不鲜。尤其对于优秀的电视剧、电视节目作品，其内容、形式、创意和摄制模式等更有可能遭遇剽窃或非法使用，并可能导致坚持原创企业的权益受到侵害。影视行业的健康发展也将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尽管公司已积极采取了各种措施保护版权，但仍然无法完全保证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受侵犯，在一定时期内公司仍将面临知识产权可能受到侵害的风险。

（二）公司可能侵犯知识产权的风险

影视作品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使用他人的智力成果，如引用他人制作的视频内容作为节目构成部分、使用他人创作的音乐作为节目插曲等，这类行为需要获得知识产权所有者的许可。因此，影视作品存在多方主张知识产权权利的情形，即存在因版权相关问题引发主张权利纠纷的风险。如果双方或多方发生纠纷、涉及法律诉讼，除可能直接影响公司经济利益外，还可能影响公司的行业形象，最终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为避免出现该类事项，公司开展业务须与各合作单位或个人等权利方签订合约，约定详细的权利范围，若发生纠纷，将按照有关合同的约定处理。但原权利人自身的权利可能存在瑕疵，公司即使获得其许可也仍然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潜在风险。作为防范措施，公司在使用之初即先行全面核查题材、剧本、影音资料等方面的知识产权状况，尽量避免直接侵犯第三方拥有的知识产权。但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仍然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引起知识产权纠纷，进而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

十四、快速发展过程中的管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培养了一批具有开阔视野、先进理念和丰富管理经验的管理型人才，组成了稳定的管理团队，同时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若公司上市成功，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管理机构都将迅速扩大，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公司能否顺应上市后的发展，及时调整、完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是公司所面临的新的管理课题，公司在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有效管理和运作公司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包括采编设备高清化改造项目、大型季播节目制作项目、电视剧播映权运营项目、演播制作中心建设项目。

虽然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可行性论证，对募集资金项目市场状况和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并为扩大经营规模做好了相应的准备工作，但项目具体实施时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变化、人才储备不能随业务增长而同步提升、市场开拓低于预期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从而影响规模扩张预期的经济效益。

十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采编设备高清化改造项目、大型季播节目制作项

目、电视剧播映权运营项目、演播制作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的提升。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科学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新项目从建设实施到实现效益需要较长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盈利水平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TVZone Media Co., Ltd.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雄

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13 日

2013 年 11 月 8 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188 号新世纪体育文化中心网球俱乐部 101

邮政编码：410005

电话号码：0731-88745233

传真号码：0731-88745233

互联网网址：www.tvzone.cn

电子邮箱：tvzone@tvzone.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周智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前身为长广天择。长广天择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由长沙广电和天绎文娱共同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其中长沙广电和天绎文娱分别以货币出资 255 万元和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51%和 49%。

本公司系由长广天择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7 月 25 日，长广天择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由长广天择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中瑞岳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 21,256.81 万元为基数，按照 1: 0.3528 的折股比例折合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将长广天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 22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中广天择。同日，瑞华事务所对前述净资产折合股份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第 91680001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1 月 8 日，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30000000008534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情况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长沙广电、天图兴盛、天图创投、国信弘盛、天绎文娱、先导创投、天图兴华、天图兴瑞和天图投资，共 9 名，上述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1	长沙广电	5,265.39	70.21%
2	天图兴盛	763.45	10.18%
3	天图创投	349.14	4.66%
4	国信弘盛	300.05	4.00%
5	天绎文娱	287.07	3.83%
6	先导创投	225.04	3.00%
7	天图兴华	135.02	1.80%
8	天图兴瑞	90.01	1.20%
9	天图投资	84.83	1.13%
	合计	7,5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发起人是长沙广电和天图兴盛。根据天图兴盛、天图创投、天图兴华、天图兴瑞、天图投资签署的《天图资本一致行动人协议》，五方在作为中广天择的股东和（或）其推荐的人士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作为中广天择董事期间，对于中广天择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采取一致行动。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长沙广电主要从事监督和管理广播电视节目与卫星电视节目收录、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规划与开发管理，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转播、发射、监测与管理，广播电视产业经营等业务。长沙广电拥有的主要资产是广播电视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除拥有发行人 70.21%股权外，另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湖南长广户户通电视网络有限公司、长沙国安广播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嘉丽购物有限责任公司等二十余家企业和事业单位。长沙广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天图兴盛、天图创投、天图兴华、天图兴瑞、天图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前述 5 家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是对外参投企业的股权，除合计拥有发行人 18.97%股权外，还拥有深圳彼爱钻石有限公司、北京中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绿微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周黑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部分股权。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长广天择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长广天择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机器设备等经营性资产。发行人成立时主要从事电视、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视频内容的制作、发行和营销业务及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整体变更设立前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并未因发行人的设立而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长广天择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后公司业务流

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与主要发起人长沙广电的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系销售电视节目，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长广天择的资产和负债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相关资产已经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九）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办公场所、机器设备以及商标、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产权清晰。公司不存在依赖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而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违法兼职情形，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

其他企业或组织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财务部和审计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审计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内的组织机构体系。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

5、业务独立

公司是独立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法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视频内容的制作、发行和营销体系以及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体系；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版权等为公司合法、独立拥有或被许可使用。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具有独立做出生产经营决策、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发行人在销售采购渠道、客户、供应商方面的独立性不受控股股东的影响。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7 年 4 月，长广天择设立

长广天择系由长沙广电、天绎文娱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长沙广电以货币认缴出资 255 万元，天绎文娱以货币认缴出资 245 万元。

2007 年 4 月 6 日，长沙恒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湘【长】恒天验字（2007）第 0168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4 月 13 日，长广天择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43000010064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长广天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长沙广电	255.00	51.00%	货币
2	天绎文娱	245.00	49.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长沙广电、天绎文娱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以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长沙广电和天绎文娱法定代表人的访谈，长沙广电、天绎文娱该次用于出资的资金均为其合法自有资金。

2、2011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1）该次增资过程

2010 年下半年，长沙广电拟以现金和设备、电视节目版权等非货币资产向长广天择增资，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长沙广电用于出资的电视节目版权，内容上主要包括了电视节目的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及其他可以用于出资或者转让且应当由版权

人享有的权利，形式上主要包括了已摄制编辑完成的电视节目版权和基于原有电视节目模式演绎出新的电视节目而产生衍生收益的一切版权相关权益或权利。

湖南湘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长沙广电拟用于出资的 456 项实物资产及 7 个电视节目版权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湘资源评字[2010]第 045 号”《评估报告》，其对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468.3314 万元，其中运输设备和专用设备的评估值为 705.66 万元，电视节目版权为 1,762.67 万元。

2010 年 7 月 20 日，长沙广电向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提交“长广集[2010]24 号”《关于长沙广电集团整合资产和资源组建拟上市公司的请示》，提请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审批长广天择增资扩股事宜。具体为：（1）长沙广电以 300 万元现金加上经评估的非现金资产 2,467.66 万元（其中栏目制作设备等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 705.66 万元、电视节目版权等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1,762 万元）对公司增资，其中 2,02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747.66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2）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公司进行第二轮增资。

2010 年 7 月 23 日，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下发“长宣函[2010]2 号”《关于同意报批拟上市公司的批复》，同意长沙广电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将上述增资计划报长沙市政府审批。

2010 年 12 月 5 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2010]86 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同意长广天择的增资扩股和股改工作，由长沙市财政局依法核准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并由市相关部门共同合理确定增资价格，报市政府审批。

2010 年 12 月 8 日，长沙广电下发“长广集[2010]39 号”《关于对湖南长广天择传媒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决定》，决定以现金 300 万元加上经评估的非货币性资产（其中包括实物资产 705.66 万元，电视节目版权 1,762.67 万元）增资长广天择。

2011 年 2 月 11 日，长沙市财政局下发“长财公产[2011]9 号”《关于对长沙广播电视集团对外投资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核准将上述“湘资源评字[2010]

第 045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长沙广电对长广天择增资资产进行作价的参考依据。

2011 年 2 月 28 日，长沙市财政局下发“长财公产[2011]10 号”《关于长沙市广播电视集团部分资产对外投资的批复》，同意长沙广电自筹资金 300 万元，并将部分专用设备、运输设备、七个电视节目版权按评估值作价 2,468.3314 万元，共计 2,768.3314 万元对长广天择增资（以验资报告为准）。

2011 年 2 月，长沙广电在办理出资手续过程中，考虑到“湘资源评字[2010]第 045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实际出资日相距将近一年，在此期间相关出资资产的实际价值可能会发生变化，出于审慎性考虑，为了避免对各股东和长广天择的利益造成损害，故聘请了湖南新融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资产再次进行评估，用以进一步确定相关资产的增资作价。

湖南新融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2 月 22 日为基准日，对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湘新融达评报字[2011]第 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其对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468 万元，其中运输设备和专用设备的评估值为 680 万元，电视节目版权的评估值为 1,788 万元。

2011 年 3 月 7 日，长广天择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2,020 万元，长沙广电以货币 300 万元、固定资产 680 万元、电视节目版权 1,788 万元认缴出资，其中 2,0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3 月 8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磊湘验字[2011]第 004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3 月 9 日，长广天择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注册号为 4300000000853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广天择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长沙广电	2,275.00	90.28%	货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	天择文娱	245.00	9.72%	货币
	合计	2,520.00	100.00%	

2014 年 4 月 20 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

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评估”)对“湘新融达评报字[2011]第 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评估复核并出具了“中瑞国际评复字[2014]第 003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

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关于湖南长广天择传媒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增资事项的确认书》,确认:

“1、长广天择 2011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过程中,长沙广电用于出资的资产涉及两次评估,其中:

(1)湖南湘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湘资源评字[2010]第 045 号”《评估报告》对相关资产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2,468.3314 万元,其中运输设备和专用设备的评估值为 705.66 万元,电视节目版权为 1,762.67 万元。长沙市财政局下发“长财公产[2011]9 号”《关于对长沙广播电视集团对外投资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对该份评估报告予以核准。

(2)长沙广电在办理出资手续过程中,考虑到“湘资源评字[2010]第 045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实际出资日相距将近一年,在此期间相关出资资产的实际价值可能会发生变化,出于审慎性考虑,为了避免对各股东和长广天择的利益造成损害,故聘请湖南新融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资产再次进行评估,用以进一步确定相关资产的增资作价。湖南新融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湘新融达评报字[2011]第 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相关资产以 2011 年 2 月 22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2,468 万元,其中运输设备和专用设备的评估值为 680.00 万元,电视节目版权的评估值为 1,788 万元。

(3)2011 年 3 月 7 日,长广天择股东会以“湘资源评字[2010]第 045 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湘新融达评报字[2011]第 004 号”的评估结果作为相关资产的实际增资作价,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会决议,并完成了相应的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

2、上述两次评估结果存在 0.3314 万元的差异,原因是两次评估的基准日相距近 10 个月的时间,相关设备资产因正常折旧有所减值,相关电视节目版权因市场因素变化有所增值。

3、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二条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第二条、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长沙广电出资资产对应的“湘资源评字[2010]第 045 号”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长沙广电对出资资产的实际增资作价是以前述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 实际增资作价与评估值相差未超过 10%, 也未低于评估值的 90%, 符合前述相关规定。

4、全体股东确认并知悉长广天择 2011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过程中两次评估的差异情况, 股东对该次增资过程和结果无异议, 股东之间不会因此发生争议或潜在纠纷。”

(2) 该次增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长沙广电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以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长沙广电法定代表人的访谈, 长沙广电该次增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货币资金、实物资产以及品牌栏目等无形资产。

(3) 该次增资的原因

长沙广电该次对长广天择进行增资是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新闻媒体要优化组织结构, 整合内部资源, 转变经营方式。要坚持党管媒体, 坚持党管干部,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始终确保党和人民喉舌的性质。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部分, 以及影视剧等节目制作与销售部门, 可从事业体制中剥离出来, 转制为企业, 进行市场运作, 为主业服务……”以及《广电总局关于认真做好广播电视制播分离改革的意见》“……二、制播分离改革的范围。实施制播分离改革的重点是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省级、副省级电台电视台。当前, 主要是以上电台电视台的影视剧、影视动画、体育科技、娱乐等节目栏目进行……三、制播分离改革的方式。制播分离应从实际出发, 采取多种形式。电台电视台可以采用‘先台内、后社会’的办法,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组建影视剧等节目制作公司……电台电视台所属节目制作公司除向本台制作机构提供节目外, 还要积极面向其它电台电视台, 面向网络、音像、移动等多媒体市场, 面向海外市场开展节目营销。电台电视台所属节目制作公司可吸纳社会资本, 但电台电视台必须确保控股权……”等政策文件精神要求, 长沙广电将除新闻外的、国家政策允许的电视节目制作业务的经营性资产(包括实物资产及品牌栏目等无形资产)

注入长广天择，建立健全一个视频内容制作及版权运营的市场化主体，以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基础，采用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借助市场竞争环境和资源配置力量，在参与市场竞争的过程中，激发企业的自主性、积极性、创造性，从而在市场中不断做大做强国有文化产业，发挥国有文化单位在文化发展中的主导作用。

（4）该次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

该次增资的价格为 1.37 元/份出资额，增资价格系全体股东以“湘新融达评报字[2011]第 004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相关资产的实际增资作价。

3、2011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1）该次增资过程

2011 年 3 月 17 日，长沙广电向长沙市人民政府提交了“长广集[2011]5 号”《关于湖南长广天择传媒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请示》，提请长沙市人民政府审批长广天择增资方案：拟引进战略投资者以 5,200 万元以上的现金认购长广天择新增注册资本 980 万元。同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做出批示，同意增资扩股并办理相关手续。

2011 年 5 月，长广天择通过在长沙市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方式确定了增资扩股的投资方：天图兴盛、天图创投、天图投资。

2011 年 5 月 12 日，天图兴盛、天图创投、天图投资与长广天择及其原股东长沙广电、天绎文娱签署了《湖南长广天择传媒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天图兴盛、天图创投、天图投资对长广天择增资扩股事宜。具体为：天图兴盛增资 3,342.8571 万元，其中 63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作为资本公积；天图创投增资 1,485.7143 万元，其中 28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作为资本公积；天图投资增资 371.4286 万元，其中 7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作为资本公积。

同日，长广天择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980 万元，同意前述增资扩股协议，由新股东天图兴盛、天图创投、天图投资以货币 5,200 万元认缴出资，原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1 年 5 月 27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磊湘验字[2011]第 011 号”《验资报告》。

2011年6月1日，长广天择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广天择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长沙广电	2,275.00	65.00%	货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	天绎文娱	245.00	7.00%	货币
3	天图兴盛	630.00	18.00%	货币
4	天图创投	280.00	8.00%	货币
5	天图投资	70.00	2.00%	货币
	合计	3,500.00	100.00%	

（2）该次增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增资方天图兴盛、天图创投、天图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以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天图兴盛、天图创投、天图投资的访谈，天图兴盛、天图创投、天图投资该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其合法自有资金。

（3）该次增资的原因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长广天择业务发展迅速、经营情况良好，面临资金需求，决定增资并扩大业务规模。

（4）该次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

该次增资的价格为 5.31 元/份出资额，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天图兴盛、天图创投、天图投资进行了访谈，天图兴盛、天图创投、天图投资参与长广天择该次增资系通过长沙市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天图兴盛、天图创投、天图投资增资入股的定价依据主要是综合考虑长广天择的成长性、投资价值并且参考同行业估值水平确定。

4、2011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该次股权转让的过程

2011 年 6 月 28 日，天绎文娱与天图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绎文娱将其持有的长广天择 70 万元出资额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图创投。

2011 年 7 月 25 日，长广天择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广天择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长沙广电	2,275.00	65.00%	货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	天绎文娱	175.00	5.00%	货币
3	天图兴盛	630.00	18.00%	货币
4	天图创投	350.00	10.00%	货币
5	天图投资	70.00	2.00%	货币
	合计	3,500.00	100.00%	

（2）该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该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天图创投进行了访谈，天图创投该次受让股权的股权转让款来源于其合法自有资金。

（3）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天绎文娱及受让方天图创投进行了访谈，该次股权转让系双方基于投资判断，且天绎文娱当时为了实现部分投资收益，有意转让该部分股权，天图创投亦有意受让股权。

（4）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

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4.29 元/份出资额。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天绎文娱及受让方天图创投进行了访谈，该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次股权转让真实发生，双方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天图创投已足额向天绎文娱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2011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1）该次增资的过程

2011 年下半年，长沙广电拟以设备和电视节目版权等非货币资产向长广天择增资，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湖南新融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长沙广电拟用于出资的资产（包括长沙广电的资产及其下属女性频道的资产）即 322 台（套）设备类资产和 5 个电视节目版权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湘新融达评报字[2011]第 06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相关资产的账面值为 542.14 万元，评估价为 1,168.72 万元。

2011年10月15日,长沙广电向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提交了“长广政[2011]92号”《关于湖南长广天择传媒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相关问题的请示》,提请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审批其对长广天择增资扩股事宜,具体为:长沙广电以其下属频道的可经营性资产对长广天择进行增资扩股;再由战略投资者以现金对长广天择增资;两次增资完成后将长广天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0日,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批示:同意将上述增资扩股事宜报市政府审批。

2011年11月11日,长沙广电向长沙市财政局提交了“长广集[2011]15号”《关于湖南长广天择传媒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相关问题的请示》,提请长沙市财政局同意长沙广电以其下属频道的可经营性资产对长广天择进行增资,并核准其增资资产的资产清查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2011年12月8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对长沙市财政局提交的《关于湖南长广天择传媒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请示》作出批示,同意将拟用于本次增资的长沙电视台女性频道的资产划拨到长沙广电,核准“湘新融达评报字[2011]第06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意长沙广电将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中提及的资产及现金1,667.28万元共计2,836万元对长广天择增资。

2011年12月14日,长沙市财政局下发“长财公产[2011]58号”《关于对长沙广播电视集团对外投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批复》,核准将上述“湘新融达评报字[2011]第06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作为长沙广电对长广天择增资资产进行作价的参考依据。

2011年12月20日,长沙市财政局下发“长财公产[2011]59号”《关于长沙广播电视集团部分资产对外投资的批复》,同意长沙广电以自筹资金1,667.28万元并将部分专用设备、运输设备、五个电视节目版权按评估值共计2,836万元,对长广天择追加投资(以验资报告为准)。

2011年10月29日,长广天择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2,070万元,长沙广电以2,836万元资产认缴出资,其中2,07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6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增资。

2011年12月22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1]第K1130号”《验资报告》。

2011年12月23日，长广天择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广天择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长沙广电	4,345.00	78.01%	货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	天绎文娱	175.00	3.14%	货币
3	天图兴盛	630.00	11.31%	货币
4	天图创投	350.00	6.28%	货币
5	天图投资	70.00	1.26%	货币
	合计	5,570.00	100.00%	

2014年4月20日，中瑞评估对“湘新融达评报字[2011]第065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评估复核并出具了“中瑞国际评复字[2014]第004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

（2）该次增资的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长沙广电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长沙广电该次增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货币资金、实物资产以及品牌栏目等无形资产。

（3）该次增资的原因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长沙广电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长沙广电该次对长广天择进行增资是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广电总局关于认真做好广播电视制播分离改革的意见》等政策文件精神要求，长沙广电进一步将除新闻外的、国家政策允许的电视节目制作业务的经营性资产（包括实物资产及品牌栏目等无形资产）注入长广天择，进一步规范长沙广电及其下属频道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巩固长沙广电对发行人的国有绝对控股地位，发挥国有文化单位在文化发展中的主导作用。同时，长广天择业务发展迅速、经营情况良好，面临资金需求，发行人决定增资并扩大业务规模。

（4）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

该次增资的价格为1.37元/份出资额，增资价格系参考“湘新融达评报字[2011]第06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

6、2012 年 9 月，第四次增资

（1）该次增资的过程

2012 年 5 月 3 日，长沙广电向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提交了“长广集[2012]1 号”《关于湖南长广天择传媒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请示》，提请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批准长广天择增资扩股方案，具体为：以协议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并增加注册资本 619 万元。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随后做出批示，同意报市政府及市相关部门研究批准。

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长广天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湘资国际评字[2012]第 007 号”《评估报告》。

2012 年 6 月 21 日，长沙市政府下发“长政函[2012]91 号”《关于同意湖南长广天择传媒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长广天择的增资扩股方案，以协议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同意长沙市财政局核准为长广天择增资提供定价依据出具的评估报告。

2012 年 6 月 27 日，国信弘盛、先导创投、天图兴瑞、天图兴华与长广天择及其原股东长沙广电、天绎文娱、天图兴盛、天图创投、天图投资共同签署了《关于湖南长广天择传媒有限公司的增资合同》，约定由国信弘盛、先导创投、天图兴瑞、天图兴华对长广天择增资扩股事宜。具体为：国信弘盛增资 4,000 万元，其中 247.6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作为资本公积；先导创投增资 3,000 万元，其中 185.7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作为资本公积；天图兴瑞增资 1,200 万元，其中 74.28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作为资本公积；天图兴华增资 1,800 万元，其中 111.42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作为资本公积。

2012 年 7 月 10 日，长沙市财政局下发“长财资产[2012]23 号”《关于湖南长广天择传媒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批复》，核准“湘资国际评字[2012]第 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长广天择该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2012 年 8 月 7 日，长广天择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619 万元，由新股东国信弘盛、先导创投、天图兴瑞、天图兴华以货币 10,000 万元认缴出资，原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2 年 8 月 23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所对上述出资

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2]第 K1111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9 月 6 日，长广天择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广天择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长沙广电	4,345.00	70.21%	货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	天绎文娱	175.00	2.83%	货币
3	天图兴盛	630.00	10.18%	货币
4	天图创投	350.00	5.66%	货币
5	天图投资	70.00	1.13%	货币
6	国信弘盛	247.60	4.00%	货币
7	先导创投	185.70	3.00%	货币
8	天图兴瑞	74.28	1.20%	货币
9	天图兴华	111.42	1.80%	货币
	合计	6,189.00	100.00%	

2015 年 4 月 8 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事务所对“利安达验字[2012]第 K1111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48380032 号”《验资复核报告》。

（2）该次增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增资方国信弘盛、先导创投、天图兴瑞、天图兴华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国信弘盛、先导创投、天图兴瑞、天图兴华的访谈，国信弘盛、先导创投、天图兴瑞、天图兴华该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其合法自有资金。

（3）该次增资的原因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公司业务发展迅速、经营情况良好，面临资金需求，同时为进一步丰富公司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决定增资并扩大业务规模。

（4）该次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

该次增资的价格为 16.16 元/份出资额，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增资方国信弘盛、先导创投、天图兴瑞、天图兴华进行了访谈，国信弘盛、先导创投、

天图兴瑞、天图兴华增资入股的定价依据主要是参考“湘资国际评字[2012]第007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综合考虑长广天择的成长性、投资价值并且参考同行业估值水平确定。

7、2012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 该次股权转让的过程

2012年9月12日，天图创投与天绎文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天图创投将其持有的长广天择61.89万元出资额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绎文娱。

2012年9月19日，长广天择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广天择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长沙广电	4,345.00	70.21%	货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	天绎文娱	236.89	3.83%	货币
3	天图兴盛	630	10.18%	货币
4	天图创投	288.11	4.66%	货币
5	天图投资	70	1.13%	货币
6	国信弘盛	247.6	4.00%	货币
7	先导创投	185.7	3.00%	货币
8	天图兴瑞	74.28	1.20%	货币
9	天图兴华	111.42	1.80%	货币
	合计	6,189.00	100.00%	

(2) 该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该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天绎文娱进行了访谈，天绎文娱该次受让股权的股权转让款来源于其合法自有资金。

(3) 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天图创投及受让方天绎文娱进行了访谈，该次股权转让系双方基于投资判断，天绎文娱认为长广天择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较好，有意增持长广天择一部分股权，天图创投在与天绎文娱共同作为长广天择股东期间，一致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同时由于2011年7月天图创投曾从天绎文娱受让了长广天择部分股权，因此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促成了该次股权转让。

（4）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

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4.85 元/份出资额。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天图创投及受让方天绎文娱进行了访谈，该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次股权转让真实发生，双方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天绎文娱已足额向天图创投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8、2013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1）该次增资的过程

2013 年 7 月 10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2801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长广天择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1,256.81 万元。

2013 年 7 月 20 日，中瑞评估出具了“中瑞国际评字[2013]第 0707310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长广天择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1,482.67 万元。

2013 年 7 月 25 日，长广天择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由长广天择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 21,256.81 万元为基数，按照 1: 0.3528 的折股比例折合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将长广天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8 日，长沙市财政局下发“长财资产[2013]29 号”《关于湖南长广天择传媒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通知》，对中瑞评估出具的“中瑞国际评字[2013]第 0707310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13 年 10 月 16 日，长沙市财政局下发“长财资产[2013]32 号”《关于湖南长广天择传媒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所涉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审核意见》，同意长广天择整体变更设立为中广天择；同意按“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2801 号”《审计报告》，由长广天择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净资产审计值折股。

2013 年 12 月 24 日，湖南省财政厅下发“湘财文资函[2013]12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湖南长广天择传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长广天择整体变更设立中广

天择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根据“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2801 号”《审计报告》结果，以长广天择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按 1:0.3528 的比例折为股本，折股后中广天择总股本为 75,000,000 股，其中长沙广电、国信弘盛、先导创投为国有股东。

2013 年 10 月 22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中广天择。

同日，瑞华事务所对前述净资产折合股份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第 91680001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1 月 8 日，中广天择完成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注册号为 43000000000853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中广天择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1	长沙广电	5,265.39	70.21%
2	天图兴盛	763.45	10.18%
3	天图创投	349.14	4.66%
4	国信弘盛	300.05	4.00%
5	天绎文娱	287.07	3.83%
6	先导创投	225.04	3.00%
7	天图兴华	135.02	1.80%
8	天图兴瑞	90.01	1.20%
9	天图投资	84.83	1.13%
	合计	7,500.00	100.00%

（2）该次增资的资金来源

长广天择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系长广天择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长广天择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按照持股比例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

（3）该次增资的原因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长广天择业务发展迅速、经营情况良好，决定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择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4）该次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

长广天择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系以长广天择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1,256.81 万元为基数按 1:0.3528 的比例折为股本，折股后中广天

择总股本为 7,500 万股。长广天择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各自在公司中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所折合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每股面值 1 元。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的历次验资、评估情况

（一）验资情况

自本公司前身为长广天择 2007 年 4 月设立至今，共进行过 6 次验资和 1 次验资复核，具体情况如下：

1、2007 年 4 月长广天择设立时的验资

2007 年 4 月 6 日，长沙恒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长广天择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湘【长】恒天验字（2007）第 0168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长沙广电以货币认缴出资 255 万元，天绎文娱以货币认缴出资 245 万元。

2、2011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

2011 年 3 月 8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所对公司第一次增资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磊湘验字[2011]第 004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2,520 万元，长沙广电以货币 300 万元、固定资产 680 万元、电视节目版权 1,788 万元认缴出资，其中 2,0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2011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时的验资

2011 年 5 月 27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所对公司第二次增资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磊湘验字[2011]第 011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由 2,520 万元增至 3,500 万元，天图兴盛、天图创投、天图投资以货币 5,200 万元认缴出资，其中 9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2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2011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时的验资

2011 年 12 月 22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所对公司第三次增资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1]第 K1130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至 5,570 万元，长沙广电以货币 1,667.28 万元、固定资产 312.73 万元、电视节目版权 855.99 万元认缴出资，其中 2,07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6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2012 年 9 月第四次增资时的验资

2012 年 8 月 23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所对公司第四次增资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2]第 K1111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由 5,570 万元增至 6,189 万元，国信弘盛、先导创投、天图兴瑞、天图兴华以货币 10,000 万元认缴出资，其中 61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38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6、2013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验资

2013 年 10 月 22 日，瑞华事务所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第 91680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 21,256.81 万元为基数，按照 1: 0.3528 的折股比例折合注册资本 7,500 万元，由全体发起人按在长广天择所占出资比例分别持有，整体变更为中广天择，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7、对 2012 年 9 月第四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的复核

2015 年 4 月 8 日，瑞华事务所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所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2]第 K1111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48380032 号《验资复核报告》，认为：基于本报告所述的工作，没有注意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所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中广天择传媒公司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2]第 K1111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的情况。

（二）评估情况

自本公司前身为长广天择 2007 年 4 月设立至今历次股本变化过程中，共进行过 5 次评估和 2 次评估复核，具体情况如下：

1、2011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时的第一次评估

湖南湘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长沙广电拟用于出资的 456 项实物资产及 7 个电视节目版权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湘资源评字[2010]第 045 号”《评估报告》。

2、2011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时的第二次评估

2011 年 2 月，长沙广电在办理增资手续过程中，考虑到“湘资源评字[2010]第 045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当前实际出资日相距将近一年，在此期间相关出资资产的实际价值可能会发生变化，出于审慎性考虑，为了避免对各股东和长广天择的利益造成损害，故聘请了湖南新融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资产再次进行评估，用以进一步确定相关资产的增资作价。

湖南新融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2 月 22 日为基准日，对长沙广电拟用于出资的 456 项实物资产及 7 个电视节目版权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湘新融达评报字[2011]第 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3、2011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时的评估

湖南新融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长沙广电拟用于出资的资产（包括长沙广电的资产及其下属女性频道的资产）即 322 台（套）设备类资产和 5 个电视节目版权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湘新融达评报字[2011]第 06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4、2012 年 9 月第四次增资时的评估

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长广天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湘资国际评字[2012]第 007 号”《评估报告》。

5、2013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

中瑞评估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长广天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瑞国际评字[2013]第 0707310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长广天择的资产账面值为 23,042.67 万元，评估值为 23,268.53 万元，增值 225.86 万元，增值率为 0.98%，负债账面值为 1,785.86 万元，评估值为 1,785.86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 21,256.81 万元，评估值为 21,482.67 万元，增值 225.86 万元，增值率为 1.0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3,037.66	13,111.61	73.95	0.57
非流动资产	2	10,005.01	10,156.92	151.90	1.52
其中：固定资产	3	3,097.71	3,097.43	-0.28	-0.01
无形资产	4	1,627.70	1,779.89	152.19	9.35
长期待摊费用	5	1,318.78	1,318.7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24.04	24.04	-	-
非流动资产	7	3,936.77	3,936.77	-	-
资产总计	8	23,042.67	23,268.53	225.86	0.98
流动负债	9	1,785.86	1,785.86	-	-
负债总计	10	1,785.86	1,785.86	-	-
净资产	11	21,256.81	21,482.67	225.86	1.06

6、对 2011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时的评估报告的复核

2014 年 4 月 20 日，中瑞评估对湖南新融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湘新融达评报字[2011]第 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评估复核，并出具了“中瑞国际评复字[2014]第 003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认为：原报告的格式符合规范要求；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且由双方约定；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程序完备且符合规范惯例要求；评估方法及重要评估技术参数的选择合理，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已明示，由此形成的评估报告结果是合理的。

7、对 2011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时的评估报告的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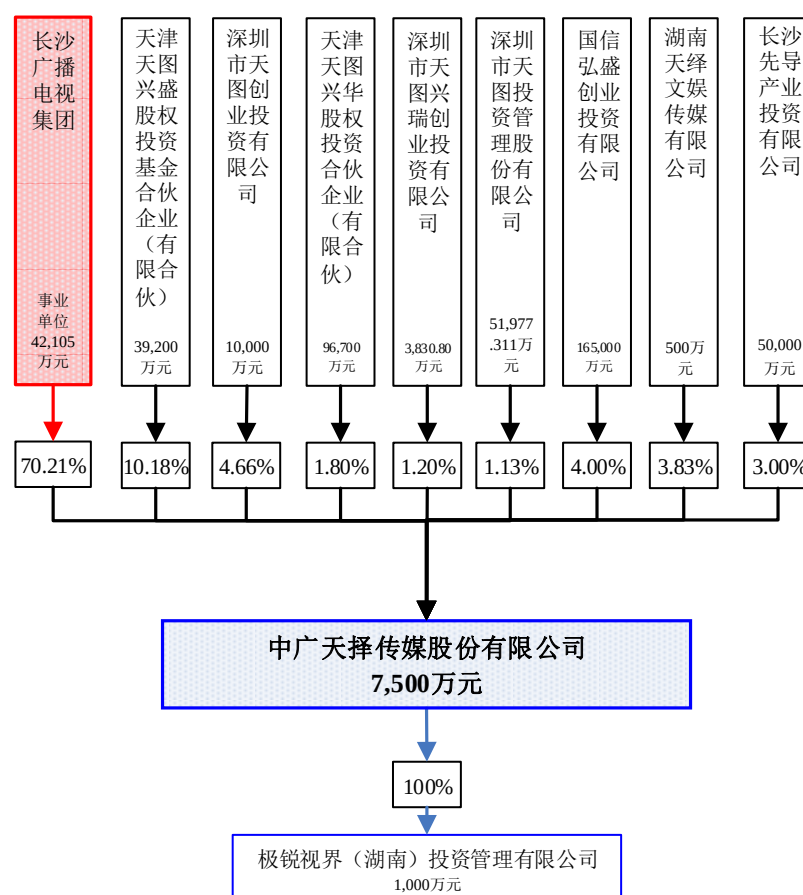
2014 年 4 月 20 日，中瑞评估对湖南新融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湘新融达评报字[2011]第 06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评估复核，并出具了“中瑞国际评复字[2014]第 004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认为：原报告的格式符合规范要求；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且由双方约定；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程序完备且符合规范惯例要求；评估方法及重要评估技术参数选择合理，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已明示，由此形成的评估报告结果是合理的。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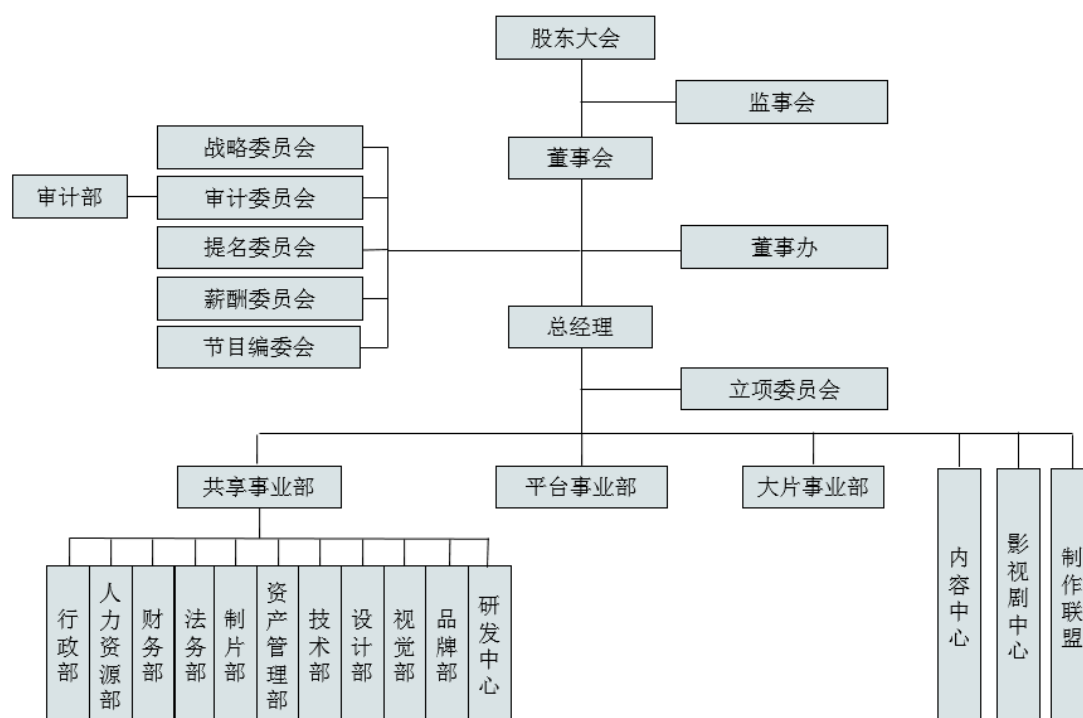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



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平台事业部	公司的利润中心，实行年度任务制，收入、利润双重考核。 对公司自有版权节目、节目购（全国代理销售节目）、剧盟（电视剧播映权运营）等电视节目内容进行媒资资源汇总、分类、存档、管理，盘活内容资源，实现版权的有效管理、运营，体现和提升版权的核心价值。 负责电视节目时段销售客户的节目提供，为各合作台统一进行节目传输、编排、服务等，不断提升电视节目时段销售网络各合作台的节目质量，提高各合作台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内容中心	公司的成本中心。 管理内容制作团队，把握内容导向，控制内容质量，保障时段销售客户节目内容供应，通过对内容制作人员、设备等资源的合理调配和高效配置，不断提升内容产品质量和内容创新，保证公司核心竞争力。 研发和生产新媒体内容。
大片事业部	公司的利润中心，实行年度任务制，收入、利润双重考核。 对公司制作团队进行统筹管理，建立和规范节目制作流程，组织团队对大型季播节目和活动型节目的制作和开发，不断提升内容产品质量和内容创新，保证公司核心竞争力。
审计部	对内部控制进行审查和评估，帮助公司改进风险管理工作；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并在审计过程中关注与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确保审计档案完整性、及时性、客观性和准确性；应审计委员会要求开展其他工作。

董事办	根据企业战略发展要求，负责企业上市、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董事会办公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资产管理部	建立和规范公司资产管理制度，组织实施资产管理相关工作，为公司各业务的正常顺利运行提供保障和支持，提高公司的资产管理水平，是公司的内控部门之一。
人力资源部	建立和规范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在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指导下，制定合理的人力资源规划，组织实施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为公司发展人力资源的选、育、用、留提供保障和支持，提高公司人才质量、人员士气、忠诚度与满意度，是公司的内控部门之一。
制片部	统筹协调内容制作所需设备、场地及服、化、道支持，全面制定项目预算，统筹管控费用支出，保证项目顺利高效地完成，给内容制作团队正常运转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是公司的内控部门之一。
财务部	为满足财务工作质量要求、为公司及股东决策等提供相关财会信息，按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组织、指导、控制、管理公司的财务工作，是公司的内控部门之一。
技术部	负责制订公司技术发展规划及搭建工作；统筹管理公司的专业设备，做好拍摄和制作设备的日常保管、使用调度和维护工作；负责公司演播厅节目录制和非编网维护工作和常规节目生产技术保障工作；负责平台中心的软硬件的开发、维护工作；负责大片中心技术保障工作；负责公司办公电子设备、网络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对外的技术协调工作。
行政部	发挥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管理公司接待外联、后勤服务、安全保卫、环境保洁工作，协调工会相关事务，负责车队的调度管理，为一线各部门提供后台服务。
品牌部	全面完成整个公司的品牌管理和推广工作，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法务部	为公司各项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咨询以及文件审核服务，处理公司日常法律事务，联合外部第三方法律服务机构，维护和保障公司的法律权益和利益。全面负责公司的合同风险管控，是公司的内控部门之一。
设计部	负责公司及品牌的视觉形象设计和节目的包装设计；负责产品宣传推广应用的物料设计，制作；分析策划需求，充分理解策划意图，设计和创作项目平面或 3D 方案，确保设计作品高速优质完成。
视觉部	负责公司节目所有节目的拍摄任务，多视角、多层面地进行选材，控制拍摄景别、画面的构图、镜头运用、机位设置、画面的色度、对比度以及运动镜头的速度；以达到整体策划、脚本及后期制作的要求。
研发中心	提供及时的电视前沿资讯，搜集国内外最新节目样态、组织新形态节目观摩、邀请业内专家开展讲座培训；同时自主研发新节目，协助公司进行新节目的方案策划和样片制作等，最大限度地切实提升媒体核心竞争力，促进媒体品牌化建设，激发员工创造力。
制作联盟	由公司发起，召集有制作真人秀实力的地面强势频道，提供统一节目模式，共同出资、出力拍摄电视节目，在各频道统一播放，形成统一的节目带。

影视剧中心	负责公司的剧盟业务的运营和电视剧投资两大块业务。包括：电视剧采购、电视剧编排、收视分析、宣传片撰写和片区日常运营联系与沟通以及电视剧投资业务。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公司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极锐视界，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极锐视界（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傅冠军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坪塘街道办事处南栋二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中广天择，1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议及会展服务；酒店管理；文化活动组织与策划；文化产业投资；电视节目、电视剧的制作（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发行（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计算机信息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网上提供视频广告服务。（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极锐视界系本公司为实施募投项目“演播制作中心建设项目”而设立的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极锐视界总资产 15,177.17 万元，净资产 543.57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352.69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瑞华事务所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曾拥有另一家全资子公司锐智卓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锐智卓然（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傅冠军
住所	长沙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188 号新世纪体育文化中心网球俱乐部 101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中广天择，1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企

	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议、会展服务；酒店管理；文化活动组织与策划；文化产业投资；电视节目、电视剧的制作发行（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计算机信息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网上提供视频广告服务。（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2015年8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锐智卓然（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锐智卓然已于2015年12月23日办理完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二）分公司

本公司曾拥有10家分公司。作为地面视频节目制作机构的传统销售方式，2012年及以前年度，以视频节目换取地面频道电视台的广告时间是公司实现收入的主要方式之一。由于地面频道具有区域性特征，公司须通过在当地设立分公司，派驻团队维护日常经营，以保证业务的正常开展。但是，由于该种模式的运营成本较高，且需要大量本地客户资源，不符合公司已有优势和视频内容提供商的战略定位。因此，为提升运营绩效，公司对业务进行主动调整，以直接销售品牌节目和提供节目制作服务作为主要收入实现方式，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发展方向。因此，公司陆续注销了所有分公司。

各分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注销日期
吉林分公司	2011-10-12	朝阳区人民大街6755号吉林教育电视台823室	邓集慧	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大型商业活动、娱乐活动及文化交流活动的策划。	2016-12-8
海口分公司	2008-1-28	海口市龙昆南路面前坡海口电视台B栋303房	张洵彤	资讯、媒体、文化传播领域的投资管理，影视题材的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文化交流活动的策划。	2016-12-1
北京广告分公司	2011-12-7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2号4号楼1005室	陈武东	设计、制作、代理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2013-9-3
合肥分公司	2010-5-14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新区东流路国际花都玫瑰苑B-7幢101室	邓集慧	资讯、媒体、文化传播领域的投资管理；影视题材的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国内广告；文化交流活动的策划。	2013-8-13

内蒙古分公司	2010-7-12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大街内蒙古电视台广电宾馆一楼	胡宏庆	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大型商业活动、娱乐活动及文化交流活动的策划。	2014-3-13
广东分公司	2010-7-16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22 号 901、902 房	黄华	资讯、媒体、文化传播领域的投资管理；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文化交流活动的策划。	2013-12-12
长沙分公司	2010-9-9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新时空 1 号 1511 室	何超	资讯、媒体、文化传播领域的投资管理；影视题材的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文化交流活动的策划。	2013-5-24
青岛分公司	2011-12-7	青岛市市南区银川西路 67 号、69 号青岛国际动漫产业园 B 座 414 室	杨政	影视题材的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国内文化交流活动的策划。	2013-5-20
乌鲁木齐分公司	2011-3-18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山路北四巷	刘奕	资讯、媒体、文化传播领域的投资管理；影视题材的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文化交流活动的策划。	2013-7-16
山西分公司	2009-1-15	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 318 号省广电大楼西配楼二层	牛高华	在总公司范围内为总公司承揽业务。	2012-4-25

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起人情况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长沙广电、天图兴盛、天图创投、国信弘盛、天绎文娱、先导创投、天图兴华、天图兴瑞和天图投资，共 9 名。

1、长沙广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长沙广电持有本公司 5,265.39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0.21%，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长沙电视台、长沙人民广播电台）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法人
开办资金	42,105 万元

经费来源	非财政补助（经费自理）
法定代表人	曾雄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一段 989 号
举办单位	长沙市人民政府
宗旨和业务范围	指导和管理广播电视新闻宣传和其他节目信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监督和管理广播电视节目与卫星电视节目收录、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规划与开发管理；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转播、发射、监测与管理；广播电视产业经营。
主营业务	监督和管理广播电视节目与卫星电视节目收录、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规划与开发管理；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转播、发射、监测与管理；广播电视产业经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沙广电合并总资产 228,127.32 万元，合并净资产 110,369.10 万元，2016 年实现合并净利润 15,204.35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天图兴盛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天图兴盛持有本公司 763.4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0.18%，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天图兴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25 日
认缴出资总额	14,6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永华）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 1010 室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天图兴盛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4556	0.10	普通合伙人
2	天图投资	14,585.5444	99.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600.0000	100.00	-

天图兴盛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	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18 日
认缴出资总额	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天图兴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永华）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与深云路交汇处智慧广场 B 栋 2201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深圳天图兴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00	99.00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天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深圳天图兴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天图投资。天图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情况”之“9、天图投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图兴盛总资产 44,107.53 万元，净资产 44,078.58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6,874.29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审计）

3、天图创投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天图创投持有本公司 349.1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66%，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永华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深圳特发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别墅 1 路 5 号
股东构成	王永华，23% 李文，77%
经营范围	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图创投总资产 167,132.43 万元，净资产 133,831.86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90,021.98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审计）

4、国信弘盛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国信弘盛持有本公司 300.0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00%，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8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	40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超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路 1010 号深圳国际信托大厦 1608 室
股东构成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信弘盛总资产 469,461.34 万元，净资产 387,715.27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6,306.6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天绎文娱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天绎文娱持有本公司 287.07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83%，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天绎文娱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7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欧劼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湖南省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厂房3栋101房
股东构成	曹欧劫, 97% 邓武, 3%
经营范围	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 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 广告设计; 广告制作服务、国内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资讯、媒体、文化传播领域的投资管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天择文娱总资产 498.30 万元, 净资产 498.30 万元, 2016 年实现净利润-0.7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先导创投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先导创投持有本公司 225.04 万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 3.00%, 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9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满池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一路 81 号
股东构成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产业投资、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企业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先导创投总资产 758,712.94 万元, 净资产 600,016.86 万元,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9,562.2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天图兴华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天图兴华持有本公司 135.02 万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 1.80%, 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天图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1 日

认缴出资总额	93,4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冯卫东）
主要经营场所	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北 2-102 工业孵化-3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天图兴华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4.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天图投资	92,466.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3,400.00	100.00	

天图兴华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情况”之“2、天图兴盛”。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图兴华总资产 96,196.72 万元，净资产 95,471.10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24,183.75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审计）

8、天图兴瑞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天图兴瑞持有本公司 90.01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20%，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3,830.80 万元
实收资本	3,830.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永华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车公庙工业区 201 栋 7 层东 7D1
股东构成	天图投资，10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图兴瑞总资产 47,124.18 万元，净资产 35,225.31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3,686.88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审计）

9、天图投资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天图投资持有本公司 84.83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13%，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1,977.311 万元
实收资本	51,977.3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永华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与深云路交汇处智慧广场 B 栋 2201（入驻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5]6624 号”文同意，天图投资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简称：天图投资，股票代码：833979。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图投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永华	310,800,000	59.80
2	深圳市帕拉丁九号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15,311	9.41
3	深圳市业海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800,712	3.23
4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80,786	1.84
5	深圳天图兴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750,000	1.68
6	深圳天图兴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750,000	1.68
7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507,085	1.64
8	冯卫东	7,000,000	1.35
9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4,397	0.96
10	杨辉生	4,731,392	0.9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图投资总资产 752,424.35 万元，净资产 559,946.95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72,662.41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审计）

（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沙广电，持有本公司 5,265.39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0.21%。长沙广电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情况”。

2、实际控制人

根据长沙市政府 2003 年 4 月 10 日作出的《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长沙广播电视集团经营管理有关国有资产的批复》（长政函[2003]33 号），长沙市政府将长沙市广播电视局的国有资产授权给长沙广电管理经营，长沙广电对其经营管理的全部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据此，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长沙广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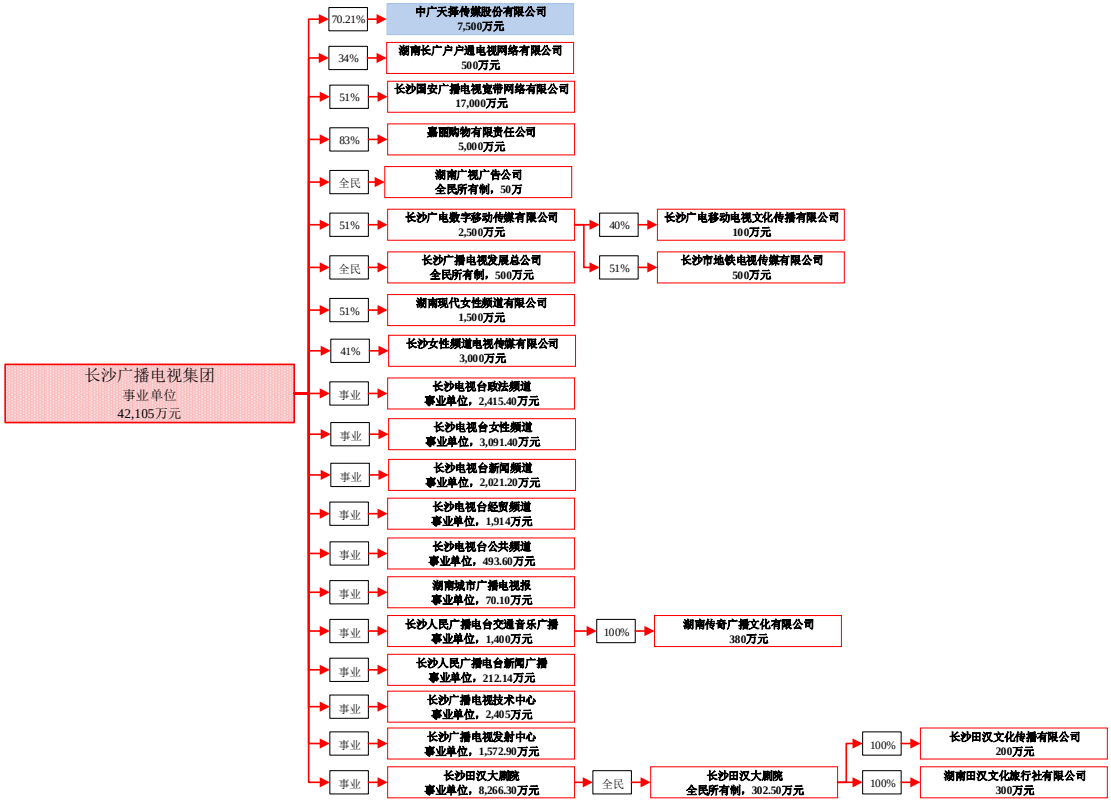
3、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根据本公司 5 名股东天图兴盛、天图创投、天图兴华、天图兴瑞、天图投资签署的《天图资本一致行动人协议》，五方约定在作为中广天择的股东和（或）其推荐的人士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作为中广天择董事期间，对于中广天择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采取一致行动。前述 5 名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 1,422.4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8.97%，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天图兴盛等 5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情况”。

（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外，长沙广电另有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或事业单位共 25 家。



长沙广电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事业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湖南长广户户通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长广户户通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志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景路 2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长沙广电，34% 株洲声屏无线数字电视网络有限公司，33% 姚汝坤，33%
经营范围	数字电视传输网络的设计、施工、维护，电子器材（不含卫星广播、电视的接收设施）的销售，长沙地区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的建设、经营和管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湖南长广户户通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总资产 829.31 万元，净资产 638.54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24.5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长沙国安广播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长沙国安广播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江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 989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长沙广电，5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49%
经营范围	长沙市城区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升级改造建设、经营管理网上综合业务开发；综合布线工程的设计、施工；电视监控系统及防盗报警装置工程的设计、施工；电视监控系统及防盗报警装置工程设计、施工与安装；影视设备经营、销售、安装及影视工程的设计与安装；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沙国安广播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总资产 61,859.27 万元，净资产 44,121.47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5,100.2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嘉丽购物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嘉丽购物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小敏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一段 989 号长沙广电新大楼 12 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长沙广电，83% 湖南株洲广播电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9% 湘潭广电传媒产业有限公司，8%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保险兼业代理；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品）、家具、厨具、工艺美术品、首饰珠宝、保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玩具、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陶瓷制品、电子计算机、摄影器械、电子产品、日用玻璃及制品、皮革制品等女性及婴童消费品的电视购物服务；旅游项目开发及旅游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各类广告的设计、代理、发布；文体活动的策划；展览服务（需另行报批）；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信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嘉丽购物总资产 8,397.59 万元，净资产 4,209.32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44.2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湖南广视广告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广视广告公司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时间	1993 年 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宇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一段 989 号
出资单位/主管单位	长沙广电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发布电视广告业务；设计、制作灯箱、招牌、霓虹灯、印刷品广告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广视广告公司总资产 631.28 万元，净资产 -151.89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236.1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长沙广电数字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长沙广电数字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邵将
住所	长沙市劳动西路 368 号（长沙市广电中心内）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长沙广电，51% 广东震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9% 深圳力合数字电视有限公司，20%
经营范围	数字信号地面传输网络的经营；数字信号地面传输网络及应用软件的研究、开发、设计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数字广播电视设备的生产、销售和安装；多媒体制作；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电子装饰品的销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沙广电数字移动传媒有限公司总资产 2,587.69 万元，净资产 2,033.65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146.2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长沙广电移动电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长沙广电移动电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光强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 662 号软件大楼 340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长沙广电数字移动传媒有限公司，40% 长沙优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34% 长沙达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8% 吴国良，8%
经营范围	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项广告业务。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长沙广电移动电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无 2016 年度财务数据。

7、长沙市地铁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长沙市地铁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龚振斌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一段 989 号新广电中心大楼 18 楼东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长沙广电数字移动传媒有限公司，51% 长沙市轨道交通广告有限公司，49%
经营范围	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会展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沙地铁电视总资产 902.84 万元，净资产 723.00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91.5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长沙广播电视发展总公司

企业名称	长沙广播电视发展总公司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时间	1994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延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路 368 号

出资单位/主管单位	长沙广电
经营范围	电影放映（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广告设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专用设备销售；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广告制作服务、国内代理服务设计、制作国内广播电视广告业务；广告代理；广播电视器材的销售；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教育咨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沙广播电视发展总公司总资产 1,524.70 万元，净资产 796.35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78.8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湖南现代女性频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现代女性频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毅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火炬城 M0 组团 5 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长沙广电，51% 武汉军威文化传播集团，49%
经营范围	长沙电视台现代女性频道的经营和运营管理服务，设计、制作、发布电视广告，影视信息咨询服务，音像制品的批发，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的批发；文化、体育用品及其器材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商务技术的开发、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现代女性频道有限公司总资产 224.93 万元，净资产-136.82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42.8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长沙女性频道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长沙女性频道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晓玲
住所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城 M7-1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长沙广电，41% 湖南新楚视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31% 长沙有有实业有限公司，20% 南京信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8%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行；多媒体制作；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文化传播、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日用百货、化妆品、农副产品、广播电视器材（不含卫星接收设备）、房地产、餐饮服务业的投资。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长沙女性频道电视传媒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无 2016 年度财务数据。

11、长沙电视台政法频道

单位名称	长沙电视台政法频道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法人
成立时间	2003-1-23
开办资金	2,415.40 万元
经费来源	非财政补助（经费自理）
法定代表人	欧阳平章
住所	湘府东路一段 989 号
举办单位	长沙广电
宗旨和业务范围	播映电视节目，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电视节目制作，电视节目播出，电视节目转播，相关社会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政法频道资产合计 5,433.69 万元，净资产合计 4,301.55 万元，2016 年实现收支结余-491.5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2、长沙电视台女性频道

单位名称	长沙电视台女性频道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法人
成立时间	2003-1-23
开办资金	2,971 万元
经费来源	非财政补助（经费自理）
法定代表人	李越强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一段 989 号
举办单位	长沙广电
宗旨和业务范围	播映电视节目，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电视节目制作，电视节目播出，电视节目转播，相关社会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女性频道资产合计 2,797.75 万元，净资产合计 1,991.44 万元，2016 年实现收支结余-79.4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3、长沙电视台新闻频道

单位名称	长沙电视台新闻频道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法人
成立时间	2003-1-23
开办资金	2,021.20 万元
经费来源	非财政补助（经费自理）
法定代表人	孙健
住所	湘府东路一段 989 号
举办单位	长沙广电
宗旨和业务范围	播映电视节目，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电视节目制作，电视节目播出，电视节目转播，相关社会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沙电视台新闻频道资产合计 2,917.80 万元，净资产合计 2,704.56 万元，2016 年实现收支结余 230.8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4、长沙电视台经贸频道

单位名称	长沙电视台经贸频道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法人
成立时间	2003-1-23
开办资金	1,914.00 万元
经费来源	非财政补助（经费自理）
法定代表人	冯新智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一段 989 号
举办单位	长沙广电
宗旨和业务范围	播映电视节目，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电视节目制作，电视节目播出，电视节目转播，相关社会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贸频道资产合计 1,491.37 万元，净资产合计 694.63 万元，2016 年实现收支结余-179.0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5、长沙电视台公共频道

单位名称	长沙电视台公共频道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法人
成立时间	2003-1-23
开办资金	493.60 万元
经费来源	非财政补助（经费自理）
法定代表人	郑伟峰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一段 989 号
举办单位	长沙广电
宗旨和业务范围	播映电视节目，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电视节目制作，电视节目播出，电视节目转播，相关社会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沙电视台公共频道资产合计 614.37 万元，净资产合计 409.45 万元，2016 年实现收支结余-891.3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6、湖南城市广播电视报

单位名称	湖南城市广播电视报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法人
成立时间	1988-4-8
开办资金	70.10 万元
经费来源	非财政补助（经费自理）
法定代表人	肖小敏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一段 989 号
举办单位	长沙广电
宗旨和业务范围	传播广播电视信息，为大众生活服务。主报出版，相关发行，广告，相关社会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城市广播电视报资产合计 34.20 万元，净资产合计 28.90 万元，2016 年实现收支结余-12.4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7、长沙人民广播电台交通音乐广播

单位名称	长沙人民广播电台交通音乐广播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法人
成立时间	1995-1-6
开办资金	1,400 万元
经费来源	非财政补助（经费自理）
法定代表人	谢妍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一段 989 号
举办单位	长沙广电
宗旨和业务范围	广播音乐和其他信息，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音乐广播，资讯服务，广告，相关社会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沙人民广播电台交通音乐广播资产合计 2,301.89 万元，净资产合计 1,034.47 万元，2016 年实现收支结余-901.4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8、湖南传奇广播文化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传奇广播文化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5 年 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80 万元

实收资本	3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佳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一段 989 号八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长沙人民广播交通音乐广播，100%
经营范围	广告设计、制作服务、国内代理服务、发布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湖南传奇广播文化有限公司总资产 142.92 万元，净资产-163.46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89.9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9、长沙人民广播电台新闻广播

单位名称	长沙人民广播电台新闻广播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法人
成立时间	1980-1-1
开办资金	212.14 万元
经费来源	非财政补助（经费自理）
法定代表人	黄华
住所	湘府东路一段 989 号
举办单位	长沙广电
宗旨和业务范围	广播新闻和其他信息，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新闻广播、专题广播、文艺广播、资讯服务、广告、相关社会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沙人民广播电台新闻广播资产合计 321.26 万元，净资产合计-93.65 万元，2016 年实现收支结余-62.2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长沙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单位名称	长沙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法人
成立时间	1997-12-25
开办资金	2,405.00 万元
经费来源	非财政补助（经费自理）
法定代表人	王宏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一段 989 号
举办单位	长沙广电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广播电视播出质量提供技术保障。广播电视节目摄、制、播出和传输；广播电视工程、灯光、音响设计与安装；各类设备和场地出租；广告制作与代理；广播电视设备引进、维护相关社会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沙广播电视技术中心资产合计 5,614.42 万元，

净资产合计 5,590.40 万元，2016 年实现收支结余-35.7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1、长沙广播电视发射中心

单位名称	长沙广播电视发射中心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法人
成立时间	1996-11-22
开办资金	1,572.90 万元
经费来源	非财政补助（经费自理）
法定代表人	寻一夫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山
举办单位	长沙广电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保证广播电视播出质量提供发射保障。广播电视节目发射，相关社会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沙广播电视发射中心资产合计 1,446.46 万元，净资产合计 1,411.78 万元，2016 年实现收支结余-28.0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2、长沙田汉大剧院（事业单位）

单位名称	长沙田汉大剧院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法人
成立时间	2004 年 2 月 4 日
开办资金	8,266.30 万元
经费来源	非财政补助（经费自理）
法定代表人	刘逵迤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347 号
举办单位	长沙广电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文艺演出提供场所与相关服务。演出场所提供与管理，演出经营，相关艺术产业经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沙田汉大剧院资产合计 19,083.08 万元，净资产合计 14,812.15 万元，2016 年实现收支结余 182.2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3、长沙田汉大剧院（全民所有制）

企业名称	长沙田汉大剧院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时间	1982 年 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02.50 万元

实收资本	30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剑光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347 号
出资单位/主管单位	长沙田汉大剧院（事业单位）
经营范围	营业性文艺表演；文艺创作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安全保护服务、美工服务、道具服务、化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田汉大剧院（全民所有制）2016 年度的简要财务数据参见前述长沙田汉大剧院（事业单位）有关数据。

24、长沙田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长沙田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5 年 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逵迤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347 号北面二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长沙田汉大剧院（全民所有制企业），100%
经营范围	艺术品经纪；会展服务；文体活动组织与策划；演出票务销售；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含涉外）；演出项目的策划与合作；艺术人才交流；艺术管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沙田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资产 91.18 万元，净资产 30.02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6.2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5、湖南田汉文化旅行社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田汉文化旅行社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6 年 3 月 6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剑光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347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长沙田汉大剧院（全民所有制企业），100%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会议服务；票务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田汉文化旅行社有限公司总资产 213.99 万

元，净资产 204.79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1.0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7,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公司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长沙广电（SS）	5,265.39	70.21	5,038.06	50.38
2	天图兴盛	763.45	10.18	763.45	7.63
3	天图创投	349.14	4.66	349.14	3.49
4	国信弘盛（SS）	300.05	4.00	300.05	3.00
5	天绎文娱	287.07	3.83	287.07	2.87
6	先导创投（SS）	225.04	3.00	225.04	2.25
7	天图兴华	135.02	1.80	135.02	1.35
8	天图兴瑞	90.01	1.20	90.01	0.90
9	天图投资	84.83	1.13	84.83	0.85
1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SS）	-	-	227.33	2.27
11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2,500.00	25.00
合计		7,5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注：“SS”为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表示国有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联合印发的“财企[2009] 94 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湖南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作出“湘财文资函[2015]6 号”《关于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批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同意将本次

发行上限 2,500 万股的 10%计 250 万股（其中长沙广电持有的发行人 2,273,298 股，国信弘盛持有的发行人 129,544 股，先导创投持有的发行人 97,158 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若发行人实际发行新股数量低于本次发行上限 2,500 万股，长沙广电、国信弘盛、先导创投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相应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计算。

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5]39 号）的相关规定，国信弘盛和先导创投已办理了国有股转持义务豁免的相关手续。根据财政部官方网站“资产管理司”频道“国有资本管理”专题栏目中公布的《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或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公示情况表》，国信弘盛和先导创投关于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的公示结果为“公示无异议”，国信弘盛和先导创投就本公司的国有股转持义务已得到豁免。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长沙广电（SS）	5,265.39	70.21
2	天图兴盛	763.45	10.18
3	天图创投	349.14	4.66
4	国信弘盛（SS）	300.05	4.00
5	天绎文娱	287.07	3.83
6	先导创投（SS）	225.04	3.00
7	天图兴华	135.02	1.80
8	天图兴瑞	90.01	1.20
9	天图投资	84.83	1.13
合计		7,500.00	100.00%

（三）本公司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无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股东中的外资股股份情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外资股东。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公司 5 名股东天图兴盛、天图创投、天图兴华、天图兴瑞、天图投资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王永华、李文夫妇控制。根据天图兴盛、天图创投、天图兴华、天图兴瑞、天图投资签署的《天图资本一致行动人协议》，五方约定在作为中广天择的股东和（或）其推荐的人士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作为中广天择董事期间，对于中广天择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采取一致行动。前述 5 名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 1,422.4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8.97%。

除以上情况外，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和“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且本公司不存在股东超过两百人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了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

2、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发行人董事冯卫东、潘攀、曹欧劫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及其上层各级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长沙广电、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法律国枫律师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发行人董事冯卫东、潘攀、曹欧劫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任职；

4、发行人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的终极股东不存在不符合上市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构成情况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发行人在册正式员工总数分别为 474 人、499 人、497 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21 人、41 人、41 人。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是车队司机、保安保洁人员和节目制作现场的杂务人员等辅助性、临时性岗位的员工。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公司用工总人数的 10%。对于劳务派遣员工，发行人作为用工单位与长沙联合人力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约定这部分劳务派遣员工系由长沙联合人力雇佣并签订《劳动合同》，并由长沙联合人力派遣至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和社会保险由长沙联合人力发放和办理缴纳。长沙联合人力持有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资质。

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在册正式员工按专业、学历、年龄划分的人数情况如下表：

1、专业结构

岗位类型	员工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6	1.21
技术人员	85	17.10
策划制作人员	283	56.94
宣传推广人员	19	3.82
销售人员	66	13.28
职能管理人员	38	7.65
合计	497	100.00

2、受教育程度

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29	5.84
大学本科	350	70.42
大学大专	113	22.74
大学专科以下	5	1.01
合计	497	100.00

3、年龄分布

岗位类型	员工人数（人）	占比（%）
30 岁以下	244	49.09
30 岁至 39 岁	225	45.27
40 岁至 49 岁	25	5.03
50 岁及以上	3	0.60
合计	497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全体员工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本公司均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和劳动保护均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1、缴纳标准

缴费 年度	养老		失业		工伤	生育	医疗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2016 年	20%	8%	1.3%	0.7%	0.5%	0.7%	8%	2%	10%	10%
2015 年	20%	8%	1.3%	0.7%	0.5%	0.7%	8%	2%	10%	10%
2014 年	20%	8%	2%	1%	0.5%	0.7%	8%	2%	10%	10%

报告期内，公司已为全体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政府证明情况

根据长沙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中心局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员工社会保险费欠缴的情形。

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心区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已按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和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和“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以及股份回购事项的承诺”之“（一）发行人承诺”和“（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以及股份回购事项的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和“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及全体股东的承诺”。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以及股份回购事项的承诺”之“（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中广天择的主营业务是电视、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视频内容的制作、发行和营销；电视剧播映权运营。其中电视、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视频内容的制作、发行和营销为公司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迅速，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或 业务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视频节目及相关服务	35,281.49	78.05	23,588.66	81.98	17,483.05	91.29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9,920.85	21.95	5,186.37	18.02	1,667.42	8.7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5,202.34	100.00	28,775.03	100.00	19,150.47	100.00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在我国卫视频道收视份额逐步提升和地面收视份额相对调整的大背景下，公司依托持续稳定的节目供应能力和覆盖广泛的营销渠道，针对省级卫视和地面频道的特性和需求，以规模化和差异化相结合的手段为客户提供视频内容和相关服务。

针对省级卫视在激烈竞争之下，对大型季播节目日益旺盛的需求，公司以纪实类季播节目为突破口，为卫视客户提供优质的大型季播节目。

针对地面频道收视覆盖范围较小、节目投入有限的现实情况，公司向广大地面频道提供了多档常规节目，以规模化运营的方式覆盖成本实现盈利，并将以此为基础打造地面频道节目联供体系。

此外，现阶段电视剧仍处于电视台的收视基石地位，公司通过开展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针对性的选取和采购有优质收视表现的电视剧并提供相关综合服务。为多家地面频道联合采购优秀电视剧的方式，也有效降低了运营成本，公司将以此打造“地面频道电视剧联盟”，并将成为公司强劲的增长点。

1、视频节目及相关服务

节目是电视台播出的独立信息单元，是视频内容按照一定形式编排布局的完整表现形式。日播、周播类节目是播出时间固定且持续，单集制作时间相对较短、投入相对较低的电视节目，持续播出时间通常在半年以上；大型季播类节目，是制作周期相对较长、总体制作投入相对较大且其播出具有阶段性特征的电视节目，单季节目通常在3个月以内播放完毕。

公司制作的视频节目主要为日、周播类节目和大型季播节目，涵盖综艺、纪实故事、栏目剧等多种类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自主投资制作了《情动八点》、《观点致胜》、《X档案》等20余档日播、周播类节目和《远方的爸爸》、《星动亚洲》、《星动亚洲》第二季、《星星的礼物》等6档季播节目。此外，公司依托强大的节目制作实力，为客户提供日、周播节目、大型季播节目和活动型节目的专业化制作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出品的日播、周播类节目主要为自主投资制作，该等节目主要通过节目销售方式和时段销售方式，向地面频道发行播映权取得收入。大型季播节目则分为自主投资制作和受托制作，客户主要为卫视频道；除自主投资制作和受托制作的节目外，公司向委托方提供与视频节目相关的专业化制作服务。

2、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地面频道的受众分析、节目编排和宣传推广方面打造了行业领先的运作能力，并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和大量受众收视偏好数据。随着客户规模的不断增大，为了顺应地面频道提升电视剧时段收视效果的迫切需求，公司通过自建电视剧营销团队，开展地面频道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打造地面频道电视剧联盟。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主要是与地面频道签订提升电视剧时段收视效果的综合服务协议，由公司基于频道定位和受众分析结果，为其精选和采购有优质收视表现的电视剧，并提供编排、宣传片制作、宣传推广策划等一系列综合服务，并实现了优秀的收视表现。

2016年，公司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合作电视台数量为23家。

（三）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以电视节目制作作为切入点，一直从事视频节目制作、发行及相关服务业务，2013年公司开始开展电视剧播映权运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电视节目制作和电视剧播映权运营均属于视频节目行业，按照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下的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子行业（R86）。

（一）行业监管体系和行业政策

1、行业监管部门

（1）中宣部

中宣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的综合职能部门，对视频节目行业的管理体现在宏观管理方面，主要包括：负责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与宣传工作；负责引导社会舆论；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规划、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工作；负责提出并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指导方针，指导文化宣传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文化宣传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2）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作为视频节目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能包括：负责拟订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宣传的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负责起草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著作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政策、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制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组织实施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负责统筹规划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依法负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统计工作；负责监督管理新闻出

版广播影视机构和业务以及出版物、广播影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对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对网络视听节目、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广播影视节目进行监管，审查其内容和质量；负责推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与科技融合，依法拟订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视频节目相关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目前，我国已形成了较完善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为基础，涵盖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审查、行业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目前对本公司电视节目业务的开展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颁发机构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 年 9 月 1 日	国务院令[1997]第 228 号
2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制作播出理论、文献电视专题片的暂行规定的实施办法	1999 年 3 月 30 日	广发编字[1999]137 号
3	文化部关于支持和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3 年 9 月 4 日	文产发[2003]38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两个规定的通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国办发[2003]105 号
5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2004 年 8 月 20 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 34 号
6	文化部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文化产业的意见	2004 年 10 月 18 日	文产发[2004]35 号
7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	2004 年 10 月 23 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 42 号
8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5 年 3 月 29 日	财税[2005]2 号
9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2005 年 4 月 13 日	国发[2005]10 号
10	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等五部委关于文化领域引进外资的若干意见	2005 年 7 月 6 日	文办发(2005)19 号
11	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	2006 年 9 月 13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12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十一五”时期广播影视科技发展规划》的通知	2006 年 12 月 21 日	广发[2006]55 号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影视节目版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2007 年 9 月 16 日	广发[2007]98 号
14	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3 月 27 日	财税[2009]31 号
15	关于认真做好广播电视制播分离改革的意见	2009 年 8 月 27 日	广发[2009]第 66 号
16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2009 年 8 月 27 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9]第 61 号
17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 年 9 月 26 日	国务院办公厅
18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2010 年 3 月 19 日	银发[2010]94 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10 年 4 月 1 日	国家主席令[2010]第 26 号
20	关于加快纪录片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0 年 10 月	广发[2010]第 88 号
21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1 年 10 月 18 日	中共第十七届六次会议
22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节目管理的意见	2011 年 10 月 25 日	广电总局
23	广播影视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意见	2010 年 11 月 12 日	广发[2010]第 100 号
24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2011 年 11 月 25 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2011]第 66 号
25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节目管理的意见	2012 年 1 月 1 日	国家广电总局官网
26	国家“十二五”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2012 年 2 月 15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7	“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2012 年 2 月 23 日	文产发[2012]第 7 号
28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	2012 年 5 月 7 日	文政法发[2012]第 13 号
29	广电总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广播影视产业的实施意见	2012 年 5 月 22 日	广发[2012]36 号
30	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	2012 年 7 月 11 日	广发[2012]53 号
31	党的第十八次代表大会《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的报告	2012 年 11 月 8 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13 年 3 月 1 日	国务院令[2013]第 633 号
33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13 年 3 月 1 日	国务院令[2013]第 634 号
34	广电总局关于实行电视纪录片题材公告	2013 年 7 月 25 日	广发[2013]第 11 号

	制度的通知		
35	关于进一步规范歌唱类选拔节目的通知	2013 年 7 月 25 日	广发[2013]第 52 号
36	关于做好 2014 年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节目编排和备案工作的通知	2013 年 10 月 12 日	广发[2013]第 68 号
37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3 年 11 月 16 日	中共第十八届三次会议
38	关于进一步完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补充通知	2014 年 1 月 2 日	新广电发[2014]第 2 号
39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2014 年 3 月 17 日	文产发[2014]14 号
4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2014 年 4 月 2 日	国办发〔2014〕15 号
41	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有关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剧和网络视听节目制作传播管理的通知	2014 年 9 月 28 日	新广电办发[2014]100 号
42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做好养生类节目制作播出工作的通知	2014 年 9 月 29 日	新广电发〔2014〕223 号
43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主持人和嘉宾使用管理的通知	2015 年 7 月 1 日	新广电发〔2015〕129 号
44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加强真人秀节目管理的通知	2015 年 7 月 14 日	新广电发〔2015〕154 号
45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大力推动广播电视节目自主创新工作的通知	2016 年 6 月 20 日	国家广电总局官网
46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养生类节目和医药广告播出管理的通知	2016 年 8 月 24 日	新广电发〔2016〕156 号

（2）电视剧相关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我国电视剧行业目前已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为基础，涵盖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审查、行业质量管理、产业体制改革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体系。

电视剧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生效日期	颁发机构/文件编号
1	电视剧管理规定	2000.6.15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0]第 2 号
2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	2004.10.21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 41 号
3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2010.7.1	国家广电总局令[2010]第 63 号
4	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办法	2013.12.1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5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06.5.18	国务院令[2006]第 468 号
6	广电总局关于加强互联网传播影视剧管理的通知	2007.12.28	国家广电总局
7	广电总局电视剧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卫	2010.5.1	剧规字[2009]56 号

	视综合频道电视剧编播管理的通知		
8	广电总局关于一剧两星的通知	2015.1.1	国家广电总局
9	关于“红色经典”改编电视剧审查管理的通知	2004.5.25	广发剧字[2004]508 号
10	关于调整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电影、电视剧立项及完成片审查办法的通知	2003.7.28	广发编字[2003]756 号
11	关于进一步规范电视剧及相关广告播出管理的通知	2016.3.1	新广电发【2016】21 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剧购播工作管理的通知	2016.9.1	新广电发【2016】93 号

3、行业监管政策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国家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包括综艺、动画片、电视剧等）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

（1）节目制作经营业务许可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对从事电视剧制作业务实行资格准入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视节目、电视剧的制作业务。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及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对电视剧制作资格准入履行行政许可审批。

（2）电视剧备案公示和制作许可

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及《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依法设立的电视剧制作公司所从事的电视剧摄制工作必须经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管理并获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分为《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俗称“乙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俗称“甲证”）。

乙证实行“一剧一申报”制度，制作公司拟拍摄电视剧前，必须取得针对该剧的许可后才能开始拍摄。乙证仅限于该证所标明的剧目使用，有效期限不超过180日。特殊情况下经发证机关批准后，可适当延期。电视剧制作机构在连续两年内制作完成六部以上单本剧或三部以上连续剧（每部3集以上）的，可按程

序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申请甲证资格。甲证有效期限为两年，有效期届满前，对持证机构制作的所有电视剧均有效，期满持证机构可以申请延期。持有甲证的电视剧制作公司拍摄每部电视剧之前只需要向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进行备案审核，然后由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即可。

（3）电视剧发行许可

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对电视剧实行发行许可制度，发行、播放电视剧、动画片等广播电视节目，应取得相应的发行许可。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或省级分局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未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剧审查机构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不得发行、播放、进口、出口。

（4）电视剧、电视节目播出审查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台需对播放的电视剧、电视节目内容进行播前审查和重播重审。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出台，为我国专业视频节目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并为优质视频节目的社会化制作提供了政策支持。监管部门出台的一系列监管措施，有利于促进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作为一家国有控股的专业视频制作、运营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有利于公司持续提升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

有关近年来行业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及对公司的影响分析，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九、近年来行业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对公司的影响”。

（二）行业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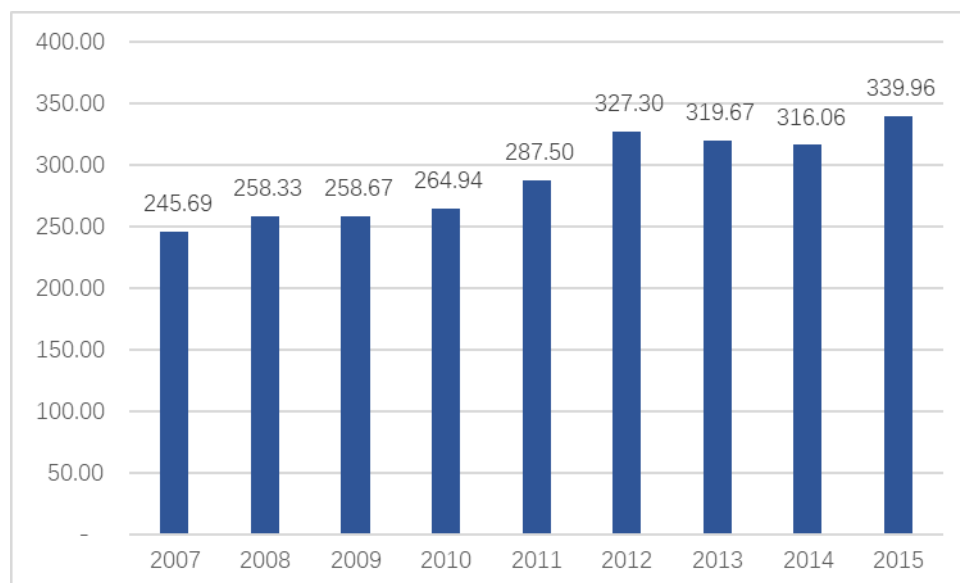
1、视频节目行业的供求状况及变动

（1）电视节目总体产量保持增长趋势，供需缺口较大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经济结构优化转型进程的推进，文化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也逐步提升。作为文化产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以电视剧、综艺节目为代表的视频内容制作行业发展前景被普遍看好，具备专业能力的制作机构通过吸引社会资本扩大制作总量，行业外具备实力的资本纷纷进入视频内容的制作环节，使得视频节目的制作能力和产量总体保持增长趋势。

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07年-2015年间，我国电视节目（扣除电视剧）的产量保持在200万小时以上，复合增长率为4.14%，总体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

图：电视节目制作总量（万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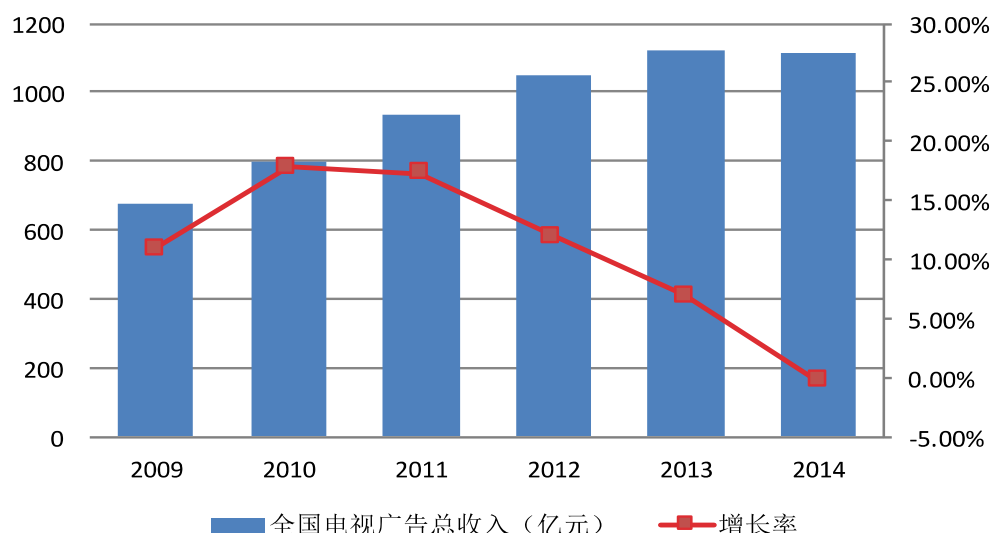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尽管电视节目（扣除电视剧）制作量保持上升趋势，但我国电视节目（扣除电视剧）的供给仍然无法满足电视台的播出需要。2015年，全国电视节目（扣除电视剧）制作总量339.96万小时，全年电视节目（扣除电视剧）播出时长1,017.48万小时，播出量为制作量的2.99倍，平均重播率为67%，电视节目（扣除电视剧）仍处于相对缺乏的状况。

（2）广电媒体广告收入持续增长，广电对优质视频内容的需求增大

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计，2009年-2015年，全国电视广告总收入由

675.82亿元增长至1,219.69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0.34%，保持持续、快速增长趋势，且明显高于同期国民经济的增速。作为广电媒体主要收入来源的广告收入的快速增长，使得其对于优质内容的采购能力也不断提升。



数据来源：《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

广电媒体播出内容主要分为新闻资讯节目、电视剧和综艺、专题等其他电视节目，且该三类视频节目的播出比例基本保持稳定。根据《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2015）》的数据显示，2014年，新闻资讯节目的播出时间占全国节目播出总时长的比例13.98%，电视剧播出时间占比为42.50%，其他电视节目的播出时间占比为43.52%，除新闻以外的电视节目播出比重保持在较高水平。随着电视媒体运营模式的不断创新和受众欣赏水平的不断提升，精品电视剧、品牌节目越来越成为主流广电媒体提升影响力、实现广告收入的主要载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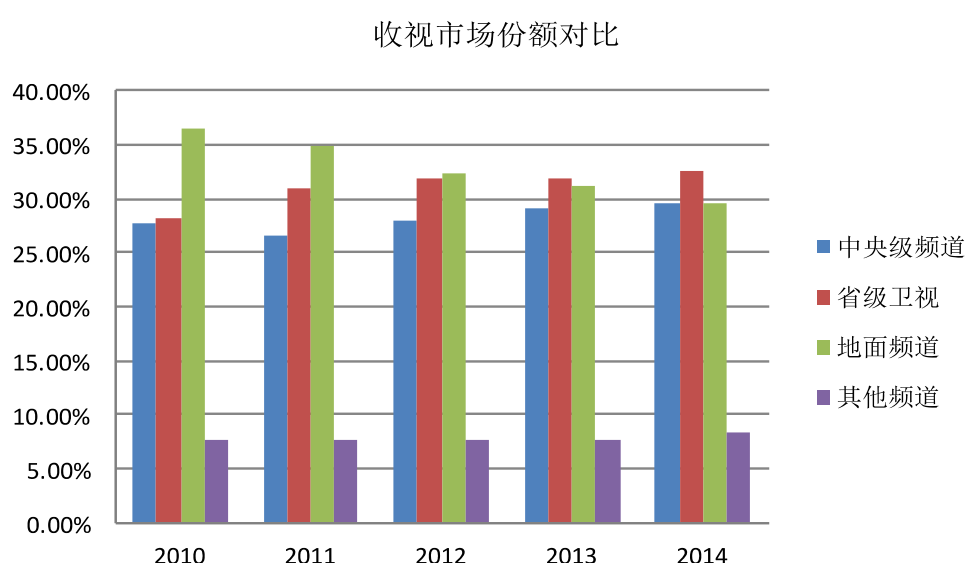
2011年底，广电总局出台了《〈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全国各电视台播出电视剧时，每集电视剧中间不得再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更使得电视广告向模式新颖、内容丰富、特色鲜明的品牌电视节目集中，浙江卫视《中国好声音》、湖南卫视《我是歌手》和《快乐大本营》分别以每秒7.47万元、6.47万元和4.73万元的广告价格位列2014年卫视广告招标会单条广告价格排行榜前三名，《中国好声音》（第三季）广告招标总收益超过13亿元，爸爸去哪儿冠名费高达3.12亿元，分别创下新高。

2013年，受到我国经济发展整体增速放缓的影响和新媒体快速增长的冲击，

广电媒体广告总收入增速有所放缓,竞争环境的变化将进一步提升广电媒体对于优质视频内容的购买需求。

(3) 电视收视格局已基本确立

2015年,我国电视人口覆盖率98.80%,是中国覆盖最广泛、最重要的信息传播媒体。经过电视媒体的多年发展,电视频道目前主要包含中央级、省级上星、省级地面、市(县)级和其他频道等五级,总体来看,基本形成中央电视台、省级卫视、地面频道三足鼎立的格局。



数据来源:《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

①中央级频道

2010-2014年,依托其强大的节目制作能力、广泛的节目覆盖面和在全国及国际新闻节目中的统治性地位,中央台收视份额基本维持在28%左右,收视份额基本保持稳定。

②省级卫星频道

2010-2014年,省级卫星频道的收视份额稳步提升,主要由以下两方面原因决定。一方面,省级卫视通常汇聚了本省优质的视频制作人才和领先的硬件设备,并且具备相对充足的资本支持。尤其是近年来对新闻节目的专业创新、对季播类综艺节目不断加大投入和对优质影视剧内容的充分利用,推动了卫视群体整体竞

争力的提升。另一方面，随着省级卫视收视份额的逐步提升，卫视频道的广告价值进一步得到了广告主的认可。尤其是以湖南、江苏为代表的前5名省级卫视，2014年收视份额占省级卫视收视份额的近40%，出品的多档标杆性品牌节目放大了卫视平台的影响力和传播价值，使得强势卫视在收入提升的同时增添了与其他省级卫视拉开差距的资本，从而形成了节目质量、收视率和广告营收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③地面频道

2010-2013年，以省级地面频道和市（县）级频道为主体的地面频道，是我国电视媒体格局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尼尔森公布的网联全媒体广告监测（AIS）软件AQX数据，2013年省级地面频道和市级地面频道以刊例价统计，广告费分别与省级卫视的广告费相当，地面频道合计广告费仍占我国广电广告的大约60%。

尽管地面频道作为一个群体仍然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但单个地面频道由于覆盖面相对较小、节目制作能力相对较弱，且受到资金实力的限制无法进行大规模的视频内容采购，因此在竞争中处于弱势，生存空间受到了挤压。根据尼尔森公布的网联全媒体广告监测（AIS）软件AQX数据，2013年省级地面频道广告费增长率为11.7%，市级地面频道广告费增长率为6.4%，均低于省级卫视25.8%的广告费增长率。

地面频道处于竞争弱势的主要原因是：

第一，由于单个地面频道的覆盖面相对较小，资金实力和制作团队相对处于劣势，因此自制节目主要以本地新闻、民生类节目为主，难以自主承担大型视频节目的制作，缺乏有影响力的品牌节目；尤其是在新媒体与传统媒体融合发展的背景下，缺乏具有国际视野、互联网思维的创意、制作和发行人才也制约了地面频道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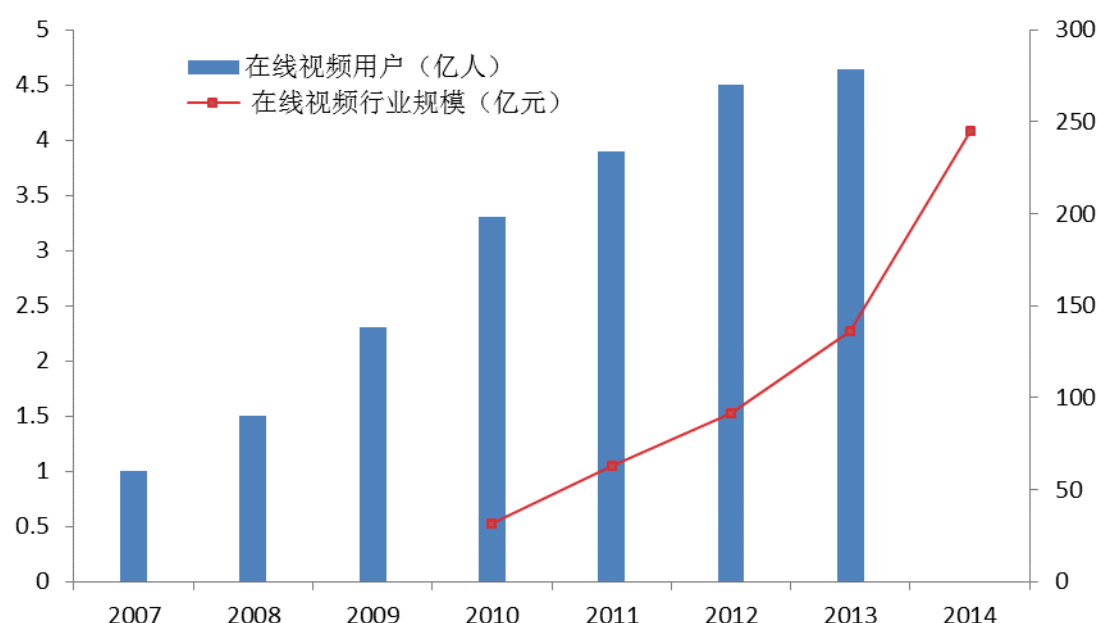
第二、地面频道的资金实力相对有限，因此很难大规模购买优质精品电视剧和电视节目，尤其是随着媒体竞争趋于白热化，省级卫视、主流视频网站纷纷以“独播剧”、“自制节目”等形式将地面频道排除在精品视频内容市场之外，使得地面频道的收视份额受到打压。

第三、收视份额的下降和覆盖面相对较小，使得单个城市台的广告价值受到

局限，并使其陷入了市场份额的萎缩，节目质量下降，广告价值降低，广告营收减少的循环。

④新媒体的快速崛起和对优质视频节目需求的不断增加

随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媒体的迅速兴起，受众的媒介消费习惯也发生了巨大变化，以视频网站、移动互联网视频APP为代表的视频播出平台的整体影响力不断增强，受众规模快速提升，市场规模迅速扩大。根据艾瑞咨询《2011至2012年中国在线视频行业年度监测报告》及《2015年中国在线视频行业年度监测报告》显示，我国互联网视频用户规模从2007年的约1亿人增长至2013年的4.64亿人，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29.1%。中国在线视频行业的规模也从2010年的31.4亿元增长到2014年的24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67.1%。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在视频新媒体迅速发展的同时，国内主要视频新媒体公司积极进行资本运作，2010年以来乐视网、优酷网、土豆网等纷纷实现上市融资，爱奇艺、PPS、PPTV等则相继被上市公司并购，资金实力的增强使得网络视频行业对于优质视频内容的购买力大幅提升。随着用户规模趋于饱和，主流视频新媒体通过快速获取优质的视频内容来提升竞争力，以提升用户粘度和用户体验。以国内上市公司乐视网为例，2011年-2015年视频节目的成本支出分别为79,781.03万元、115,137.31万元、127,598.17万元、146,193.21万元和239,036.69万元，视频内容

的采购金额居于高位。

随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的不断成熟，用户使用媒介的方式正在发生着巨大变化，视频网站、IPTV、手机电视、移动电视等新媒体播放平台开拓了电视剧的增量需求。视频网站逐渐向精品化、精准化的方向发展，通过积极开展融合探索，与电视台、移动社交媒体等积极联动实现内容创新，在此背景下定制化的视频内容纷纷成为视频网站的选择，具备丰富视频制作经验和新媒体思维的视频机构出品的精品视频节目受到新媒体渠道追捧。

2、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企业数量众多，竞争充分

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对电视节目制作的准入许可逐步放开。除严格限制外资进入外，目前对境内资本从事电视节目制作业务已基本放开，政策准入门槛相对较低，从事电视节目制作业务的企业数量也不断增加。

根据《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2015）》的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年底，全国共有经审核合格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机构8563家，比2013年增加1315家，增幅为18.15%。其中，民营持证机构的数量超过了7000家，占制作机构总量的80%以上。整体而言，形成了较为充分的市场化竞争格局。

就节目类型而言，除广播电视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和以养生类节目代表的生活资讯类节目具有公益属性，不适宜进行市场化运作而由节目播出机构制作外，电视剧、综艺娱乐、文化专题、动画片、电视纪录片等节目类型已经摆脱了自制自播原有体系，以市场化的方式进行内容制作，并接受市场竞争。

（2）行业内企业实力差异大，优胜劣汰将推动行业集中度提高

尽管我国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数量众多，各制作机构实力参差不齐，拥有强大制作实力和一定制作规模的机构仍然相对稀缺，具备全流程驾驭能力的制作机构占比较低。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中小规模的节目制作机构将可能面临被逐步淘汰出局，或成为电视节目制作专业化分工下的一环，而具备一定制作规模和制作实力的大型制作机构则将拥有更强的市场话语权，并可能通过对市场资源的有效整合而进一步提升市场地

位，市场的集中度也将因此相应提高。

3、视频节目行业特点

（1）视频节目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①“轻资产”的运作模式。

“轻资产”是视频节目制作公司的共性，不同于工业企业以生产线、厂房等固定资产作为主要生产工具，视频节目生产主要投入制作人员劳务、道具及其他制作耗费等，拍摄制作过程中所需的专用设施、设备、场景等主要根据业务发展的需求自主选择采购或通过租赁方式取得。

②制作力量社会化

2009年国家广电总局下发《关于认真做好广播电视制播分离改革的意见》的通知，进一步提出改变电台电视台单纯的自制自播模式，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发展壮大节目内容生产能力，提高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水平，在优先保证社会效益的前提下，创作及传播更多具广泛影响力、为老百姓喜闻乐见的、富有正能量的高品质文艺作品。

目前，制作力量社会化主要在影视剧、影视动画、体育、科技、娱乐等节目领域进行，并逐步增加了社会制作公司在上述类型节目中的份额。

③独特的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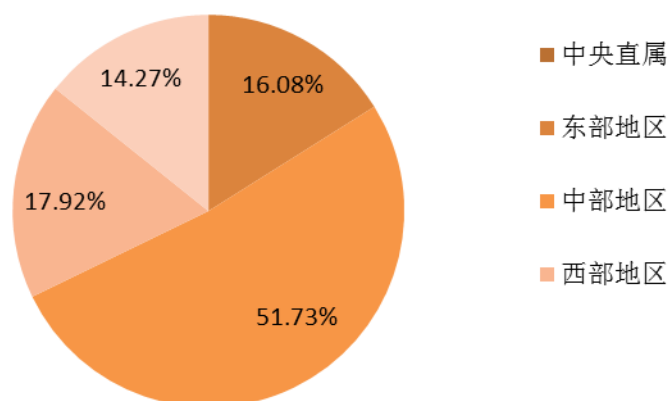
在生产组织形式上，电视剧以剧组为单位，视资金需求以独家投资摄制或联合投资摄制方式完成；视频节目以节目组为单位，以节目制作模式为蓝本进行生产制作。

销售模式上，视频节目以版权和播映权许可销售、制作服务提供相结合，电视剧销售则主要是电视剧著作权的授权使用，客户主要是各级电视台和视频网站等播出机构。

收益分配方式上，依据摄制模式的不同，收益分配方式也相对灵活，包括按照投资比例分配、按版权地区分配、按版权类型分配及上述分配方式的结合等。

（2）视频节目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由于电视媒体是视频节目制作机构收入的主要来源，因此电视媒体的强弱及其地域分布决定了视频节目行业收入的地域性特征。电视媒体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广告收入，经济较发达地区的媒体，广告收入也相对较高。我国电视广告收入的地区分布不均衡，东、中、西部呈明显的阶梯分布。东部发达地区广告收入占比较高，中西部地区广告收入较低。



数据来源：《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2015）》

（3）视频节目行业的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在精品电视剧、大型季播节目投资规模不断提升且日益受到播出平台青睐的背景下，受到项目立项和摄制进度等因素的影响，视频节目制作企业的收入在各季度分布不均，但在年度之间较为平稳。

作为文化传媒行业的一部分，视频节目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增长有一定关联，经济增长将有效促进行业的发展；另一方面，在经济相对不景气的阶段，视频节目作为文化消费品，体现出一定的抗周期性特征，其下游需求受到的不利影响会相对宏观经济较小。

4、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近年，国家对包括视频节目行业在内的文化体制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高度重

视，主管机构相继出台了《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文化产业振兴规划》、《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为电视节目和电视剧行业实现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十二五”期间，国家依然保持对文化产业建设的大力推动，2011年10月，中共中央十七届六中全会召开，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弘扬中华文化，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

2012年5月，文化部印发《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包括指导思想和方针原则、发展目标和主要指标、加强文化产品创作生产的引导、加快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传承、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完善文化市场监管体系、加强对外文化交流与贸易、推动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保障政策等12部分内容。

2013年11月，中共中央十八届三中全会召开，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文化改革发展的战略部署，加快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2014年3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市场主导、创新驱动和文化遗产、科技支撑三大基本原则；到2020年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的先导产业作用更加强化，与相关产业全方位、深层次、宽领域的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建立，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增加值占文化产业增加值的比重明显提高，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重要作用。在具体措施方面，从加强知识产品保护、强化人才培养、壮大市场主体、培育市场需求、引导集约发展、加大财税支持、加强金融服务、优化发展环境等8个方面提出了全面细致到位的举措。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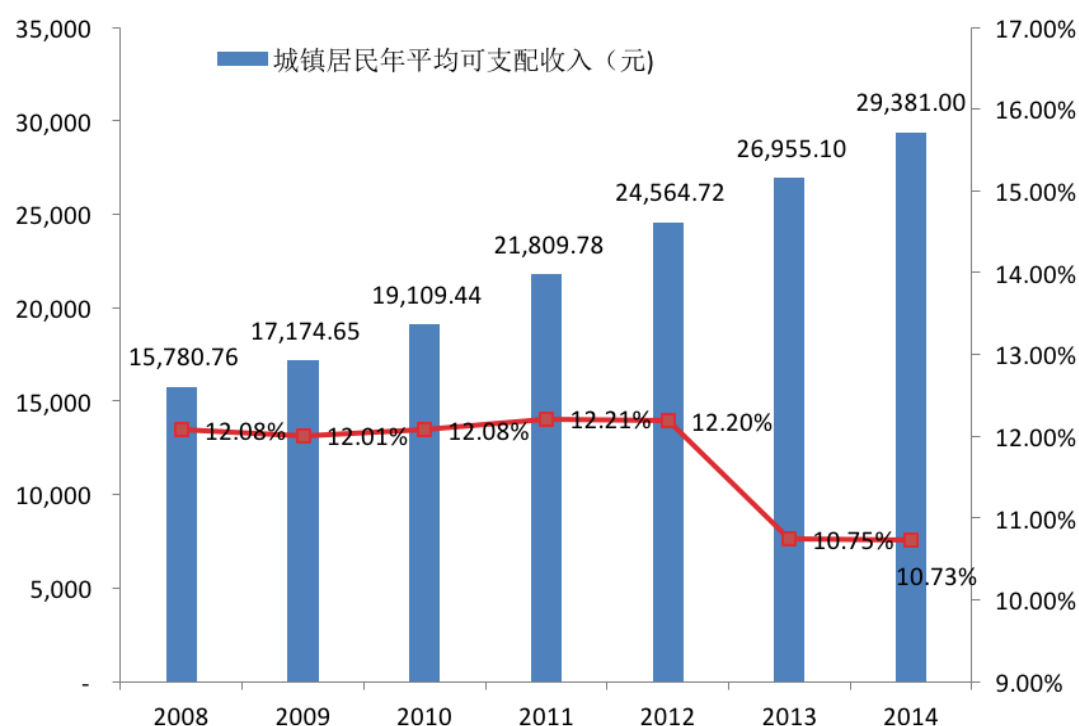
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文件的相继出台，在产业地位、法规健全、融资渠道等多个角度进行了规范和促进。

②国民经济发展带动文化消费升级

随着我国经济稳步增长，居民的物质基础日益坚实，生活质量不断提升，释放出巨大的文化产品购买欲望和消费能力，从而带动了文化消费升级。这种关系体现为经济发展水平同居民文化支出的正相关。

目前，中国主要中心城市人均GDP已逾5,000美元。从国外发展经验看，城市人均GDP达到3,000美元的临界点后，国民经济开始进入到持续稳定增长、经济结构快速升级、城市化水平迅速提升的新阶段，文化消费能力和水平也迎来高速增长的黄金时代。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随着城镇居民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由2008年的15,780.86元上升到2015年的29,928.00元，文化娱乐支出在城镇居民总支出中的占比也相应提升。经济发展带动物质基础日益坚实，居民对生活质量要求不断提高，整个社会对文化产品需求快速释放，推动我国消费结构的转变和产业结构的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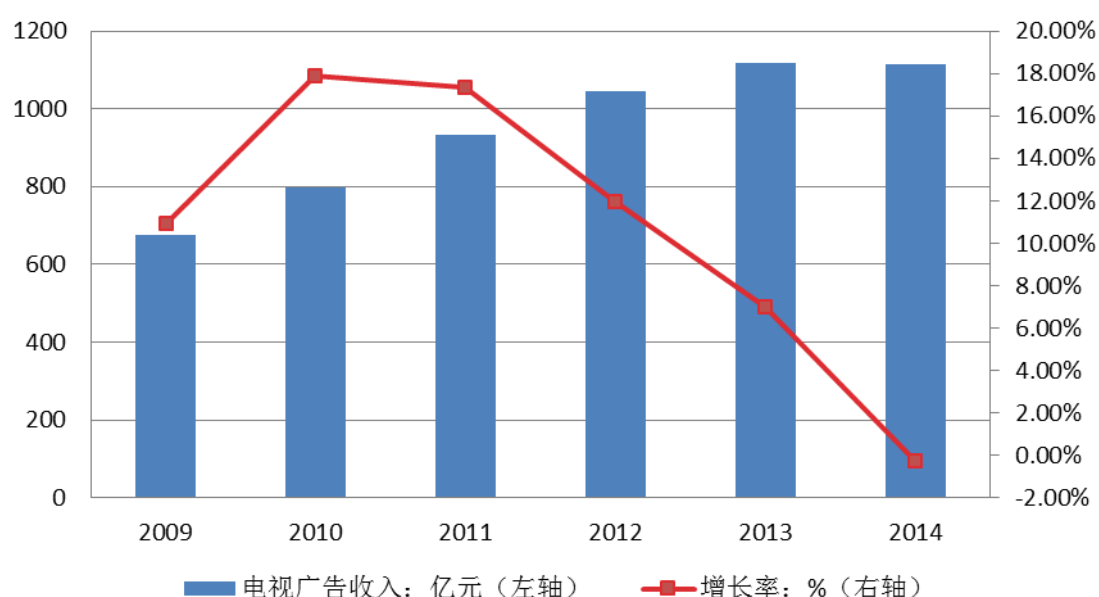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8-2015》

注：2013、2014 年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开展的城乡一体化的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与 2012 年及以前分别展开的城镇与农村住户调查的调查范围、调查方法、指标口径有所不同。

③电视产业收入增长提升整体购买力

作为视频节目和电视剧最主要的客户，2009年-2015年，全国电视广告总收入由675.82亿元增长至1,219.69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0.34%，提升了电视媒体整体的购买力。



数据来源：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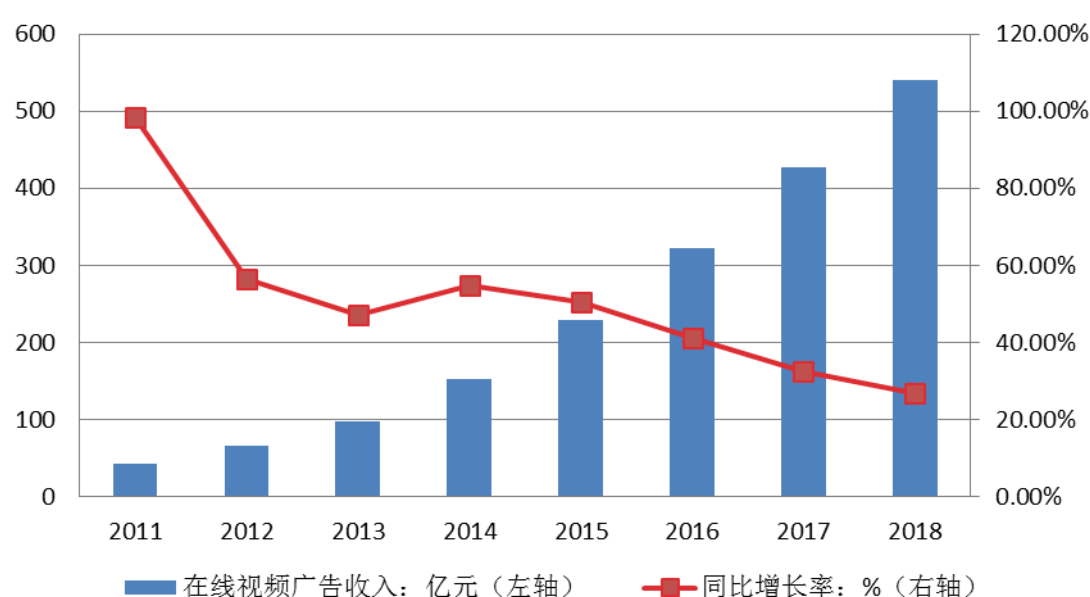
近年来，电视广告继续保持上升态势，2012年度全国电视广告收入首次突破1,000亿元。2013年，受网络视听业务快速增长、新媒体广告业务分流的影响，全国电视广告收入的增幅有所下降，但电视台广告收入规模仍保持增长的趋势。作为电视台播出内容的主要部分，优质的电视剧和电视节目是为电视台提高收视率、推进频道品牌建设和持续提升广告收入的主要手段。省级卫视为代表的电视台广告收入持续高速增长，进一步提升了电视台对精品电视剧、优质电视节目的采购力度。

④新媒体发展迅速，视频播出渠道多媒体化持续推进

受益于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用户的增加，新媒体覆盖的视频观众人数也高速增长。根据艺恩咨询统计表明，近年以来，网络收视率呈现稳定上升趋势，《2014年中国网民网络视频应用研究报告》显示，截至2014年12月，网络视频用

户规模达4.33亿，比上年末增加478万人。2013年、2014年网络视频使用率分别达到了69.3%、66.7%。覆盖人群的快速上升带动在线视频市场规模、广告收入迅速提高。根据艾瑞咨询数据，2014年在线视频广告市场规模已达151.9亿，接近2011年的4倍。预测未来几年在线视频市场规模和在线视频广告市场规模都将保持20%以上的增长。网络电视在中国的广告收入在2012年已突破66亿元，并在2013年上涨47%至接近100亿元，使网络电视成为中国增长最快的新媒体业务之一。

2011—2018 年中国在线视频广告市场发展情况及未来市场规模预测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电视剧和视频节目作为视频网站的主要播出内容，其质量的高低对于新媒体的市场份额有重大影响。随着网络视频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爱奇艺、优酷土豆等主流视频网站已成为与卫视频道争夺优质视频内容的重要竞争力量。随着各视频网站逐步参与到视频节目的竞购中来，电视台的收视垄断地位被逐渐打破，收视渠道的多样化发展也加大了市场对精品电视剧和优质电视节目的需求，进而提升了优质视频节目的交易价格，扩大了视频节目市场的整体规模。

除网络视频市场外，国家对搭建多媒体广播电视运营平台、手机电视集成播控平台的引导和支持，以及针对其他新媒体市场领域的鼓励政策不断出台，

亦将推动其他新媒体市场的发展，从而带动对视频优质内容资源的需求增长。

总体而言，以网络视频为主的新媒体市场快速发展扩大了电视节目的整体需求空间，为公司扩大电视节目制作和版权运营业务规模提供了进一步的市场保障。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行业从业人员多，但缺乏在多媒体时代的复合型人才

视频节目行业属于创意产业，从节目的研发、摄制、后期处理到发行阶段都需要发挥创造力，因此人才的重要性尤为突出。尤其是在新媒体快速发展，新媒体和传统媒体融合交互的行业大背景下，既具备丰富视频节目制作经验，又有着国际视野和互联网思维的复合型人才存在巨大缺口，视频制作机构选择余地相当有限。我国视频节目制作行业尽管经过了多年发展，也储备了一批优秀的视频内容制作精英，但在新的媒体格局下尚未形成有效的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不利于行业的快速发展。

②国际市场竞争力尚不足，节目模式原创体系尚未成熟

由于受到人才、体制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制约，我国视频节目的创新能力尚显不足，节目类型相对较少，节目同质性较强。大型节目的研发主要通过购买成熟市场的节目模式并进行加工，节目模式原创体系尚未成熟，较难形成具有广泛市场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原创品牌节目。

5、进入视频节目行业的障碍

（1）政策准入壁垒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公司是属于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电视节目业属于国家许可经营范围，电视节目制作机构须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

（2）人才、生产要素资源整合壁垒

视频节目的制作和发行是一项以优质节目模式为基础、以创意为核心、以执行力为保证的系统性工程，因此视频节目制作机构需要综合把握从模式研发、节

目摄制、后期制作、销售发行等一系列环节。因此如何对节目制作团队的人员进行调配，如何对流程进行把控以及协调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这一主题，对于视频节目制作机构的资源整合能力有一定要求。资源的整合主要有两个层面，第一，机构需要拥有一定规模的人才储备，以保证出品内容的质量精良，实现艺术性和商业性的统一；第二，制作机构必须具备丰富的把控经验和资源整合、调配能力，以保证长期、稳定地实现优质内容的输出，实现企业价值的最大化。

（3）发行渠道壁垒

视频节目的销售对象为电视台和以视频网站为主的新媒体渠道。

电视台方面，央视、省级卫视和地面频道的现有格局使得视频节目制作机构面对着一个相对复杂的下游市场。央视和省级卫视凭借着较高的用户覆盖面和收视份额，具有较高的广告价值，从而具备较强的节目购买能力，但与其开展业务需要面对较大的竞争压力和买方相对强势的地位，因此如何保持与央视及各省级卫视良好互利的合作关系，是确保产品销售、提高盈利能力的保障，也是新进机构需要面对的问题。

单个地面频道用于节目和电视剧购买的费用较少，只有建立了覆盖众多地面频道同时发行的渠道，才有可能在地面频道发行业务中实现盈利，而新成立的制作机构在短时间内往往难以迅速建立该等规模的销售渠道。

（4）资本壁垒

由于大型季播节目日益受到播出平台的青睐，视频节目和电视剧的项目投资规模也相应迅速提升。业务模式的变化也对制作机构前期投入资金用以购买模式、支付制作成本等有一定要求。此外，已制作完毕的视频节目、电视剧等产品仍然存在因为市场、政策等原因而以亏损价格进行发行甚至无法发行的可能，从而对业内公司提出了较高的资金要求以抵御风险。

因此，对于资本实力不强、融资渠道欠缺、品牌效应尚不明显的视频节目制作机构，行业的资金壁垒较为明显。

6、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①上游行业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演职人员劳务、节目模式和服装、道具等采购以及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租赁等。

优秀的创作团队是影响视频节目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知名导演、制片人、主持人和节目嘉宾的参与，将有利于视频节目的制作质量，并在播出阶段快速形成市场影响力。

视频节目通常以节目制作模式为蓝本进行生产制作。节目模式包含该节目的核心创意点、主要规则、人物设定、主要美术风格和关键环节，对节目制作进行方向性指导和风格把控。尤其是随着视频节目向大型化、季播化发展，节目模式的创新性和独特性成为视频节目成功的重要因素。

服装、化妆、道具等也是节目内容的重要影响因素，通常由专业的社会机构提供相关服务。节目制作机构可以通过市场选择与节目风格定位、成本预算相匹配的合作者提供相关服务；对于专用设施、设备和节目摄制场景等，则根据视频节目制作需要以购买或租赁形式获得。

②下游行业关联性及其影响

视频节目行业的下游主要为电视台、视频网站和移动新媒体等。在我国卫视频道收视份额逐步提升和地面收视份额相对调整，新媒体快速崛起的大背景下，行业下游的变化也将影响视频节目制作行业的发展。

电视台是视频节目的主要播放平台，也是制作机构最重要的客户。视频节目制作机构通常以销售节目播映权或受托制作方式开展业务。电视台则通过播出视频节目将其内容呈现给观众，提升自身的媒体影响力并形成广告价值，再通过出售广告时段、接受冠名等方式获得广告收入。

对于卫视频道和实力较强的地面频道，由于其资金实力较强且覆盖广泛，广告投放规模相对较大，因此视频节目的质量是其外购视频节目的主要参考因素，通常而言，卫视频道的日播、周播类节目主要以自制方式制作，而以综艺、益智、纪实类为代表的大型季播节目则以自制和采购相结合方式获得。因此，业内具有实力的视频制作机构纷纷大力拓展大型季播节目的制作业务。

对于实力相对较弱的市、县级地面频道，由于单个频道的实力相对较弱，对于采购节目的决策中，将平衡节目质量与节目采购成本，并在其成本预算范围内选择具有地域特性、符合其频道定位的视频节目。因此，具有地面特色的日播、

周播类节目成为了该类客户的采购重点。

视频网站、视频手机APP等新媒体在版权市场逐步规范、盈利模式逐渐成熟后，已成为视频节目制作机构的又一重要客户，视频节目制作公司以出让视频节目信息网络播映权或提供视频节目定制服务等方式实现对新媒体公司的销售。由于视频网站等新媒体直接面对受众，并可以以技术手段实现对点击量、收视时长、收视习惯等行为数据的精确估计，已逐步获得广告主的认可和青睐。新媒体视频成为了视频内容制作行业的又一重要领域。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1、公司视频节目的市场地位

目前国内电视节目市场节目制作机构较多，视频节目类型较为丰富，且不同类型的视频节目投资规模、收视率和广告价值差异也较大，市场集中度较低。

公司以差异化和规模化相结合的运营策略，针对卫视频道和地面频道两大客户群体提供不同形态的视频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制作各类视频节目逾1.2万期，平均每日节目制作量超过6小时。公司稳定持续的节目出品能力、强大的营销能力和独特的业务模式，使得公司在体制内视频节目制作及运营机构中处于领先地位，且在地面频道节目制作及营销领域鲜有竞争对手。

2、公司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的市场地位

针对现阶段电视剧仍处于电视台的收视基石地位，公司通过开展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针对性的为客户选取和采购有优质收视表现的电视剧并提供相关综合服务。为多家地面频道联合采购优质电视剧的方式，也有效降低了运营成本，以此解决了地面频道客户单台资金不足与电视剧播出需求旺盛间的矛盾。

2016年，公司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合作电视台数量为23家，已具规模效应。未来，公司将以此打造“地面频道电视剧联盟”，进一步确保公司在该领域的领先地位。

（二）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国内视频节目制作机构主要包括电视台及其下属的节目制作机构、社会专业视频制作机构以及视频网站等新媒体三大类。

（1）电视台

电视台作为我国最重要的视频节目播出平台之一，一方面自行制作电视节目，另一方面也从社会制作机构购买节目。其内部的节目制作部门制作了大量的电视节目，该类节目主要用于满足自身的播出需要，再根据市场接受度少量对外销售。

（2）社会制作机构

我国社会制作机构起步相对较晚，但具有较强的市场适应能力，已涌现出一批初具实力的社会制作机构。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①灿星制作

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娱乐节目制作公司，属星空华文传媒（星空传媒中国）旗下。主要作品包括《中国好声音》、《舞林争霸》、《中国好歌曲》、《娱乐梦工厂》、《酷我真声音》等。

②光线传媒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是一家以电视节目和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和发行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主要作品包括《娱乐现场》、《音乐风云榜》、《梦想合唱团》、《超级减肥王》、《梦想星搭档》等。

③蓝色火焰

广东百合蓝色火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1998年，公司主营电视节目、电视剧、电影等文化作品制作、发行，品牌内容整合营销及媒介代理服务，是具有独特商业模式的综合性文化传媒公司。主要作品包括《最美和声》、《女神的新衣》等。

④能量传播

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公司是一家电视及网络视频内容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视频节目的研发、制作和发行以及针对客户提供节目相关服务，主要产品为节目、纪录片、品牌服务类节目和影视剧制作。主要作品包括《鲁豫有约》、《壹周立波秀》、《超级演说家》等。

⑤世熙传媒

世熙传媒始创于2004年，是一家电视、视频内容制作与提供商，专注于节目模式的引进、原创、行销及内容制作。公司拥有一流的创意及制作团队，致力于打造优秀人才的汇聚平台、优质内容的出品平台、内容的深度营销平台。主要作品包括《舞动奇迹》、《星厨驾到》、《挑战麦克风》等。

⑥唯众传媒

上海唯众影视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公司以视频创意、策划、制作、经营，大型活动策划、执行，新媒体业务为公司核心业务。主要作品包括《波士堂》、《谁来一起午餐》、《开讲啦》、《一起聊聊》、《爱拼才会赢》、《这会儿不上班》。

注：以上公司介绍均来自于各公司网站和互联网公开信息，以公司名称拼音字符排列。

（3）视频网站等新媒体

近年来，随着视频网站等网络新媒体竞争的不断加剧，新媒体节目版权价格的不断攀升，且视频网站的受众群体需求与电视等传统媒介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视频网站纷纷开始自制视频内容。代表企业包括优酷土豆、爱奇艺、腾讯、搜狐、乐视等。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在文化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中广天择专注于视频内容生产，依托强大的节目营销网络，已成为国内视频内容研发和制作的领先企业，并已在电视剧播映权运营领域初具规模。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视频节目创制的制高点优势

脱胎于长沙广电的中广天择，地处中国电视人才的聚集地和中国电视产业市场化程度最高的湖南地区，在与湖南卫视持续的收视竞争中仍能取得良好的收视表现，以此积累了丰富的制作经验，并使得公司在制作团队建设、管理人才储备以及创新能力积聚等方面建立了业内领先的优势。

（1）激烈竞争下积累的制作经验和收视成绩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业务发展始终处于湖南省这一国内电视节目制作领域的最前沿。在湖南地区，公司主要为长沙广电提供日播、周播类节目，并在与湖南卫视长期的收视竞争中取得了良好的收视表现。长沙广电旗下政法频道、经贸频道收视率稳居本地区前五，获得了本地观众的普遍认同。

在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的背景下，公司确保长沙广电下属频道在省会城市台收视份额中持续处于全国前列，并以此积累了丰富的节目创制经验。2015年，作为中广天择在省内节目播出的主要平台，长沙广电下属频道在长沙地区合计收视份额为22.63%（晚间）和16.67%（全天），分别超过全国省会广电平均值97.67%和92.03%，在全国省会广电于其省会地区收视份额排名中白天位列第二，晚间位列第三。

（2）强大的制作团队——年轻的老兵

湖南作为我国电视节目制作领域的最前沿和聚集地，拥有其他城市不可比拟的系统性人力资源优势。

作为一家体制内领先的节目制作机构，中广天择拥有一支三百余人、平均年龄仅31岁，平均从业经验超过8年的专业制作团队，制作人员占总员工的比例超过70%。这样一支既充满创作激情又富有丰富创制经验的“年轻老兵”，由44名平均从业年限超过10年的资深制作人领军，成为了公司稳定的出品能力和体制内领先创新能力的基石。

2016年12月底，公司的业务团队结构如下：

类别	职责	人数	平均年龄（年）	平均从业年限（年）
制作人（或节目负责人）		44	34	10.50
节目制作人员	节目制作人员	273	30	7.06
	制片人员	10	31	8.20

技术支撑人员	摄像人员	39	31	8.84
	后期制作人员	21	32	6.50
	美工人员	25	30	7.48
合计		368	31	8.05

(3) 经验丰富、业内资深的核心管理人才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均为具有丰富经验的业内人士，管理团队分工协作、默契配合，形成了高度一致的企业文化与经营理念，保证了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健康的发展与提高。

公司董事长曾雄先生，湖南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拥有20余年媒体从业经验，具有敏锐的市场嗅觉，紧跟时代脉搏和市场主题，坚持思想性、艺术性与商业性有效结合，把握公司战略方向和把关重大项目立项。

公司副董事长贺大公先生，湖南资深电视媒体人，湖南省中国新闻奖、中国电视新闻一等奖零的突破者。从事广播电视工作30年，是长沙广播电视产业发展的创始者和开拓者，成功运作了许多产业项目，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公司总经理傅冠军先生，全国广电系统青年岗位能手、湖南省青年岗位能手、长沙市十大杰出青年，拥有丰富的视频内容制作经验，全面负责公司电视节目制作与发行业务，主管公司日常运营和管理。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关敬蓉女士，在视频内容制作行业拥有近20年的制作和管理经验，具备国际视野，对公司的财务预算、资金开支、摄制进程、人员选聘等方面进行管理。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智先生，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和资本运作经验，负责公司上市筹备、资本运作及投融资管理。

2、体制内地面频道改革实践先锋的优势

作为我国电视媒体改革的实践先锋，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地面频道的视频内容制作和运营，深刻理解地面媒体的发展现状和未来方向，并在地面频道这一重要群体中拥有着广泛的影响力和普遍认可的领先地位。

在地面频道收视覆盖范围相对集中、单台投入和制作实力难以与卫星频道全面抗衡的现实情况下，公司在电视节目方面以网络化方式运营了多档常规节

目，以本地化的节目内容和规模化的成本优势实现了广泛覆盖27省；在电视剧方面，公司为地面频道选取和采购具有优秀收视效果的剧目并结合相关服务，在改善节目播出结构的同时显著提升了收视效果。“节目联供网+电视剧联盟”的持续深化发展，将重新激活地面频道的媒体价值。

此外，作为全国地面频道改革先锋，和体制内首家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并开展上市运作的市场化机构，公司的发展模式和竞争实力得到了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高度认可，产生了显著的示范效应。公司在地面频道这一主要客户群体中产生广泛的影响力和市场号召力，使得公司具备割开原有的利益链，创造出联网合作的基础条件。

3、稳定可靠的节目出品能力

建立在强大的制作团队和成熟的业务模式的基础上，公司以稳定持续的节目出品能力，以差异化与规模化相结合的运营策略，针对卫视频道和地面频道两大客户群体提供不同形态的视频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制作各类视频节目共计逾1.2万期，平均每日节目制作量超过6小时。具体而言，公司在报告期内累计出品了二十余档日播、周播节目，以网络化运营方式对地面频道进行销售；另一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分别以自主投资和受托制作方式出品了十余档大型季播类节目，主要在卫视频道和强势地面频道实现播出。除日播、周播节目和大型季播节目的创制外，报告期内公司还累计为超过30家视频节目播出机构、制作机构或其他节目需求方提供了专业化的视频制作服务。

4、强大的营销渠道

公司已建立涵盖卫星频道、地面频道的发行渠道，保证公司制作的视频节目能够顺利实现销售。一方面，公司与卫视频道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保证公司出品的大型季播节目可以顺利实现发行；另一方面，公司地面频道客户资源积累丰富，截至2014年，公司的常规节目已有154家时段销售客户和113家节目销售客户；2015年，公司的常规节目分别有295家时段销售客户和95家节目销售客户；2016年，公司的常规节目分别有360家时段销售客户和102家节目销售客户，整体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具体情况如下：

(1) 卫视频道

报告期内，公司以提供视频节目制作服务建立卫视销售渠道，通过自主投资制作或受托制作等方式出品了多档大型季播节目，并分别在主流卫视播出，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响。报告期内，公司全程制作并在卫视频道播出的大型季播节目情况如下：

播出平台	视频节目	播出时间
四川卫视	《怒放霸王花》	2016 年
云南卫视	《起航吧，少年》	2016 年
中央电视台少儿频道	《等你长大》	2015 年
江苏卫视	《超级女兵》	2014 年
	《火线英雄》	2014 年
	《远方的爸爸》	2015 年
	《说出我世界》	2016 年
安徽卫视	《星动亚洲》第二季	2016 年
	《星动亚洲》	2015 年
	《星星的礼物》	2016 年
	《非常驾期》	2016 年
北京卫视	《私人定制》	2014 年
山东卫视	《烈火雄心》	2014 年
辽宁卫视	《冲上云霄》	2015 年
贵州卫视	《让世界听见》	2014 年

注：以上卫视频道排名不分先后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制作并在卫视频道播出的大型季播节目情况如下：

播出平台	视频节目	播出时间
江苏卫视	《花样年华第二季》	2014 年
天津卫视	《百万粉丝》	2014 年

注：以上卫视频道排名不分先后

(2) 地面频道

公司的日播和周播类节目的播映权分销，主要对象为地面频道，主要包括两种销售方式，其一直接节目销售，其二以时段为基础实现播映权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销售常规节目播映权的客户数量保持稳定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直接节目销售客户的数量	113	95	102

随着公司视频节目客户的持续积累、节目制作能力的持续提升以及视频内容储备的不断丰富，针对地面电视台单个频道制作能力相对不足，节目编排水

平相对较弱的现实情况，公司为地面频道客户提供了以时段为基础的播映权销售方式。具体而言，公司向客户开放视频节目库，由客户选择一定时长的视频节目，并由公司持续为其进行供应。报告期内，公司以时段为基础的播映权销售方式逐步提升，合作客户覆盖区域持续扩大。报告期内，以时段为基础向公司采购节目的客户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时段销售客户的数量	154	295	360

视频节目时段销售不仅为公司实现了收入，随着视频节目库的不断丰富和客户覆盖的不断提升，规模化、集约化生产和网络化运营的优势将逐步显现。一方面，由于公司实现了电视节目的工业化生产流程，节目制作成本可测、可控，随着时段客户的增加，无需同比例扩大节目制作数量；只需根据地区特点对同类型节目进行“本土化”调整，节目制作边际成本递减；另一方面，公司的时段客户，可以以相对低的成本，获得同等投入下以自制方式难以制作的节目质量及配套的节目编排、宣传策划等相关服务，有利于提升地面频道的播出效果。时段客户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得公司能够以视频节目供应为基础，根据频道受众情况提供相关综合服务，实现内容提供与频道运营服务相结合。

5、较高的行业美誉度

（1）公司获得的荣誉

作为国内电视节目制作行业的领军企业，中广天择屡获殊荣，近年来公司获得的荣誉如下：

2012 年 6 月，公司入选湖南文化企业三十强暨湖南影视类文化企业四强。

2012 年 11 月，由国家广电总局和《中国广播影视》主办的（2012）全国电视节目综合实力大型调研成果发布会在北京举行，公司斩获“年度最佳节目制作机构”大奖。

2013 年 12 月，公司荣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中国广播影视》颁发的“年度最具原创力节目制作机构”。

2015 年 10 月，公司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授予的全国版权示范单位。

2014 年 11 月，公司凭借优秀的原创内容、领先的版权经营理念在中国版权

年会上荣获了“2014 年中国版权最具影响力企业”奖。同月，在由联合国发展计划署和新华社《瞭望东方周刊》主办的“中国城市未来发展论坛”上，公司荣获“2014 中国最具文化软实力品牌”荣誉称号。

2014 年 12 月，公司荣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中国广播影视》颁发的“年度最具影响力版权运营机构”。

2016 年 4 月，公司荣获中国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发展年会组委会、中国广播电视产业联盟颁发的“2015-2016 年度融合创新最佳电视节目制作机构”。

2016 年 8 月，公司荣获传媒中国年度盛典论坛组委会、中国广播电视产业联盟等单位联合颁发的“2016 传媒中国十大品牌影响力节目制作机构”。

2016 年 12 月，公司在“TV 地标（2016）”中国电视媒体综合实力大型调研成果中荣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广播影视杂志社联合颁发的“年度优秀节目制作机构”。

此外，2013 年公司先后被评为“长沙市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企业”、“长沙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湖南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

（2）公司出品节目获得的荣誉

公司制作的多档精品节目获得了较高收视率和较大社会影响力，作品在各类评奖中屡屡获奖，具体获得奖项及好评情况如下：

节目名称	所获奖项	颁奖单位/活动
《士兵突击》	2012 全国 18 档优秀卫视节目之一	国家广电总局
	2012 年全国广播电视创新创优栏目	国家广电总局
《花样年华》	2012 全国 18 档优秀卫视节目之一	国家广电总局
《大爱东方》	2012 全国 18 档优秀卫视节目之一	国家广电总局
《观点致胜》	2012 年度城市台电视栏目六强	国家广电总局和《中国广播影视》
《知音人间》	2012 年度地面频道品牌栏目	国家广电总局和《中国广播影视》
《情动八点》	第 23 届中国电视“星光奖”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全国地面频道 20 强栏目	第三届《综艺》年度节目评选
	2014 年全国电视民生影响力 10 强品牌栏目	中国广播电视协会
《烈火雄心》	第八届《综艺》年度节目颁奖盛典“年度上星频道节目”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管、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主办的《综艺报》
	2013-2014 年度两岸四地创新广播电视真人秀栏目四小龙	亚洲广播电影电视协会 台湾中华广播电视商业同业公会 澳门电影电视传媒协会等
《超级女兵》	2013-2014 年度两岸四地最具创新	亚洲广播电影电视协会

	力广播电视栏目	台湾中华广播电视商业同业公会 澳门电影电视传媒协会等
《X 档案》	全国原创栏目 40 强	中国传媒大学《媒介》杂志
《星动亚洲》	2015-2016 年度融合创新十大影响力（上星）广播电视栏目	中国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发展年会组委会 中国广播电视产业联盟
《说出我世界》	在“TV 地标（2016）”中国电视媒体综合实力大型调研成果中荣获“年度制作机构优秀节目（电视类）”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国广播影视杂志社

6、作为国有控股的视频内容制作机构所具有的宣传导向优势

作为一家国有控股的视频内容制作机构，中广天择在面对卫视频道、地面频道和互联网视频网站等视频播出机构时，相较民营电视节目制作机构，在题材选择、价值导向等方面有较大的优势。在视频节目投资规模日益提升的背景下，提升了公司大型季播节目制作项目的前瞻性，大大降低了公司可能面临的运营风险。

中广天择始终以传播社会正能量、弘扬社会正气为使命，秉承“创作扎根于现实土壤之中，以原创纪实方式呈现中国梦”的创作理念，制作了一大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优秀作品。作为国有视频制作机构，中广天择传媒在董事会下设立了节目编委会，节目编委会成员均由资深媒体专业人员把关，确保导向可管可控。从选题到制作到审核，全程进行严格把关，要求节目品质高，节目价值观积极向上、弘扬正能量。上述安排确保了公司运作方向正确，公司出品内容导向积极，价值主流。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本实力不强，融资渠道有限

资本实力是决定视频节目及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尽管公司凭借丰富的运营经验和制作能力在行业中占据了一定的优势地位，但有限的资本规模仍使公司产能受限，在竞争中处于相对不利地位。

2、激励机制有待完善

视频节目制作作为创意产业的一部分，创意制作人才在业务发展中起着关

键性的作用。作为体制内改革实践先锋的中广天择尽管在经营模式、管理体制等方面实现了突破，但对于核心业务人员的激励机制仍然有待完善，这使得公司在与机制相对较为灵活的民营节目制作机构的竞争中处于相对劣势。

3、在新媒体视频领域有待进一步探索

随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的技术发展，智能终端设备的普及，新媒体视频的渗透率不断提升，网络视频在互联网行业中的地位不断凸显。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融合发展的大背景下，脱胎于电视传媒集团的中广天择，尽管已经在新媒体视频制作方面积累了一定的制作经验，但对如何顺应移动化、社交化、互动化的趋势，推出高度匹配新媒体的内容产品形态，仍然有待进一步探索。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中广天择的主营业务是电视、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视频内容的制作、发行和营销；电视剧播映权运营。其中电视、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视频内容的制作、发行和营销为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视频节目制作、发行和营销业务的主要产品为电视节目、新媒体视频节目等视频节目内容，公司通过对视频节目的运营或提供视频制作服务实现收入。

公司电视剧播映权运营服务业务主要依托于公司强大的地面频道销售网络，通过对电视剧播映权的运营实现收入。

（二）主营业务模式

1、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

（1）视频节目

①采购模式

公司视频节目业务所发生的采购主要包括演播厅等拍摄场景、各类拍摄器材与耗材、服装道具等工具的采购和租赁，与节目摄制相关的人员劳务，差旅、食宿等外出摄制人员所必须的生活及工作费用支出，后期制作服务等。

A.物资采购

与公司视频节目制作相关的物资采购主要包括演播厅等拍摄设施、各类拍摄器材与耗材、服装道具等工具。

报告期内，除已有的自建演播厅外，公司还根据节目制作需要以租用方式取得演播厅等拍摄设施；用于节目制作的耗材由公司统一采购，并根据节目制作实际需要进行分配；节目制作所需的大型专用设备如整套摄影器材、剪辑设备等主要由公司采购，并形成固定资产；与节目制作相关的服装道具等工具则根据拍摄需求进行采购。

B.人员劳务及后期制作服务

与节目摄制相关的人员劳务采购主要为临时外聘的人员劳务，主要包括聘请节目嘉宾、主持人等演职人员以及提供摄影、化妆、道具、服装、特技、烟火等服务的专业人员。

后期及特效制作是在视频节目完成拍摄后，根据拍摄的素材，在节目导演、制片人的指导和配合下，完成剪辑、电脑特效、声效、声音转换等后期及特效制作。公司制作节目的剪辑及后期特效工作主要由公司内部的专业部门负责，但也存在部分项目因创作需要对外采购后期及特效制作的情况。

②生产模式

公司视频节目的生产模式可分为自主制作和受托制作。公司综合考量客户需求、节目模式、创意人员配置、公司资金状况以及节目播出平台等因素后决定采取何种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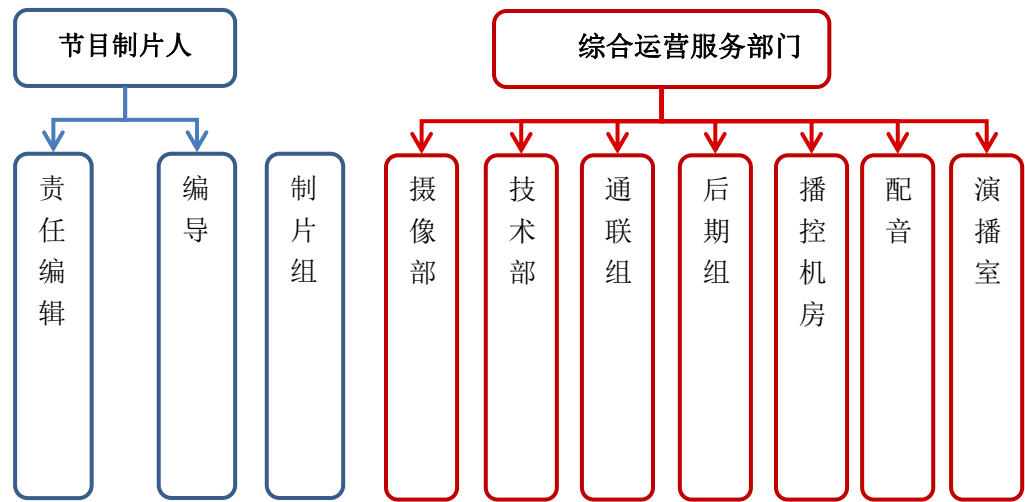
此外，公司也为视频节目制作机构、大型活动主办方等客户提供内容创意、策划、摄像、活动型节目的策划制作等视频制作专业化服务。

A.自主制作

对于日播、周播类和部分季播节目，公司通常采取自主制作的方式进行生产。即公司基于已有的节目模式，通过组建的项目团队自主进行节目的创意和制作，并形成系列视频节目。自主制作模式下，公司作为节目的投资方和制作方，对产出的节目享有完全自主的权利，并拥有节目版权。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制作的节目主要有《超级女兵》、《火线英雄》、《观点致胜》、《知音人间》、

《情动八点》、《天方晏谈》等。

公司自主制作的日播、周播类节目的主要岗位及其职责如下表：



注：此组织结构反映了一般情况下日播、周播节目制作小组的构成，根据节目的具体情况会有相应的调整。

职位	职责
制片人	负责整个节目的策划、定位、制作、编排等总体设计工作 1、确立节目的发展方向和阶段工作目标并把握时间进度 2、节目制作计划的制定工作，制作费用核算、报销与监控工作 3、对外协调联络工作、协调各技术工种的时间、人员调配 4、节目的人员管理、日常事务工作的协调和处理 5、节目人才的培养
责任编辑	负责节目的制作、编辑、审查，指导和监督节目制作的计划与进度，参与审片，并与编导共同完成修改，依据播出标准保证节目按时按质完成。
编导	负责具体采访主题的确定、采访工作的安排
制片组	负责节目成本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监督
摄像部	包括导播及摄像人员，导播负责摄像机画面的切换和整合，摄像师负责拍摄
技术部	负责录制设备的维护和保修
通联组	负责联系节目当事人、与友台保持互动、交流节目素材
后期组	负责节目的粗编、后期包装、加音乐、音效、字幕、特效等
播控机房	负责节目播出及播出渠道的检测工作
配音	配音员负责节目的配音工作
演播室	负责节目在演播室内摄制工作

B.受托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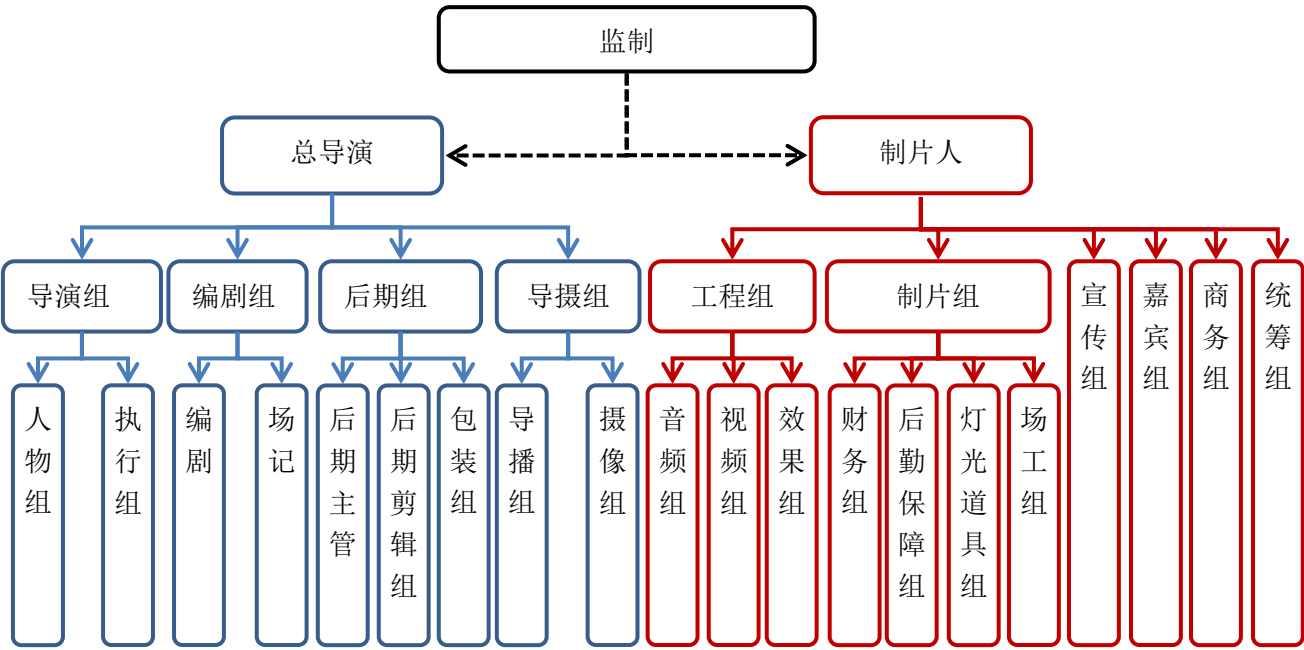
在电视节目投资规模日益增大、资本需求日益提高的背景下，依托公司强大的创意和执行能力，为了减少公司的资金压力、实现项目资源或资金优势的

互补，公司根据节目播出平台的特点和要求研发节目，主导节目的制作工作，并向客户交付视频节目产品。在此生产模式下，公司不参与节目出资仅仅承担节目的创意和制作。受托制作模式下，合作方根据投资协议来确定各方收益的分配及版权归属情况。通常公司不享有版权或仅享有地面版权。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制作的节目主要以季播类节目为主，主要有《私人定制》、《起航吧，少年》、《说出我世界》等。

对于自主制作和受托制作的生产模式，通过下表可以较为清晰的反应：

生产模式	出资情况	节目组筹建	节目组管理	发行销售	版权及收益
自主制作	出资	自主筹建	自主管理	自主发行	享有全部版权收益
受托制作	不参与出资	共同筹建	共同管理	不参与发行或受托发行	按投资比例、约定比例等方式获得版权收益

公司大型季播节目的主要岗位及其职责如下表：



各岗位主要人员及其分工情况如下：

岗位名称	主要职责
监制	负责整个项目的运营。
制片人	1、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度、项目执行等汇报工作和信息传达的统一出口； 2、负责整个项目的人员协调以及事务协调； 3、负责除内容之外的所有事务。
总导演	1、节目内容的创作及整体节目效果把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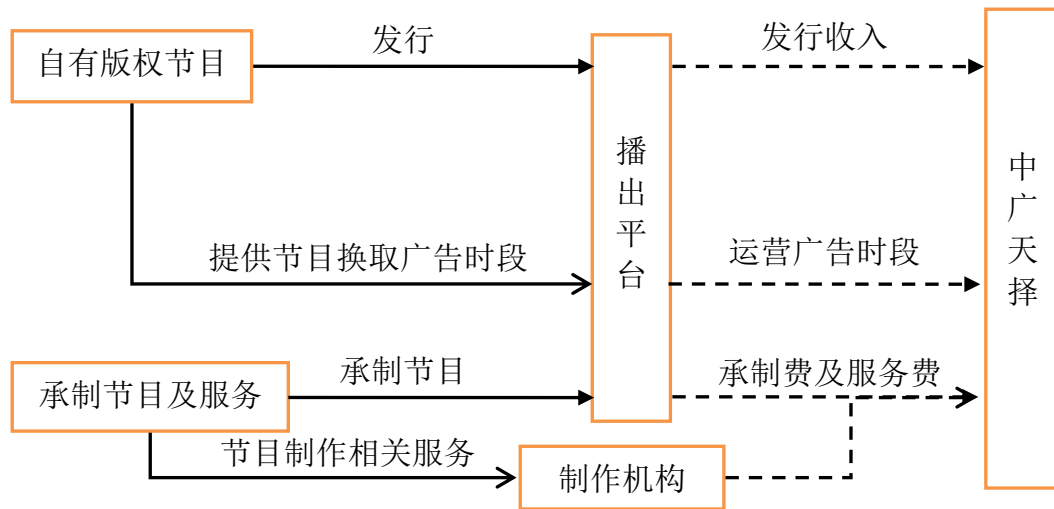
执行组导演	1、协助总导演完成各项工作； 2、组织、指导节目执行、编剧相关岗位人员完成各项工作； 3、根据整体故事大纲，进行节目环节设置及执行； 4、拍摄对象的调度工作。
人物组导演	1、对参与拍摄对象的人物进行把控等细节。
编剧组	1、总编剧的带领下，完成项目的编剧工作。 2、梳理台本以及与人物组共同梳理人物线路和人物发展预判，制定规则、拍摄内容框架。
场记	录拍摄内容，以及镜头设置。
后期主管	节目精剪师，负责最后成片的剪辑效果，以及成片输出效果。
后期剪辑	负责节目的剪辑，初编等后期基础工作。
包装	所有节目包装内容：片头、LOGO、角标等一系列
导播	对可实现进行导播切换的场景进行把控，减低制作成本
摄像组	摄像组根据导演组要求拍摄节目素材。
音频组	负责节目整体的音频的收录，以及后期调音事务。
视频组	负责节目的视频输出效果的达标把控。
效果组	负责节目拍摄的舞美、灯光、特效等的把控。
灯光道具组	对拍摄的每个场景的灯光、道具把控负责。
场工组	对拍摄时需要装运、卸载等提高拍摄效率的基础事务。
后勤保障组	负责节目组所有人员的吃、住、行等差旅事宜。
财务组	负责节目所需费用问题的把控。
宣传组	负责节目所需的宣传、推广工作。
嘉宾组	1、与嘉宾对接流程、台本、服装等事项； 2、艺人的对接、使用、劳务费用等问题。
商务组	1、负责节目的商务谈判； 2、负责广告客户的对接。
统筹组	1、按照制片人要求，制定项目组工作计划； 2、梳理内部工作流程，完善沟通机制； 3、内部各组工作口的需求协调； 4、收集每日工作进展，梳理调整工作计划安排； 5、收集工作推进中的各项问题，加以协调解决。

③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视频节目主要通过三种方式实现收入：其一，将节目播映权有偿许可给电视台、视频网站等节目播出机构，获得发行收入，既包括单个节目的销售、也包括基于时段多个节目的播映权的打包销售，即：自主投资发行收入；其二，收取节目播出平台等节目需求方的委托制作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用，即：受托制作收入；其三、用视频节目换取广告时间，再通过运营广告时段实现收入。

2012年，公司主要以第一和第三种收入实现方式为主，随着公司制作力量

的不断加强、公司客户的不断积累以及公司运营战略的调整，2013年起，公司主要以前两种实现收入方式为主。



A、自主投资节目的发行收入

公司将自主投资（或联合投资）制作节目的区域性或全国性播映权出售给播出平台，以取得节目的发行收入。此类收入主要有两种形式：

其一，直接发行视频节目播映权。对于自主投资制作节目，公司通过向播出平台发行节目在约定地区、约定时间段和约定播出渠道的播映权或卖断版权，从而直接获得发行收入。此种销售方式下，既有单个节目的销售，也有电视台客户选择几档栏目作为打包、由公司持续为其供应视频内容并提供节目编排、精编等相关服务，即：批发销售发行模式。

其二、以节目换取广告时段资源，将广告时段资源外包给第三方销售获得收入。

报告期初，公司部分采取以节目换取广告时段的销售方式，降低了此类客户合作的门槛，为公司后续销售视频节目、电视剧播映权等业务培育了客户。近两年，以节目换取广告的方式较小，自主投资节目的发行收入主要是节目区域性播映权的直接销售。

B、受托制作的收入

受托制作是指为播出平台或节目制作机构受托制作节目或提供与视频策划、制作相关的专业服务，进而获得相应的制作收入。公司在受托制作和为节

目制作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等业务中采取该种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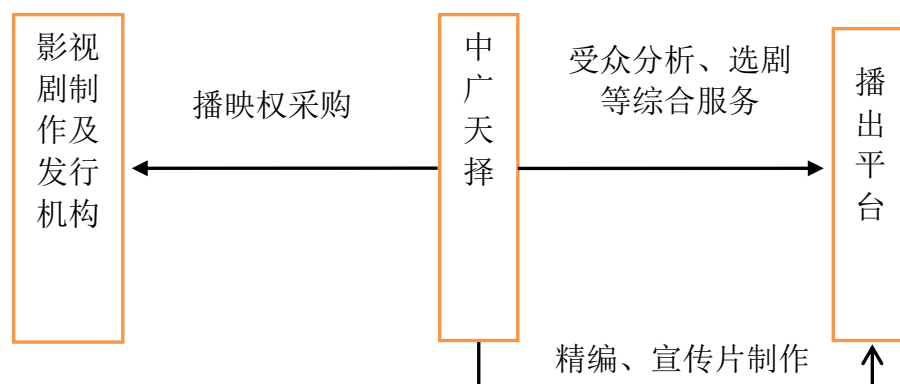
（2）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①采购模式

公司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所发生的采购主要包括宽带、存储及传输设备等实物资产，电视剧播映权，后期制作服务等。

②服务模式

公司开展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主要是与电视台等播出机构签订综合服务协议，以提升播出机构的收视效果为基础目标，由公司基于频道定位和受众分析结果精选电视剧并进行采购，并为播出机构提供电视剧精编、宣传文案策划、短片制作等一系列综合服务。公司一般是先与电视台签订框架协议，然后根据电视台的情况进行针对性的采购，由电视台定期根据收视情况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支付费用，公司则独立负责对外采购电视剧，由电视台负责审片后进行播出。



③销售模式

公司开展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主要是与电视台等播出机构签订综合服务协议，以提升播出机构的收视效果为基础目标，由公司基于频道定位和受众分析结果精选电视剧并进行采购，并为播出机构提供电视剧精编、宣传文案策划、短片制作等一系列综合服务。公司一般是先与电视台签订框架协议，然后根据电视台的情况进行针对性的采购，由电视台定期根据收视情况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支付电视剧播映权费用和服务费，公司则独立负责对外采购电视剧，

由电视台负责审片后进行播出。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和具体开展情况。

2、收入方面：

（1）根据收入类别检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确认业务发生的依据；

（2）根据销售合同及节目实际交付情况对公司账面确认收入进行测算，确保收入金额的准确性；

（3）分收入类别检查客户出具的确认函，逐项核对确认的期数、金额、期间是否准确；

（4）对于在电视平台或网络平台播出的自主投资制作、受托制作的大型季播类节目，根据约定播出时段，定时进行观看，确认销售是否真实；对于提供活动型节目的视频制作及组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的拍摄过程中的照片、视频等影像资料，或受邀参加现场观看，确认业务是否真实发生；

（5）分收入类别向客户发出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合同条款、合同执行情况、收入金额、应收账款或预收款项金额，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6）分收入类别选取客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内容包括客户的经营范围、经营情况、背景、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等内容，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7）对期后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保收入不存在重大跨期情况；

（8）根据客户交易情况，选取主要客户抽取银行回单，核实客户回款的真实性，并复核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期后异常退款情况；

3、成本方面：

（1）了解和分析公司成本核算体系以及各项业务成本核算方法，结合公司业务性质，判断公司成本核算体系以及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公司业务性质相符；

（2）选取主要月份数据对公司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测试，判断公司成本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得到一贯执行；

（3）分业务类别，分析各项业务的成本构成，判断各项业务成本构成是否

发生异常变动；

(4) 分业务类别，编制生产成本明细表，在了解各个节目制作过程的基础上，分析账面记录的生产成本结构的合理性；并对各项目生产成本执行实质性检查程序，检查内容包括业务合同、付款凭证、结算单据、发票等；

(5) 分业务类别，编制直接人工明细表，取得各月工资表，将账面记录的直接人工支出与工资表中的工资进行核对，核实成本中的直接人工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6) 分业务类别，编制制造费用明细表，分析制造费用结构的合理性、发生额变动的合理性，复核制造费用分摊过程，核实制造费用分配的准确性；并对各项制造费用执行实质性检查和分析程序，检查内容包括业务合同、付款凭证、结算单据、发票等；

(7) 针对活动型节目、定制节目，取得各个节目的项目预算，并取得已制作完成节目的项目决算，将预算、决算与账面记录的实际成本进行核对，确定成本是否完整；

(8) 对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以及现场核查程序，确定公司采购是否真实。

4、毛利率方面：

(1) 分业务类别，按照年度进行毛利率对比分析，分析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动的情况，并结合单个项目收入、成本的分析，找出变动原因，判断公司毛利率变动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业务毛利率情况，分析公司毛利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进一步判断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和真实性。

5、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结合公司对各类业务实施风险的分析，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确定公司是否确实执行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应对项目实施可能面临的风险。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各类业务的具体运作模式披露合理、准确，会计处理过程、收入确认方法和依据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公司通过完善的制度建设、强大的创新能力和丰富的渠道资源最大限度的降低了项目失败的风险；

2、盈利模式

报告其内，公司的主要盈利模式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盈利模式
视频节目及相关服务	播映权和版权销售模式；提供专业服务模式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播映权和版权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模式为播映权和版权销售模式和提供专业服务模式。

（1）播映权和版权销售盈利模式

播映权或版权盈利模式主要是指公司将拥有版权或有权转售播映权的视频节目销售给平台获取收入的盈利模式。

作为一家视频节目内容服务提供商，公司高举“原创”旗帜，深耕内容制作优势，通过对节目模式的持续创新，形成了一套以优秀制作团队为基础，以视频内容制作为核心，以节目播映权经营为载体的业务体系，并以此为基础不断输出优质节目内容。

公司制作的自有或共享版权的大型季播类节目，主要销售给卫视频道、互联网视频网站等播出平台。公司制作的日播和周播类节目主要通过节目销售方式和时段销售方式，向地面频道发行播映权取得收入。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主要对象为地面频道，主要通过分销电视剧播映权并提供相关编排、宣传服务实现收入。

（2）提供视频制作专业服务盈利模式

提供相关服务指为播出平台或节目制作机构提供与视频策划、制作相关的专业服务并获得服务收入的盈利模式。该盈利模式主要包括为节目播出机构承制视频节目、为节目制作机构提供专业服务（包括活动型节目承办及制作服务）等。

随着专业节目制作机构创新能力的迅速提高和制作能力的持续提升，国内电视播出平台与专业视频制作机构的合作也日益加深。在此背景下，依托强大

的节目模式创新能力和专业化的节目制作团队，公司以受托承制等方式为播出平台提供视频节目的创意及制作服务，满足播出平台不断提升节目质量的要求，实现与客户的双赢。

通过受托制作节目、提供专业服务等方式开展业务能够有效利用公司现有的创意、制作力量，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影响力，并以制作费、服务费等形式实现收入；同时，以此模式开展视频节目制作，公司无须投入资本，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和形成多层次的盈利点。

3、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政策环境、下游客户（电视台、视频网站等视频播出机构）的需求及竞争状况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的创意制作能力、运营能力和资金实力等内部因素。

（1）外部因素

电视节目行业属于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严格的监督和管理，因此公司的经营模式也不可避免地受到政策环境的影响。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主管部门在广播电视领域采取了“管放兼有”的政策，为纪实类、脱口秀、综艺娱乐等适宜市场化运作的节目类型的社会化制作提供了市场空间，并使播出平台和制作机构间合作模式的不断丰富成为可能。

对于视频节目而言，市场化主要体现在收视率及与之相伴的广告投放水平之上。随着视频播出机构之间市场化竞争程度的逐步加深，播出平台将基于既有的受众群体、支付能力和制作能力等因素与节目制作和版权运营机构开展合作，灵活选择版权采购、委托制作或专业服务采购等方式，一方面提高播出节目的质量，另一方面增强自身应对市场竞争的能力。

而播出平台之间的市场化竞争的不断深入，则会提升优质视频内容的议价能力和合作空间，使得具备实力的专业视频节目制作机构在合作中选择更有利于自身发展的盈利模式。

（2）内部因素

对于视频节目制作及版权运营企业而言，影响企业盈利模式的内部因素主

要包括企业的创意制作能力和资金实力。

创意制作能力是视频制作机构的立足之本，并将决定企业的节目制作规模、节目制作周期和能够以何种模式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对于创意制作能力强，节目制作规模较大的企业而言，不仅可以以项目合作、版权或播映权发行等方式提供优质视频内容，并可以以规模优势为基础，向各视频节目播出机构打包发行节目；此外，基于企业的优势创意制作能力，还能够通过受托制作、专业服务等方式开展业务。

资金实力体现出一个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投资能力，对于资金实力较强的企业，能够以联合投资或独家投资的方式，通过发行节目版权实现收益。从而快速提升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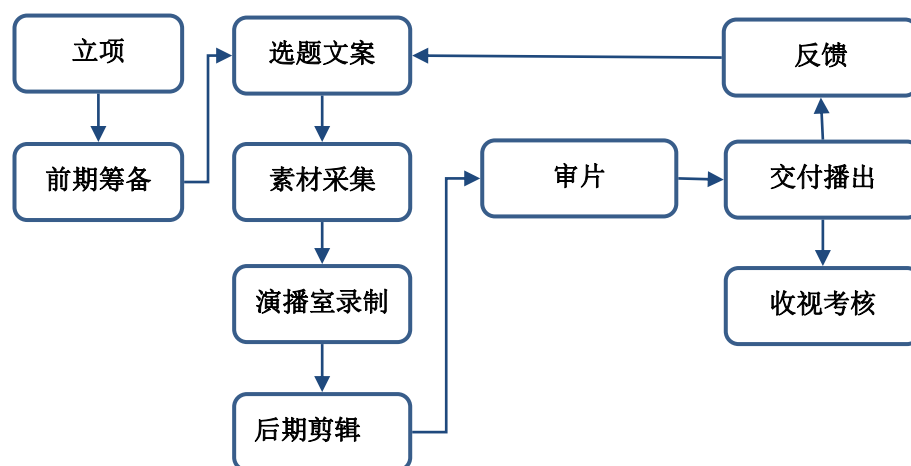
（3）报告期经营模式影响因素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为播映权和版权销售、提供专业服务模式。随着公司自身定位的进一步明确以及公司运营策略的持续优化，基于公司在视频节目发行业务中积累的客户资源和电视节目时段销售客户的持续增长，公司通过自建电视剧营销团队开展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进一步丰富了版权和播映权销售盈利模式。

未来，公司仍将保持多元化盈利模式相协同的现有格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资金实力的逐步增强以及公司电视节目时段销售客户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公司将逐步扩大自主投资项目的比例，提升播映权和版权销售模式在收入中的占比。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流程图

1、常规类节目的流程图



（1）立项阶段

立项：确定节目的主题、制作方向和播出周期频次，完成节目模式框架的确立；

前期筹备：完成该栏节目的预算复核、人员调度等工作；

（2）摄制阶段

选题文案：在节目模式框架的基础上，结合前期播出效果反馈和素材情况，确定当期节目的选题文案。

素材采集：根据已成型的选题文案采集素材，并确定当期节目摄制方案。

演播室录制：完成节目的演播室录制。

后期剪辑：完成后期剪辑工作。

（3）审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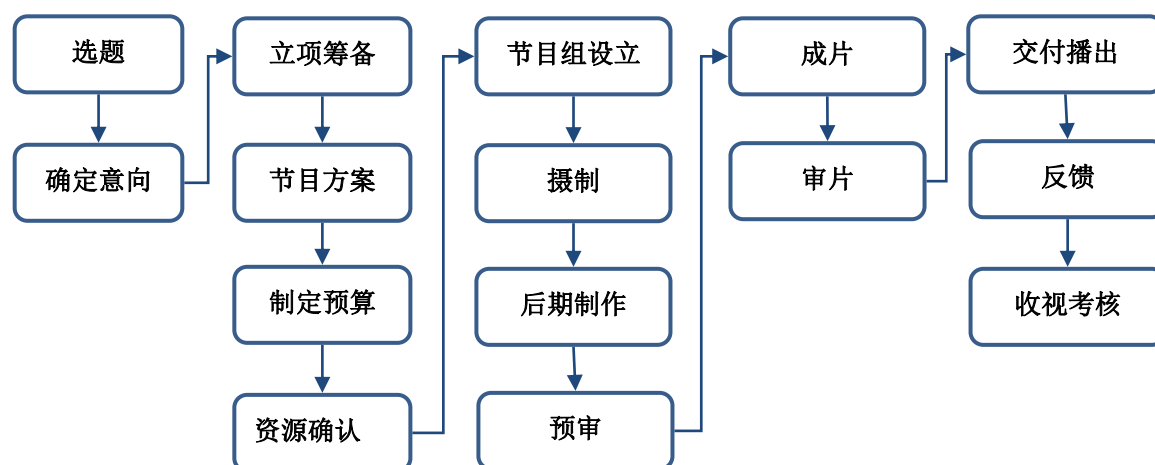
由节目编辑、节目负责人和内容中心主管领导对成片进行审核。

（4）播出阶段

播出：节目上线播出。

收视考核和反馈：由数据统计部门将当期收视率反馈给内容中心，并定期形成书面意见反馈给节目组，并对后续制作节目进行相应调整。

2、大型季播节目的流程图



(1) 选题阶段

选题：确定节目的制作方向；

确定意向：确定播出平台、广告客户、资源平台的投资意向以及合作对接方；

(2) 立项阶段

立项：内部立项、风控书、节目方案、预算表制作、合作资源方确认；

(3) 筹备及摄制阶段

节目组设立：开拍前的准备，踩点工作、预算复核、人员调度等工作；

摄制：节目进入正式录制阶段；

后期制作：节目剪辑，在录制工作素材积累到一定时间进入，直到录制结束；

(4) 交付阶段

预审：平台方节目预审、资源方、广告等落实情况汇总，前期重点宣传启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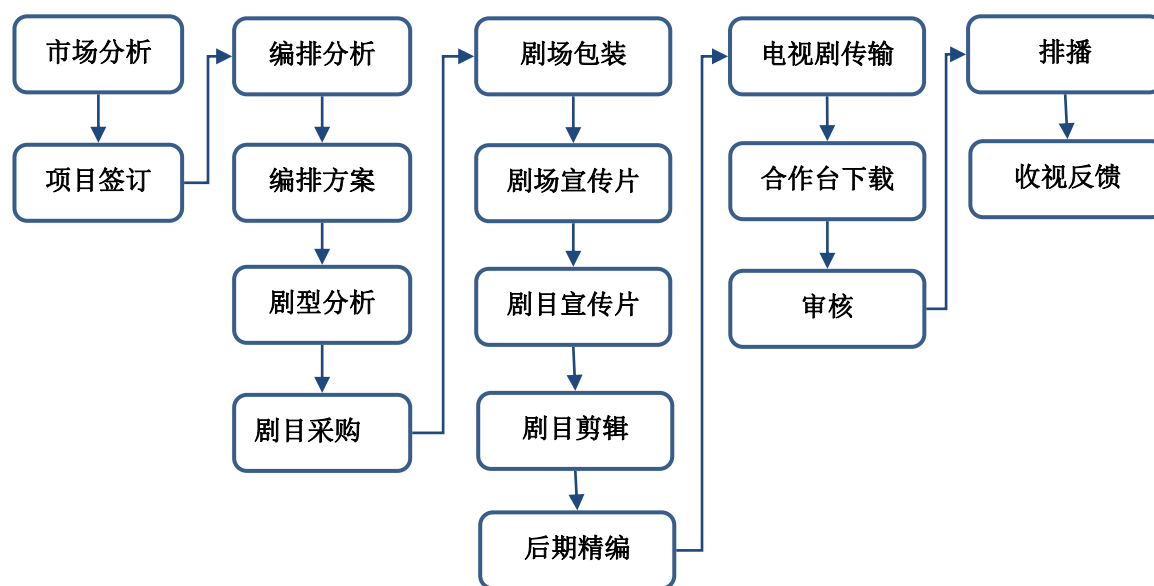
审片：平台方确定播出事宜的最后落实；

(5) 播出阶段

播出：进入节目播出期；

收视考核：对合作台的收视率进行达标考核，依据合同实施奖惩。

3、电视剧播映权运营流程图



（1）立项阶段

市场分析：预合作市场的基础分析和谈判战略指导，这是开拓市场第一步。

项目签订：合作意向达成，签署合约。

（2）前期分析阶段

编排分析：对合作台的竞争频道进行编排分析，指导编排。

编排确定：根据编排分析，确定差异化的优质编排方式，这是关键环节。

剧型分析：分析当地市场的播剧类型比例，筛选受欢迎剧型。

选剧购剧：依据当地受欢迎剧型标准，选对剧买好剧，这是核心环节。

（3）编排阶段

剧场包装和宣传片制作：开始制作剧场包装和改版宣传片。

剧目剪辑：进行剧目后期剪辑。

后期精编：制作剧目的系列宣传片、单剧宣传片、本期精彩、下集精彩、飞字等。

（4）传输审核阶段

电视剧相关传输：在剧场开播前一个星期提前传输给对方台，剧场宣传片和剧目宣传精编内容提前半个月传输给对方台。

合作台下载上传审核：合作台在剧目传输平台上按时下载剧目，完成频道

内部的上传和审片流程。

（5）播出阶段

合作台排播：合作台总编室完成内部编播流程。

收视率反馈：由合作台每天将剧场收视率反馈给天择传媒。

收视数据分析：天择传媒将反馈的收视率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评估剧场运营效果，针对性的进行调整。

（四）主营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产能产量情况

（1）日播、周播类节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自主投资制作了二十余档日播、周播类节目。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播出	节目名称	2014	2015	2016 年	报告期内
	频次		制作期数	制作期数	制作期数	制作期数
1	日播	非常故事汇	364	365	365	1,094
2	日播	知音人间	317	365	365	1,047
3	日播	记者再报告	341	365	365	1,071
4	日播	X 档案	323	365	365	1,053
5	日播	观点致胜	364	365	365	1,094
6	日播	情动八点	331	365	365	1,061
7	日播	我是传奇	272	365	365	1,002
8	日播	女人故事	227	365	365	957
9	日播	方圆之间	88	-	-	88
10	日播	重案组	-	-	64	64
11	日播	非常幽默	360	365	343	1,068
12	日播	我能跟你回家吗	30	55	-	85
13	日播	有话直说	100	365	341	806
14	日播	影行天下	-	225	142	367
15	日播	视点锋汇	-	365	365	730
16	周播	宝贝来了	-	13	-	13
17	周播	步步惊奇	-	250	200	450
18	日播	远方的爱	-	-	5	5
19	日播	小鬼打分	-	-	31	31
20	周播	见招拆招	-	-	8	8
21	周播	回家吃饭	-	-	13	13
22	周播	谁是真凶	-	-	5	5
23	周播	真相辩辩辩	-	-	37	37

24	周播	真情帮帮帮	-	-	36	36
25	周播	天方晏谈	-	-	40	40
26	周播	宝贝在路上	-	-	56	56
27	周播	幽默大玩家	-	-	18	18
合计			3,117	4,558	4,624	12,299

注：《知音故事汇》于2013年改名为《非常故事汇》；《洗洗不要睡》于2014年改名为《非常幽默》。

（2）季播类节目

A、自主投资制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自主投资制作了6档大型季播节目。主要情况如下：

年度	节目名称	节目类型	播出平台
2014 年	《火线英雄》	综艺	江苏卫视
	《创业大本营(第六季)》	综艺	长沙电视台新闻频道
2015 年	《远方的爸爸》	综艺	江苏卫视
	《星动亚洲》	综艺	安徽卫视
2016 年	《星动亚洲》第二季	综艺	安徽卫视
	《星星的礼物》	综艺	安徽卫视

B、受托制作

报告期，公司主要受托制作了10档大型季播节目。主要情况如下：

年度	节目名称	节目类型	委托方
2016 年	《怒放霸王花》	纪实故事	四川卫视
	《说出我世界》	综艺	江苏卫视
	《非常驾期》	纪实故事	安徽卫视
2015 年	冲上云霄	纪实故事	辽宁卫视
	等你长大	综艺	中央电视台少儿频道
2014	私人定制	综艺	北京电视台(卫视频道)
	起航吧，少年	综艺	中侨思谱(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让世界听见	综艺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超级 Q 宝	综艺	广州市合生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奶奶驾到	综艺	广州木方文化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C、参与制作并提供专业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以下客户提供了节目制作服务：

序号	服务方	主要服务内容
1	南昌广电英雄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12-2014 年间提供节目制作服务
2	河北电视台公共频道	2012-2014 年为《第六空间》等节目提供节目制作服务
3	浙江卫视	参与《中国梦想秀》、《中国好声音》等节目的制作

4	东方卫视	参与《大爱东方》、《中国梦之声》、 《中国达人秀》、《顶级厨师》、《梦立方》等节目的制作
5	陕西卫视	参与《家有陌生人》节目制作
6	河南卫视	参与《梨园春》节目的制作

D、提供活动型节目的视频制作及组织

晚会、颁奖礼、开闭幕式等视频节目。

公司报告期内承办并提供制作服务的主要活动型节目如下：

年度	节目全称	播出时间	合作方或活动主办方	主要服务内容
2016	2016 湖南湘江新区梅溪湖元宵灯会	2016 年 2 月	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启动仪式、“龙腾狮跃 金猴闹春”百城龙狮闹元宵节目
	长沙首届浏阳河文化艺术节	2016 年 5 月	芙蓉区城建投	“醉美浏阳河 神奇九道湾”开幕式情景演出、520 花火秀
	天下非遗聚雨花	2016 年 6 月	雨花非遗指挥部	2016 年全国文化遗产日暨浏阳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活动型节目
	“醉美古镇·戏唱新康”湖南省青少年戏骨选拔大赛暨新康戏剧季开幕式	2016 年 9 月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办事处	戏曲节海选、开幕式小戏骨选拔赛视频制作、节目录制
	2016 中国湖南(第七届)旅游产业博览会	2016 年 12 月	湖南省旅游局	开闭幕式表演、推荐会视频制作、节目录制
	《2016 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	2016 年 12 月	2016 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组委会	开幕式表演、小辣椒直播等环节的创意、策划和执行,相关内容的视频摄制、节目制作
2015	《2015 中国城市春晚》	2015 年 2 月	中外名人集团等	春晚节目策划及录制、播出;艺人邀约,舞美、灯光、音乐制作等。
	《2015 中国长沙雕塑艺术节》	2015 年 9 月-10 月	洋湖公司	雕塑界开凿仪式、雕塑盛典策划、录播;
	《2015 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	2015 年 11 月	红星实业	开幕式表演、小辣椒逛农博直播四场、闭幕式、互联网+高峰让那个论坛等相关内容策划和执行,相关内容的视频拍摄、节目制作。
2014	2014 中国(长沙)国际雕塑文化艺术节	2014 年 9 月-10 月	洋湖公司	开幕式表演、闭幕式表演的创意、策划和执行,相关内容的视频摄制、节目制作
	2014 梅溪湖国际	2014 年 10	梅溪湖投资(长	开幕式表演、闭幕式表演、音乐

文化艺术周	月	沙)有限公司	会、高校音乐节等环节的创意、策划和执行,相关内容的视频摄制、节目制作
2014中国中部(湖南)国际农博会开闭幕式	2014年11月	红星实业	开幕式表演、小辣椒直播(每天两个小时信息量直播商家推荐节目)等环节的创意、策划和执行,相关内容的视频摄制、节目制作
2014手机博览会	2014年9月	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长沙天心区人民政府/长沙市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开幕式表演、闭幕式等环节的创意、策划和执行,相关内容的视频摄制、节目制作

(3)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2016年,公司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合作电视台数量为23家,主要情况如下:

频道	所在省	合作台性质	首次签约时间	每日供剧集数
南昌公共频道	江西	省会频道	2014.1.9	5
长春娱乐频道	吉林	省会频道	2014.8.14	5
兰州公共频道	甘肃	省会频道	2014.7.14	5
郑州都市生活频道	河南	省会频道	2014.10.15	5
昆明影视频道	云南	省会频道	2014.7.22	5
云南卫视	云南	卫视频道	2016.8.15	卫视黄金档2集
广西公共频道	广西	省级频道	2014.9.17	4
太原影视频道	山西	省会频道	2014.10.8	5
青海都市频道	青海	省级频道	2014.10.17	5
石家庄娱乐频道	河北	省级频道	2014.10.29	5
银川文体频道	宁夏	省会频道	2014.12.24	5
重庆文体娱乐频道	重庆	省级频道	2015.3.11	4
乌鲁木齐旅游娱乐频道	新疆	省会频道	2015.5.30	5
湖北新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湖北县级台联盟)	湖北	市级频道	2016.1.1	4
新疆四套	新疆	省级频道	2016.3.29	4
中国教育三套	北京	中央级频道	2016.5.13	3

2、视频节目主要作品介绍

(1) 大型季播节目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主投资和受托制作方式制作了多档大型季播类节目,

主要节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节目名称	节目类型	节目题材	节目海报	节目主要内容
1	火线英雄	综艺	明星互动		全程记录六位明星进入警队的真实体验，讲述他们学会担当、责任和理解，重新感悟平凡人的亲情、友情和爱情的故事。节目全程中明星全程体验了从新兵到一名成熟消防官兵所经历的主要历程，展现消防官兵的各项工作职能，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凸显社会责任。
2	私人定制	综艺	明星互动		根据同名电影衍生的大型全新体验纪实节目。节目通过向全球发布梦想征集令，寻找13个精彩和特别的梦想，并由明星帮助他们圆梦。
3	起航吧，少年	综艺	青春励志		6位少年远离父母独自起航，从中国出发，沿祖辈们“下南洋”时走过的航线一路向南，最终回到中国。沿经12个城市，横跨4个国家，整个行程中，他们要通过自己的脚步和视角，用照片的形式拍下华人的印记，并讲述出照片背后的故事，从中收获感动、成长蜕变，并以此获得继续行进的补给。
4	远方的爸爸	综艺	明星互动		节目通过记录孩子第一次离开亲人的保护，在只有一名陌生的明星叔叔陪伴，并且爸爸毫不知情的情况下，给爸爸制造见面惊喜的过程，展现孩子的成长，体现父子（女）亲情，引发大众情感共鸣；同时节目通过视觉呈现带着观众一起体验异国的奇遇，并由点带面的折射出海外华人的奋斗精神，以及中国经济海外扩的步伐和气势。
5	等你长大	综艺	明星互动		节目邀请王铮亮、文章、刘洲成和月亮姐姐四位各具特色的明星导师，导师们将依据每个孩子的不同特点有针对性的辅导。节目以真人秀加音乐剧表演的形式，不仅展现孩子们在音乐剧这项舞台艺术上的成长和变化，也将真实纪录他们离开父母开始集体生活后的成长与蜕变。

6	冲上云霄	纪实故事	明星互动		中国原创标杆性节目，首次大胆涉足航空领域，挑战完成史上最高难度跨洋迁徙，突破传统陆地拍摄模式实现高空拍摄画面、收声等技术创新，节目在辽宁卫视播出后迅速成为荧屏吸精焦点，并取得了收视五连升，收视环比增长近6倍的傲绩，成为中国原创节目成功逆袭的典范。艺人关于《冲上云霄》节目内容的单个微博评论、转发量和点赞数总和均保持在万次以上，创造了一个新的话题转发奇迹，在百度整体搜索指数中，环比呈现裂变式爆发增长，成为网友关注的热门新节目。
7	星动亚洲	综艺	青春励志		中国首档偶像养成类纪实节目，同时也是中国首档模式反输出国外的节目；作为安徽卫视 18 年来最重要改版所推出的首档“亿级”项目，节目播出后，安徽卫视周五晚间黄金时段的收视率及份额成绩较改版前增长了一倍；节目与韩国三大电视台之一的MBC达成了战略合作协议，并与韩国SM、YG、JYP、SIDUS、CUBE、K-NOTE 等一线经纪公司有着深度的合作。
8	怒放霸王花	真实故事	极限生存竞技		16 位来自各行各业的女性选手展现出兼具美貌与力量的新时代女神形象，并走出城市进入森林展开了一场生存竞技战，打破了以往女性柔软娇弱一面。节目得到了广电总局领导和四川卫视以及的认可，同时得到了人民日报的点名表扬
9	星动亚洲第二季	综艺	青春励志		《星动亚洲》第二季是以 3 位带队导师为主轴，全景记录最具颜值、个性、技能的《星动亚洲》大势男团诞生的全过程。主要讲述了在升级的实战任务和严苛的赛制之下，对第二季新老学员的全面考核，并逐步成长蜕变为兼具专业技能、舞台实力、精神魅力的优秀榜样少年团体，最后诞生了第一支的星动亚洲“梦之队”的故事。
10	说出我世界	综艺	明星演讲		这是一档顶尖名人语言励志真人秀，每期六位名人接受 24 小时的演讲挑战，说出他们内心的声音，传播观点，赢得头条版面，演讲结束后，251 家主流媒体表态，选择最值得传播的演讲，给出“周一见”头版头条。这既是一次自我完成式的独白，也是一份公众人物的担当。

11	非常驾期	纪实故事	明星互动		《非常驾期》是由安徽卫视和正杨映像（长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联合出品，我方承制的明星自驾游真人秀节目。第一季共 12 集。节目收视稳定在 0.6 左右。在竞争激烈的周六黄金段，暂列第五名。
12	星星的礼物	综艺	明星互动		作为安徽卫视王牌节目的延续产品，延续《远方的爸爸》核心概念，在此基础上做了升级处理，把题材的高度再次拔高，体现国人对整个世界所作出的突出贡献。节目播出期间，平均收视 0.8，最高一期 0.924 的高收视和同时段综艺节目排名第二，节目被广电总局点名表扬。

(2) 周播、日播节目：

报告期内，公司制作的周播、日播类节目均为自主投资制作，主要节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播出频次	节目	节目类型	主题	节目 LOGO	节目介绍
1	日播	非常故事汇	纪实故事	综合		在人文情感、考古探秘、社会事件等主题种中甄选最具悬念、最有现场、最有深度、最跌宕起伏的精彩故事，由主持人进行创作性地讲述。
2	日播	知音人间	纪实故事	情感		以“情”为媒，打造金牌情感档案。每天一个真实的情感故事，每天一次震撼的心灵涤荡，生命冷暖中，忠贞与背叛，痴情与绝情，相守与相离，知音特派员，以知性睿智揭开曲折离奇的情感迷雾，讲述悬念人物的命运之旅！
3	日播	记者再报告	纪实故事	现场实录		在每天的信息轰炸中，我们为您精选最好看的故事；在纷繁复杂的真相与假象中，我们为您送上最独特的解读方式。热点时刻在发生，故事随时在更新。我们始终在行进中观察社会，我们的节目，也始终在发展中传播价值。

4	日播	X 档案	纪实故事	文化		《X 档案》是一档以展示最辉煌的古代文明、最神秘的历史谜团、最纵深的历史探幽、最古老的民俗传统，以及最前沿的科学探索为内容的纪实节目。它摒弃传统文化节目以说教为主的制作风格，将故事的讲述和文化信息进行有效结合。
5	日播	观点致胜	综艺	脱口秀		《观点致胜》生活脱口秀节目，突破以往评论节目的制作模式与操作理念，既笑料百出，轻松幽默但又不失文化内涵与丰富的知识，传递给观众积极的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
6	日播	情动八点	纪实故事	情感		《情动八点》是一档情感类专题电视节目。主要以“感动、期待、真情”为主线，缔造经典情感类电视杂志，展现都市人情感故事，满足受众情感诉求，2014 年，荣获国家广电总局第 23 届“星光奖”文艺大奖。
7	日播	我是传奇	纪实故事	人物生活秀		天择传媒公司自制的大型人物故事秀，是形式创新的人物故事档案，又是时下比较流行的幽默脱口秀。节目总是擅长用独特的视角，以轻松幽默的语言，将事件故事化。人们能在幽默的语境中看到新鲜，奇特，趣味而又充满正能量的故事。
8	日播	女人故事	栏目剧	情感		“说出你的故事，分享我们的情感”，品牌节目 80 后治愈系迷你剧《女人故事》，主打都市情感、白领职场。节目以每天一部“电视电影”的形式，进军都市情感栏目剧市场。节目以其强大的演员阵容、深刻的故事内涵、精致的拍摄手法，抢占收视高点，引领栏目剧市场风向。
9	日播	方圆之间	纪实故事	社会		呈现最激烈的事件现场，述评最具影响的热点事件，讲述最触动人心的典型人物，在铿锵中开场，第一时间锁定观众，在悠扬中收官，让你余味无穷欲罢不能。
10	日播	洗洗不要睡	综艺	幽默		是一档心理减压节目，以搞笑、整蛊、幽默视频等趣味视频做依托，以轻松为基调，通过对生活中的幽默片段，如宝宝成长记录、儿童经典语录、失误出糗集锦及各类无意捕捉到的精彩视频片段进行创意编辑，巧妙组合，最终达到让人开心一笑的目的。

11	日播	重案组	纪实故事	现场实录		《重案组》在全国范围内精选重大刑案题材，以再现重大要案中，警方破案、抓捕嫌犯等惊心动魄的过程。节目一方面突出案件的悬念，展现我人民警察在大案、疑案的侦破过程中，体现出来的智慧、勇气。
12	日播	非常幽默	综艺	幽默		以搞笑、整蛊、幽默视频等趣味视频做依托，以轻松为基调，通过对生活中的幽默片段，以及各类无意捕捉到的精彩视频片段进行创意编辑，巧妙组合，最终达到让人开心一笑的目的。
13	日播	我能跟你回家吗	综艺	纪实		繁华都市的深夜，在地铁站、公交站、街头等地点，总有工作到此时匆匆归家的人们，他们可能是最平凡打工者、白领、工人、小个体业主，也可能是某一 CBD 的商务精英、老板……节目组临时随机采访他们，并提出送他们一起回家，原生态记录他们的居住环境、生活情态。在静谧的深夜，与他们倾心沟通，聆听还原他们的生活经历、人生故事及心灵感悟。
14	日播	有话直说	综艺	脱口秀		这是一档针对社会百态的脱口秀节目，这里有最新鲜的事件，最离奇的故事，最特别的现场，最深度的剖析，最犀利的表达，主持人唐韬用大众的视角解析热点话题，有讽刺、有挖苦、有针砭、有情绪、有温度、有思想，有话直说，绝不啰嗦。
15	日播	影行天下	栏目剧	情感		这是一档专业的微电影品鉴节目，这里汇聚了国内最高水平的微电影资源，每天为观众展示一部故事性强、艺术元素丰富、题材多样、价值观积极向上的短片，并由主持人进行相关的专业点评。
16	日播	视点锋汇	纪实故事	脱口秀		这是一档针对现实生活的脱口秀节目，用最贴近观众的视角，用最理性的思考，去探寻最接近的事实，给观众带来直击心灵的分享，指引观众去伪存真，带领观众看得更真，听得更清，想得更透。

17	周播	宝贝来了	纪实故事	情感		《宝贝来了》是一档生命降临大型观察类真人秀。节目组深入妇产科第一线，直击普通但不平凡的生产全过程，从爱的角度解读生命降临之不易，全方位捕捉普通家庭的极致故事，在欢笑与泪水中真实记录一出生活悲喜剧，是一档震撼人心的暖心之作。节目传递出主流价值观，讴歌真善美的情感正能量。
18	周播	步步惊奇	纪实故事	情感		红尘情事，生活奇闻，法理天下。平凡的人生，不一样的存在。看别人的故事，思考自己的命运。《步步惊奇》是一档悬疑揭秘类日播纪实节目，每天讲述两个吸睛的真实故事。节目以真善美为道德准线，传递主流价值观，同时通过紧张的情节、个性的表达，呈现出别样的人生境遇，感悟世事变迁、人间真情。
19	周播	天方晏谈	综艺	脱口秀		这是一档新锐的文化类脱口秀节目，节目题材广泛灵活，主要集合奇闻怪谈、名人轶事等进行解读和评述。以喜剧的形式，戏剧化、趣味性的表达观点、用轻松幽默的方式诠释人生哲理、传递文化内涵。既让观众莞尔一笑，又能从中获得人生裨益。从而传递给观众积极的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
20	周播	回家吃饭	综艺	文化		常态的美食节目仅仅只是展现美食的诱人。换一个视角，从制作一道菜，这件看似简单的生活日常来挖掘家人之间浓浓的亲情。
21	周播	宝贝在路上	综艺	亲子		两个6到8岁的孩子靠自己的力量结伴回家的故事。
22	日播	远方的爱	综艺	真人秀		在每一期的节目中,一位与父母分离多时并有着极致故事的留守少年将独自踏上寻找或探访远方父母的旅程,他需要独自克服各种第一次带来的阻碍.在他到达爸爸所在省份的第一站,将会有一名来自这个省份的热心同龄少年加入他的旅程,给他提供帮助,并与他一同策划给父母的惊喜.用久违的亲情去触动留守少年内心的孤寂,让他把心底的需要大声说出来。

23	日播	小鬼打分	栏目剧	情感		通过少年密室打分的方式对父母反向评分,呈现“叛逆”少年家庭存在的矛盾及急需解决的问题,在成长观察员的观察指导下带给家庭全新的亲情改造体验,为家庭的矛盾及成长提供一个积极的解决方向
24	周播	谁是真凶	纪实故事	纪实		以全国历年来真实发生的神秘大案为故事背景,在特定的空间内让四名类型性格各异的素人,代入案件里的嫌疑人或者有关情节人物,选手要洗刷自身的嫌疑,同时又要通过各种蛛丝马迹找出装作无辜的真正凶手,最后通过投票,选出认定的罪犯,结果正确,则甄别出凶手的成员获得正义基金。
25	周播	见招拆招	综艺	文化		突破以往传统生活服务类节目的内容和形式,以轻松、诙谐的方式,角色化演绎生活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用多元时空变幻把生活变成实验和游戏,让观众在收获快乐的同时领会到如何巧妙、智慧的处理生活难题。
26	周播	幽默大玩家	综艺	幽默		节目将生活中发生的雷人囧事、失误出糗、宝宝成长记录、儿童经典语录、萌宠动物表演等各种容易捕捉到的各类趣味视频集结。节目将时下流行的微小品、情景喜剧、音乐演绎、趣味游戏互动等各种形式,组合出一幕幕笑料频出的场景,把快乐和轻松传达给观众。

3、主要客户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2016年度:

公司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浙江海宁奇迹创造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075.47	15.63
安徽广播电视台	6,960.57	15.37
云南广播电视台	6,414.04	14.17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及其下属频道	2,964.98	6.55
海尧(上海)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735.85	6.04
合计	26,150.91	57.76

2015年度:

公司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好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3,726.05	12.90
安徽广播电视台	3,645.04	12.62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及其附属频道	2,898.54	10.04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1,890.38	6.55
优扬（天津）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547.17	5.36
合 计	13,707.18	47.47

2014年度：

公司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及其下属频道	2,919.41	15.17
北京电视台	1,850.85	9.61
南昌广电英雄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623.77	8.44
中侨思谱（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侨佳信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1,212.26	6.30
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950.94	4.94
合计	8,557.24	44.46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收入超过主营业务收入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除长沙广播电视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无任何关联关系。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采购情况

（1）视频节目

公司视频节目业务所发生的采购主要包括演播厅等拍摄场景、各类拍摄器材与耗材、服装道具等工具的采购和租赁，与节目摄制相关的人员劳务，差旅、食宿等外出摄制人员所必须的生活及工作费用支出，后期制作服务等。

（2）版权运营

公司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所发生的采购主要包括宽带、存储及传输设备等实物资产，电视剧播映权，电视剧后期制作服务等。

2、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含税)	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	采购内容	相关项目
1	安徽广播电视台	4,539.86	16.74%	广告资源经营 权及收益权	星动亚洲、 星动亚洲第二季
2	北京九州风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665.20	6.14%	营销推广服务	星动亚洲第二季
3	MBC PLUS MEDIA	1,543.94	5.69%	节目制作服务	星动亚洲第二季
4	广州市财裕广告有限公司	1,153.00	4.25%	艺人工作费用	星动亚洲第二季
5	密贴夏国际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原北京密贴夏国际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30.00	3.80%	电视剧播映权	电视剧
合计		9,932.00	36.62%	/	/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含税)	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	采购内容	相关项目
1	盛唐时空(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32.60	9.37%	艺人工作费用	星动亚洲
2	MBC PLUS MEDIA	1,102.14	8.38%	节目制作服务	星动亚洲
3	浙江火神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696.50	5.29%	营销推广服务	星动亚洲
4	长沙市脸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60.00	4.26%	节目制作服务	等你长大
5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	496.75	3.78%	演播厅定制、租赁	演播厅
合计		4,087.99	31.07%	/	/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含税)	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	采购内容	相关项目
1	北京宇田索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原北京宇田索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595.00	6.33%	视频系统	软件设备
2	正杨映像(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68.00	6.04%	艺人工作费用	真正的男人 第二

					季、环球大冒险
3	长沙新鸿飞影视设备有限公司	483.88	5.15%	摄录设备	硬件设备
4	长沙创新威特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380.00	4.04%	节目制作系统	软件设备
5	能量(天津)影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300.00	3.19%	节目版权	鲁豫有约
合计		2,326.88	24.75%	/	/

注：2016年，公司向北京九州风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杯中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蓝盾炫彩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独创意美（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计采购金额（含税）为1,665.20万元，前述四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上表中合并计算披露。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营业成本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除2015年起向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沙广电采购定制并承租的的演播厅及其配套用房投入使用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无任何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会计师查阅了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银行流水记录，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披露准确。

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背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背景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股东	合作期限	注册资金（万元）
1	安徽广播电视台	-	2015.5-2016.5	-
2	北京九州风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张书玲、孙君命	2016.1-2016.6	100.00
3	MBC PLUS MEDIA	MBC、CJE&M、MBC C&I 等	2015.3-2017.3	1,002,191 万韩元
4	广州市财裕广告有限公司	吕志明	2016.1-2016.6	300.00
5	密贴夏国际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原北京密贴夏国际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郭宝花、谭代兵	2016.9-2018.9	5,000.00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股东	合作期限	注册资金
1	盛唐时空（北京）文化传播有	李沛霓、钱长春、	2015.5-2016.5	8,335.00

	限公司	天津有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久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MBC PLUS MEDIA	MBC、CJE&M、MBC C&I 等	2015.3-2017.3	1,002,191 万韩元
3	浙江火神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刘波、余波、严菊平、高珊珊、周浩、周鸣、张楠、郁胜泓、谢凌云、陆佳文、洪赞赞、陈燕、谈卿	2015.7-2015.9	1,000.00
4	长沙市脸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刘博	2015.3-2015.7	10.00
5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	-	2012.6 至今	-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股东	合作期限	注册资金
1	北京宇田索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原北京宇田索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闵志华、蔡凯、邵悦、杨学军、史伟、马昕昊、李松、北京合利汇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汇英技展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2015.10	1,510.00
2	正杨映像（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顾欣、宋立新、杨力	2014.1-2014.6	500.00
3	长沙新鸿飞影视设备有限公司	唐丽燕、李秋生	2012.6 至今	500.00
4	长沙创新威特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申育才、赵亚、李自奇、曹敏	2014.10-2015.10	510.00
5	能量(天津)影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3.9-2016.9	1,000.00

2016 年，公司向北京九州风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杯中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蓝盾炫彩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独创意美（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计采购金额（含税）为 1,665.20 万元，前述四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上表中合并计算披露。前述四家公司的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股东	合作期限	注册资金(万元)
1	北京九州风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张书玲、孙君命	2016.1-2016.6	100.00

2	北京杯中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时均超、孙艳群	2016.1-2016.5	50.00
3	北京蓝盾炫彩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张书玲、孙重毫	2016.1-2016.4	100.00
4	独创意美（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孙艳群、孙君命	2016.1-2016.6	50.00

4、营销推广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的情形

（1）营销推广服务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营销推广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含税)	采购内容
1	北京九州风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78.00	星动亚洲第二季网络平台、论坛、微博、微信公众号营销推广，宣传视频制作，报纸投放等
2	北京杯中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5.00	怒放霸王花推广内容策划，微信公众号、微博、论坛、新闻网站宣传推广等
3		435.82	星动亚洲第二季微博、百度、腾讯 QQ 空间营销推广，唱吧等 APP 营销推广，线下新闻发布会策划等
4	北京蓝盾炫彩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55.00	怒放霸王花社区信箱投递、海报张贴、现场传单发放、礼品派送、组织社区活动等
5		395.00	星动亚洲第二季社区信箱投递、海报张贴、现场传单发放、礼品派送、组织社区活动等
6	浙江火神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46.50	星动亚洲社区信箱投递、海报张贴、现场传单发放、礼品派送、组织社区活动等
7		450.00	星动亚洲宣传稿件撰写，宣传视频制作，媒体、论坛推广，微博、微信公众号推广等

（2）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经核查，根据供应商及其经办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司经办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公司采购的营销推广服务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5、报告期主要采购客户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电视、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视频内容的制作、发行和营销；电视剧播映权运营。公司为最大化制作效果、降低制作成本、扩大节目影响力，向外部供应商采购了节目制作、营销推广等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发生了变化，主要原因如下：

（1）采购内容的非标准化与节目的多样性

不同于生产标准化产品的工业企业，公司的大部分采购直接服务于不具备标准化特征的文化产品——视频节目。产品的非标准化决定了供应商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制作的视频节目涵盖了明星互动、青春励志、明星演讲等各类题材，不同题材的视频节目的核心内容、播出平台、目标受众、艺人嘉宾等要素均存在较大区别，公司在为特定视频节目选取供应商时不仅需要考虑供应商与公司合作的稳定性，更需要考虑在特定节目需求下供应商的相对竞争优势，选取有利于提高特定节目制作质量的供应商。例如，艺人工作服务是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之一，不同题材的节目需要适合节目类型的艺人参与，签约艺人的变动导致公司供应商发生变化。

（2）季播节目发展迅速

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的主要采购为软硬件设备、节目版权、季播节目相关采购等。2015 年以来，公司季播节目发展迅速，由于季播节目具有高投入、制作复杂的特点，公司将部分节目制作服务外包给专业团队，同时，公司邀请了部分出场费用较高的艺人嘉宾参与节目制作，产生了较多的对外采购支出。因此，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主要采购与季播节目关联性较高，与 2015 年以前的采购内容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供应商变动是由主营业务特征与发展状况决定的，公司供应商变动具备合理性。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相关的银行流水记录，查阅了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账，查阅了供应商的工商资料、部分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的公告，取得了营销推广服务供应商及经办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对发行人供应商波动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采购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发行人采购的营销推广服务为星动亚洲、怒放霸王花、星动亚洲第二季等季播节目的社区推广、线上推广等服务，采购营销推广服务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报告期，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变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特征、发展状况密切相关，供应商的变动具备合理性。

6、前五大供应商的成立时间、销售规模、公司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成立时间、销售规模、公司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采购金额 (不含税)	销售规模	采购金额占比
1	安徽广播电视台	2010.12	4,282.88	/	/
2	北京九州风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4.9	1,606.31	3,379.00	47.54%
3	MBC PLUS MEDIA	2001.2	1,543.94	127,438.43	1.21%
4	广州市财裕广告有限公司	2011.8	1,096.87	5,230.66	20.97%
5	密贴夏国际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002.3	971.70	4,640.40	20.94%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采购金额 (不含税)	销售规模	采购金额占比
1	盛唐时空(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8.8	1,162.83	4,524.20	25.70%
2	MBC PLUS MEDIA	2001.2	1,102.14	127,438.43	0.86%
3	浙江火神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3.8	657.08	2,120.27	30.99%
4	长沙市脸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4.4	543.69	2,174.76	25.00%
5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	2003.1	496.75	109,151.69	0.46%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采购金额 (不含税)	销售规模	采购金额占比
1	北京宇田索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13.10	508.55	7,721.19	6.59%
2	正杨映像(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3.9	551.46	1,487.95	37.06%
3	长沙新鸿飞影视设备有限公司	2007.6	413.57	3,694.61	11.19%
4	长沙创新威特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2000.8	324.79	5,365.62	6.05%
5	能量(天津)影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2011.4	283.02	39,871.42	0.71%

注 1：部分供应商拒绝提供其销售数据

注 2：未能取得 MBC PLUS MEDIA 2016 年销售数据，使用其 2015 年销售数据代替；未能取得浙江火神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销售数据，使用其 2014 年销售数据代替

注 3：能量(天津)影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为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其销售规模使用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收入数据

公司的主要采购内容围绕着视频制作展开，具有行业特征，主要包括节目摄录场所装修，摄录器材、系统采购，各类拍摄器材与耗材、服装道具等工具的采购和租赁，与节目摄制相关的其他费用支出，后期制作服务等。视频内容制作企业的采购不同于一般工业企业的标准化采购，采购内容需要根据视频节目制作的需求来确定，采购内容具有个性化特征，不同服务、产品的采购价格无法直接进行横向比较。

公司建立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招标工作管理办法》、《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租赁及采购管控流程》等采购内控制度，对公司采购活动进行管理。根据管理办法，采购部门需要根据采购物资的类别、金额判断采购活动所属的管理范围。对于属于招标范围的采购活动，采购部门需严格按照招标工作管理办法履行招标程序；对于属于议价范围的采购活动，采购部门需至少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供应商分发询价表，邀请供应商报价，在满足导演组要求并确定相应技术指标的前提下，可参考以往合作情况、供应商资质实力等因素确定一家，再作进一步议价租赁；对于属于议价范围的采购活动，采购部门需在选定三家及三家以上供应商的基础上，由供应商公开报价，在满足导演组要求并确定相应技术指标的前提下，最后选择报价最低的为项目供应商，完成租赁及采购活动。拟定的采购合同需通过业务部门负责人、制片部、财务部、法务部、分管副总审核并经总经理审批后方可执行。采购活动中，价格是采购部门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采购部门通过招标、议价或者比价充分了解价格信息，综合判断供应商实力，初步拟定供应商。同时，业务部门、财务部、法务部等各业务职能部门也参与到采购过程中，监督采购过程，保证采购价格公允。

保荐机构、会计师查询了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公开披露信息，取得了部分供应商出具的关于其销售收入状况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查阅了发行人采购审批流程记录。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由于发行人的采购需求依赖于特定节目实际情况，采购内容不具有标准化特征，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不同产品不具备横向比较条件。

7、外协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外协加工的工序、主要外协厂商以及外协价格的公允性

(1) 报告期各期外协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外协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外协费用	营业成本	占比
自主投资	1,352.12	15,968.82	8.47%
受托制作	2,024.99	11,924.77	16.98%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	6,665.75	-
其他业务收入	-	60.48	-
合计	3,377.11	34,619.83	9.75%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外协费用	营业成本	占比
自主投资	1,472.27	13,700.95	10.75%
受托制作	624.11	4,025.90	15.50%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	2,894.84	-
其他业务收入	-	92.32	-
合计	2,096.39	20,714.01	10.12%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外协费用	营业成本	占比
自主投资	143.81	6,935.26	2.07%
受托制作	800.31	5,002.15	16.00%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	906.85	-
节目换取广告收入	-	4.22	-
其他业务收入	-	99.70	-
合计	944.12	12,948.17	7.29%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的业务量较小,主要是将部分项目的非核心环节业务交付外部协作,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外协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9%、10.12%、9.75%,占比较小。

（2）外协加工的工序

公司的外协采购主要为节目摄制相关的制作服务、后期及特效制作服务。

与节目摄制相关的制作服务采购主要包括制作所需要的摄影、化妆、道具、服装、特技、烟火等服务。

后期及特效制作是在视频节目完成拍摄后，根据拍摄的素材，在节目导演、制片人的指导和配合下，完成剪辑、电脑特效、声效、声音转换等后期及特效制作。公司制作节目的剪辑及后期特效工作主要由公司内部的专业部门负责，但也存在部分项目因创作需要对外采购后期及特效制作的情况。

外协服务的采购工序中，内容制作团队是外协服务的需求方；制片部是采购执行部门；法务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分别负责外协服务采购的法务审核、资质审核、外聘劳务人员审核。内容制作团队向制片部门提出外协采购需求及预算，制片部根据内容制作团队的需求向市场上具有供应能力的厂商询价，考核厂商的硬件实力、项目经验、市场口碑等指标，综合考虑三家以上的厂商的价格、执行能力，与内容制作团队负责人商讨拟定外协厂商，向法务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提出申请，经各部门审核通过后与外协厂商签订采购合同。

（3）主要外协厂商以及外协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外协厂商及供应内容如下：

2016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	采购金额 (含税) 万元	采购内容	相关项目
1	MBC PLUS CO.LTD	1,543.94	现场制作	星动亚洲第二季
2	北京军硕腾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84.70	舞美制作	说出我世界
3	正杨映像（长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	后期制作	说出我世界
4	深圳市刺猬传媒有限公司	224.00	节目制作	星星的礼物
5	北京北奥大路舞台艺术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200.00	灯光设计、安装服务	说出我世界
2015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	采购金额 (含税) 万元	采购内容	相关项目
1	MBC PLUS CO.LTD	1,102.14	现场制作	星动亚洲
2	长沙市脸谱文化传播有限公	453.00	节目制作	等你长大

	司			
3	长沙劫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7.80	舞美制作	2015 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等
4	昆明微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80	纪录片	城垣之上
5	湖南火娜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40.70	舞美制作	2015 中国长沙雕塑艺术节等

2014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	采购金额 (含税) 万元	采购内容	相关项目
1	深圳市刺猬传媒有限公司	247.00	节目制作	远方的爸爸
2	长沙市芙蓉区善维文化活动策划工作室	114.00	舞美制作	真正的男人、私人定制等
3	湖南星联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2.35	节目制作	私人定制
4	长沙博瑞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舞美制作	真正的男人等
5	上海维画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9.64	节目制作	私人定制

公司采购的劳务服务、后期及特效制作行业是市场化较充分的行业，业内有大量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价格较为透明。制片部统筹协调内容制作所需设备、场地及服、化、道支持，对采购市场充分了解。制片部将价格因素作为重要的供应商考核指标，通过考察市场价格、进行不少于三家厂商的比价，将采购价格控制在合理的市场价格范围内。同时，内容制作团队也通过预算控制外协采购的费用支出。公司外协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保荐机构、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的服务合同、银行流水，访谈了发行人制片部相关人员，访谈了主要的外协厂商，查阅了发行人购买外协服务的内部流程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外协采购的内部控制完整、有效，外协价格具备公允性。

（六）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行业内法律法规开展电视节目制作业务。同时，为了严格控制视频节目的产品

质量，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节目编委会工作细则》、《项目立项管理办法》以及各栏目根据节目要求和流程不同制定的《编导管理制度》等质量控制制度及标准，对于电视节目的生产、制作流程中的质量管理进行了详细和严格的规定。

2、质量控制措施

（1）节目编审委员会

作为国有视频制作机构，中广天择在董事会下设立了节目编审委员会这一机构，节目编委会由董事会中具备资深媒体经验和丰富管理运营经验的成员组成。编委会对公司的项目整体质量进行严格把关，重点把控主要项目选题立项和节目交片审核，确保公司的视频节目运作方向正确，节目品质精良，内容导向积极，价值主流，弘扬正能量。

（2）质量控制贯穿于整个流程

公司在视频节目的制作过程中对产品质量实行事前、事中、事后管理，质量控制贯穿于整个流程。

公司对于新开设的视频节目项目，要求在筹备期间经过充分的论证并经特定流程批准。其中日播、周播类节目由内容中心统筹节目的策划、选材及适销性评估；对于大型季播类节目，则由管理中心下设模式研究部提供核心创意、人物设定、美术风格和关键环节的策划建议，由大片中心细化成为成型的节目模式。上述项目新设项目的创意和方案取得初步认可后，通过内部系统评测并提交由总经理、主管副总经理，财务部经理、制片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技术部主任及执行项目导演等组成的立项委员会进行审核。对于公司重点项目立项还应由节目编审委员会审核。

在项目执行阶段，节目负责人严格依照节目制作手册或节目模式负责项目的整体管理与人员调配，节目编辑、制片、摄影、录音、美术等节目组成员则分别按照手册和模式规定负责各自工作的执行，保证各项工作顺利的开展。同时，在节目的改版升级阶段，公司会有计划的组织专题研讨会，邀请业内资深人士和客户代表参与讨论，对节目的环节设计、美术风格、表演效果等方面提出建议，策划和执行部门则根据收集到的建议做出相应调整，提升产品质量，降低项目风

险。

节目制作完毕进入发行阶段，公司也履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对日播、周播类常规节目公司实行严格的稿签制度，即由节目编辑提交当期节目的主要创意点和核心文稿，由节目负责人、部门主编、副总监进行审核，并逐级确认已提出问题的解决情况，最后由内容中心相关领导确认可否达到交片条件。对于大型季播类节目，公司在交付节目后将根据卫视频道的反馈建议及收视情况进行修正，保证出品节目的制作质量。

3、质量纠纷处理

本公司通过各项管理制度和具体措施严格控制产品质量，以确保客户满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七）电视节目的内控和风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1、整体层面

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与业务相适应，董事会下除了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外，还增设了节目编审委员会和项目及投资评审委员会。同时，公司设立了内容中心、大片中心、平台中心、审计部、董事办、资产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制片部、财务部、技术部、行政部、研发推广部、法务部等多个业务中心和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业务中心和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以保证各项经济业务的授权、执行、记录以及资产的维护与保管分别由不同的部门或个人互相牵制地完成。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员工工作手册》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媒体优质视频内容提供商，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

面的计划将公司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通过设置审计部等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2、业务层面

（1）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明确了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及各机构的职责，规范了立项审批流程和权限。

公司对项目实行全面预算控制，规范了从项目立项、项目策划及预算编制、预算变更、项目实施、项目验收交付以及项目维护的各项流程，预算由项目组负责编写，项目负责人对预算负责，制片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技术部等相关部门或人员做为组员加入项目部协助项目负责人完成预算编制。制片部门对每个项目均会派遣至少一名以上的人员全程跟进，并经办项目采购及费用支出，财务部门会每天跟踪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并严格审核项目费用报账。项目负责人、制片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对项目预算的执行结果负责。

（2）资信调查、风险评估

申请立项前，项目负责人需对客户的背景和资信进行详细调查，并收集相关的证明资料。董事会下设的审计部对客户资信进行独立复核。项目负责人在发起立项申请时，需提交项目立项申请表、预算草案及其编制依据文件和过程文件、节目方案、主合同意向稿，1000 万以上的项目需编写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项目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业务模式特殊或预估风险较大的项目需提交项目管理委员会进行风险评估和评审签发，1000 万元以下且预估风险较小的项目由总经理办公会进行风险评估和评审签发。

（3）业务谈判

公司在签订销售合同前，业务员与客户进行业务洽谈、磋商或谈判，关注客户信用状况、销售定价、结算方式等；重大项目洽谈时，财务、法务将协助项目负责人一同进行项目主合同意向稿的磋商和谈判。

（4）项目过程管理

同时公司建立了每周至少一次的定期汇报制度，确保及时识别和应对执行过程中的风险。董事会下设的审计部独立识别和评估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

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并向董事会报告。

（5）应收账款管理

在收款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明确了业务部门、财务部和法务部各自的职责。业务部门是应收款项催收的第一责任人。销售完成或执行完特定阶段时，财务部门编写节目销售确认函，交由客户确认并盖章寄回。财务部每月公布应收账款明细，对超过应收期限的款项进行重点提示，业务部门出具应收账款催收方案。法务部根据合同应收款项的到期及应收款项的额度分批次向欠款单位发送催款函，以公函的方式催收；如催款公函达不到回款的目的，将对一直拖延付款单位出具律师函，以此加强催收的力度；对拖欠款项账龄接近两年且不足两年的重点欠款客户将通过诉讼或者仲裁方式予以追偿，以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6）责任追究制度

公司业务部门是应收款项催收的第一责任人，公司销售业绩的考核与收款挂钩，如因主观因素导致坏账发生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罚。

综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设置了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且得到了一贯的执行。公司相关控制程序完善，公司的内控和风险控制制度是有效的。

（八）公司控制和降低项目失败风险的主要措施

受市场环境、法规政策、客户需求、市场竞争等不利变化因素的影响，公司可能面临部分项目失败的风险。作为老牌的视频内容制作公司，公司具备完善的制度保障和突出的制作能力，可以最大限度地控制和降低项目风险。

1、完善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形成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特别是在项目管理方面，发行人积极探索项目管控制度建设，充分利用过往项目经验，建立起以节目编审委员会为核心的节目编审制度，在视频节目的制作过程中对产品质量实行事前、事中、事后管理，从项目策划立项即开始进行充分的内部讨论，项目执行和实施也紧密跟踪政策和市场变化做出调整，质量控制贯穿于整个流程；对于项目的外部合作方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建立合作伙伴和供应商的名录制度，选择实力较强的合作方，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合作风险。

2、深厚的研发创新能力可以从源头降低项目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注重节目的自我研发和创新，公司出品的消防体验真人秀《烈火雄心》加深了观众对消防行业的认识、开发了第一档女兵励志成长真人秀《超级女兵》，公司制作的语言文化类节目《说出我世界》反响热烈，公司针对性的加大了对语言文化类型节目的研发，又成功的制作了语言文化类节目《朗读者》。

公司突出的研发创新能力是公司管理层对自我研发能力的极度重视的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节目模式研发中心，积累了丰富的人才资源，拥有具备大型项目制作能力的专业化、多样化制作团队，具备情感、故事、文化、生活、娱乐、脱口秀等六大类节目的制作能力。同时，公司也很注重通过与同行业的经验交流来增加节目创新研发能力，与同行业保持项目经验交流和人才交流。公司也有向国外成功节目模式借鉴、反思的经验。

3、稳定、丰富的渠道资源。通过与各大地方卫视、地面频道的长期稳定合作，公司建立了通往全国各地的销售网络，得益于稳定、优良的视频内容质量，公司在业内获得了良多赞誉，报告期内，大部分渠道客户与公司保持了2年以上的合作关系，公司已经形成良好的商业信誉与畅通的销售渠道互相促进的良性循环。

综上，公司通过完善的制度建设、强大的创新能力和丰富的渠道资源最大限度的降低了项目失败的风险。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经营性房产

（1）自有房产建筑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房屋建筑物。

（2）租赁房产

2011年12月1日，长广天择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物业租赁合同》，长广天择承租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长沙市新世纪体育文化中心网球俱乐部一层面积约为5,000平方米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书证号为：长房权证天心字

第709021011号），租赁期限自2011年12月1日起至2016年11月30日止。

2016年12月1日，公司与长沙先导贺体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物业租赁合同》，将前述房产的租赁期限延长至2017年6月30日。2017年2月21日，公司与长沙先导贺体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物业租赁合同》，将前述房产的租赁期限延长至2017年12月31日。

2、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由于影视行业“轻资产”的经营特点，中广天择的固定资产以与节目制作相关的摄制、编辑设备和演播专用设备为主，公司的固定资产较少。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中广天择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固定资产原值：			
专用设备	6,474.31	6,448.93	4,854.71
运输工具	404.28	462.12	519.28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9.35	359.86	334.62
合计	7,237.94	7,270.92	5,708.62
累计折旧：			
专用设备	4,288.85	3,302.19	2,274.43
运输工具	256.21	239.94	212.96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8.31	210.42	152.46
合计	4,803.37	3,752.56	2,639.85
固定资产净值：			
专用设备	2,185.46	3,146.74	2,580.28
运输工具	148.07	222.18	306.3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1.04	149.44	182.16
合计	2,434.57	3,518.36	3,068.76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2014年7月17日，子公司极锐视界与长沙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长沙市岳麓区坪塘片区 P05-A07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予极锐视界，宗地使用权面积为 39,953.12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出让年限为 40 年（至 2054 年 7 月 16 日止），该宗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8,990 万元，分两期支付。截止本招股意

向书签署日，极锐世界已缴清全部地价款，并获得了长国用(2015)第 095764 号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

该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6 月，长沙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发布“[2014]长土网 045 号”《长沙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根据该公告，经长沙市政府批准，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位于长沙市岳麓区坪塘片区 P05-A07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4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向长沙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提交《竞买申请书》，申请参与长沙市岳麓区坪塘片区 P05-A07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并声明如竞得成功，发行人将成立新公司进行宗地开发建设，同时承诺不分割竞得地块。

2014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与长沙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签署《最高报价人确认书》，确认发行人以 8,990 万元成为长沙市岳麓区坪塘片区 P05-A07 地块网上挂牌出让的最高报价人。

2014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与长沙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签署《成交确认书》，确认发行人以 8,990 万元竞得长沙市岳麓区坪塘片区 P05-A07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4 年 7 月 17 日，极锐视界与长沙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长沙市岳麓区坪塘片区 P05-A07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予极锐视界，宗地使用权面积为 39,953.12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出让年限为 40 年（至 2054 年 7 月 16 日止），该宗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8,990 万元，分两期支付：第一期 2014 年 8 月 17 日前支付 4,495 万元，第二期 2015 年 7 月 17 日之前支付 4,495 万元。极锐视界已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2015 年 7 月 16 日缴清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根据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该宗地建设项目在 2016 年 2 月 17 日之前开工，在 2018 年 2 月 17 日之前竣工。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经申请，该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动工时间延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竣工时间延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根据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信息，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信息显示该宗地合同约定动工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同约

定竣工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9 月 10 日，极锐视界取得编号为“长国用（2015）第 09576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宗地位于岳麓区坪塘片区，用途为商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39,953.12 平方米，使用权终止日期至 2054 年 7 月 16 日。

2017 年 2 月 21 日，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局出具书面证明文件，证明“自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极锐视界在湖南湘江新区范围内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违反国家及地方土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也没有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募投项目用地的《竞买申请书》、《最高报价人确认书》、《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缴付凭证等资料，查询了长沙市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csland.gov.cn/>）相关公示信息，实地走访了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局并查看该局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根据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湘 0103 民初 3967 号”《民事裁定书》，极锐视界拥有的证书编号为“长国用（2015）第 095764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作为发行人申请法院进行财产保全的担保物而被法院裁定冻结。

2、节目著作权

（1）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登记的境内作品著作权共 797 项。

（2）电视节目版权

2011 年 3 月，长沙广电使用长沙广电节目资源与制作设备对本公司进行增资，以现金和经评估的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实物资产和七档电视节目版权）对本

公司进行增资。根据湖南新融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湘新融达评报字[2011]第 004 号”《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拟对外投资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七档电视节目版权评估值 1,788 万元。

2011 年 7 月，长沙广电以其下属频道的可经营性资产及现金对本公司进行增资。根据湖南新融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湘新融达评报字[2011]第 06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五档电视节目版权评估值为 855.99 万元。

长沙广电对本公司增资的上述十二档电视节目版权总摊销年限为 5 年。

3、商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284项。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中广天择	8539772	第 9 类	2011.08.14-2021.08.13
2	发行人	中广天择	8539805	第 35 类	2011.09.14-2021.09.13
3	发行人	中广天择	8539823	第 36 类	2011.09.14-2021.09.13
4	发行人	中广天择	8539838	第 38 类	2011.08.21-2021.08.20
5	发行人	中广天择	8539860	第 40 类	2011.08.14-2021.08.13
6	发行人	中广天择	8539875	第 41 类	2011.08.14-2021.08.13
7	发行人	中广天择	8539896	第 42 类	2011.08.14-2021.08.13
8	发行人		10116484	第 9 类	2013.02.21-2023.02.20
9	发行人		10116512	第 16 类	2013.03.14-2023.03.13
10	发行人		10116544	第 35 类	2013.03.07-2023.0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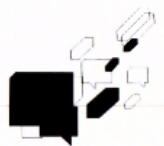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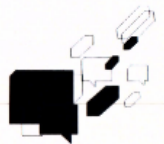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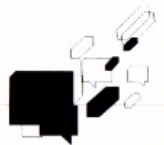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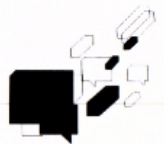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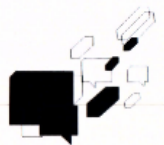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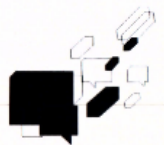
11	发行人		10116562	第 36 类	2013.03.07-2023.03.06
12	发行人		10116608	第 38 类	2013.01.14-2023.01.13
13	发行人		10116641	第 41 类	2013.01.14-2023.01.13
14	发行人		10116674	第 42 类	2013.01.14-2023.01.13
15	发行人		10192974	第 9 类	2013.01.14-2023.01.13
16	发行人		10192996	第 16 类	2013.01.14-2023.01.13
17	发行人		10193024	第 35 类	2013.01.14-2023.01.13
18	发行人		10193055	第 36 类	2013.01.14-2023.01.13
19	发行人		10193083	第 38 类	2013.01.14-2023.01.13
20	发行人		10193219	第 41 类	2013.01.14-2023.01.13
21	发行人		10193256	第 42 类	2013.01.14-2023.01.13
22	发行人		10198776	第 9 类	2013.01.28-2023.01.27
23	发行人		10198825	第 38 类	2013.01.21-2023.01.20
24	发行人		10198872	第 36 类	2013.01.21-2023.01.20
25	发行人		10198939	第 41 类	2013.08.28-2023.08.27

26	发行人		10199032	第 41 类	2013.01.21-2023.01.20
27	发行人		10199073	第 35 类	2013.01.21-2023.01.20
28	发行人		10199111	第 9 类	2013.01.21-2023.01.20
29	发行人		10204005	第 16 类	2013.01.21-2023.01.20
30	发行人		10204018	第 36 类	2013.01.21-2023.01.20
31	发行人		10204026	第 38 类	2013.01.21-2023.01.20
32	发行人		10204042	第 42 类	2013.01.21-2023.01.20
33	发行人		10717615	第 42 类	2013.06.07-2023.06.06
34	发行人		10717672	第 41 类	2013.06.07-2023.06.06
35	发行人		10717733	第 38 类	2013.06.07-2023.06.06
36	发行人		10717780	第 35 类	2013.09.28-2023.09.27
37	发行人		10717914	第 9 类	2013.09.28-2023.09.27
37	发行人		10717863	第 16 类	2013.06.07-2023.06.06
39	发行人		10717913	第 28 类	2013.06.07-2023.06.06
40	发行人		10717943	第 9 类	2013.06.07-2023.06.06

41	发行人		10717959	第 35 类	2013.06.07-2023.06.06
42	发行人		10726232	第 41 类	2013.06.14-2023.06.13
43	发行人		10726251	第 38 类	2013.06.14-2023.06.13
44	发行人		10726272	第 42 类	2013.06.14-2023.06.13
45	发行人	TVZ ONE 中 广 天 择	10726316	第 9 类	2013.06.14-2023.06.13
46	发行人	TVZ ONE 中 广 天 择	10726360	第 16 类	2013.06.14-2023.06.13
47	发行人	TVZ ONE 中 广 天 择	10726395	第 35 类	2013.06.14-2023.06.13
48	发行人	TVZ ONE 中 广 天 择	10726434	第 36 类	2013.06.07-2023.06.06
49	发行人	TVZ ONE 中 广 天 择	10726485	第 38 类	2013.08.28-2023.08.27
50	发行人	TVZ ONE 中 广 天 择	10726539	第 40 类	2013.06.14-2023.06.13
51	发行人	TVZ ONE 中 广 天 择	10731631	第 42 类	2013.07.14-2023.07.13
52	发行人	TVZ ONE 中 广 天 择	10726620	第 41 类	2014.06.14-2024.06.13
53	发行人		11658046	第 9 类	2014.07.14-2024.07.13
54	发行人		11663338	第 35 类	2014.07.14-2024.07.13

55	发行人		11663457	第 42 类	2014.04.21-2024.04.20
56	发行人		11663419	第 41 类	2014.04.21-2024.04.20
57	发行人	一线声机	11657940	第 36 类	2014.04.21-2024.04.20
58	发行人	一线声机	11657870	第 9 类	2014.04.21-2024.04.20
59	发行人	一线声机	11657899	第 16 类	2014.03.28-2024.03.27
60	发行人	一线声机	11657920	第 35 类	2014.03.28-2024.03.27
61	发行人	一线声机	11657968	第 41 类	2014.03.28-2024.03.27
62	发行人	一线声机	11658000	第 42 类	2014.03.28-2024.03.27
63	发行人		11695105	第 35 类	2014.04.07-2024.04.26
64	发行人		11695147	第 41 类	2014.04.07-2024.04.26
65	发行人		11703736	第 16 类	2014.04.14-2024.04.13
66	发行人		11703760	第 25 类	2014.04.14-2024.04.13
67	发行人		11703771	第 28 类	2014.04.14-2024.04.13
68	发行人		11703784	第 38 类	2014.04.14-2024.04.13

69	发行人		11703799	第 43 类	2014.04.14-2024.04.13
70	发行人		11743674	第 35 类	2014.04.21-2024.04.20
71	发行人		11743742	第 41 类	2014.04.21-2024.04.20
72	发行人		11756540	第 16 类	2014.04.28-2024.04.27
73	发行人		11756582	第 25 类	2014.04.28-2024.04.27
74	发行人		11756646	第 28 类	2014.04.28-2024.04.27
75	发行人		11756675	第 38 类	2014.04.28-2024.04.27
76	发行人		11756704	第 43 类	2014.04.28-2024.04.27
77	发行人	中广天择手机文化产业博览会	13662634	第 9 类	2015.02.28-2025.02.27
78	发行人	手博会	13662642	第 9 类	2015.02.14-2025.02.13
79	发行人	手博会	13662773	第 16 类	2015.02.28-2025.02.27
80	发行人	手博会	13662821	第 35 类	2015.03.14-2025.03.13
81	发行人	手博会	13663138	第 38 类	2015.02.21-2025.02.20
82	发行人	手博会	13663175	第 41 类	2015.03.14-2025.03.13
83	发行人	手博会	13663273	第 42 类	2015.02.14-2025.02.13

84	发行人		13662660	第 9 类	2015.02.14-2025.02.13
85	发行人		13662749	第 16 类	2015.03.21-2025.03.20
86	发行人		13662846	第 35 类	2015.03.07-2025.03.06
87	发行人		13663118	第 38 类	2015.03.07-2025.03.06
88	发行人		13663222	第 41 类	2015.03.07-2025.03.06
89	发行人		13663256	第 42 类	2015.03.07-2025.03.06
90	发行人	远方的爸爸	14268847	第 9 类	2015.05.07-2025.05.06
91	发行人	远方的爸爸	14268904	第 16 类	2015.05.07-2025.05.06
92	发行人	远方的爸爸	14268930	第 24 类	2015.05.07-2025.05.06
93	发行人	远方的爸爸	14268993	第 25 类	2015.05.07-2025.05.06
94	发行人	远方的爸爸	14269020	第 28 类	2015.05.07-2025.05.06
95	发行人	远方的爸爸	14269077	第 29 类	2015.05.07-2025.05.06

96	发行人	远方的爸爸	14269211	第 30 类	2015.05.07-2025.05.06
97	发行人	远方的爸爸	14269290	第 32 类	2015.05.07-2025.05.06
98	发行人	远方的爸爸	14269389	第 33 类	2015.05.07-2025.05.06
99	发行人	远方的爸爸	14269494	第 35 类	2015.05.07-2025.05.06
100	发行人	远方的爸爸	14269592	第 38 类	2015.05.07-2025.05.06
101	发行人	远方的爸爸	14269674	第 39 类	2015.05.07-2025.05.06
102	发行人	远方的爸爸	14269736	第 41 类	2015.05.07-2025.05.06
103	发行人	远方的爸爸	14269838	第 43 类	2015.05.07-2025.05.06
104	发行人	爸爸，我来了	14268892	第 16 类	2015.05.07-2025.05.06
105	发行人	爸爸，我来了	14268936	第 24 类	2015.05.07-2025.05.06
106	发行人	爸爸，我来了	14268984	第 25 类	2015.05.07-2025.05.06
107	发行人	爸爸，我来了	14269039	第 28 类	2015.05.07-2025.05.06
108	发行人	爸爸，我来了	14269062	第 29 类	2015.05.07-2025.05.06
109	发行人	爸爸，我来了	14269410	第 33 类	2015.05.07-2025.05.06
110	发行人	爸爸，我来了	14269454	第 35 类	2015.06.07-2025.06.06
111	发行人	爸爸，我来了	14269605	第 38 类	2015.05.07-2025.05.06
112	发行人	爸爸，我来了	14269654	第 39 类	2015.05.07-2025.05.06

113	发行人	爸爸，我来了	14269759	第 41 类	2015.05.07-2025.05.06
114	发行人	爸爸，我来了	14269789	第 43 类	2015.05.07-2025.05.06
115	发行人	百万粉丝	14358621	第 14 类	2015.05.21-2025.05.20
116	发行人	百万粉丝	14358628	第 16 类	2015.05.21-2025.05.20
117	发行人	百万粉丝	14358637	第 20 类	2015.05.21-2025.05.20
118	发行人	百万粉丝	14358644	第 21 类	2015.05.21-2025.05.20
119	发行人	百万粉丝	14358652	第 24 类	2015.05.21-2025.05.20
120	发行人	百万粉丝	14358687	第 28 类	2015.06.07-2025.06.06
121	发行人	百万粉丝	14358706	第 29 类	2015.05.21-2025.05.20
122	发行人	百万粉丝	14358735	第 30 类	2015.05.21-2025.05.20
123	发行人	百万粉丝	14358795	第 32 类	2015.05.21-2025.05.20
124	发行人	百万粉丝	14358829	第 33 类	2015.05.21-2025.05.20
125	发行人	百万粉丝	14358853	第 35 类	2015.06.07-2025.06.06
126	发行人	百万粉丝	14358873	第 38 类	2015.05.21-2025.05.20
127	发行人	百万粉丝	14358900	第 39 类	2015.05.21-2025.05.20
128	发行人	百万粉丝	14358989	第 43 类	2015.05.21-2025.05.20
129	发行人	爸爸，我来了	14268877	第 9 类	2015.07.14-2025.07.13

130	发行人	爸爸，我来了	14269226	第 30 类	2015.07.14-2025.07.13
131	发行人	爸爸，我来了	14269275	第 32 类	2015.07.21-2025.07.20
132	发行人		13791523	第 16 类	2015.07.21-2025.07.20
133	发行人		14697162	第 9 类	2015.06.21-2025.06.20
134	发行人		14697148	第 16 类	2015.06.21-2025.06.20
135	发行人		14697218	第 24 类	2015.06.21-2025.06.20
136	发行人		14697236	第 28 类	2015.06.21-2025.06.20
137	发行人		14697304	第 29 类	2015.06.21-2025.06.20
138	发行人		14697386	第 30 类	2015.06.21-2025.06.20
139	发行人		14697384	第 32 类	2015.06.21-2025.06.20

140	发行人		14697494	第 33 类	2015.06.21-2025.06.20
141	发行人		14697628	第 38 类	2015.06.21-2025.06.20
142	发行人		14697664	第 39 类	2015.06.21-2025.06.20
143	发行人		14697633	第 41 类	2015.06.21-2025.06.20
144	发行人		14698867	第 42 类	2015.10.28-2025.10.27
145	发行人		14697665	第 43 类	2015.06.21-2025.06.20
146	发行人		14805522	第 9 类	2015.07.14-2025.07.13
147	发行人		14805526	第 16 类	2015.07.14-2025.07.13
148	发行人		14805547	第 35 类	2015.07.14-2025.07.13

149	发行人		14805561	第 38 类	2015.07.14-2025.07.13
150	发行人		14805565	第 39 类	2015.07.14-2025.07.13
151	发行人		14805640	第 42 类	2015.07.14-2025.07.13
152	发行人		14806999	第 9 类	2015.07.14-2025.07.13
153	发行人		14807182	第 25 类	2015.07.14-2025.07.13
154	发行人		14807102	第 16 类	2015.07.28-2025.07.27
155	发行人		14807236	第 28 类	2015.10.07-2025.10.06
156	发行人		14807287	第 38 类	2015.07.14-2025.07.13
157	发行人		14807288	第 39 类	2015.07.14-2025.07.13
158	发行人		14807571	第 41 类	2015.07.14-2025.07.13
159	发行人		14807416	第 42 类	2015.07.28-2025.07.27

160	发行人		14991325	第 9 类	2015.08.07-2025.08.06
161	发行人		14991472	第 16 类	2015.08.07-2025.08.06
162	发行人		14991455	第 24 类	2015.08.07-2025.08.06
163	发行人		14991556	第 25 类	2015.08.07-2025.08.06
164	发行人		14991632	第 28 类	2015.08.07-2025.08.06
165	发行人		14991652	第 29 类	2015.08.07-2025.08.06
166	发行人		14991750	第 30 类	2015.08.07-2025.08.06
167	发行人		14991769	第 32 类	2015.08.07-2025.08.06
168	发行人		14991786	第 33 类	2015.08.07-2025.08.06

169	发行人		14991880	第 35 类	2015.08.07-2025.08.06
170	发行人		14991892	第 38 类	2015.08.07-2025.08.06
171	发行人		14991913	第 39 类	2015.08.07-2025.08.06
172	发行人		14992000	第 41 类	2015.08.14-2025.08.13
173	发行人		14991984	第 42 类	2015.10.28-2025.10.27
174	发行人		14992030	第 43 类	2015.08.14-2025.08.13
175	发行人		14697855	第 38 类	2015.06.21-2025.06.20
176	发行人		14977597	第 9 类	2015.07.28-2025.07.27
177	发行人		14977652	第 16 类	2015.08.07-2025.08.06
178	发行人		14977630	第 35 类	2015.08.07-2025.08.06
179	发行人		14977619	第 38 类	2015.07.28-2025.07.27
180	发行人		14977761	第 42 类	2015.08.21-2025.08.20
181	发行人		14833996	第 9 类	2015.09.14-2025.09.13

182	发行人		14834138	第 16 类	2015.09.14-2025.09.13
183	发行人		14834185	第 25 类	2015.09.14-2025.09.13
184	发行人		14834292	第 28 类	2015.09.14-2025.09.13
185	发行人		14834325	第 35 类	2015.09.14-2025.09.13
186	发行人		14834428	第 38 类	2015.09.14-2025.09.13
187	发行人		14834457	第 39 类	2015.09.14-2025.09.13
188	发行人		14834652	第 41 类	2015.09.14-2025.09.13
189	发行人		14834702	第 42 类	2015.10.28-2025.10.27
190	发行人		14984659	第 9 类	2015.09.21-2025.09.20
191	发行人		14985028	第 35 类	2015.09.21-2025.09.20
192	发行人		14985233	第 42 类	2015.09.21-2025.09.20
193	发行人		15164044	第 9 类	2015.09.28-2025.09.24
194	发行人		15164130	第 16 类	2015.09.28-2025.09.24

195	发行人		15164202	第 28 类	2015.09.28-2025.09.24
196	发行人		15164554	第 35 类	2015.09.28-2025.09.24
197	发行人		15164224	第 38 类	2015.09.28-2025.09.24
198	发行人		15164300	第 39 类	2015.09.28-2025.09.24
199	发行人		15164457	第 41 类	2015.09.28-2025.09.24
200	发行人		15164504	第 42 类	2015.09.28-2025.09.24
201 注	发行人	出道	15678272	第 9 类	2015.12.28-2025.12.27
202 注	发行人	出道	15678533	第 16 类	2015.12.28-2025.12.27
203 注	发行人	出道	15678779	第 28 类	2015.12.28-2025.12.27
204 注	发行人	出道	15678950	第 35 类	2015.12.28-2025.12.27
205 注	发行人	出道	15679347	第 38 类	2015.12.28-2025.12.27

206 注	发行人	出道	15679707	第 41 类	2016.01.07-2026.01.06
207 注	发行人	出道	15679834	第 42 类	2015.12.28-2025.12.27
208	发行人		15954462	第 9 类	2016.04.07-2026.04.06
209	发行人		15955325	第 25 类	2016.03.21-2026.03.20
210	发行人		15954716	第 38 类	2016.03.28-2026.03.27
211	发行人		15954817	第 39 类	2016.04.07-2026.04.06
212	发行人		15955095	第 43 类	2016.04.07-2026.04.06
213	发行人		15289724	第 9 类	2015.10.21-2025.10.20
214	发行人		15289786	第 16 类	2015.10.21-2025.10.20
215	发行人		15289824	第 35 类	2015.12.21-2025.12.20
216	发行人		15289886	第 38 类	2015.10.21-2025.10.20

217	发行人		15289941	第 41 类	2015.10.21-2025.10.20
218	发行人		15290020	第 42 类	2015.10.21-2025.10.20
219	发行人		16582974	第 9 类	2016.05.14-2026.05.13
220	发行人		16583046	第 35 类	2016.05.14-2026.05.13
221	发行人		16583310	第 38 类	2016.05.14-2026.05.13
222	发行人		16583450	第 41 类	2016.05.14-2026.05.13
223	发行人		16583681	第 42 类	2016.05.14-2026.05.13
224	发行人		16583417	第 41 类	2016.05.14-2026.05.13
225	发行人		16583612	第 42 类	2016.05.14-2026.05.13
226	发行人		16582903	第 9 类	2016.05.14-2026.05.13
227	发行人		16583187	第 35 类	2016.05.14-2026.05.13
228	发行人		16583520	第 41 类	2016.05.14-2026.05.13
229	发行人		16583591	第 42 类	2016.05.14-2026.05.13

230	发行人		13181657	第 41 类	2015.01.14-2025.01.13
231	发行人		15955009	第 42 类	2016.06.14-2026.06.13
232	发行人		16583097	第 35 类	2016.06.14-2026.06.13
233	发行人		16582929	第 9 类	2016.08.14-2026.08.13
234	发行人	Enfinity P&P Studio	16583284	第 38 类	2016.06.21-2026.06.20
235 注	发行人		16835064	第 9 类	2016.06.28-2026.06.27
236 注	发行人		16835144	第 16 类	2016.06.28-2026.06.27
237 注	发行人		16835250	第 25 类	2016.06.28-2026.06.27
238 注	发行人		16835361	第 28 类	2016.06.28-2026.06.27
239 注	发行人		16835421	第 35 类	2016.06.28-2026.06.27
240 注	发行人		16835503	第 38 类	2016.06.28-2026.06.27
241 注	发行人		16835735	第 39 类	2016.06.28-2026.06.27
242 注	发行人		16835825	第 41 类	2016.06.28-2026.06.27
243 注	发行人		16835918	第 42 类	2016.06.28-2026.06.27
244 注	发行人		16835995	第 43 类	2016.06.28-2026.06.27
245	发行人	剧盟	17075052	第 9 类	2016.07.28-2026.07.27

246	发行人		17075290	第 16 类	2016.08.21-2026.08.20
247	发行人		17075368	第 35 类	2016.08.21-2026.08.20
248	发行人		17075627	第 38 类	2016.07.28-2026.07.27
249	发行人		17075619	第 41 类	2016.07.28-2026.07.27
250	发行人		17076053	第 42 类	2016.08.21-2026.08.20
251	发行人		17073861	第 28 类	2016.08.14-2026.08.13
252	发行人		17073718	第 16 类	2016.08.21-2026.08.20
253	发行人		17074109	第 42 类	2016.09.21-2026.09.20
254	发行人		17073620	第 9 类	2016.10.21-2026.10.20
255	发行人		17073982	第 35 类	2016.10.21-2026.10.20
256	发行人		17074068	第 41 类	2016.12.07-2026.12.06
257	发行人		17075108	第 9 类	2016.07.28-2026.07.27
258	发行人		17075230	第 16 类	2016.08.21-2026.08.20
259	发行人		17075326	第 35 类	2016.08.21-2026.08.20
260	发行人		17075455	第 38 类	2016.08.21-2026.08.20

261	发行人		17075831	第 41 类	2016.08.21-2026.08.20
262	发行人		17075844	第 42 类	2016.08.21-2026.08.20
263	发行人		17074388	第 42 类	2016.08.21-2026.08.20
264	发行人		17074465	第 16 类	2016.08.21-2026.08.20
265	发行人		17074543	第 9 类	2016.08.21-2026.08.20
266	发行人		17074657	第 35 类	2016.08.21-2026.08.20
267	发行人		17074729	第 38 类	2016.08.21-2026.08.20
268	发行人		17074836	第 41 类	2016.08.21-2026.08.20
269	发行人		14977720	第 41 类	2016.08.28-2026.08.27
270	发行人		17693050	第 9 类	2016.10.07-2026.10.06
271	发行人		17693265	第 16 类	2016.10.07-2026.10.06
272	发行人		17693428	第 35 类	2016.10.07-2026.10.06
273	发行人		17693893	第 38 类	2016.10.07-2026.10.06
274	发行人		17694056	第 41 类	2016.10.07-2026.10.06
275	发行人		17694331	第 42 类	2016.10.07-2026.10.06
276	发行人	中广台联	17676504	第 9 类	2016.10.07-2026.10.06

277	发行人	中广台联	17676815	第 16 类	2016.10.07-2026.10.06
278	发行人	中广台联	17676979	第 35 类	2016.10.07-2026.10.06
279	发行人	中广天择台联	17683559	第 9 类	2016.10.07-2026.10.06
280	发行人	中广天择台联	17683999	第 16 类	2016.10.07-2026.10.06
281	发行人	中广天择台联	17684190	第 35 类	2016.10.07-2026.10.06
282	发行人		17560859	第 42 类	2016.11.14-2026.11.13
283	发行人		17560721	第 35 类	2016.12.07-2026.12.06
284	发行人		17560729	第 41 类	2016.12.07-2026.12.06

注：根据发行人与海尧公司于 2017 年 6 月签署的《和解协议书》，发行人与海尧公司确认，在该协议生效且海尧公司完整履行协议第一条项下的付款义务后，有关“星动亚洲”节目（包括第二季节目在内）的发行人所有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全部权利）均归海尧公司所有，除该协议另有约定外，因“星动亚洲”节目而引起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均由海尧公司自行解决并承担；未经海尧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发行人不得再自行使用（作为发行人公司业绩展示除外）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星动亚洲”节目的任何知识产权，亦不得以转让、质押、作价出资或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星动亚洲”节目的任何知识产权，但在该协议签订之前已向第三方做出的使用许可除外（因该等使用许可而引起的纠纷由发行人自行解决）；无论上述知识产权是否已登记至发行人名下，海尧公司均可自主决定使用及处分“星动亚洲”节目（包括第二季节目）的任何知识产权，而无需事先取得发行人的同意或授权，且亦无需向发行人支付任何使用成本或收益，发行人对此不持有任何异议；对于发行人于该协议签订之前就“星动亚洲”节目（包括第二季节目在内）已申请登记至发行人名下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或商标权等），发行人应在该协议签订生效后及时配合海尧公司办理将相关权属变更登记至海尧公司或海尧公司指定第三方名下的手续，由海尧公司承担全部费用开支。

4、业务经营许可

发行人现拥有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于 2016 年 4 月 1 日核发的编号为“(湘)字第 00085 号”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发行人经许可的经营方式为“制作经营”，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节目（节目制作、发行：不得制作新闻类节目；不含演艺人员培训；电视剧制作另）”，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5、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发行人	新闻文稿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90848 号	2013SR085086	原始取得	2011.03.10
2	发行人	媒体文件传输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90854 号	2013SR085092	原始取得	2011.03.15
3	发行人	电视节目素材交易门户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91363 号	2013SR085601	原始取得	2011.12.30
4	发行人	视频文件转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90845 号	2013SR085083	原始取得	2012.04.08
5	发行人	媒体资源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90851 号	2013SR085089	原始取得	2012.05.20
6	发行人	媒体新闻采编报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91901 号	2013SR086139	原始取得	2012.07.30
7	发行人	节目购电视节目展示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55308 号	2014SR186072	原始取得	2014.06.11
8	发行人	节目购电视节目素材平台系统 [简称：节目购]V1.0	软著登字第 1116497 号	2015SR229411	原始取得	2015. 06. 11
9	发行人	节目购电视节目店铺平台系统 [简称：节目购]V1.0	软著登字第 1116592 号	2015SR229506	原始取得	2015. 09. 10

6、专利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拥有专利权。

7、域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的域名注册证书 53 项。

序号	注册人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节目购.com	2014.06.13	2018.06.13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节目购.cn	2014.06.13	2018.06.13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曲鸽音乐.cn	2014.11.18	2019.11.18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曲鸽音乐.net	2014.11.18	2019.11.18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曲鸽音乐.com	2014.11.18	2019.11.18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曲鸽.cn	2014.11.18	2019.11.18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曲鸽.net	2014.11.18	2019.11.18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曲鸽.com	2014.11.18	2019.11.18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剧好看.cn	2014.11.18	2019.11.18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剧好看.net	2014.11.18	2019.11.18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剧好看.com	2014.11.18	2019.11.18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中广天择传媒.cn	2014.11.18	2019.11.18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中广天择传媒.net	2014.11.18	2019.11.18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中广天择传媒.com	2014.11.18	2019.11.18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中广天择.cn	2014.11.18	2019.11.18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中广天择.net	2014.11.18	2019.11.18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中广天择.com	2014.11.18	2019.11.18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节目购.net	2014.11.18	2019.11.18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中国长沙国际雕塑文化艺术节.net	2014.09.18	2020.09.18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雕塑节.cn	2014.09.18	2020.09.18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雕塑节.com	2014.09.18	2020.09.18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中国长沙国际雕塑文化艺术节.中国	2014.09.18	2020.09.18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中国长沙国际雕塑文化艺术节.cn	2014.09.18	2020.09.18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中国长沙国际雕塑文化艺术节.com	2014.09.18	2020.09.18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juhaokan.com	2010.06.16	2020.06.16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quugee.cn	2014.08.12	2019.08.12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quugee.com	2014.08.12	2019.08.12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手机文博会.中国	2013.11.26	2018.11.26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手机文化产业博览会.中国	2013.11.26	2018.11.26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cmcie.cn	2013.11.26	2022.11.26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cmcie.net	2013.11.26	2019.11.26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cmcie.com	2013.11.26	2019.11.26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tvzone.cn	2010.08.14	2022.08.14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qix.com	1994.01.18	2022.01.19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jiemugo.cn	2014-03.28	2022.03.28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jiemugo.com.cn	2014.06.18	2022.06.18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jiemugo.com	2014.01.18	2022.01.19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jiemugo.net	2014.01.18	2022.01.19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jiemugou.cn	2014.03.28	2022.03.28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jiemugou.com.cn	2014.06.18	2022.06.18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jiemugou.com	2014.01.18	2022.01.19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jiemugou.net	2014.01.18	2022.01.19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tvjhs.com	2014.04.17	2022.04.17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tvzonept.com	2013.02.17	2023.02.17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奇思 tv.cn	2016.11.23	2019.11.23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奇思 tv.net	2016.11.23	2019.11.23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奇思 tv.com	2016.11.23	2019.11.23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奇思视频.cn	2016.11.23	2019.11.23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奇思视频.net	2016.11.23	2019.11.23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奇思视频.com	2016.11.23	2019.11.23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奇思网.cn	2016.11.23	2019.11.23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奇思网.net	2016.11.23	2019.11.23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奇思网.com	2016.11.23	2019.11.23	原始取得	无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八、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的应对措施

近年来以传统电视台和视频网站为主导的视频行业的格局发生了变化，总体来看，电视台广告经营总体增长放缓，特别是“二八现象”日益明显，排名前列的电视台占据了更大的市场份额，大量电视台对优质内容的刚性需求日益迫切，电视台自给自足的节目生产模式逐步向电视台自产加外购相结合的模式转变，出现了一大批节目制作公司或工作室，节目产量快速增加。同时，随着互联网广告的持续快速增长，互联网视频节目从传统的与电视台共同播出，开始

出现为互联网原创的“网生”节目，节目跨渠道播出量日益增长，互联网的传播影响力日益提升。在这个环境变化下，首先，节目供给侧改革的时代到来，从以前电视台自产自销，正在向社会化节目制作公司为各电视独立或联合制作节目转变，电视台外购节目的数量和品质日益提升；其次，规模化内容生产时代的到来，规模化生产才能有稳定的节目质量保证，大部分单一产品的生命周期不长，投资额大，风险较高，规模化多样化可以适当降低风险；第三，因为播出平台竞争加剧，“内容为王”的时代到来，各平台都需要精品视频内容，优秀节目供不应求，“头部内容”日益得到追捧；面对上述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应对措施如下：

（一）电视台自给自足的节目生产模式向自产加外购的相结合的模式转变

中国电视事业发展的特点之一是“四级办电视”，即中央、省、地、县四级办电视，各自独立制作增大了电视台支出成本，造成资源的使用效率不高。根据央视市场研究媒介智讯发布的《2015中国广告市场回顾》、《2016中国广告市场回顾》，2015年、2016年电视媒体广告刊例花费分别较上年下降4.6%、3.7%，省级卫视广告刊例收入2015年上涨7.1%、2016年下降3.5%，而省级地面台、省会城市台则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其中省级地面台2015年、2016年广告刊例收入分别下降6%和0.7%，省会城市台2015年、2016年广告刊例收入分别下降18.6%和19%、广告招商资源向强势卫视频道集中，地面电视台市场份额存量在萎缩，增量体现不出来，地面频道生存环境处境越来越难，需要改变电视台自给自足的节目生产模式，寻求外购节目版权和跨地域播出，降低节目的单位制作成本，实现规模化采购和运营。同时不同区域的地面频道因覆盖范围的不同而在联盟购剧或者联合制播节目方面可以将成本分摊实现收益的最大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努力将节目实现长沙以外的跨地域销售和运营，搭建覆盖全国城市电视台范围的节目联供网，针对地面电视台单个频道制作能力相对不足，节目编排水平相对较弱的现实情况，公司为地面频道客户提供了以时段为基础的播映权销售方式，覆盖时段销售客户数量达360个。公司拥有大量的自有版权节目可供联供网播出，为全国超过400家电视台提供优质电视剧和节目，节目联供网以湖南为起点，连接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北至内蒙古、吉林、南抵海南，西至新疆，形成全国覆盖的节目供应网络。

此外，电视剧依然是电视台主要的播出内容之一，随着电视剧价格的水涨船高，地面电视台无力购买优秀电视剧的首轮播映权，亟需通过联合采购的方式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电视剧的性价比。公司通过“联供网”和“剧盟”有效地联合了地面电视台，激活了地面电视台的存量，改变了以往地面电视台单打独斗的小而全的弱势局面。以往地面电视台生产带有共性的节目，由于以前区域性的局限性，从资金、人才、技术、理念、观念等方面都无法提供优质节目，公司通过联供网的全市场营销措施，能够为地面电视台提供优质的播出内容，弥补了地面电视台这种区域性的短板，同时提升主流媒体的话语权及影响力，实际上就是激活了存量，同时也形成了增量。以前一个节目或一个栏目，地面频道自主制作播出后无法实现二次销售，公司为全国地面电视台搭建了初具规模的版权交易平台和优质节目内容的联播联供网，公司现有的节目已经实现市场化。公司从地面频道节目联供作为切入点，未来可以尝试地面电视台加当地线下推广实现对品牌客户的本地化营销和销售推广、也可以把各地的市场特点链接起来实现规模化效应。

报告期内，公司每天生产制作10档日播栏目，内容涵盖综艺、纪实故事、栏目剧等多个领域。这些栏目均会根据当地电视台受众群体的不同，因地制宜的进行相应的改编，上述节目多次获得国家级大奖：《观点制胜》荣获“中国城市台电视栏目6强”；《知音人间》荣获“年度地面频道品牌栏目”；《情动八点》被评为“全国地面频道20强栏目”，还获得了第23届“星光奖”电视栏目大奖（是中国电视艺术的最高奖项）。此外，《X档案》、《女人故事》、《别对我说谎》、《非常故事汇》、《我是传奇》等一大批制作精良的节目也表现不俗，深受观众喜爱。

（二）卫视在自制节目的基础上开始外购多样化的节目类型且节目数量越来越多

随着制播分离改革的不断发展与深化，越来越多的社会制作公司参与到视频节目的制作当中，开始独立制作多样化的节目类型，视频节目数量不断增多，卫视频道主要向社会制作公司采购、委托制作视频以满足自身的播出需求。随着“一剧两星”政策2015年1月1日开始实施，晚间电视播出出现较大空挡，电视台对于视频节目的需求急剧升温，根据2015腾讯娱乐白皮书、2016腾

讯娱乐白皮书的统计，2014年至2016年，卫视综艺节目数量分别为128档、119档和144档，节目数量保持在高位。

大部分节目制作公司仍停留在工作室阶段，每年制作的电视节目数量较少。根据《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2015)》的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年底，全国共有经审核合格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机构8563家，其中，民营持证机构的数量超过了7000家，占制作机构总量的80%以上。目前对境内资本从事电视节目制作业务已基本放开，政策准入门槛相对较低，绝大多数电视节目持证机构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中广天择致力于打造成为全媒体优质视频内容提供商，中广天择的团队具备丰富的节目制作经验和先发优势，在节目制作领域自成一格，以独特的节目制作能力获得了各大卫视的青睐。包括与中央电视台合作的《朗读者》、与江苏卫视合作的《说出我世界》、与山东卫视合作的《火线英雄》、与安徽卫视合作的《星动亚洲》，以及《超级女兵》、《冲上云霄》、《等你长大》、《远方的爸爸》、《怒放霸王花》等30档大型节目，并陆续在16家卫视频道播出，收获了良好社会效益的同时，也创造了不错的经济效益。

虽然市场需求量快速增长，但短期内综艺节目同质化现象严重，例如《极限挑战》、《了不起的挑战》、《挑战者联盟》节目模式高度相似。公司针对卫视频道客户和卫视受众的特点，采取差异化的经营策略，为重点卫视客户提供不同类型的大型品牌季播节目，打造了以《超级女兵》、《远方的爸爸》、《烈火雄心》等为代表的品牌节目，《烈火雄心》以年轻艺人体验消防的方式生动形象地再现消防官兵的成长历程，介绍消防官兵的生活和使命，普及消防安全知识；《远方的爸爸》通过记录孩子第一次离开亲人的保护，远赴异国为务工的父亲制造见面惊喜的过程，聚焦出国打工者和他们留在国内的“洋留守儿童”的公益视角；《超级女兵》讲述了海军南海舰队每年举办的一项女子特种兵选拔竞赛，间接讲述特战女兵成长中的青春故事，燃烧青春励志的正能量，激发了无数年轻人的血性和家国情怀。公司丰富的节目类型填补了国内电视节目类型多样化的空白，不同于大多数综艺节目同质化的弊病，从多角度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公司的优质节目取得了较高的社会关注度和良好的口碑，中央电视台综合

频道《朗读者》：节目话题接连获得新浪微博疯狂综艺榜单第一名、双端微博话题综艺榜第一名、双端微博话题榜单第一名；豆瓣网最高对节目评出9.5分的少有高分；江苏卫视《说出我世界》：节目平均收视破1%，最高收视达到1.47%，最高排名同时段第一，长期位列晚间全时段前三位；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广播影视杂志社举办的活动“TV地标（2016）”中国电视媒体综合实力大型调研成果中荣获“年度制作机构优秀节目（电视类）”。

综艺节目越来越依赖大制作、大明星的生产模式，大部分卫视平台已愈加难以承受高额的制作费，单个节目的制作金额上升，随之而来的单个项目的风险日趋增大。

公司专注于视频内容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参与了超过20档大型季播节目的策划、制作，并以此培育了一大批专注于大型季播节目创意、策划、制作和发行的精干力量，形成了一支三百余人、平均从业经验超过7年的专业制作团队，实现了规模化的节目内容生产。公司不仅注重节目品质及口碑，更强调持续不断的内容研发创新，节目题材和类型多样化，多档节目填补了行业领域内节目类型的空白，开创了全新的节目模式类型。集中研发，集中生产、集中营销的业务模式使得公司的节目质量和数量稳定，公司积累的团队优势和规模化生产优势，不同于其他制作公司一个栏目一个公司，公司产品的多元化保证了节目质量、生产数量和销售渠道的稳定，也保证了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更强的抗风险能力。

（三）互联网播出渠道对多样化类型节目的需求日益增长

互联网视频网站制作的网络综艺表现为娱乐、热点新闻的搬运工，节目内容分类不明确，网络综艺节目粗制作、低成本的模式让很多内容制作公司以较低的成本进入这个领域，门槛较低，视频内容的质量良莠不齐。

作为体制内走向市场化的典范，公司除了具备较强的节目制作能力以外，相比于市场上其他社会化节目制作机构，公司在节目内容的导向把握上具有较强的优势，既了解受众对于节目的需求，又能够推出了一系列正能量的作品，满足了互联网视频内容对于弘扬社会主流价值观内容的需求。

公司节目内容生产不仅力求获得市场的价值认可，更不忘作为主流媒体“弘扬大情怀、传播正能量”的社会担当，其中多档节目荣获了社会与行业的

高口碑评价。移动互联网对于视频内容的需求逐年上升，而互联网视频网站本身并不具备自制视频内容的团队和实力，且对于互联网视频内容的审查趋严，互联网视频网站需要具备稳定节目制作能力的视频内容制作机构提供多样化的视频内容。

作为国有视频制作机构，中广天择在董事会下设立了节目编审委员会这一机构，节目编委会由董事会中具备资深媒体经验和丰富管理运营经验的成员组成。编委会对公司的项目整体质量进行严格把关，重点把控主要项目选题立项和节目交片审核，确保公司的视频节目运作方向正确，节目品质精良，内容导向积极，价值主流，弘扬正能量。公司多年来保持了稳定的节目制作能力，并坚持了制作为主、投资为辅的稳健经营方针。

九、近年来行业监管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相关规定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如下表：

序号	规定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 颁发机构	文件摘要	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及应对措施
1	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视听节目创作播出管理的通知	2017-6-1	国家广电总局官网	强调各类网络视听节目的创作和生产都要紧紧围绕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落细落小落实上下功夫，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强调各类网络视听节目必须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强调网络视听节目要坚持与广播电视节目同一标准、同一尺度，把好政治关、价值关、审美关，实行统筹管理；未通过审查的电视剧、电影，不得作为网络剧、网络电影上网播出。导向不正确的电视综艺节目，也不得以网络综艺节目的名义在互联网、IPTV、互联网电视上播出。不允许在广播电视播出的节目，同样不允许在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上播出。禁止在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上传	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公司节目制作团队主要脱胎于长沙广电，平均从业经验超过8年，相比一般民营视频制作机构，在题材选择、价值导向把控等方面更具敏感性和丰富的经验优势。 公司出品的节目以在电视台播出为主。在完成电视台播出后，少量节目会在网络平台播出。在网络平台播出前，公司节目已经过三层审核。 首先，公司在董事会下专门设立了节目编委会，全程把关节目内容和质量，确保节目内容符合政策要求。第二，节目交付电视台后，须

				播的节目，也不得在广播电视上播出；要求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要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完善有效的把关机制；要求要求各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	通过电视台总编室审核后方可播出。第三，节目在网络平台播出前，还须经过网络平台审核职能部门的审核。通过上述三层审核，公司确保了在网络平台播出的节目符合政策要求。 公司目前不涉及仅在网络平台播出的节目。未来如涉及网络视听节目，公司的节目制作团队在题材选择、价值导向把控等方面更具敏感性和丰富经验，公司的节目编委会也有能力将网络视听节目与广播电视节目使用同一标准、同一尺度，把好政治关、价值关、审美关。
2	《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	2017-6-30	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	对网络视听节目作出明确界定；明确先审后播和审核到位的原则；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相关单位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努力传播体现当代中国价值观念、体现中华文化精神、反映中国人审美追求，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有机统一优秀作品。	对公司无不利影响。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节目编委会，节目编委会成员均由资深媒体专业人员把关，确保导向可管可控。从选题到制作到审核，全程进行严格把关，要求节目品质高，节目价值观积极向上、弘扬正能量，确保公司出品的节目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价值导向、审美导向。
3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剧购播工作管理的通知	2016-9-1	新广电发【2016】93号	1、以品质评价为核心，加强对电视剧购播工作的管理；2、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不以明星为议价标准；3、以思想性、艺术性为导向，规范电视剧宣传行为；4、强化监管职责，严查各类违规行为	一直严格按此要求执行、无不利影响
4	关于进一步加强	2012-1-1	国家广电	防止过度娱乐化和低俗倾	对公司没有不利影响，

	强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节目管理的意见	(针对明星子女真人秀节目情况,国家广电总局于2016年重申此项管理规定的要求)	总局官网	向,满足广大观众多样化多层次高品位的收视需求;对节目形态雷同、过多过滥的婚恋交友类、才艺竞秀类、情感故事类、游戏竞技类、综艺娱乐类、访谈脱口秀、真人秀等类型节目实行播出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允许再制作播出明星子女参与的真人秀节目。要求:严格控制未成年人参与真人秀节目,不得借真人秀节目炒作包装明星,也不得在娱乐访谈、娱乐报道等节目中宣传炒作明星子女,防止包装造“星”、一夜成名。	公司没有制作过任何涉及明星子女的真人秀节目,也没有策划中的涉及包装炒作明星子女的节目。
5	关于大力推动广播电视节目自主创新工作的通知	2016-6-20	国家广电总局官网	各电视上星综合频道每年在 19:30-22:30 开播的引进境外版权模式节目,不得超过两档。电视上星综合频道每年新播出引进境外版权模式节目不超过一档,第一年不得在 19:30-22:30 之间播出;同一档真人秀节目,原则上一年内只播出一季。	公司出品的节目品质和口碑良好,《朗读者》、《星动亚洲》、《说出我世界》等节目严格遵循“一年内只播出一季”的原则。
6	关于进一步规范电视剧及相关广告播出管理的通知	2016-3-1	新广电发【2016】21号	第二条明确标明发证机关、发行许可证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号。经审查通过的电视剧,须在每集电视剧剧名出现的画幅中,用字体清晰、大小合适的简体字在画幅显著位置,横向分两行标明电视剧行政许可的发证机构和发行许可证号,标示时间不得少于3秒。第三条,严格规范电视剧宣传行为。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视听节目网站及电视剧制作机构,不得以所谓“完整版”、“未删减版”、“未删节版”及“被删片段”等概念进行炒作。否定了2015年8月电视剧协会提出的恢复	一直严格按此要求执行、无不利影响

				在电视剧中插播广告的方案。延续了 2011 年规定的：剧中不得插播广告及节目；片尾播出演职人员表时不得插播广告。	
7	关于加强真人秀节目管理的通知	2015-7-14	新广电发【2015】154 号	1、主动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好真人秀节目的价值；2、贴近火热现实生活，挖掘展示思想文化内涵和社会意义；3、植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力推动创新创优；4、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关注普通群众，避免过度明星化；5、坚持健康的格调品位，坚决抵制低俗和过度娱乐化倾向；6、切实加强管理和调控，引导真人秀节目健康发展。	《通知》对公司报告期内制作的真人秀类节目没有不利影响，后续制作也无不利影响。公司出品的真人秀节目均是经过国家广电总局审批，坚持以社会效益为出发点，坚持传递正能量，坚持健康、积极、向上的价值观输出，不存在过度明星化、过度娱乐化或低俗倾向。以真人秀《远方的爸爸》为例，该节目以海外务工人员 and “洋留守儿童”之间的亲情为切入点，真实记录跨洋家庭的日常生活，剖析父子（女）分离状态下儿童自我发展的现状。《说出我世界》以社会名人为切入点，“名人作为公众人物，有更多的社会关注度，他们站在舞台上传递积极和正能量的观点，也会拥有更大的社会影响力。”（《光明日报》的评论）。节目并不一味追求明星、小鲜肉效应，社会名人同样能展现积极向上的社会正能量，如纪连海这样的文化学者，如姚明、邓亚萍、潘晓婷、高敏这样的体育名人，从乡村支教到公益慈善，公司一直致力于制作具备社会正能量的节目。明星政策公司以及《说出

					我世界》第二季没有不利影响，因为该节目不以“流量明星”作为嘉宾的选择和考量，而在于正向价值观的传递，学者、知识分子、企业家同样能成为节目的支撑和保障。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主持人和嘉宾使用管理的通知	2015-7-1	新广电发【2015】129号	1、严格执行主持人上岗管理规定；2、加强主持人职务行为信息管理；3、认真落实播前审查和重播重审制度；4、加强主持人和嘉宾教育培训；5明确责任主体，确保落实到位。	公司一直以来对主持人上岗和出镜严格审核，无任何与通知相悖的情况。

近年来，国家广电总局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多次发布关于电视节目行业相关的政策和部门规定，对行业内的节目制作机构和播出机构提出了更多更细的监管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的节目没有受到上述监管规定的不利影响，后续连续多季制作的节目由于其本身的定位就符合行业监管政策，后续制作时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因此没有受到上述政策的不利影响。

公司的节目制作团队主要脱胎于长沙广电，平均从业经验超过8年，相比一般民营视频制作机构，在题材选择、价值导向把控等方面更具敏感性和丰富的经验优势。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节目编委会，节目编委会成员均由资深媒体专业人员把关，确保导向可管可控。从选题到制作到审核，全程进行严格把关，要求节目品质高，节目价值观积极向上、弘扬正能量。上述安排确保了公司运作方向正确，公司出品内容导向积极，价值主流，坚持了正确的政治导向、价值导向、审美导向。广电总局提出网络视听节目要坚持与广播电视节目同一标准、同一尺度。报告期内，公司出品的节目以在电视台播出为主。在完成电视台播出后，少量节目会在网络平台播出。在网络平台播出前，公司节目已经过公司节目编委会、电视台总编室、网络平台审核职能部门的三层审核，确保了在网络平台播出的节目符合政策要求。公司目前不涉及仅在网络平台播出的节目。未来如涉及网络视听节目，公司的节目制作团队在题材选择、价值导向把控等方面更具敏感性和丰富经验，公司的节目编委会也有能力将网络视听节目与广播电视节目使用同一标准、同一尺度，把好政治关、价值关、审美

关。因此，公司节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视听节目创作播出管理的通知》、《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的相关规定。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加强真人秀节目管理的通知》等一系列规定提出节目要主动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避免过度明星化，防止过度娱乐化和低俗倾向。报告期内公司出品的真人秀节目均是经过国家广电总局审批，坚持以社会效益为出发点，坚持传递正能量，坚持健康、积极、向上的价值观输出。以真人秀《远方的爸爸》为例，该节目以海外务工人员 and “洋留守儿童”之间的亲情为切入点，真实记录跨洋家庭的日常生活，剖析父子（女）分离状态下儿童自我发展的现状。《说出我世界》以社会名人为切入点，“名人作为公众人物，有更多的社会关注度，他们站在舞台上传递积极和正能量的观点，也会拥有更大的社会影响力。”（《光明日报》的评论）。节目并不一味追求明星、小鲜肉效应，社会名人同样能展现积极向上的社会正能量，如纪连海这样的文化学者，如姚明、邓亚萍、潘晓婷、高敏这样的体育名人，从乡村支教到公益慈善，公司一直致力于制作具备社会正能量的节目。明星政策对公司以及《说出我世界》第二季没有不利影响，因为该节目不以“流量明星”作为嘉宾的选择和考量，而在于正向价值观的传递，学者、知识分子、企业家同样能成为节目的支撑和保障。

《星动亚洲》是非明星的素人养成型综艺节目，且《星动亚洲》项目公司制作第一期和第二期后，与其他版权所有方（海尧公司）达成一致，公司不再参与后续节目的制作，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对公司此类业务也无不利影响。综上，就上述节目的特点而言，公司出品的节目不存在过度明星化，过度娱乐化和低俗倾向，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监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规定，比照规定内容对公司报告期内制作的节目的题材、内容、播出情况等进行了核查，了解公司关于节目审核的相关制度规定，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节目编委会运行情况，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节目制作团队在题材选择、价值导向把控等方面敏感性较强，经验较丰富，且公司设立了节目编委会，建立了有效的节目审核制度，报告期内的节目没有受到上述监管规定的不利影响，后续连续多季制作的节目由于其本身的定位符合行业监管政策，后续制作时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因此没有受到上述政策的不利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中充分披露了风险。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办公场所、机器设备以及商标、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产权清晰。公司不存在依赖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而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违法兼职情形，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财务部和审计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审计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

务。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内的组织机构体系。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

5、业务独立

公司是独立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法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视频内容的制作、发行和营销体系以及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体系；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版权等为公司合法、独立拥有或被许可使用。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具有独立做出生产经营决策、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发行人在销售采购渠道、客户、供应商方面的独立性不受控股股东的影响。

（二）发行人与长沙广电在技术上相互独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电视、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视频内容的制作、发行和营销；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长沙广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的主营业务是监督和管理广播电视节目与卫星电视节目收录；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转播、发射、监测与管理；长沙城区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规划与开发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视购物服务；剧院演出经营管理。

在电视节目制作领域，目前长沙广电仅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和养生类、长沙本地资讯类电视节目，且仅用于自有频道的播出；发行人则制作除前述节目以外的适宜市场化运营且国家政策允许社会公司制作的电视、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视频内容，并用于对外发行和营销。

就常规电视节目制作而言，其生产摄制技术为一般性技术，目前不存在因设备、专利等因素构成的技术壁垒或技术差距，因此发行人与长沙广电目前拥

有相同的电视节目生产摄制技术。但是，电视节目属于深度文化创意类产品，其核心是制作人员的创意，在节目类型、节目模式、节目内容、节目摄制等各个环节上因制作人员的创意化差异，造就了各种各类电视节目的千差万别。

发行人和长沙广电制作的电视节目类型不同，且各自的生产制作人员团队独立，不存在互相兼职的情形，因此在电视节目制作领域，发行人与长沙广电在技术上相互独立。

（三）发行人与长沙广电不存在共用采购及销售渠道的情形

发行人与长沙广电的业务同属电视传播领域，在采购渠道和供应商方面，发行人与长沙广电在视频内容的生产制作环节面向相同的供应商市场，但各自独立经营，自主采购，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在销售渠道和客户方面，由于长沙广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仅从事自制电视节目和外购电视节目、电视剧的播出，不从事视频内容的对外发行和销售，因此，长沙广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采购渠道、供应商方面

发行人、长沙广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从事的业务均涉及电视传播领域，但双方均有独立的采购部门和采购人员、建立了各自的采购制度。

发行人视频节目业务所发生的采购主要包括演播厅等拍摄场景、各类拍摄器材与耗材、服装道具等工具的采购和租赁，与节目摄制相关的人员劳务，差旅、食宿等外出摄制人员所必须的生活及工作费用支出，后期制作服务等。长沙广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在从事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和养生类、长沙本地资讯类的电视节目制作方面亦可能涉及采购上述产品或服务。有所不同的是，对于拍摄设备类采购，长沙广电是通过长沙市政府采购中心统一进行采购，长沙广电没有自主采购权，而发行人则面向全国供应市场自主采购；对于拍摄服务劳务类的采购，长沙广电由于仅制作新闻类、养身类、长沙本地资讯类节目，所以一般在长沙市内供应市场进行采购，而发行人的业务不局限于长沙本地，因此采购业务一般是根据具体项目的特点面向全国的合作伙伴采购。因此，双方在采购方面有所差异。

发行人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涉及电视剧播映权的采购，而长沙广电下属频道日常播出电视剧也涉及电视剧播映权的采购。两者虽面向相同的电视剧播映权供应市场，但长沙广电采购电视剧仅用于自有频道的播出，不涉及对外版权运营，而发行人采购的均为长沙地区以外的播映权。

发行人与长沙广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均为独立运营实体，两者各自独立做出生产经营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已制定了《设备租赁及采购管控流程》、《供应商准入及管理制度》等采购、供应商管理制度，发行人均独立进行采购及供应商选择，长沙广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在采购渠道、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

2、销售渠道、客户方面

在视频内容的销售环节，发行人从事视频内容的发行和营销业务，而长沙广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仅从事新闻、养生、长沙本地资讯类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和外购电视节目的播出，不从事电视节目的对外发行和营销。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视频内容的制作、发行和营销体系以及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长沙广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在销售渠道、客户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长沙广电不存在共用采购及销售渠道的情形。

（四）发行人与长沙广电不存在资产、人员、技术共用、产供销环节分不开的情形

2007 年 4 月，长沙广电、天绎文娱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为长广天择。2009 年，国家广电总局下发《关于认真做好广播电视制播分离改革的意见》，在此背景下，长沙广电于 2011 年通过对长广天择的两次增资，将除新闻外的、国家政策允许的电视节目制作业务的相关设备、节目版权、人员注入长广天择，其目的是建立一个视频内容制作及版权运营的市场化主体，以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基础，采用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借助市场竞争环境和资源配置力量，在参与市场竞争的过程中，激发企业的自主性、积极性、创造性，从而在

市场中不断做大做强国有文化产业，发挥国有文化单位在文化发展中的主导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目前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长沙广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资产、人员、技术共用、产供销环节分不开的情形。

（五）发行人与长沙广电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及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1、客户方面

在视频内容的销售环节，发行人从事适宜市场化运营且国家政策允许社会公司制作的视频内容的发行和营销业务，而长沙广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仅从事新闻、养生、长沙本地资讯类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和外购电视节目的播出，不从事电视节目的对外发行和营销。报告期内，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天心区委宣传部等部分长沙党政机关部门曾向长沙广电委托制作并播出新闻宣传类电视节目，也向发行人委托制作过活动型视频节目。发行人对此类党政机关部门客户的销售金额较小，2013年至2016年期间，除2013年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列入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外，其余年度均未有大量的党政机关部门客户销售，因此此类客户对发行人的经营影响很小。党政机关部门系按照其采购需求和预算独立向长沙广电或发行人委托定制不同类型的电视节目，业务本身不存在冲突。发行人在面向此类客户时，均独立做出经营决策、独立签订合同，在党政机关部门的严格监管下市场化运作经营，不存在与长沙广电通过重叠客户输送利益的情形。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在自身业务领域与长沙广电在客户方面不存在重叠。

2、供应商方面

发行人与长沙广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存在部分相同的供应商。

在视频内容的生产制作环节，发行人与长沙广电面向相同的供应商市场，均涉及演播厅等拍摄场景、各类拍摄器材与耗材、服装道具等工具的采购和租赁，与节目摄制相关的人员劳务，差旅、食宿等外出摄制人员所必须的生活及工作费用支出，后期制作服务等方面的采购。对于拍摄设备类采购，供应市场主要集中

在全国范围内少数几家大型设备商，发行人和长沙广电均会向这些供应商采购设备，但是长沙广电是通过长沙市政府采购中心统一进行采购，长沙广电没有自主采购权，而发行人则面向全国供应市场自主采购。对于拍摄服务劳务类的采购，长沙广电由于仅制作新闻类、养身类、长沙本地资讯类节目，所以一般在长沙市内供应市场进行采购，而发行人的业务不局限于长沙本地，因此采购业务一般是根据具体项目的特点面向全国的合作伙伴采购。因此，视频内容的生产制作环节，发行人与长沙广电的拍摄设备和服务劳务供应商存在少量的重叠。

演播厅租赁、拍摄器材与耗材及服装道具等工具的供应、人员的劳务供应、差旅、食宿供应等，均为一般商品、服务类供应，均系价格透明、充分竞争的公开供应市场，且发行人与长沙广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均为独立运营实体，两者各自独立做出生产经营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因此不存在发行人与长沙广电利用重叠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在电视剧播映权采购环节，发行人与长沙广电均涉及向电视剧制作发行公司和版权运营公司采购电视剧播映权，有所不同的是长沙广电的采购是仅限湖南省/长沙市内播出的电视剧播映权，而发行人采购的是除湖南省/长沙市外的其他省、区、市的电视播映权。

目前电视剧播映权市场供给和需求参与方众多，市场成熟、竞争充分，市场化程度很高，供应商一般针对每个剧目的不同播出区域制定相应的播映权价格，其价格透明、可比。发行人与长沙广电的拥有各自独立的电视剧采购人员团队，且购买的电视剧播映权区域不重叠，两者各自根据自有频道的播出需要或电视剧播映权运营客户的播出需求，独立做出采购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独立从事采购活动，因此不存在发行人与长沙广电利用重叠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中，同为长沙广电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前十大排序	供应商	发行人采购金额 (含税) 万元	占发行人 采购总额 的比例	供应商类型
9	北京小马奔腾壹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88.73	1.80%	电视剧播映权供应商
合计		488.73	1.80%	

2015 年度				
前十大排序	供应商	发行人采购金额 (含税) 万元	占发行人 采购总额 的比例	供应商类型
8	深圳市中博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8.00	2.41%	信息技术设备供应商
合计		318.00	2.41%	
2014 年度				
前十大排序	供应商	发行人采购金额 (含税) 万元	占发行人 采购总额 的比例	供应商类型
1	北京宇田索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595.00	6.33%	影视设备供应商
3	长沙新鸿飞影视设备有限公司	483.88	5.15%	影视设备供应商
4	长沙创新威特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380.00	4.04%	影视设备供应商
8	长沙大中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202.00	2.15%	影视设备供应商
合计		1,660.88	17.67%	

由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中与长沙广电重叠的较少，且以影视设备供应商为主，主要原因是影视设备作为专用设备，市场集中度较高，全国范围内以少数几家大型设备商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这些重叠供应商的采供金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不大，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发行人自主独立向这些设备供应商采购，而长沙广电则通过长沙市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向这些供应商采购，长沙广电自身没有自主采购权利，因此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长沙广电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及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长沙广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章程、事业单位法人/工商登记资料（含历年年检资料）、财务报表、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样本，了解发行人、长沙广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的业务经营情况；通过网络检索方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长沙市政府网站公示的发行人、长沙广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的工商信息/事业单位法人年检信息、年报等，了解发行人、长沙广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的业务经营情况；取得了长沙广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自 2012 年至今自制电视节目清单（含节目名称、节目主要内容、节目类型、播出时间段、播出集数、播出平台）以及长沙广电下属频道节目编播表，了解其是否存在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自制电视节目情况；访谈了发行人、长沙广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了解其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实际业务范围、业

务性质、客户对象、与发行人产品的可替代性等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长沙广电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以及长沙广电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了解发行人与长沙广电关于其各自业务范围的安排。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意向书（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同业竞争问题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和长沙广电制作的电视节目类型不同，且各自的生产制作人员团队独立，不存在互相兼职的情形，因此在电视节目制作领域发行人与长沙广电在技术上相互独立。

2、发行人与长沙广电不存在共用采购及销售渠道的情形。

3、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目前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长沙广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资产、人员、技术共用、产供销环节分不开的情形。

4、发行人与长沙广电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及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5、发行人和长沙广电已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长沙广电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除前述协议和承诺外，发行人与长沙广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在市场、客户、供应商上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5、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长沙广电，发行人与长沙广电的业务虽然均涉及电视传播领域，但发行人是具有市场经济属性的经营性文化产业单位，长沙广电是具有意识形态属性的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各自的功能定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长沙广电进行了业务差异安排，是响应《关于认真做好广播电视制播分离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对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尝试，且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发行人与长沙广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缺陷。

6、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意向书（2015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五）项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主要从事的业务

（1）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围绕自主生产的视频内容的衍生价值开发；代理各类广告（长沙地区除外）；艺人经纪；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场地租赁。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电视、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视频内容的制作、发行和营销；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2）控股股东主要从事的业务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广电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指导和管理广播电视新闻宣传和其他节目信息、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监督和管理广播电视节目与卫星电视节目收录、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规划与开发管理；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转播、发射、监测与管理；广播电视产业经营。

长沙广电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的经营范围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长沙广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的主营业务是监督和管理广播电视节目与卫星电视节目收录；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转播、发射、监测与管理；长沙城区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规划与开发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视购物服务；剧院演出经营管理。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电视传播领域的功能定位差异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业务均涉及电视传播领域，但各自的功能定位存在显著差异。

长沙广电是具有意识形态属性的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其经营宗旨不以营

利为目的，而是以社会效益为前提，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在新闻宣传、影视文化方面路线、方针、政策，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发挥党和政府的喉舌作用，围绕长沙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开展新闻宣传，负责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设备、设施的安全防范工作。

长沙广电从事电视节目制作的根本目的，是向人民群众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满足人民群众最基本的文化需求，实现和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长沙广电自主制作具有较强意识形态特征和长沙本土地域属性的新闻节目和本地资讯节目，同时严格掌握所有自制、采购、播出的电视节目编审权，并承担意识形态宣传和舆论导向把控的直接责任和最终责任。

本公司是具有市场经济属性的经营性文化产业单位，是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是在坚持社会效益的同时，努力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2009年，国家广电总局下发《关于认真做好广播电视制播分离改革的意见》，在此背景下，长沙广电于2011年通过对本公司的两次增资，将除新闻外的、国家政策允许的电视节目制作业务的相关设备、节目版权、人员注入本公司，其目的就是建立一个视频内容制作及版权运营的市场化主体，以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基础，采用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借助市场竞争环境和资源配置力量，在参与市场竞争的过程中，激发企业的自主性、积极性、创造性，从而在市场中不断做大做强国有文化产业，发挥国有文化单位在文化发展中的主导作用。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本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观众要求，自主投资制作或受托制作视频内容，然后通过视频内容播出权销售等方式获得盈利，最终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本公司从事电视节目制作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繁荣文化市场，满足人民群众多方面、多层次、多样性的精神文化需求，创作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影视作品。本公司制作的电视节目，主要是具有全国视野和更广泛传播能力的综艺类节目，是为了满足观众的娱乐需求和欣赏需求，在策划、制作过程中会考虑意识形态和舆论导向的适应性，但不具备也不承担最终把控的决定权和责任。

基于上述功能定位的显著差异，本公司与长沙广电在电视传播领域的业务经营中会有交集，但不存在冲突。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情况 &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 施

(1) 视频内容的制作、发行和营销业务

①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主要从事的是除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和养生类、长沙本地资讯类电视节目以外的适宜市场化运营且国家政策允许社会公司制作的视频内容的制作、发行和营销，在电视、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渠道播出。

在长沙广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内包括的相同或相似业务内容及该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内的相同、相似业务	相同、相似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
1	长沙广电	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转播、发射、监测与管理	未自主制作电视节目 主要是负责集团整体经营战略制定、执行和对下属各单位的统筹经营管理
2	政法频道	电视节目制作，电视节目播出，电视节目转播，相关社会服务	从事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和养生类、长沙本地资讯类的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播出业务，目前主要制作的电视节目包括《政法报道》、《夜线》等本地新闻类电视节目
3	女性频道	电视节目制作，电视节目播出，电视节目转播，相关社会服务	从事长沙本地资讯类的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以及外购的电视剧和电视节目的播出业务
4	长沙女性频道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行	无实际经营
5	新闻频道	电视节目制作，电视节目播出，电视节目转播，相关社会服务	从事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和养生类、长沙本地资讯类的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播出业务，目前主要制作的电视节目包括《长沙新闻》、《今日要闻》、《热线 001》等新闻类电视节目
6	经贸频道	电视节目制作，电视节目播出，电视节目转播，相关社会服务	从事长沙本地资讯类的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以及外购的电视剧和电视节目的播出业务
7	公共频道	电视节目制作，电视节目播出，	报告期内曾从事长沙本地资讯类

		电视节目转播，相关社会服务	的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以及外购的电视剧和电视节目的播出业务，已于 2016 年 9 月起停播
8	长沙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广播电视节目摄、制、播出和传输	未自主制作电视节目，为长沙广电下属各频道单位提供广播电视节目摄、制、播出和传输的技术支持工作

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A、公司与长沙广电现时的业务关系是根据《关于认真做好广播电视制播分离改革的意见》等政策文件要求对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尝试

由于电视节目行业属于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严格的监督和管理，因此公司的业务经营不可避免的需要根据政策环境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在响应《关于认真做好广播电视制播分离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进行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探索的过程中，为了同时满足国家广播电视领域相关政策要求和《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等有关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避免同业竞争”的要求，公司与长沙广电就视频节目制作业务进行了分割，即：长沙广电仅从事意识形态属性和地域属性较强的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和养生类、长沙本地资讯类电视节目的制作，且其制作的前述类型节目仅供自有频道播出，不对外进行视频内容的发行和营销业务；公司从事除上述节目类型以外的适宜市场化运营且国家政策允许社会公司制作的电视、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视频内容的制作、发行和营销。

B、公司与长沙广电在节目类型方面的差异化安排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政策规定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4 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广播电视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节目只能由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其他已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根据《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9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用于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的新闻类视听节目，限于境内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台以及经批准的新闻网站制作、播放的节目”。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做好养生类节目制作播出工作的通知》(新广电发[2014]223号)的规定,“电视养生类节目只能由电视台策划制作,不得由社会公司制作”。

因此,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现时均不得且不会从事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和养生类电视、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视频内容的制作、发行和营销。同时,根据本公司与长沙广电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本公司在现时及将来均不得且不会从事长沙本地资讯类的电视、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视频内容的制作、发行和营销。

长沙广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目前仅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和养生类、长沙本地资讯类的电视节目。

因此,公司与长沙广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从事的视频内容的制作、发行和营销业务在制作的节目类型并不相同,也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政策规定。

C、公司与长沙广电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本公司与长沙广电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本公司确认现时及将来从事除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和养生类、长沙本地资讯类广播电视节目以外的适宜市场化运营且国家政策允许社会公司制作的电视、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视频内容的制作、发行和营销;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根据长沙广电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及其与本公司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长沙广电承诺,在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长沙广电及其控制的除中广天择外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除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和养生类、长沙本地资讯类以外的其他电视、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电视等视频内容的制作,不对外进行视频内容的发行和营销业务。

D、小结

综上,在视频内容的制作、发行和营销业务领域,本公司与长沙广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广告代理

长沙广电控制的长沙国安广播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嘉丽购物有限责任

公司、湖南广视广告公司、长沙广电数字移动传媒有限公司、长沙广电移动电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长沙市地铁电视传媒有限公司等企业目前通过长沙广电自有的媒体渠道和长沙地区以内的媒体渠道，如长沙公共交通、长沙地铁、长沙出租车等，开展广告代理业务。

公司报告期内涉及少量以广告形式实现的视频内容营销，即在销售视频节目内容时，以节目播出权或版权换取电视频道的广告播出时段，再通过转让广告播出时段获得收益。公司获取的地面频道广告播出时段，是视频节目销售时客户支付对价的一种形式，是视频节目内容衍生价值的体现。公司转让这些广告播出时段，实质上是对视频内容销售收入的实现方式。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通过广告形式实现的视频内容营销收入分别为 35.58 万元、9.72 万元、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8%、0.03%、0%，金额和占比均很小，2016 年已无此类业务。

鉴于公司目前涉及的广告业务只是视频内容的一种营销方式，公司并不直接从事广告代理业务，因此公司与长沙广电在广告代理业务中不存在现时的同业竞争。为了避免将来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与长沙广电集团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长沙广电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约定和承诺如下：

1、中广天择目前涉及少量以广告形式实现的内容营销，不直接从事广告经营业务。

2、长沙广电及其控制的除中广天择外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除长沙广电自有媒体渠道和长沙地区以内媒体渠道以外的其他媒体渠道的广告代理运营业务。

因此，在广告代理业务领域，本公司与长沙广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结论

综上所述，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广电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就避免与中广天择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特此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1、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中广天择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下同）现时主要从事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和养生类、长沙本地资讯类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并且在本集团作为中广天择的控股股东期间，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来也不从事除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和养生类、长沙本地资讯类节目以外的其他电视、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视频内容的制作，不对外进行视频内容的发行和营销业务。

2、若国家政策的要求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对不能由社会公司制作的节目类型进行调整，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对节目制作类型进行相应的调整。

3、在本集团作为中广天择的控股股东期间，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除本集团的自有媒体渠道和长沙地区以内的媒体渠道以外的其他媒体渠道的广告代理运营业务。

4、本集团同时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广天择及其控制的企业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广天择及其控制的企业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5、若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与中广天择主营业务相同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时，本集团将在获知该情形后第一时间告知中广天择，并将前述商业机会让予中广天择。

6、若本集团可控制的其他单位今后从事与中广天择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集团将在获知该情形后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中广天择利益的侵害。

7、本集团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单位的控制权，促使该等单位按照同样的

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8、若违反上述承诺，本集团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中广天择或中广天择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中广天择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认为本集团或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广天择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时，中广天择或中广天择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中广天择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集团书面询证，本集团应在接到书面询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解释。如中广天择或中广天择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中广天择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收到本集团的书面解释后仍认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本集团应与中广天择或中广天择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中广天择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将相关事宜提交有权监管机构认定。如有关监管机构认定本集团或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确实存在与中广天择同业竞争情形的，本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在该认定作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广天择提出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将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优先转让给中广天择，并由中广天择、本集团及其他相关主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如需）后予以实施。

（2）本集团应在接到中广天择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并及时向中广天择及公众投资者披露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3）如本集团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集团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暂停从中广天择处获得现金分红，直至本集团依法遵守有关承诺或依法执行有关约束措施时为止；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中广天择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中广天择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承诺之日起生效，至本集团不再作为中广天择控股股东或中广天择终止上市之日终止。”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长沙广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265.39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0.21%

（二）本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锐智卓然	报告期内曾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极锐视界	全资子公司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湖南长广户户通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长沙国安广播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	嘉丽购物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	湖南广视广告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	长沙广电数字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	长沙广电移动电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	长沙市地铁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8	长沙广播电视发展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	湖南现代女性频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	长沙女性频道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1	政法频道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2	女性频道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3	长沙电视台新闻频道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4	经贸频道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5	长沙电视台公共频道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6	湖南城市广播电视报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7	长沙人民广播电台交通音乐广播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8	湖南传奇广播文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9	长沙人民广播电台新闻广播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	长沙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1	长沙广播电视发射中心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2	长沙田汉大剧院（事业单位）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3	长沙田汉大剧院（全民所有制）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4	长沙田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5	湖南田汉文化旅行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6	湖南和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曾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公司于2014年7月注销
27	长沙市锋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曾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公司于2014年8月注销
28	长沙音乐频道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曾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公司于2014年8月注销
29	湖南星广传媒有限公司	曾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2013年5月长沙国安广播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对外转让了该公司全部股权

（四）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本公司股东天图兴盛、天图创投、天图兴华、天图兴瑞、天图投资签署《天图资本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五方在作为中广天择的股东和（或）其推荐的人士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作为中广天择董事期间，对于中广天择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采取一致行动。

前述 5 名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 1,422.4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8.97%，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内容。

（六）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王永华	与其配偶李文通过天图兴盛、天图创投、天图兴华、天图兴瑞、天图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2	李文	与其配偶王永华通过天图兴盛、天图创投、天图兴华、天图兴瑞、天图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3	杭州天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王永华、李文控制的企业

4	苏州天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王永华、李文控制的企业
5	新疆天图兴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王永华、李文控制的企业
6	深圳天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王永华、李文控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且王永华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	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永华、李文控制且王永华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8	天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王永华、李文控制的企业
9	湖南华瑞水电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王永华、李文控制的企业
10	苏州天图兴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永华、李文控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杭州天图兴杭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永华、李文控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永兴县华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王永华、李文控制的企业
13	深圳天图兴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王永华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为持有其第一大份额的合伙人
14	深圳天图兴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王永华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深圳天图兴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永华、李文控制的企业
16	湖南耕客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王永华、李文夫妇控制的企业 本公司董事冯卫东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17	深圳市爱阅公益基金会	李文控制的组织
18	大连美达金融村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李文控制的企业 王永华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19	淄博正承置业有限公司	王永华曾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20	深圳市青番茄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李文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21	北京天图兴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永华、李文控制的企业
22	深圳天图兴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	深圳天图兴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	深圳天图兴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	深圳天图兴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	Tiantu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	
27	Tiantu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Cayman)	
28	Tiantu Investments Limited	
29	深圳天图兴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	深圳天图兴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	深圳天图兴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	深圳兴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	深圳兴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	深圳兴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	深圳天图兴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	Tiantu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7	深圳福田区天图唐人神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	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	王永华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39	深圳中兴飞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40	深圳市凯明杨科技有限公司	
41	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2	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王永华控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3	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冯卫东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44	江通动画股份有限公司	
45	立德高科(北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6	武汉江通动画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7	深圳市数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冯卫东曾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48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冯卫东曾在该公司担任董事,已于 2015 年 7 月辞职
49	周黑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潘攀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50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51	深圳乐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52	深圳市百果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3	江西王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4	北京果多美农产品流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55	Zhou HeiY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56	深圳市品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7	天绎文娱	本公司董事曹欧劼持有该公司 97%的股权, 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8	盈信(海南)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原海南慧 远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曹欧劼直接持有该公司 45.45%股权, 间接持有该公司 7.91%股权, 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59	海南慧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曹欧劼持有该公司 87%的股权, 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60	海南慧东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曹欧劼间接持有该公司 42.69%股权, 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61	海南阳光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曹欧劼间接持有该公司 67.86%股权, 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62	海南慧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曹欧劼持有该公司 87%的股权
63	海南龙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曹欧劼间接持有该公司 97%股权, 在该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64	海南盈新汇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董事曹欧劼持有该企业 80%股权, 在该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5	大象(海南)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曹欧劼持有该公司 97%股

		权，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6	海南慧金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曹欧劼持有该公司 97% 股权，间接持有该公司 2.91% 股权，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7	海南金雨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曹欧劼持有该公司 97% 股权，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8	金雨丽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曹欧劼间接持有该公司 50.44% 股权
69	海南慧远地产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曹欧劼间接持有该公司 98.75% 股权，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0	海南慧霖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曹欧劼间接持有该公司 987% 股权，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1	海南金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曹欧劼曾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2	海南金雨创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董事曹欧劼持有该公司 97% 股权，在该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3	海南盈新合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董事曹欧劼持有该企业 40% 股权
74	智通亚信（海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董事曹欧劼持在该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5	湖南中广传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贺大公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76	湖南琨霖律师事务所	本公司独立董事刘小虎在该公司担任执行主任
77	开元发展（湖南）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原独立董事李荻辉在该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78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独立董事李荻辉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79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80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82	开元发展(浏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原独立董事李荻辉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
83	开元发展(湘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原独立董事李荻辉在该公司担任副董事长
84	中国社会科学院传媒研究所	本公司独立董事冷淞在该单位担任秘书长
85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冷淞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86	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冷淞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87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公司独立董事谢青在该单位担任副主任会计师

88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谢青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89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谢青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90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谢青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91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谢青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92	深圳市路易飞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冯卫东的配偶持有该公司100 股权，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3	海南三项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曹欧劼的子女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4	海南慧融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曹欧劼的子女持直接和间接有该公司合计 100%股权，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5	海南金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董事曹欧劼的子女持有该公司97%股权，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本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沙广电	节目销售及制作服务	协议价格	2,853.18	6.30	2,789.36	9.66	2,819.85	14.65
新闻频道	节目销售及制作服务	市场价格	28.30	0.06	-	-	-	-
女性频道	节目销售及制作服务	市场价格	4.53	0.01				
长沙地铁电视	节目销售及制作服务	市场价格	8.21	0.02	9.62	0.03	-	-
嘉丽购物	节目销售及制作服务	市场价格	2.64	0.01	-	-	-	-
合计			2,896.86	6.40	2,798.98	9.69	2,819.85	14.65

注：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交易主要是向长沙广电及其下属电视频道销售电视节目。

依据《关于认真做好广播电视制播分离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的要求和精神，长沙广电于 2011 年通过对本公司的两次增资，将除时政新闻外的、国家政策允许的电视节目制作业务的相关设备、节目版权、人员注入本公司，此后长沙广电本身已不具备非时政新闻类、非长沙本地资讯类节目的制作能力。同时为了避免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长沙广电报告期内也不再从事除时政新闻类、养生类、长沙本地资讯类节目以外的其他电视节目的制作。

但是，作为电视播出机构，为了维持电视频道的正常运营和观众群体收视习惯的延续，满足观众多方面、多层次、多样性的精神文化需求，由此，形成了报告期公司向长沙广电及其下属电视频道的销售电视节目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长沙广电的销售定价，系根据长沙广电自制相关节目的历史成本或预算成本，在考虑物价、人工等自然上涨因素后，由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同时保证了双方的利益均未受损害，遵循了公允性原则。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向长沙广电销售电视节目及制作服务的收入分别为 2,819.85 万元、2,798.98 万元、2,896.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65%、9.69%、6.40%，销售占比逐年降低，该等关联销售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越来越小。

2、报告期内关联销售交易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长沙广电及其下属电视频道销售电视节目及制作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节目名称	制作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知音故事汇/非常故事汇	全年	全年	全年
2	知音人间	全年	全年	全年
3	记者再报告	全年	全年	全年
4	X 档案	全年	全年	全年

5	观点致胜	全年	全年	全年
6	情动八点	全年	全年	全年
7	我是传奇	全年	全年	全年
8	女人故事	全年	全年	全年
9	方圆之间	/	/	1-3 月
10	洗洗不要睡/非常幽默	全年	全年	全年
11	我能跟你回家吗	/	1-3 月	10-12 月
12	有话直说	/	1-4 月	8-12 月
13	长沙地铁电视形象宣传片	/	12 月	/
14	长沙地铁电视节目片头	1 月	/	/
15	长沙磁浮电视整体 VI 包装制作	4 月	/	/
16	嘉丽购物视频制作服务	3-4 月	/	/
17	长沙广视频制作服务	1-3 月、7 月	/	/
18	新闻频道节目制作服务	7 月	/	/
19	女性频道节目播映权销售	交付	/	/
结算收入合计		2,896.86	2,798.98	2,819.85

注：《知音故事汇》于2013年改名为《非常故事汇》；《洗洗不要睡》于2014年改名为《非常幽默》。

（1）销售框架协议

2015 年 1 月，本公司与长沙广电签订《电视节目采购框架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①长沙广电向本公司每年采购的电视节目的每日时长不低于 3 小时，具体节目类型、数量、时长可以根据长沙广电的播出需求和收视情况进行调整，由双方另行签订合同进行约定。

②双方同意，按照长沙广电自制相关电视节目的历史成本或预算成本为基础，考虑人力、物价等自然上涨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

③长沙广电经本公司授权享有上述节目在双方合作期限内的长沙地区的独家播出权；本公司拥有其制作的电视节目的各项权益，包括且不限于节目的各项著作权（版权）、播出权、首次播映权、发行权、商标、信誉等。

④本合同合作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合作期限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享有优先续约权。

（2）2014 年度销售合同

①根据公司同长沙广电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签订的《节目制作及服务合同》和 2013 年 6 月 3 日签署《补充协议》，《知音故事汇》、《知音人间》等八档

电视节目 2014 年确认的收入金额为 2,387.74 万元。

②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9 月，公司与长沙广电分别签订 4 份《节目定制合同》，约定长沙广电向公司定制《方圆之间》、《非常幽默》、《我能跟你回家吗》、《有话直说》等四档电视节目，制作价格以长沙广电的预算成本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节目实际制作期数调整，四档节目 2014 年实际结算收入金额为 432.11 万元。

（3）2015 年度销售合同

①根据公司同长沙广电子 2011 年 11 月 8 日签订的《节目制作及服务合同》和 2013 年 6 月 3 日签署《补充协议》，《知音故事汇》、《知音人间》等八档电视节目 2015 年确认的收入金额为 2,506.60 万元。

②2014 年 12 月，公司与长沙广电分别签订 3 份《节目定制合同》，约定长沙广电向公司定制《非常幽默》、《我能跟你回家吗》、《有话直说》等三档电视节目，制作价格以长沙广电的预算成本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节目实际制作期数调整，三档节目 2015 年实际结算收入金额为 282.75 万元。

③2015 年 9 月，公司与长沙地铁电视签订合同，长沙地铁电视委托公司制作长沙地铁电视形象宣传片，公司已完成成片交付，确认收入金额 9.62 万元。

（4）2016 年销售合同

①根据公司同长沙广电子 2011 年 11 月 8 日签订的《节目制作及服务合同》和 2013 年 6 月 3 日签署《补充协议》，《知音故事汇》、《知音人间》等八档电视节目 2016 年确认的收入金额为 2,632.08 万元。

②2015 年 11 月，公司与长沙广电续签《节目定制合同》，约定长沙广电向公司定制《非常幽默》电视节目，制作价格以长沙广电的预算成本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节目实际制作期数调整，该节目 2016 年实际结算收入金额为 188.87 万元。

③2016 年 1 月，公司与长沙广电签订《节目录制协议》，约定公司向长沙广电提供录制场地、录制设备以及相关技术人员配合，委托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3 月 3 日，合同金额 29.68 万元，确认收入金额 28 万元。

④2016 年 7 月，公司与长沙广电签订《节目录制协议》，约定公司向长沙广电提供录制场地、录制设备以及相关技术人员配合，委托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7日至2016年7月18日，合同金额4.49万元，确认收入金额4.24万元。

⑤2015年12月，公司与长沙地铁电视签订合同，长沙地铁电视委托公司制作地铁电视节目片头，合同金额2.70万元，公司已完成成片交付，确认收入金额2.55万元。2016年1月，公司与长沙地铁电视签订合同，长沙地铁电视委托公司进行磁浮电视整体VI包装制作，合同金额6.00万元，公司已完成成片交付，确认收入金额5.66万元。

⑤2016年3月，公司与嘉丽购物签订《委托协议》，嘉丽购物委托公司进行视频拍摄制作工作并由公司提供拍摄场地及拍摄设备，委托期限自2016年3月29日至2016年4月11日，合同金额2.80万元，确认收入金额2.64万元。

⑥2016年6月，公司与长沙电视台新闻频道签订《合作协议》，2016年公司向长沙电视台新闻频道提供节目制作服务，合同金额为30.00万元，确认收入金额为28.30万元。

⑦2016年7月，公司与长沙电视台女性频道签订《天择合作平台节目许可播映协议》，2016年公司向长沙电视台女性频道提供节目合同金额为4.80万元，确认收入金额为4.53万元。

3、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形成及持续存在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长沙广电及其下属频道销售电视节目，同时该等交易在可预见的将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持续存在，其原因主要是以下几个方面：

（1）依据《关于认真做好广播电视制播分离改革的意见》等政策要求和精神，进行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探索的相应结果

依据《关于认真做好广播电视制播分离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的要求和精神，长沙广电在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探索的过程中，设立本公司，并于2011年通过对本公司的两次增资，将除时政新闻外的、国家政策允许的电视节目制作业务的相关设备、节目版权、人员注入本公司。其目的，是为了建立一个视频内容制作及版权运营的市场化主体，以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基础，采用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借助市场竞争环境和资源配置力量，在参与市场竞争的过程中，激发企业的自主性、积极性、创造性，从而在市场中不断做大做强国有文化产业，发挥国有文化单位在文化发展中的主导作用。

在上述资产注入和人员转入后，一方面，本公司承继了《知音人间》、《X档案》等电视节目的制作业务，视频制作能力大大增强，开展视频内容制作及版权运营的市场化经营的基础得以夯实；另一方面，长沙广电则不再具备非新闻电视节目的制作能力。

为了保证长沙广电下属各个频道原有的非时政新闻电视节目的正常延续和播出，稳定固有的长沙电视观众群体，保证其收视习惯的延续，长沙广电采用了采购的方式，继续从本公司获取《知音人间》、《X档案》等电视节目，由此形成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做出的业务安排

为了避免产生同业竞争问题，双方进行了如下业务安排：本公司从事的是除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和养生类、长沙本地资讯类电视节目以外的、适宜市场化运营且国家政策允许社会公司制作的电视、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视频内容的制作、发行和营销；长沙广电则承诺在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长沙广电及其控制的除中广天择外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除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和和养生类、长沙本地资讯类以外的其他电视、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视频内容的制作，不对外进行视频内容的发行和营销业务。

鉴于以上业务安排，长沙广电放弃了继续自制除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和养生类、长沙本地资讯类电视节目以外的其他电视节目的权利。但是，作为电视播出机构，为了维持电视频道的正常运营，长沙广电必须播出其他意识形态属性和地域属性较弱的电视节目，以满足观众多方面、多层次、多样性的精神文化需求，因此对外采购目前成为长沙广电取得其他类型电视节目的唯一途径。

所以，报告期内，长沙广电向本公司购买了原由其自制后经注入资产后改由本公司制作的《知音人间》、《X档案》等老品牌的电视节目，也向本公司购买了《方圆之间》、《非常幽默》等完全由本公司研发制作的新品牌的电视节目。而且，在可预见的将来一段时间内，长沙广电仍将向本公司采购电视节目，本公司优先保证向长沙广电供应节目的制作能力，所以该等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3）公司视频制作的各项优势促其成为长沙广电节目外购的主要来源

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节目制作团队，在视频内容制作及版权运营的市场化经营过程中，坚持内容创新、内容为王的制作理念，紧紧把握时代脉搏和市场需求，持续创作了大量优质原创视频内容，在节目设计和内容创作上具有深厚的技术功底和经验优势。同时，作为一家成长于长沙本土的视频内容制作商，公司基于对长沙乃至湖南的历史、文化、人文、民生、经济、社会的深刻理解，在为长沙本土电视台制作符合当地观众收视习惯和喜好的视频内容时，相比其他地区的视频制作机构，具有先天的地域优势。而且，作为一家国有控股的视频内容制作商，相较民营视频制作机构，在题材选择、价值导向等方面也拥有较大的宣传导向优势。正是依托本公司提供的电视节目，使得长沙广电下属频道在面对湖南卫视强大的收视竞争压力下，仍在长沙当地保持较多的收视份额和良好的收视成绩，这就是公司电视节目竞争力的直接体现。因此，正是基于前述各项优势，以及公司与长沙广电的历史渊源关系，使得公司成为长沙广电外购电视节目的首选，这也是公司与长沙广电之间经常性关联交易现时和将来持续存在的重要原因之一。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长沙广电销售电视节目，是长沙广电依据《关于认真做好广播电视制播分离改革的意见》等政策要求和精神，进行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探索而设立市场化运营主体，即本公司的相应结果，是双方为了避免同业竞争而做出的业务安排，同时公司视频制作的各项优势促其成为长沙广电节目外购的主要来源，因此该等关联交易的形成和持续存在具备合理性。

4、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长沙广电销售电视节目时采用了协议定价的方式，即：对于 2011 年注入发行人的《知音人间》、《X 档案》等 10 档电视节目（2013 年 2 档节目停播后调整为 8 档电视节目），以长沙广电 2010 年自主制作该等节目的历史成本为基础在考虑物价、人工等自然上涨因素后每年上浮 5% 的比例，对于后续新定制的节目，以长沙广电自主制作节目的预算成本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2012 年-2022 年相关电视节目的销售价格。

（1）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双方采用协议定价方式的原因是电视节目是定制化程度较高、个体化差异

较大的商品，即使是相似类型、相同时长的电视节目，由于受到素材来源、拍摄方式、内容质量、制作技术、播出平台、受众区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价格仍会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双方难以就单个节目取得参考性强的市场价格。同理，双方亦难以在制作成本的基础上制定出有合理依据的、能经科学计算的利润加成率，而任何不恰当制定的利润加成率均无法避免藉由关联交易操纵利润之嫌疑，这不利于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和独立性。因此，双方采用协议定价的方式，而不是市场定价或成本加成定价，是合理的选择。

（2）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性原则

就长沙广电而言，以长沙广电自主制作相关节目的历史成本或者预算成本为基础协商制定的采购价格，属于可替代服务价格。长沙广电历史上曾自主制作过《知音人间》、《X 档案》等节目，也曾具备制作非新闻类电视节目的业务能力，为了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探索，才将相关业务转入本公司。所以，以其自主制作相关节目的历史成本或预算成本为基础制定采购价格，可以保证长沙广电的采购成本与假设在前述业务未转出情况下的自制成本基本相当。

长沙广电作为文化事业单位，既缺乏市场竞争环境和盈利考核要求，也不具备市场化运作的能力和经验，且自制非新闻电视节目的成本控制效率相比公司这样的市场化主体并不具有优势，而且公司承诺优先保证向长沙广电供应节目的制作能力。因此，长沙广电以可替代服务价格进行采购，既可以保证采购成本与自制成本基本相当，又避免了自制成本失控的风险，从而保证了节目取得成本的可控。同时，长沙广电还可以在无须保有非新闻节目制作业务团队的情况下，从市场化经营主体处保质、保量、稳定地获取非新闻类节目，既提高了节目获取的性价比，又避免了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所以，以长沙广电自主制作相关节目的历史成本或预算成本为基础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未损害长沙广电的利益，遵循了公允性原则。

就本公司而言，由于本公司是自主投资制作这些电视节目，拥有相关节目完整版权，既向长沙广电销售长沙地区的播映权，又同时向其他地区众多地面频道发行。一般而言，一档电视节目制作完成后，直接制作成本相对固定，而最终实现的销售利润的大小，则完全取决于视频内容市场的供求变化、节目本身的内容题材和制作质量、公司的营销网络和销售能力等因素。公司制作的电

视节目质量越好，客户认可度越高、同时公司时段销售网络覆盖越广，网络内客户订购数量越多，则公司自主制作的电视节目的版权价值越高，销售利润越多，盈利能力越强。这是由公司盈利模式的本质决定的，是市场化运作的结果，并非前述关联交易所能影响的。而且，通过版权运营实现版权价值最大化和经营利润的创造，是长沙广电及其下属频道在自有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体制限制下和经营模式局限下较难做到的，这也是长沙广电设立本公司作为市场化主体，进行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探索、开展视频内容制作及版权运营市场化运作的目的之一。因此，以长沙广电自主制作相关节目的历史成本或预算成本为基础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未损害本公司的利益，遵循了公允性原则。

（3）关联交易定价的比较分析

电视节目是高度创意化、高度定制化、高度差异化的商品，受电视节目的题材、类型、时长、内容、投资规模、制作质量、播出平台、播出区域、播映权许可范围、许可内容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仅就单部电视节目而言，很难取得具备可比性的市场价格或同类节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长沙广电销售《知音人间》、《记者再报告》、《观点致胜》等多档电视节目（以下简称“相关节目”）的长沙地区播映权，也同时向长沙地区以外的地面频道时段销售网络同步发行，因此其他地面频道多轮次销售产生的收益，与其向长沙广电销售产生的收益，两者共同组成了该等相关节目在版权运营业务中的完整收益，藉此计算相关节目的制作及版权运营的利润率水平，并与公司的其他节目（即第三方定制的或仅向第三方销售的各类节目视频）的制作及版权运营利润率水平进行比较，可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一步做出较为客观和合理的判断。

多轮次销售利润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相关节目	16.72%	15.18%	26.21%
其他节目	16.33%	18.40%	28.78%
差异	0.39%	-3.22%	-2.57%

注：1、由于公司向地面频道联供网发行相关节目的直接费用计入了销售费用，而发行其他节目的直接费用则已经计入了销售成本，因此根据收入成本配比原则，在计算相关节目的整体利润时，既考虑了向地面频道多轮次销售的全部收入，也考虑了对应的销售费用。

2、2014 年和 2016 年，公司因《格莱美》、《中国力量》两个节目和《对立世界》一个节目的节目模式研发试制分别产生 544.34 万元和 411.31 万元的销售成本，无销售收入，在计算其他节目利润时剔除了前述节目的影响。

3、销售利润率计算方式为：（节目收入—节目成本—相关销售费用）/节目收入

一般而言，一档电视节目制作完成后，直接制作成本相对固定，而最终实现的销售利润的大小，则完全取决于视频内容市场的供求变化、节目本身的内容题材和制作质量、公司的营销网络和销售能力等因素。公司制作的电视节目质量越好，客户认可度越高、同时公司时段销售网络覆盖越广、网络内客户订购数量越多，则公司自主制作的电视节目的版权价值越高，销售利润越多，盈利能力越强。这是由公司盈利模式的本质决定的，是市场化运作的结果，并非关联交易所能影响的。

由上表数据，报告期内相关节目的利润率总体上略小于其他节目的利润率，但差异很小，2016 年两者基本相当。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长沙广电销售电视节目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公司毛利按照业务类别进行区分的结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毛利情况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节目制作销售业务毛利	5,460.84	62.56	4,098.35	64.07	4,277.89	84.91
其中：相关节目毛利	1,103.43	12.64	1,135.73	17.75	2,139.77	42.47
非相关节目毛利	4,357.41	49.92	2,962.62	46.31	2,138.12	42.44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和其他业务毛利	3,267.73	37.44	2,298.76	35.93	760.44	15.09
毛利合计（减去销售费用）	8,728.58	100.00	6,397.11	100.00	5,038.33	100.00

上表是根据公司的毛利总额减去销售费用计算得到。由于公司向地面频道联供网发行相关节目的直接费用计入了销售费用，而发行其他节目的直接费用则已经计入了销售成本，因此根据收入成本配比原则，在计算毛利时，按照减去销售费用的口径计算。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相关节目的毛利总体呈持续下降趋势，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占比 17.75%和 12.64%。最近三年，非相关视频节目的毛利占比稳定在 45%-50%。随着电视剧播映权运营的销售规模扩大，2015 年和 2016 年该业务的毛利稳定在 35-40%。

公司营业利润按照业务类别进行区分的结构分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营业利润情况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节目制作销售业务营业利润	1,141.43	35.83	1,255.92	42.61	2,255.84	80.22

其中：相关节目的营业利润	275.97	8.66	144.29	4.90	1,195.63	42.52
非相关节目的营业利润	865.46	27.17	1,111.63	37.72	1,060.20	37.70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和其他业务营业利润	2,044.20	64.17	1,691.25	57.39	556.07	19.78
总营业利润	3,185.63	100.00	2,947.16	100.00	2,811.91	100.00

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拆分原则为根据收入的比例。

2014-2016 年，公司的营业利润根据上述口径进行拆分后，相关节目的营业利润占总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2.52%、4.90% 和 8.66%，总体占比处于下降趋势，且近两年占比较低。2014 年相关节目的营业利润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其他节目的收入及占比较低。2015 年和 2016 年，其他节目和电视剧运营业务的收入增长较快，同时相关节目在地面频道时段销售网络内的销售有所下降，而对应的销售费用由于近两年销售人员薪酬变动而增长较多，因此近两年相关节目的营业利润金额和占比下降较多。2016 年，公司非相关节目的营业利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1）公司出于业务拓展的需要尝试自主研发新的节目模式，但部分自主研发的节目由于无法实现销售，因此，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结转了成本，2016 年该部分的销售成本为 411.31 万元；（2）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非相关节目的收入金额由 2014 年的 9,319.89 万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28,522.69 万元，同时管理费用由 2014 年的 2,342.14 万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3,978.89 万元，管理费用分摊到非相关节目的金额较大，但是非相关节目中《星动亚洲》第二季的效益未达到预期，毛利水平不理想，使得非相关节目的营业利润较低。

综上，发行人与长沙广电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采用协议定价的方式，即对于 2011 年注资的老节目按照长沙广电自主制作相关节目的历史成本为基础每年上浮 5%、后续新定制节目按照长沙广电预算成本为基础，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定价未损害双方的利益，定价方式公允，发行人不存在对长沙广电依赖的情形。

（4）上述定价机制清晰、透明，便于操作和监督，有利于保护发行人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向长沙广电销售电视节目时采用了协议定价的方式，即对于 2011 年注入发行人的《知音人间》、《X 档案》等 10 档电视节目（2013 年 2 档节目停播后调整为 8 档电视节目）以长沙广电 2010 年自主制作该等节目的历史成

本为基础在考虑物价、人工等自然上涨因素后每年上浮 5%的比例，对于后续新定制的节目，以长沙广电自主制作节目的预算成本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2012 年-2022 年相关电视节目的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长沙广电销售了多档日播、周播类电视节目，主要节目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期

类别	序号	节目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1 年长沙广电向发行人注资的老电视节目	1	知音故事汇/非常故事会	0.73	0.76	0.80
	2	知音人间	1.19	1.25	1.31
	3	记者再报告	0.90	0.94	0.99
	4	X 档案	1.31	1.38	1.44
	5	观点致胜	0.52	0.54	0.57
	6	情动八点	1.24	1.30	1.36
	7	我是传奇	0.64	0.67	0.70
	8	女人故事	0.42	0.44	0.46
	9	红尘惊奇	/	/	/
	10	活色生香每一天	/	/	/
	老节目平均价格		0.87	0.91	0.95
长沙广电向发行人新定制的电视节目	11	方圆之间	0.48	/	/
	12	洗洗不要睡/非常幽默	0.77	0.77	0.77
	13	我能跟你回家吗	2.92	2.92	/
	14	有话直说	0.51	0.51	/
	15	夜栈	/	/	/
	16	重案组	/	/	/
	17	危机时刻	/	/	/
	新节目平均价格		1.17	1.40	0.77
全部节目平均价格			0.97	1.04	0.93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向长沙广电销售的电视节目的平均单价在 1 万元左右，其中《知音人间》、《X 档案》等 10 档原注资的节目销售单价每年上浮 5%的比例，《方圆之间》、《洗洗不要睡》等新定制的节目则按照长沙广电的预算成本为基础与公司协商确定，近四年新节目的均价在 1 万元上下波动，而老节目的均价接近 1 万元，两类节目的单价没有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向长沙广电销售的电视节目以原注资的老节目为主，新定制节目为辅，老节目的销售收入占比约为 83%-93%。

长沙广电历史上曾自主制作过《知音人间》、《X 档案》等节目，也曾具备制作非新闻类电视节目的业务能力，因此具有非新闻类节目制作成本预算的编制经

验。长沙广电在编制并向公司报出定制节目预算报价时，系参考其历史上自主制作节目的经验数据，并假设在当前物价水平下自主制作相同题材、内容、时长节目所需要的相关素材成本、人员成本、拍摄成本、后期制作成本等，综合制定的预算价格明细。

公司在收到长沙广电的预算报价明细后，会做进一步的检验核算，并与长沙广电逐项讨论确认，确保对方报价明细的客观合理。双方协商一致后，最终签署正式的销售合同，并将共同确认的预算价格明细留档备查。

因此，上述定价机制清晰、透明，便于操作和监督，有利于保护公司的利益。

(5) 关联交易电视节目销售价格与市场情况的比较

电视节目价格一般属于制作公司和播出平台的核心商业秘密，通常较难在公开渠道取得客观、可靠的日播类节目市场数据。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整理的少量日播类电视节目的单期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期

节目名称	节目类别	制作公司	销售单位/ 播出平台	单期价格
鲁豫有约	日播	能量传播	安徽卫视	基准价 2011 年 8.70 万元、2012 年 8.70 万元、2013 年 9.70 万元、2014 年 12.20 万元，根据收视排名确定结算价
	日播	能量传播	凤凰卫视	2011 年 3.50 万元、2012 年 3.50 万元、2013 年 3.85 万元、2014 年 4.20 万元
今日中国	日播	能量传播	凤凰卫视	2011 年 7.65 万元、2012 年 9.92 万元、2013 年 10.39 万元、2014 年 7.58 万元

注：以上数据取自能量传播《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由上表，《鲁豫有约》、《今日中国》等节目的价格约在 3.5 万元-12 万元的区间内。由于这几档节目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节目制作质量良好，首轮播出平台为安徽卫视、凤凰卫视等一线卫星频道，因此销售价格通常相比在地面频道播出的常规日播节目的销售价格要高。

由于电视节目是高度创意化、高度定制化、高度差异化的商品，受电视节目的题材、类型、时长、内容、投资规模、制作质量、播出平台、播出区域、播映权许可范围、许可内容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仅就单部电视节目而言，很难取得具备可比性的市场价格或同类节目价格。

因此，发行人与长沙广电的关联交易采用了协议定价的方式。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长沙广电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采用协议定价的方式，即

对于 2011 年注资的老节目按照长沙广电自主制作相关节目的历史成本为基础每年上浮 5%、后续新定制节目按照长沙广电预算成本为基础，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定价未损害双方的利益，遵循了公允性原则。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合同、预算编制明细、结算单，查阅的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账和资料，抽查了长沙广电相关频道的编播表，抽查了发行人向长沙广电销售的电视节目影像存档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和长沙广电管理层，查阅了长沙广电的财务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资料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由于电视节目是高度创意化、高度定制化、高度差异化的商品，受电视节目的题材、类型、时长、内容、投资规模、制作质量、播出平台、播出区域、播映权许可范围、许可内容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仅就单部电视节目而言，很难取得具备可比性的市场价格或同类节目价格；发行人与长沙广电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采用协议定价的方式，即对于 2011 年注资的老节目按照长沙广电自主制作相关节目的历史成本为基础每年上浮 5%、后续新定制节目按照长沙广电预算成本为基础，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定价未损害双方的利益，定价方式公允，发行人不存在对长沙广电依赖的情形；上述定价机制清晰、透明，便于操作和监督，有利于保护发行人的利益。

5、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电视节目及制作服务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819.85 万元、2,798.98 万元、2,896.8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65%、9.69%、6.40%，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在视频内容定制和版权运营、电视剧播映权经营等各个业务领域大力开拓市场、积极培养和发展新客户，随着公司在行业内口碑的树立和自身产品的内容质量、制作技术、运营经验等方面的提升，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因此，关联方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持续减弱，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存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无形资产

2014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嘉丽购物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

其开发“媒体交易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合同总金额 9.8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已支付费用 8 万元。上述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2、本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固定资产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将一批闲置的专用设备、办公设备、车辆等出租给关联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内容	租赁期间	定价依据	年租金 (含税)	2014 年确 认租赁收益	2015 年确 认租赁收益
政法频道	车辆	2014-1-1 至 2015-12-31	参考租赁资产的年折 旧金额以及其他同类 资产租赁价格	9.18	8.91	8.91
政法频道	专用设备、			88.02	85.46	85.46
女性频道	办公设备			5.35	5.19	5.19

2016 年，公司将一批闲置的专用设备、车辆等出租给关联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内容	租赁期间	定价依据	年租金（含税）	2016 年确 认租赁收益
政法频道	车辆	2016-1-1 至 2016-12-31	参考租赁资产的 年折旧金额以及 其他同类资产租 赁价格	7.49	7.28
政法频道	专用设备			62.67	60.84

上述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4、本公司向关联方定制和租赁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向长沙广电定制并承租了演播厅，支付了租金和装修费，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背景和原因

公司在业务高速发展期内，因资金有限，未购置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经营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因此，作为电视节目制作关键设施之一的演播厅，受到租赁物业先天条件的诸多限制，面积较小、改造空间有限、专业化程度较低。随着影视制作技术的日益更新和公司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原有演播厅对公司的视频生产能力和生产质量的不利影响日益显现，阻碍了公司的发展。

2012 年，长沙广电的“新广电中心”大楼建设项目开始动工，该建筑集电视广播制作、播出、商务办公等多功能于一体，场地面积大，专业化程度高，相

比长沙当地其他的普通物业，在影视制播功能性、专业性、延伸性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公司在综合考虑自建/租赁的经济成本、人力成本、时间成本后，决定向长沙广电定制和租赁演播厅，以解决原有演播厅限制的问题。

（2）合同签订情况

2012年6月21日，公司与长沙广电签订《演播厅定制及租赁合同》，合同约定：

①公司向长沙广电定制并承租“新广电中心”建设项目中1,000平方米的演播厅及其配套用房共计3,000平方米的场地；

②场地租赁期自长沙广电交付演播厅之日起10年；

③租金参考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租赁标的的租赁建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④租金每五年支付一次，共两次；第一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按照8%的折现率一次性付清前5年租金，前五年租金共计1,350.00万元；第二次租金在第一次的金额基础上上浮5%，后五年租金共计1,417.50万元，于第五年租期届满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⑤场地设备和装修预算费为2,870.00万元，装修款分三次支付。

（3）合同履行情况

演播厅于2015年1月交付使用，场地设备和装修费最终的结算金额为2,909.55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预付长沙广电5年租金1,350.00万元，支付了设备及装修费2,909.55万元，共计4,259.55万元。

5、其他

2016年8月，长沙广电组织下属单位主要高管人员赴国外商学院进行媒体专业培训，由长沙广电统一支付培训学费并向学员所属单位结算收取。本公司应支付的相应高管人员培训费用为80.07万元，已与长沙广电完成结算。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长沙广电	213.45	190.32	273.20
	女性频道	4.80	-	-
	新闻频道	30.00		
	政法频道	7.49	48.60	97.20
	长沙地铁电视	-	5.10	-
其他应收款	政法频道	-	-	3.18
其他应付款	长沙广电	80.07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对长沙广电及其下属频道的应收账款形成于电视节目销售、出租固定资产等经营活动。公司对女性频道的应收账款形成于销售节目播映权的交易。公司对新闻频道的应收账款形成于节目制作服务交易。公司对政法频道的应收账款形成于出租设备车辆交易。公司对政法频道的其他应收款形成于对其出售固定资产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对长沙广电的其他应付款，系应付的高管人员培训费用。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和结算单，查阅的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账和资料，抽查了长沙广电相关频道的编播表，抽查了发行人向长沙广电销售的电视节目影像存档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和长沙广电管理层，查阅了长沙广电的财务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资料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向长沙广电销售电视节目，是长沙广电依据《关于认真做好广播电视制播分离改革的意见》等政策要求和精神，进行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探索而设立市场化运营主体——中广天择的相应结果，是双方为了避免同业竞争而做出的业务安排，同时中广天择视频制作的各项优势促其成为长沙广电节目外购的主要来源，因此该等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向长沙广电销售电视节目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2011 年-2013 年公司曾向关联方提供了资金支持，未收取利息费用；2012 年 3 月后，公司未再新增对外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并开始逐步减少关联资金往来，逐笔收回关联借款，至 2013 年末前已收回全部关联借款，此后再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该等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由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主要规定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1）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2）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3）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的，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等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人民法院作出最终的裁决前，该股东不应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4）应当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九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授权如下：……（6）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

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本款所称关联交易除下述所列交易外，还包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39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1）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2）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3）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的，有权向监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等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监管部门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的裁决前，该股东不应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4）应当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22 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3）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 25 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 28 条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 30 条规定：“独立董事应积极行使职权，特别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财务管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利润分配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必要时应根据有关规定主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 31 条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应当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10 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并贯彻以下原

则：（1）须遵循“真实公正”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2）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允性原则。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会损害公司利益，必要时应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3）决策程序合规。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关联人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须明确发表独立意见。（4）信息披露规范。公司应根据本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11 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1）交易对方；（2）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 5 条第（4）项的规定）；（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 5 条第（4）项的规定）；（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12 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1）交易对方；（2）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13 条规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1）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2）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

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3）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的，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等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人民法院作出最终的裁决前，该股东不应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4）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股东大会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前述说明的，关联股东亦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14 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股东大会：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董事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实施；如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总经理：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经理批准实施后，报董事会备案。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15 条规定：“对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一）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在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表决下，非关联董事和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与关联方 2012-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2-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中，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综上，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或以合理的定价依据确定，作价公允，相关协议所确认的条款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的关联交易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2、对于公司 2012-2014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我们认为该等资金往来未给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亦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实质性损害，《公司章程》中已就关于避免控股股东及

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事宜作出明确规定并将在未来切实杜绝关联方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七、本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不存在原材料采购或产品销售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况。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合理定价，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等措施严格规范关联交易，以避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包括以下措施：

（一）大力发展主营业务，积极开拓市场，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规模

公司将继续坚持视频内容制作及版权运营的市场化运作，秉持内容创新、内容为王的制作理念，利用时段销售客户群日益扩大的机会，大力开拓市场，积极开发新客户，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非关联方定制量的增加，在公司节目制作生产容量相对有限的情况下，公司将保证非关联方节目定制需求的优先满足，并相应限制并逐步减少关联方交易规模，进一步降低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二）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准则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要求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采取回避表决的措施。公司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职权和要求。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就关联关系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实施权限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符合三公原则。

公司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财务上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杜绝发生

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预计将持续存在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履行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关联方回避制度，遵守有关合同协议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其他股东的权益。

（三）长沙广电出具的承诺函

长沙广电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与中广天择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中广天择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尽量减少与中广天择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一方面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中广天择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另一方面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中广天择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3、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中广天择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中广天择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本集团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单位的控制权，促使该等单位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集团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如中广天择及中广天择的其他股东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确认后，本集团将在中广天择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本集团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中广天择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集团支付的分红，作为本集团应支付的赔偿。

（2）本集团应配合中广天择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集团不再持有中广天择股份之日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本届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本公司董事名单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曾雄	董事长	长沙广电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6.11—2019.11
贺大公	副董事长	长沙广电		2016.11—2019.11
傅冠军	董事	长沙广电		2016.11—2019.11
冯卫东	董事	天图投资		2016.11—2019.11
潘攀	董事	天图投资		2016.11—2019.11
曹欧劫	董事	天绎文娱		2016.11—2019.11
刘小虎	独立董事	先导创投		2016.11—2019.11
谢青	独立董事	长沙广电		2016.11—2019.11
冷淞	独立董事	长沙广电		2016.11—2019.11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曾雄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9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新闻专业、本科学历，被评为“湖南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1992年至2009年曾历任（或兼任）长沙电视台记者，长沙市电视社教文体中心记者，长沙电视台政法频道副总监、总监，湖南城市广播电视报社社长、总编辑，长沙市广播电视局党委书记、局长，长沙广电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长沙广电董事长、总经理，长沙市广播电视台党委书记、台长。2007年4月至2013年10月，曾任长广天择执行董事、董事长；2013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贺大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7月出生，毕业于湖南电视大学汉语文学专业、大专学历，湖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5年至2009年曾历任（或兼任）长沙电视台新闻部记者，长沙有线电视台编辑部主任，长沙广播电视局总编室主任长沙广电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长沙广电数字移动传媒

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至今任长沙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长沙广电副总经理；兼任湖南中广传播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10 月，曾任长广天择董事；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傅冠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湖南大学新闻学专业、本科学历，副高职称，被评为“全国广电系统青年岗位能手”、“长沙市十大杰出青年”；1999 年至 2012 年曾历任（或兼任）长沙电视台政法频道《方圆之间》责任编辑、《政法报道》制片人，长沙电视台政法频道副总监、总监，长沙电视台公共频道第一总监。2011 年至 2013 年 10 月，曾任长广天择董事、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冯卫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四川大学生物学专业、本科学历，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3 年至 2010 年曾历任四川川化集团有限公司化工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四川川化味之素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主任、北京网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远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天图创投投资总监；2010 年至今任天图投资董事、总经理；兼任天图兴瑞董事、总经理，天图兴华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深圳天图兴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通动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耕客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立德高科（北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武汉江通动画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10 月，曾任长广天择董事；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潘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湖南大学货币金融学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4 年至 2014 年 2 月曾历任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经理、国信弘盛投资业务部投资副总监；2014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业务合伙人；兼任周黑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乐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百果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江西王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果多美农产品流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Zhou HeiY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董事，深圳市品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10 月，曾任长广天择董事；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曹欧劼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5月出生，毕业于湖南财税学校、大专学历。2002年至2006年曾历任湖南外经贸委凯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德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至今，分别担任天绎文娱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南阳光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海南慧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海南慧东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盈信（海南）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原海南慧远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海南龙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海南盈新汇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大象(海南)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南慧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南金雨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南金雨创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智通亚信（海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海南慧远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南慧霖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3年10月，曾任长广天择董事；2013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刘小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7年10月，毕业于湖南大学法学专业、研究生学历。1988年至2011年曾历任慈利县人民法院民庭审判员、经济庭副庭长，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湖南鹏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2011年至今任湖南琨霖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2013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谢青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3年7月，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至2013年曾历任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合伙人、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2013年至今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师；兼任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冷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1年5月，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广播电视艺术学专业、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6年至今分别任中国广播电视协会纪录片工作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院电视与

新闻学院、外国语学院、远程教育学院兼职讲师，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传媒研究中心秘书长/特聘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媒介研究室副主任、副研究员、世界传媒研究中心秘书长，兼任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本公司监事名单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彭宇	监事会主席	长沙广电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6.11—2019.11
温立	监事	先导创投		2016.11—2019.11
夏巧樨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	职工代表大会选聘	2016.11—2019.11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彭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7月，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新闻学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至2005年曾历任长沙广播电视器材公司业务部业务员，长沙市广播电视局计划财务科科长、副科长，长沙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局副局长；2005年起任长沙广电财务部主任；现任长沙广电副总经理、财务部主任，兼任湖南长广户户通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广视广告公司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温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2年2月，毕业于湖南大学法学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4年至2010年曾历任天地人律师事务所金融证券部合伙人助理、中国人寿集团有限公司资源整合部集团综合金融小组执行经理、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至今任先导创投基金总监，兼任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2013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夏巧樨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9年10月，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至2012年曾历任长沙电视台政法频道总编室文员、人力资源部劳资专员、人力资源部副主任；2013年1月至

10 月曾任长广天择人力资源部经理、职工监事。现任长广天择职工监事；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由董事会聘任，聘期三年。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傅冠军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11—2019.11
关敬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11—2019.11
周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11—2019.11
李彦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11—2019.11
何超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11—2019.11
陈武东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11—2019.11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傅冠军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关敬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4 年 2 月，毕业于中南大学经济法专业，本科学历，副高职称。1997 年至 2013 年 2 月曾历任长沙电视台《政法大视野》栏目编导、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6 月担任长沙政法频道《方圆之间》栏目责任编辑、《方圆之间》栏目制片人、长沙电视台政法频道总监助理兼人力资源部主任、副总监、长沙电视台女性频道总监。2010 年 2 月至 2013 年 10 月曾任长广天择副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周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7 年 3 月，毕业于湖南大学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1996 年至 2008 年曾历任衡阳职业技术学校数学系教师，长沙广电集团产业发展部副主任。2008 年 6 月至 2013 年 10 月曾任长广天择副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彦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8 年 8 月，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文艺编导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9 年至 2011 年曾历任长沙电视台女性频道大型活动部总监助理、部门主任、制片人，长沙广电大型综艺活动部主任。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10 月，曾任长广天择副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陈武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9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1 年至 2011 年曾历任长沙电视台政法频道总监助理、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3 年 10 月，曾任长广天择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何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3 年 6 月，毕业于中南大学文学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副高职称。1994 年至 2008 年曾历任长沙人民广播电台星沙之声、音乐台记者、播音员、副主任，长沙电视台经贸频道栏目总制片人，长沙电视台女性频道副总监，现代女性频道副总监。2008 年 6 月至 2013 年 10 月，曾任长广天择副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傅冠军先生、关敬蓉女士、周智先生、何超先生、陈武东先生。其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和“（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五）董事、监事的选聘程序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3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选举曾雄、贺大公、傅冠军、冯卫东、潘攀、曹欧劼、刘小虎、李荻辉、冷淞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刘小虎、李荻辉、冷淞为独立董事。具体提名情况为：曾雄、贺大公、傅冠军、李荻辉、冷淞由长沙广电提名；冯卫东由天图兴盛提名；潘攀由国信弘盛提名；曹欧劼由天绎文娱提名；刘小虎由先导创投提名。

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曾雄为董事长，贺大公为副董事长。

2016年11月11日，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有关议案，选举曾雄、贺大公、傅冠军、冯卫东、潘攀、曹欧劼、刘小虎、谢青、冷淞为董事，组成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其中刘小虎、谢青、冷淞为独立董事。具体提名情况为：曾雄、贺大公、傅冠军、谢青、冷淞由长沙广电提名；冯卫东、潘攀由天图投资提名；曹欧劼由天绎文娱提名；刘小虎由先导创投提名。

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曾雄为董事长，贺大公为副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3年10月2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选举彭宇、温立为公司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夏巧樨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具体提名情况为：彭宇由长沙广电提名；温立由先导创投提名；夏巧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彭宇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11月11日，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有关议案，选举彭宇、温立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夏巧樨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彭宇为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最近三年一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或与本公司 关系	持股方 式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冯卫东	董事	间接	14.43	0.19%	14.43	0.19%	0.03	0.00%
曹欧劼	董事	间接	278.46	3.71%	278.46	3.71%	278.46	3.71%
潘攀	董事	间接	1.44	0.02%	1.44	0.02%	-	-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董事冯卫东通过天图兴盛、天图兴华、天图投资、天图兴瑞间接持有本公司 14.43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19%。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董事曹欧劼通过天绎文娱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78.46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71%。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董事潘攀通过天图兴盛、天图兴华、天图投资、天图兴瑞间接持有本公司 1.4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

以上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冯卫东、曹欧劼、潘攀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单位与本公司 关系	是否有 关承诺 和协议	是否存 在利益 冲突
冯卫东	董事	天图投资	700.00	1.35%	天图投资持有本公司 1.13%的股权	否	否
		深圳众众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00%	无	否	否
		众投天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2.50	2.21%	无	否	否
		高维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5.10	5%	无	否	否
		深圳天图兴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37	0.5%	无	否	否
		持有深圳天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12%	无	否	否
曹欧劼	董事	天绎文娱	485.00	97%	天绎文娱持有本公司 3.83%的股权	否	否

	盈信（海南）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原海南慧远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 23,000.00 间接 4,000.00	直接持有 45.45%，通过 海南盈新汇 信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 伙)间接持有 7.91%	无	否	否
	海南慧远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870.00	87%	无	否	否
	海南慧东地产投 资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 2,134.39	通过盈信（海 南）金融服务 有限公司（原 海南慧远房 地产投资有 限公司）间接 持有 42.69%	无	否	否
	海南阳光百年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间接 2,035.80	通过海南慧 远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间 接持有 67.86%	无	否	否
	海南慧远物业服 务有限公司	174.00	87%	无	否	否
	海南龙鑫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4,850.00	通过海南慧 远地产有限 公司间接持 有 97%	无	否	否
	海南盈新汇信投 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4,000.00	80%	无	否	否
	大象(海南)金融服 务有限公司	4,850.00	97%	无	否	否
	海南慧金投资有 限公司	999.10	97%， 通过海南金 雨投资有限 公司间接持 有海南慧金 投资有限公 司 2.91%	无	否	否
	海南金雨投资有 限公司	970.00	97%	无	否	否
	海南金雨丽湖农 业发展有限公司	151.32	通过海南金 雨投资有限	无	否	否

				公司间接持有 50.44%			
		海南慧远地产有限公司	59,250	通过海南慧金投资有限公司、海南金雨投资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 98.75%	无	否	否
		海南慧霖投资有限公司	1,940	97%	无	否	否
		海南金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	无	否	否
		海南金雨科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70.00	97%	无	否	否
		博远（澄迈）科技有限公司	989.89	通过海南金雨科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4.85%	无	否	否
		海南盈新合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40%	无	否	否
		智通亚信（海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通过海南金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 0.624%	无	否	否
潘攀	董事	深圳天图兴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8%	深圳天图兴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天图投资 1.68%的股权，天图投资持有本公司 1.13%的股权	否	否

除上述情形外，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6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2016 年	
			在本公司领取收入情况	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1	曾雄	董事长	-	16.87
2	贺大公	副董事长	-	14.48
3	傅冠军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6.73	-
4	冯卫东	董事	-	-
5	潘攀	董事	-	-
6	曹欧劼	董事	-	-
7	刘小虎	独立董事	3.00	-
8	李荻辉	原独立董事	3.00	-
9	冷淞	独立董事	3.00	-
10	谢青	独立董事	-	-
11	彭宇	监事会主席	-	13.25
12	温立	监事	-	-
13	夏巧樨	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13.46	-
14	关敬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69.75	-
15	周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50.37	-
16	李彦	副总经理	24.71	-
17	何超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00	-
18	陈武东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9.64	-
19	李越强	原副总经理	21.03	-

注：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李越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谢青任独立董事，李荻辉不再任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依据其担

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上述在本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公司依法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及失业、养老、医疗等保险，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和法定养老金以外的退休金计划。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每人每年的津贴为人民币 3 万元（税前）。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监事不领取薪酬。

董事长曾雄、副董事长贺大公、监事彭宇三人未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前述三人在长沙广电任职并领取相应的薪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曾雄	董事长	长沙广电（长沙市广播电视台）	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台长）	控股股东
贺大公	副董事长	长沙广电（长沙市广播电视台）	副总经理（副台长）	控股股东
		湖南中广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冯卫东	董事	天图投资	董事、总经理	股东
		天图兴瑞	董事、总经理	股东
		天图兴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股东
		深圳天图兴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通动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武汉江通动画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湖南耕客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立德高科（北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潘攀	董事	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总经理、业务合伙人	无
		周黑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乐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百果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西王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果多美农产品流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Zhou HeiY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无
		深圳市品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曹欧劫	董事	天绎文娱	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东
		盈信（海南）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原海南慧远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海南慧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海南慧东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海南阳光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海南龙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无
		海南盈新汇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大象(海南)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海南慧金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海南金雨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海南金雨创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智通亚信（海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海南慧远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海南慧霖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刘小虎	独立董事	湖南琨霖律师事务所	执行主任	无
谢青	独立董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副主任会计师	无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冷淞	独立董事	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媒介研究室、世界	副主任、副研究员、秘书长	无

		传媒研究中心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彭宇	监事会主席	长沙广电	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湖南长广户户通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湖南广视广告公司	总经理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温立	监事	先导创投	基金总监	股东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臻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无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签订协议的情况

本公司与前述在公司任职的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此外，公司还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作出的承诺情况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冯卫东、曹欧劼、潘攀作出了关于股东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依法不能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作出了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以及股份回购事项的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以及股份回购事项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1年5月12日，长广天择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设董事会，选举曾雄、贺大公、傅冠军、彭宇、曹欧劼、冯卫东、潘攀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同日，长广天择董事会选举曾雄为董事长、贺大公为副董事长。

2013年10月2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选举曾雄、贺大公、傅冠军、冯卫东、潘攀、曹欧劼、刘小虎、李荻辉、冷淞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刘小虎、李荻辉、冷淞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曾雄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贺大公为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016年11月11日，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有关议案，选举曾雄、贺大公、傅冠军、冯卫东、潘攀、曹欧劼、刘小

虎、谢青、冷淞为董事，组成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其中刘小虎、谢青、冷淞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1年5月12日，长广天择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设立监事会，选举陈辉先、杨文利、晏柳为公司监事会成员。同日，长广天择监事会选举陈辉先为监事会主席。

2013年1月18日，长广天择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选举于海、邓集慧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夏巧樨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0月2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选举彭宇、温立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夏巧樨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彭宇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11月11日，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有关议案，选举彭宇、温立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夏巧樨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年5月12日，长广天择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曹欧劼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傅冠军为总经理，聘任段喜生为财务总监。

2013年，段喜生因个人原因离职。2013年1月18日，长广天择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聘任关敬蓉为财务负责人。

2013年10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聘任傅冠军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关敬蓉、李彦、何超、陈武东、周智、李越强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关敬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周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年4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李越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6年1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聘任傅冠军为总经理，聘任关敬蓉、李彦、何超、陈武东、周智为副总经理，聘任关

敬蓉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周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制衡的运行机制。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2013年10月前，长广天择根据《公司法》等法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2013年10月，长广天择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节目编委会五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三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公正、科学，保证了公司规范化运行。

2013年10月2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治理制度。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2014年12月10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及前述部分治理制度进一步修订的议案。

上述机构设置和各项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治理运作、决策制定、日常运营等方面做出了系统规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及人员均依法合规地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保证了股东的利益。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 100 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5 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14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公司上市后以公告方

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公司上市后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4、股东大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5、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决策事项
1	2013-10-22	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发起人(或发起人代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等	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2	2014-5-19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等	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
3	2014-6-24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等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吉林分公司和海口分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4	2014-8-9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
5	2014-12-10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6	2015-1-23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
7	2015-4-28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等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
8	2016-4-9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等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
9	2016-5-20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天图资本共同投资注册“湖南聚影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10	2016-11-11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等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注销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的议案》等
11	2016-12-23	2016 年第三次临时	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等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

		股东大会		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主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终止与天图资本共同投资注册“湖南聚影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等
12	2017-3-23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等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
13	2017-6-12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等	审议通过《关于<星动亚洲>第二季与海尧官司是否和解的议案》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2、董事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六条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4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6）总经理提议时；（7）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3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会议通知时间可不受前述3日前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

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除本规则有关董事回避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同意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董事会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4、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5、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2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决策事项
1	2013-10-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等	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2	2013-11-26	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3	2014-1-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高管年薪考核的议案》等
4	2014-2-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等	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
5	2014-4-28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节目编委会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等
6	2014-5-1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节目编委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选举董事会节目编委会委员的议案》等
7	2014-6-9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等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极锐视界（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锐智卓然（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8	2014-7-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
9	2014-11-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10	2015-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董事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

				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
11	2015-4-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董事等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
12	2015-8-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
13	2016-3-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等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等
14	2016-4-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天图资本共同投资注册“湖南聚影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等
15	2016-7-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等	审议通过《关于拟用极锐视界（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用于诉讼财产保全事宜之担保的决议案》
16	2016-9-2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
17	2016-10-2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等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注销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8	2016-11-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等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等
19	2016-12-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等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

				在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
20	2017-3-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等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
21	2017-5-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等	审议通过《关于<星动亚洲>第二季与海尧官司是否和解的议案》
22	2017-7-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2名和公司职工代表1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5、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决策事项
1	2013-10-2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4-4-2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	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
3	2014-7-25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监事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与关联方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
4	2015-4-8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监事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
5	2015-8-2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监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
6	2016-3-19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监事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
7	2016-9-2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监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
8	2016-10-2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监事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等
9	2016-11-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

10	2016-12-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
11	2017-3-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监事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

公司“三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管理层、董事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提名和人数

董事会设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人员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公司现有3名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于2016年11月11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产生。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主要包括：

公司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应当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运作情况，充分发挥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作用，并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1）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2）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3）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等；（4）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7）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特别职权。

公司独立董事在行使上述特别职权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6）《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7）股权激励计划；（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9）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及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2013 年	董事会召开次数		2	
	亲自出席人次	委托出席人次	缺席人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6	0	0	否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1	
	亲自出席人次		3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开次数		4	
	亲自出席人次	委托出席人次	缺席人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7	0	0	否
2014 年	董事会召开次数		7	
	亲自出席人次	委托出席人次	缺席人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21	0	0	否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4	
	亲自出席人次		12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开次数		7	
	亲自出席人次	委托出席人次	缺席人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11	0	0	否
2015 年	董事会召开次数		3	
	亲自出席人次	委托出席人次	缺席人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9	0	0	否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2	
	亲自出席人次		6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开次数		7	

	亲自出席人次	委托出席人次	缺席人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11	0	0	否
2016 年	董事会召开次数		7	
	亲自出席人次	委托出席人次	缺席人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21	0	0	否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4	
	亲自出席人次		12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开次数		11	
	亲自出席人次	委托出席人次	缺席人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18	0	0	否
2017 年	董事会召开次数		3	
	亲自出席人次	委托出席人次	缺席人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9	0	0	否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2	
	亲自出席人次		6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开次数		3	
	亲自出席人次	委托出席人次	缺席人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5	0	0	否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均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的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的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主要包括：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当履行如下职责：（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2）

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3）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5）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6）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7）《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本任董事会秘书自被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的相关职责。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节目编委会五个专门委员会。2013年10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14年5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节目编委会工作细则》。2016年11月11日，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有关议案，

审计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谢青、刘小虎、贺大公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谢青为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小虎为独立董事。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10次会议，均为现场会议，三名董事均出席了历次会议。

战略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曾雄、贺大公、谢青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谢青为独立董事，曾雄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战略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为现场会议，三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

提名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冷淞、刘小虎、傅冠军三名董事组成，其中

冷淞、刘小虎为独立董事。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均为现场会议，三名董事均出席了历次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谢青、冷淞、曾雄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谢青、冷淞为独立董事。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均为现场会议，三名董事均出席了历次会议。

节目编委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曾雄、傅冠军、冷淞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冷淞为独立董事。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节目编委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为现场会议，三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项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各该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各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制定并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瑞华事务所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4838000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中广天择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483800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引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关注和阅读本招股意向书附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873,130.04	32,846,832.44	52,567,966.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00,000.00	535,520.00	1,273,627.28
应收账款	107,275,466.13	50,041,625.77	34,041,800.04
预付款项	37,266,657.42	8,623,513.23	1,663,698.1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384,941.40	1,835,009.08	1,945,073.60
存货	26,009,941.48	35,329,166.57	27,924,139.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5,105,833.33
其他流动资产	758,871.64	38,033,931.10	31,299,670.22
流动资产合计	253,669,008.11	167,245,598.19	155,821,808.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4,345,678.66	35,183,605.64	30,687,623.38
在建工程	-	329,600.00	10,850,967.53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99,098,734.75	102,797,338.61	6,391,302.0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2,359,851.38	42,071,862.79	7,498,96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45,417.84	81,491.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9,868.03	2,589,136.07	86,777,004.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764,132.82	183,316,960.95	142,287,356.86
资产总计	410,433,140.93	350,562,559.14	298,109,164.9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2,961,551.53	15,036,520.94	17,097,971.49
预收款项	18,910,057.49	16,978,059.30	7,667,377.71
应付职工薪酬	12,978,732.63	14,257,649.43	13,514,946.99
应交税费	1,352,509.59	830,954.43	1,667,021.7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537,759.57	3,784,236.38	3,094,861.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368,500.00	299,333.33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0,740,610.81	53,255,920.48	43,341,512.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6,833,333.33	4,500,000.00	56,000.0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33,333.33	4,500,000.00	56,000.00
负债合计	77,573,944.14	57,755,920.48	43,397,512.94
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137,568,071.64	137,568,071.64	137,568,071.6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4,115,878.96	9,757,937.91	5,869,365.9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06,175,246.19	70,480,629.11	36,274,214.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2,859,196.79	292,806,638.66	254,711,652.03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32,859,196.79	292,806,638.66	254,711,652.0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0,433,140.93	350,562,559.14	298,109,164.9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2,754,559.03	288,745,846.31	192,500,296.66
其中：营业收入	452,754,559.03	288,745,846.31	192,500,296.66
二、营业总成本	421,720,065.11	260,723,198.42	167,036,921.64
其中：营业成本	346,198,285.98	207,140,137.26	129,481,745.61
税金及附加	2,219,066.88	1,238,695.79	976,329.36
销售费用	19,270,497.40	18,948,153.65	12,635,264.51
管理费用	39,788,901.78	32,030,576.14	23,421,367.14
财务费用	-77,158.88	-94,826.74	-210,288.60
资产减值损失	14,320,471.95	1,460,462.32	732,503.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1,830.16	1,448,989.49	2,655,721.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856,324.08	29,471,637.38	28,119,096.99
加：营业外收入	9,044,982.83	8,441,688.88	7,958,496.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7,016.44	38,404.95	115,182.74
减：营业外支出	503,330.94	82,265.80	209,450.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2,926.74	82,265.80	186,981.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397,975.97	37,831,060.46	35,868,142.97
减：所得税费用	345,417.84	-263,926.17	-81,491.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52,558.13	38,094,986.63	35,949,63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52,558.13	38,094,986.63	35,949,634.64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052,558.13	38,094,986.63	35,949,634.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052,558.13	38,094,986.63	35,949,634.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3	0.51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3	0.51	0.4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8,522,308.35	298,062,654.39	226,002,777.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38,731.8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37,599.02	17,395,807.09	8,269,78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098,639.24	315,458,461.48	234,272,567.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0,514,772.98	151,616,693.35	86,955,563.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744,857.16	77,759,587.95	66,234,327.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14,459.80	11,699,544.74	11,608,382.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96,146.67	18,718,067.76	16,500,36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670,236.61	259,793,893.80	181,298,63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1,597.37	55,664,567.68	52,973,927.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000,000.00	284,500,000.00	292,4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1,830.16	1,443,341.35	2,655,721.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5,398.05	192,684.47	466,120.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317,228.21	286,136,025.82	295,611,842.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77,797.81	68,521,727.11	70,133,658.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6,000,000.00	293,000,000.00	321,9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777,797.81	361,521,727.11	392,123,65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39,430.40	-75,385,701.29	-96,511,816.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333.33	-	1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48,333.33	-	1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33.33	-	-1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19,499.70	-19,721,133.61	-58,537,888.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46,832.44	52,567,966.05	111,105,854.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66,332.14	32,846,832.44	52,567,966.05

(二) 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363,662.84	32,688,219.93	52,387,197.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00,000.00	535,520.00	1,273,627.28
应收账款	107,275,466.13	50,041,625.77	34,041,800.04
预付款项	37,266,657.42	8,623,513.23	1,663,698.1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48,705,946.57	94,189,792.08	1,959,919.60
存货	26,009,941.48	35,329,166.57	27,924,139.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5,105,833.33
其他流动资产	758,871.64	38,033,931.10	21,799,670.22
流动资产合计	346,480,546.08	259,441,768.68	146,155,885.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4,345,678.66	35,183,605.64	30,687,623.38
在建工程	-	329,600.00	10,850,967.53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904,468.71	1,984,005.49	6,385,402.0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2,359,851.38	42,071,862.79	7,498,96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1,868.03	2,589,136.07	86,777,004.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501,866.78	92,158,209.99	152,199,965.19
资产总计	414,982,412.86	351,599,978.67	298,355,850.9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2,961,551.53	15,036,520.94	17,097,971.49
预收款项	18,910,057.49	16,978,059.30	7,667,377.71
应付职工薪酬	12,963,732.63	14,257,649.43	13,514,946.99
应交税费	1,352,509.59	830,954.43	1,667,021.7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537,759.57	3,784,236.38	3,094,861.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368,500.00	299,333.33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0,725,610.81	53,255,920.48	43,341,512.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6,833,333.33	4,500,000.00	56,000.0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33,333.33	4,500,000.00	56,000.00
负债合计	77,558,944.14	57,755,920.48	43,397,512.94
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137,568,071.64	137,568,071.64	137,568,071.6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4,115,878.96	9,757,937.91	5,869,365.9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10,739,518.12	71,518,048.64	36,520,900.51
股东权益合计	337,423,468.72	293,844,058.19	254,958,338.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4,982,412.86	351,599,978.67	298,355,850.9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2,754,559.03	288,745,846.31	192,500,296.66
减：营业成本	346,198,285.98	207,140,137.26	129,481,745.61
税金及附加	2,032,618.98	1,238,695.79	976,329.36
销售费用	19,270,497.40	18,948,153.65	12,635,264.51
管理费用	36,763,109.97	30,710,007.54	23,082,011.14
财务费用	-46,353.73	-91,561.78	-202,274.67
资产减值损失	14,320,471.95	1,460,462.32	732,503.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1,830.16	1,186,345.53	2,652,557.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037,758.64	30,526,297.06	28,447,274.68
加：营业外收入	9,044,982.83	8,441,688.88	7,958,496.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7,016.44	38,404.95	115,182.74
减：营业外支出	503,330.94	82,265.80	209,450.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2,926.74	82,265.80	186,981.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579,410.53	38,885,720.14	36,196,320.66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79,410.53	38,885,720.14	36,196,320.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579,410.53	38,885,720.14	36,196,320.6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8,522,308.35	298,062,654.39	226,002,777.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38,731.8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6,272.97	17,232,740.15	8,269,78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987,313.19	315,295,394.54	234,272,567.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0,514,772.98	151,616,693.35	86,955,563.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744,857.16	77,759,587.95	66,234,327.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38,299.49	11,619,568.50	11,608,382.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47,687.77	18,148,494.92	16,184,99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945,617.40	259,144,344.72	180,983,26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58,304.21	56,151,049.82	53,289,303.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000,000.00	257,000,000.00	291,9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1,830.16	1,186,345.53	2,652,557.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5,398.05	192,684.47	466,120.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4,351.8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317,228.21	258,423,381.86	295,108,678.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41,945.66	59,223,409.49	70,126,638.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6,000,000.00	275,000,000.00	321,9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741,945.66	334,273,409.49	392,116,63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75,282.55	-75,850,027.63	-97,007,960.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333.33	-	1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48,333.33	-	1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33.33	-	-1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31,354.99	-19,698,977.81	-58,718,656.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88,219.93	52,387,197.74	111,105,854.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56,864.94	32,688,219.93	52,387,197.7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取得方式	经营范围
1	极锐视界	湖南省	1,000	100	2014年6-12月、2015年、2016年度	出资成立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议及会展服务；酒店管理；文化活动组织与策划；文化产业投资；电视节目、电视剧的制作（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发行（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计算机信息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网上提供视频广告服务。（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2	锐智卓然	湖南省	1,000	100	2014年6-12月、2015年1-11月	出资成立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议、会展服务；酒店管理；文化活动组织与策划；文化产业投资；电视节目、电视剧的制作发行（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计算机信息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网上提供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取得方式	经营范围
							视频广告服务。(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 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召开董事会, 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锐智卓然和极锐视界的决议。锐智卓然和极锐视界分别于2014年6月11日和2014年6月30日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心分局和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麓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于2014年6月将锐智卓然和极锐视界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于2015年12月收回锐智卓然投资, 从2015年12月开始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与成本的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视频节目及相关服务收入、电视剧播映权运营收入等。

1、视频节目及相关服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根据节目是否拥有节目的自主版权, 对收入类别进行了区分, 即节目播映权销售收入(自主投资)和节目制作服务收入(受托制作)。对于该两种收入确认方式, 公司一贯的都是以节目的交付作为收入确认的主要标志, 即公司将自主投资或者受托制作的节目或者劳务成果交付给客户, 并获得客户的确认(取得客户的确认函)后确认收入。其中, 大型季播类节目由于播出周期较长一般在2-3个月, 公司根据制作进度向播出平台逐期交付节目播出, 因此个别大型季播类节目若在年末开始播出, 则该项目实现的收入按照节目交付进度在不同年度确认收入。对于全部期数制作完成后再交付的大型季播类节目, 公司向客户交付节目并取得确认函后一次性全部确认收入。具体收入确认的方法如下:

(1) 自主投资节目(包括独家投资的节目和联合投资的节目)的收入确认

独家投资制作的节目和联合投资制作的节目在收入确认方面一致。主要包括

日播、周播类节目及季播类大型节目。该类销售将节目拷贝、邮寄、网络传输或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其收入实现方式包括以下两种：A) 节目播映权直接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节目销售合同，公司将节目交付给客户，按照提供节目的进度确认收入；B) 以节目换取广告时间、通过广告营销实现收入：公司以自制的节目换取广告时间，客户的广告发布后，根据广告的播出进度确认收入， $\text{收入} = \text{合同金额} \times \text{已经播出的期数占合同要求总期数的比例}$ 。

(2) 受托制作节目的收入确认

是指公司依据节目需求方的要求提供节目制作服务，主要包括受托制作的大型季播节目及活动型节目，该类业务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按照节目制作的交付进度确认收入。

2、电视剧播映权运营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电视剧节目已实际播出，相关服务提供完成，并在相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公司目前与地面频道的结算是按照月度结算，与云南卫视是按照季度进行结算。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5、成本结转方法

(1) 节目版权销售收入（自主投资）

①日播或周播类节目

公司日播或周播类节目（短期内重复生产）相关支出在发生时分节目归集在生产成本科目，月末分节目转入库存商品科目，待实现销售时分节目从库存商品科目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数据，按照当年及以后年度实现销售收入的比例，自该节目实现首次销售时12个月内结转完毕。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数据，按照当年及以后年度实现销售收入的比例，该档节目实现首次销售时，结转该节目所发生成本的90%，剩余10%在12个月内结转。

②大型节目

公司大型节目（短期内不重复生产，一般为季播类节目）在项目正式立项后开始成本归集，期末如该节目尚未制作完成则体现为在产品，如该节目已制作完成但未实现销售则体现为库存商品。公司对于大型节目，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的期间内，将全部实际成本按照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完毕。公司本着稳健性原则，一般仅以卫星频道和网络销售预计能够实现的总收入金额作为“计划收入比例法”中的预计销售收入总额。一般情况下，卫星频道和互联网渠道的销售间隔时间较短，能够准确计算预计总收入。

（2）受托制作节目

在项目正式立项后开始成本归集，期末尚未完成制作则体现为在产品，并在制作服务完成并交付，符合收入的确认条件时，按照收入的确认进度（按照节目交付进度确认收入）结转当期成本。

（3）外购且可直接用于销售的视频节目及电视剧播映权

包括外购且直接用于销售的视频节目播映权及电视剧播映权，该类存货发出按个别计价法计价，在播映权授权期限内且不超过5年直线法逐步结转成本。

具体而言：

①对于销售对象确定的，如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公司与某电视台签订合同，然后向供应商采购该电视台所处区域的电视剧播映权，那么该电视剧播映权的成本则在实现销售时按播出进度结转成本；

②对于销售对象不确定的，如公司购买的《鲁豫有约》电视节目播映权，可以作为公司电视节目资源的补充，可以重复销售给多个不同的客户，则在播映权授权期限内，且不超过5年内直线法逐步结转成本。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

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

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

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主要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

原材料是指公司为制作视频节目、提供节目相关服务及拍摄视频节目等购买的素材、节目模式等；

在产品是指在制作过程中的视频节目、提供节目相关服务及受托制作节目发生的成本；

库存商品是指已入库的视频节目、提供节目相关服务的工作成果、外购且可直接用于销售的视频节目或电视剧播映权之实际成本。

2、存货取得和发出结转成本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存货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生的成本包括拍摄制作视频节目成本、外购节目素材成本和其他成本等。

（1）原材料

本公司原材料按实际成本法计价，并在节目领用后按实际成本法结转成本。

（2）自主投资制作的节目

①一次结转

以一次性买断版权的，在实现销售时将其实际成本结转；

②分次结转

对于多次销售播映权的节目，按照计划收入比例法计算公式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结转销售成本。“计划收入比例法”是指从首次确认销售收入之日起，各收入确认的期间内，以本期确认收入占预计总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即当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总成本×（当期收入÷预计总收入）。

A、日播或周播类节目

公司日播或周播类节目（短期内重复生产）相关支出在发生时分节目归集在生产成本科目，月末分节目转入库存商品科目，待实现销售时分节目从库存商品科目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数据，按照当年及以后年度实现销售收入的比例，该档节目实现首次销售时，结转该节目所发生成本的90%，剩余10%在12个月内结转。

B、大型节目

公司大型节目（短期内不重复生产，一般为季播类节目）在项目正式立项后开始成本归集，期末如该节目尚未制作完成则体现为在产品，如该节目已制作完成但未实现销售则体现为库存商品。公司对于大型节目，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的期间内，将全部实际成本按照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完毕。公司本着稳健性原则，一般仅以卫星频道和网络销售预计能够实现的总收入金额作为“计划收入比例法”中的预计销售收入总额。一般情况下，卫星频道和互联网渠道的销售间隔时间较短，能够准确计算预计总收入。

C、联合投资的节目的存货结转

公司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在收到合作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款项—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视频节目完成摄制结转入库时，再将该款项转作视频节目库存成本的备抵，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其他合作方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方的制片款，先通过“预付款项—预付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视频节目完成摄制并收到

其他合作方出具的经审计或双方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按实际结算金额将该款项转作视频节目库存成本。

公司如果预计节目不再拥有销售市场、节目播映权授权已期满或预计已无法使用时，则将该节目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3）受托制作节目

在项目正式立项后开始成本归集，期末尚未完成制作则体现为在产品，并在制作服务完成并交付，符合收入的确认条件时，按照收入的确认进度（按照节目交付进度确认收入）结转当期成本。

（4）外购且可直接用于销售的视频节目及电视剧播映权

包括外购且直接用于销售的视频节目播映权及电视剧播映权，该类存货发出按个别计价法计价，在播映权授权期限内且不超过5年直线法逐步结转成本。

具体而言：

①对于销售对象确定的，如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公司与某电视台签订合同，然后向供应商采购该电视台所处区域的电视剧播映权，那么该电视剧播映权的成本则在实现销售时按播出进度结转成本；

②对于销售对象不确定的，如公司购买的《鲁豫有约》电视节目播映权，可以作为公司电视节目资源的补充，可以重复销售给多个不同的客户，则在播映权授权期限内，且不超过5年内直线法逐步结转成本。

（5）电视剧播映权

公司通过与地面频道或卫视频道签订提升电视剧时段收视效果的综合服务协议，由公司基于频道定位和受众分析结果，为其精选和采购有优质收视表现的电视剧，并提供编排、宣传片制作、宣传推广策划等一系列综合服务。公司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电视剧播映权采购成本（一般为特定省级区域）、制作费及宣传推广费。公司采购所需播映电视剧的地面播出播映权，同一部电视剧在不同地区电视台（一般为省级区域）的播映权一般为独立采购，在卫视的播映权也是独立定价（云南卫视），因此每部电视剧在单个省级区域（或

卫视平台)授权播出的采购成本能够独立核算,从而计算出每部电视剧的单集价格,公司按照电视剧实际播出集数结转成本。由于公司的电视剧采购是根据电视台的特点和需求采购,公司购买电视剧播映权后一般在6个月内就全部播出完毕,因此,一般在6个月内存货就全部结转成本。

公司在购买某一地区的电视剧播映权后,考虑到在同地区不同电视台二次销售的金额极少、且无法可靠估计,因此在省级电视台或卫视首次销售时即结转了电视剧的全部成本,故对该地区其他电视台有二次销售时,其二次销售成本为0,毛利率为100%,符合谨慎性原则。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方法。

（四）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

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

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四）长期股权投资”及“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金融工具”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

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及计量基础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3）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及其他三类，本公司的专用设备包括摄像设备及节目编辑设备等。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5	3	19.40
运输工具	8	3	12.1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3	19.40

本公司对于购入的二手固定资产，按照资产的成新率估计预计的剩余使用年限，并考虑预计净残值率后在剩余使用年限内平均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及计量基础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的电视节目版权采用直线法按5年摊销，商标权及软件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在权利期限内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七）资产减值”。

（七）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八）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100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100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除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预计期满可以收回各种保证金及押金、公司员工借款、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往来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外，采用账龄分析法确定具体计提标准。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对外合作项目支付且在合作期限内的押金、保证金。
低信用风险组合	(1) 公司员工个人借款； (2)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按账面余额的 3%提取
低信用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在报告期末对该类应收款项判断，如果出现减值迹象，则转入其他类别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B、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3	3
低信用风险组合	0	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

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二）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

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3、外购版权摊销

本公司外购且可直接用于销售的视频节目：包括外购且直接用于销售的电视节目版权及电视剧播映权，该类存货发出按个别计价法计价，摊销方法为在版权授权期限内且不超过5年直线法逐步结转成本。该版权摊销方法是本公司根据目前节目版权的使用方式为基础的估计。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

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分部信息

（一）主营业务分产品列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主营业务毛利率
视频节目制作相关服务	35,281.49	27,893.60	7,387.89	20.94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9,920.85	6,665.75	3,255.10	32.81
合计	45,202.34	34,559.35	10,642.99	23.55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主营业务毛利率
视频节目制作相关服务	23,588.66	17,726.85	5,861.81	24.85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5,186.37	2,894.84	2,291.53	44.18
合计	28,775.03	20,621.69	8,153.33	28.33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主营业务毛利率
视频节目制作相关服务	17,483.05	11,941.63	5,541.42	31.70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1,667.42	906.85	760.58	45.61
合计	19,150.47	12,848.48	6,301.99	32.91

(二) 主营业务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地区	2,404.88	5.32	5,452.20	18.95	4,710.80	24.6
华东地区	18,977.55	41.98	7,273.34	25.28	2,478.83	12.94
华南地区	1,120.41	2.48	1,153.62	4.01	1,118.37	5.84
华中地区	9,881.84	21.86	10,592.98	36.81	8,009.36	41.82
西北地区	2,035.12	4.50	1,931.49	6.71	944.21	4.93
西南地区	9,629.52	21.30	1,223.92	4.25	871.89	4.55
东北地区	1,153.02	2.55	1,147.48	3.99	1,017.02	5.31
合计	45,202.34	100.00	28,775.03	100	19,150.47	100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兼并之情形。

六、非经常性损益

(一) 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

以下非经常性损益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48380002号）核验。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59	-4.39	-7.1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3.79	840.25	784.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8	5.08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03	0.08	-2.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2.18	144.90	265.57
小计	938.23	985.92	1,040.48
所得税影响额	-	6.43	0.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938.23	979.50	1,040.40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38.23	979.50	1,04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5.26	3,809.50	3,594.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23.42%	25.71%	28.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	3,067.02	2,830.00	2,554.57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通股东净利润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且呈现逐步降低的趋势。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040.40万元、979.50万元和938.23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8.94%、25.71%和23.42%，各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保持稳定，且呈现下降趋势，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逐步降低。

七、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原值、累计折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5	6,474.31	4,288.85	2,185.46
运输工具	8	404.28	256.21	148.0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359.35	258.31	101.04
合计		7,237.94	4,803.37	2,434.57

（二）无形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栏目著作权	2,643.99	2,372.94	271.05	-
土地使用权	10,168.38	349.14	-	9,819.24
商标权	1.29	0.40	-	0.88
软件使用权	163.96	78.59	-	85.37
互联网域名	8.07	3.69	-	4.39
合计	12,985.69	2,804.77	271.05	9,909.87

（三）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租赁办公楼装修费	1,526.89	1,526.89	-
办公楼展示厅装修费	10.20	10.20	-
演播厅租金及装修费	4,259.55	1,075.16	3,184.39
培训费支出	137.60	86.00	51.60
合计	5,934.24	2,698.25	3,235.99

八、主要债项

（一）应付账款

2016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3,296.16万元，主要系电视剧播映权购买款及节目制作相关款项等。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账龄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3,199.34	97.06
1-2年	93.91	2.85
2-3年	0.00	-
3年以上	2.90	0.09
合计	3,296.16	100.00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二）预收款项

2016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1,891.01 万元，主要系预收节目制作款及节目投资款。预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1,849.22	97.79
1-2年	41.78	2.21
合计	1,891.01	100.00

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2016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1,297.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6.11
职工福利费	-
社会保险费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工伤保险费	-
生育保险费	-
住房公积金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77
短期带薪缺勤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合计	1,297.87

（四）应交税费

2016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135.25万元，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增值税	47.14	34.85
个人所得税	50.01	36.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0	2.44
教育费附加	2.36	1.74
印花税	22.95	16.97
防洪保安基金	9.49	7.02
合计	135.25	100.00

（五）其他应付款

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53.78万元，账龄三年以上其他应付款为公司预收第三方合作机构节目制作款，合作过程中发生变更，款项暂未支付；账龄一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尚未支付的员工报销款项及长沙广播电视集团组织下属单位主要高管人员赴国外商学院进行媒体专业培训费用，账龄1-2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收取合作方的履约保证金。具体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127.95	28.20
1-2年	133.72	29.47
2-3年	-	-
3年以上	192.10	42.33
合计	453.78	100.00

（六）递延收益

2016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 683.33 万元，主要系公司大型季播类节目《星动亚洲》取得的“2015 年度中央文化产业专项资金（中韩文化交流项目-出道）”政府补助及“千台一网”媒体融合云服务平台政府补贴、长沙市天心区 2016 年第三批战略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九、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系由于利润滚存和取得股东股权投资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实收资本）	7,500.00	7,500.00	7,500.00
资本公积	13,756.81	13,756.81	13,756.81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411.59	975.79	586.94
未分配利润	10,617.52	7,048.06	3,627.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285.92	29,280.66	25,471.17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3,285.92	29,280.66	25,471.17

2015 年末，公司股东权益为 29,280.66 万元，同比 2014 年末增加 3,809.5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3,809.50 万元。

2016 年末，公司股东权益为 33,285.92 万元，同比 2015 年末增加 4,005.2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4,005.26 万元。

十、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16	5,566.46	5,29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3.94	-7,538.57	-9,651.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	-	-1,5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1.95	-1,972.11	-5,853.7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6.63	3,284.68	5,256.80

报告期内，公司无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一、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销售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6%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文化事业建设费	应税收入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相关税法规定：广告代理业务的营业额为向委托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付给广告发布者（包括媒体、载体）的广告发布费和其他广告经营者的广告代理费后的余额。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收入自2013年8月1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6%。

本公司执行城建税税率为7%，本公司之分支机构根据当地的适用税率缴纳。

本公司执行教育费附加为5%，本公司之分支机构根据当地的适用税率缴纳。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自2013年起，本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免征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税收优惠见本节“十一、税项/（二）税收政策及批文”。本公司之子公司极锐视界和原子公司锐智卓然执行25%的所得税税率。

3、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二）税收政策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号）：“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和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国家税务局、长沙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下发长沙市第二批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长宣联[2013]21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长沙市第二批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企业，并于2013年在长沙市天心区国家税务局取得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表，本公司2013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公司与湖南教育电视台合同纠纷案

2014年5月，湖南教育电视台以公司为被告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合同纠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承担湖南教育电视台因双方合作期间公司违约而支付的赔偿费用86万余元。同时，公司对湖南教育电视台诉讼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湖南教育电视台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承担违约金200万元。2016年12月，公司收到一审判决书，判令湖南教育电视台向公司支付违约金80万元。因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已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收到二审传票。公司管理层及本案件代理律师认为，前述未决诉讼所涉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海尧公司诉本公司合同纠纷案

公司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开出的传票，海尧（上海）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尧公司”）向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①确认双方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所签订的《<星动亚洲>节目委托制作协议》及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所签订的《<星动亚洲>合作协议》有效并继续履行；②本公司向海尧公司支付《星动亚洲》第二季节目的前两期宣传推广费合计人民币 700 万元；③本公司就擅自解约行为而向海尧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 万元及赔偿金计人民币 2,800 万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及本案件代理律师认为，前述与海尧公司的业务，系海尧公司未能及时向本公司支付款项导致的违约，目前《星动亚洲》第二季已经制作并播出完毕，公司就第二季的主要合同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且公司诉海尧合同纠纷案已一审判决胜诉，公司被判定先行违约而导致赔偿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与海尧公司在天心区法院执行局主持下就双方合作合同纠纷达成《和解协议书》且海尧公司已依据《和解协议书》约定向发行人支付了项目合作款 875 万元并撤回“（2017）湘 0103 民初 1546 号”合同纠纷案上诉，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17）湘 01 民终 426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海尧公司上诉案件按海尧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有关公司与海尧公司诉讼相关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重大诉讼、仲裁和刑事诉讼事项/（二）重大诉讼、仲裁和刑事诉讼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向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海尧（上海）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向原告（公司）支付《星动亚洲》第二季合作费用，并支付自逾期付款之日起的违约金。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正式受理该案件。2017 年 2 月 20 日，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湘 0103 民初 39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被告海尧（上海）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星动

亚洲》节目第二季合作费用、宣传推广费用 1900 万元。公司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及冻结资产情况判断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84.80 万元。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与海尧公司在天心区法院执行局主持下就双方合作合同纠纷达成《和解协议书》且海尧公司已依据《和解协议书》约定向发行人支付了项目合作款 875 万元并撤回“（2017）湘 0103 民初 1546 号”合同纠纷案上诉，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17）湘 01 民终 426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海尧公司上诉案件按海尧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有关公司与海尧公司诉讼相关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重大诉讼、仲裁和刑事诉讼事项/（二）重大诉讼、仲裁和刑事诉讼事项”。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12.80%	0.53	0.53
	2015 年度	13.92%	0.51	0.51
	2014 年度	14.72%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9.80%	0.41	0.41
	2015 年度	10.34%	0.38	0.38
	2014 年度	10.46%	0.34	0.34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M_0 - E_j \times M_j/M_0 \pm E_k \times M_k/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M_0 - S_j \times M_j/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 + S1 + Si × Mi / M0 — Sj × Mj / M0 — S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潜在普通股。

（二）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59	3.14	3.60
速动比率（倍）	3.22	2.48	2.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69%	16.43%	14.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76	6.87	4.2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29	6.55	6.5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63.41	53.14	86.45
存货周转天数	32.34	55.73	55.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614.30	6,417.52	5,388.3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05.26	3,809.50	3,594.9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67.02	2,830.00	2,554.57
利息保障倍数（倍）	836.82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5	0.74	0.71
每股现金流量	0.43	-0.26	-0.7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44	3.90	3.4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27%	0.68%	2.51%

注：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5/应收账款周转率
- （7）存货周转天数=365/存货周转率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9）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11）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2）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数
- （13）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数

(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数

(15)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股东权益

2、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意向书其他位置提到的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与此相同。

十四、历次验资、评估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评估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评估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1、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1) 资产总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资产总额呈快速增长态势，从2014年末的29,810.92万元增长到2016年末的41,043.31万元，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分别比上年末增长6.65%、17.60%和17.08%。

资产总额快速增长主要系吸收股东增资，同时由于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不断提高，盈利能力明显提升，滚存利润的增加推高了资产规模。

(2) 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5,366.90	61.81	16,724.56	47.71	15,582.18	52.27
非流动资产	15,676.41	38.19	18,331.70	52.29	14,228.74	47.73
资产总计	41,043.31	100.00	35,056.26	100.00	29,810.92	100.00

公司主营电视、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视频内容的制作、发行和营销和电视剧播映权运营，属文化创意产业，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同时，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进一步导致固定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占比基本保持在50%以上。2014年及2015年公司支付募投项目土地款导致非流动资产增长较快，2016年随着募投项目土地及1,000平米演播厅开始进行摊销，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和占比均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快速增长，资产结构符合行业特点，以流动资产为主。结构变化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987.31	31.49	3,284.68	19.64	5,256.80	33.74
应收票据	10.00	0.04	53.55	0.32	127.36	0.82
应收账款	10,727.55	42.29	5,004.16	29.92	3,404.18	21.85
预付款项	3,726.67	14.69	862.35	5.16	166.37	1.07
其他应收款	238.49	0.94	183.50	1.10	194.51	1.25
存货	2,600.99	10.25	3,532.92	21.12	2,792.41	17.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510.58	3.28
其他流动资产	75.89	0.30	3,803.39	22.74	3,129.97	20.09
合计	25,366.90	100.00	16,724.56	100.00	15,582.18	100.00

公司属影视行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

从收入方面分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后收款业务，一般先形成应收账款，且回款时间一般在3个月以上，因此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1.85%、29.92%和42.29%，应收账款金额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逐年增加，应收账款占比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大型节目《星动亚洲》、《说出我世界》单个项目金额较大，电视剧播映权业务增长较快但应收账款回收时间较长。

从支出方面分析，公司生产要素主要是人员劳务和有形材料消耗，该等投入会形成存货或预付款项，待实现收入后再行结转进入成本，而视频节目摄制存在一定周期的特点决定了公司存货较大。随着公司节目制作规模的不断扩大，2014年、2015年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也不断上升，2016年公司大型节目销售良好，部分研发中的项目因不再执行而终止拍摄结转成本，导致2016年公司存货占比有所下降。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7.92%、21.12%和10.25%。

综上，公司流动资产结构符合视频节目制作企业的业务特点。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0.04	0.04	0.04
银行存款	7,987.27	3,284.64	5,256.75
合计	7,987.31	3,284.68	5,256.80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保有量持续提高。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下降37.52%，主要系由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募投项目所需土地导致货币资金减少。2016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上升143.17%，主要系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时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末，公司因诉讼财产保全冻结的银行存款金额为1,510.68万元。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00	53.55	127.36
合 计	10.00	53.55	127.36

公司期末应收票据无贴现、质押、背书未到期事项。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10,727.55	5,004.16	3,404.18
流动资产	25,366.90	16,724.56	15,582.18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	42.29	29.92	21.85
营业收入	45,275.46	28,874.58	19,250.03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3.69	17.33	17.6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上升，带动应收账款的上升，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85%、29.92%和42.29%。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视频节目受托制作款和视频节目销售结算款项。

②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47%，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50%，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保持一致，主要系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导致公司2015年度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长114.37%，主要是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较快。一方面，应收账款占比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大型节目《星动亚洲》、《说出我世界》单个项目金额较大，另一方面电视剧播映权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但款项回收周期较长。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原值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198.77	77.24	245.96	7,952.81
1至2年	1,784.86	16.82	178.49	1,606.37
2至3年	449.61	4.24	89.92	359.69
3至4年	27.28	0.26	10.91	16.37
4至5年	53.43	0.50	32.06	21.37
5年以上	100.40	0.95	100.40	-
合计	10,614.35	100.00	657.74	9,956.61

注：上表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下表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原值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093.49	80.64	122.80	3,970.69
1至2年	639.02	12.59	63.90	575.12
2至3年	147.95	2.91	29.59	118.36
3至4年	88.69	1.75	35.48	53.21
4至5年	106.90	2.11	64.14	42.76
5年以上	0.50	0.01	0.50	-
合计	5,076.56	100.00	316.41	4,760.1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原值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796.82	87.42	83.90	2,712.92

1 至 2 年	206.41	6.45	20.64	185.77
2 至 3 年	88.69	2.77	17.74	70.95
3 至 4 年	106.90	3.34	42.76	64.14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0.50	0.02	0.50	-
合计	3,199.33	100.00	165.54	3,033.78

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以 1 年以内为主，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7.42%、80.64%和 77.24%，账龄较短，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265.72 万元、209.34 万元、360.21 万元和 1,794.39 万元，从账龄结构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2016 年末，公司根据与海尧公司诉讼一审判决结果及冻结资产情况判断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84.80 万元。有关与海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星动亚洲》第一季和第二季具体运营情况/（七）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④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浙江海宁奇迹创造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355.00	18.81	1 年以内
海尧（上海）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400.00	11.18	1 年以内
好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1,180.04	9.42	1 年以内、1-2 年
郑州电视台	552.00	4.41	1 年以内、1-2 年
2016 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	500.00	3.99	1 年以内
合计	5,987.04	47.8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好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1,059.06	19.74	1 年以内
郑州电视台	555.00	10.35	1 年以内
正杨映像（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	9.32	1 年以内

中侨思谱(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侨佳信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360.00	6.71	1-2 年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	190.32	3.55	1 年以内
合计	2,664.38	49.6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525.00	14.53	1 年以内
中侨思谱(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侨佳信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360.00	9.96	1 年以内
2014 中国中部（湖南）国际农博会	353.00	9.77	1 年以内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	273.20	7.56	1 年以内
郑州电视台	223.75	6.19	1 年以内
合计	1,734.95	48.0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所欠款项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公司主要应收账款欠款单位系信誉良好、资金实力雄厚的企业及机构，公司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可能无法回收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四、关联交易”。

⑤应收账款分销售类型分析

A、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原值）按业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自主投资	50,059,366.76	30,895,418.86	21,024,621.33
受托制作	52,142,590.66	11,334,482.00	10,331,172.72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21,719,952.00	9,705,393.50	2,585,000.00
节目换取广告收入	1,222,486.00	1,222,486.00	1,222,486.00
其他业务收入	74,935.12	485,979.50	971,959.00
合 计	125,219,330.54	53,643,759.86	36,135,239.05

B、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自主投资	182,327,052.80	179,140,997.16	100,045,545.45

受托制作	170,487,839.24	56,648,364.69	74,429,130.42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99,208,491.14	51,863,688.52	16,674,249.95
节目换取广告收入	0.00	97,208.55	355,783.47
其他业务收入	731,175.85	995,587.39	995,587.37
合 计	452,754,559.03	288,745,846.31	192,500,296.66

C、报告期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占收入的比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自主投资	27.46%	17.25%	21.02%
受托制作	30.58%	20.01%	13.88%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21.89%	18.71%	15.50%
节目换取广告收入	——	1257.59%	343.60%
其他业务收入	10.25%	48.81%	97.63%
合 计	27.66%	18.58%	18.77%

如上，公司各报告期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存在一定幅度波动，2013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2013 年度较高的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度存在较大金额的受托制作和自主投资节目在年末完成，而该部分款项在 2014 年度收回导致；201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①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的增长以及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回款放缓导致电视剧业务应收账款增加；②受托制作应收账款增加系因为 2016 年度承制的电视节目《说出我世界》（播出平台：江苏卫视，客户：浙江海宁奇迹创造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新增应收账款 23,550,000.00 元。③自主投资应收账款增加系新增《星动亚洲第二季》（播出平台：安徽卫视，客户：海尧（上海）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4,000,000.00 元所致。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与收入变动基本能够匹配。

D、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别	信用政策	执行情况	报告期变化情况
自主投资	日播周播节目：一部分为交付节目后 15 天付款，一部分为按合同约定日期付款，其中长沙广播电视集团为按季度支付款项；季播节目：按节目制作进度以及节目交付进度支付款项	部分客户出现逾期	报告期内无明显变化
受托制作	无明显信用政策，按节目制作进度以及节目交付进度支付款项	部分客户出现逾期	报告期内无明显变化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一部分为次月对上月款项进行结算并支付上月款项	部分客户出现逾期	报告期内无明显变化
节目换取广告收入	金额较小	-	-

其他业务收入	金额较小	-	-

综上，公司报告期信用政策没有发生变化，部分客户受宏观经济环境和自身经营及资金状况的影响，存在部分款项延期付款的情况，部分客户已向公司出具回款计划，期后已按照回款进度进行回款。

⑥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时间	期后回款金额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525.00	2015 年	525.00
中侨思谱(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60.00	2017 年 6 月	360.00
2014 中国中部（湖南）国际农博会	353.00	2015 年	353.00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	273.20	2015 年	273.20
郑州电视台	223.75	2015 年	223.75
南昌广电英雄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5 年	100.00
长沙电视台政法频道	97.20	2015 年	97.20
合肥广电传媒有限公司	87.50	2015 年	87.50
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	70.00	2015 年	70.00
合 计	2,089.65		2,089.65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时间	期后回款金额
好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59.06	2016 年、2017 年 1-6 月	350.00
郑州电视台	555.00	2016 年、2017 年 1-6 月	435.00
正杨映像（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	2016 年、2017 年 1-6 月	500.00
中侨思谱(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60.00	2017 年 6 月	360.00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	190.32	2016 年	190.32
呼和浩特广播电视台	160.00	2016 年、2017 年 1-6 月	142.32
广西电视台	144.00	2016 年	144.00
合肥广电传媒有限公司	122.58	2016 年	122.58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14.00	暂未回款	-
安徽广播电视台	111.29	2017 年 1-6 月	111.29
合 计	3,316.25		2,355.51

2016 年度: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应收账款期后回 款时间	回款金额	截止 2017 年 6 月 29 日余额
浙江海宁奇迹创造影视文化传媒有 限公司	2,355.00	2017 年 1-6 月 注 1	1,540.00	815.00
海尧(上海)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400.00	2017 年 1-6 月 注 2	875.00	- 注 2
好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180.04	2017 年 1-6 月 注 3	200.00	980.04
郑州电视台	552.00	2017 年 1-6 月 注 4	72.00	480.00
2016 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	500.00	2017 年 1-6 月	150.00	350.00
南昌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401.75	2017 年 1-6 月	401.75	-
四川熊猫梦工场传媒有限公司	400.00	注 5	-	400.00
中侨思谱(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60.00	2017 年 1-6 月	360.00	-
新乡市颐养乐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53.00	2017 年 1-6 月	353.00	-
广西电视台	351.00	2017 年 1-6 月	112.00	239.00
其他客户	4,669.15	2017 年 1-6 月	2,502.32	2,166.82
合 计	12,521.93		6,566.07	5,430.86

注 1: 浙江海宁奇迹创造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按照回款计划回款, 2017 年 1-6 月已回款 1,540 万元, 并将按照回款计划于 2017 年 7 月底前全部回款。

注 2: 就海尧公司应收账款, 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余额 1,400 万元与预计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提了 884.8 万元坏账准备; 2017 年 6 月公司与海尧公司签订《和解协议书》, 海尧公司一次性支付项目合作款 875 万元作为双方关于涉案争议的全部及最终的解决方案。2017 年 6 月, 公司已收到上述 875 万元合作款, 至此公司对海尧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0。

注 3: 本年末余额包括 2015 年末余额尚未收回的 909.06 万元和 2016 年新增的 270.97 万元; 好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回款计划回款, 承诺 2017 年支付 500 万元, 2018 年起每季度支付 100 万元, 至 2019 年 9 月底前全部还清; 2017 年 1-6 月已按回款计划回款 200 万元。

注 4: 本年末余额包括 2015 年末余额尚未收回的 192 万元和 2016 年新增的 360 万元; 2017 年 1-6 月已回款 72 万元。

注 5: 四川熊猫梦工场传媒有限公司出具了情况说明, 承诺不迟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与公司进行结算。

报告期, 公司严格要求客户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回款, 部分客户受宏观经济环境和自身经营及资金状况的影响, 存在部分延期付款的情形, 导致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账龄逐渐变长。部分客户已向公司出具回款计划, 期后已按照回款进度进行回款。

如上表, 截止2017年6月29日, 公司已累计收回2016年末应收账款6,566.07万元, 回款比例为52.44%。公司对应收账款执行严格的管理、监督、催收、考核政策, 对于部分欠款金额较大的客户, 公司已采取积极的催收措施, 且该部

分客户主要系国有控股单位以及部分大型民营传媒企业，应收账款可回收风险相对较小。

公司报告期2014至2016年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86天、53天、63天，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分别为138天、80天、56天。受自主投资及受托制作季播节目收入增加以及部分客户延期付款影响，公司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但是仍保持较高的周转率水平，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除海尧公司应收账款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并根据《和解协议书》收回875万元外，其他客户可收回风险相对较小。

公司报告期各年度期后回款情况基本符合公司与客户的信用期约定。

⑦坏账准备计提

A、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能量传播	光线传媒	华录百纳 (蓝色火焰)	唯众传媒	行业平均	本公司
1年以内	3%	3%	3%	5%	3.50%	3%
1-2年	5%	10%	20%	20%	13.75%	10%
2-3年	15%	20%	50%	50%	33.75%	20%
3-4年	100%	40%	100%	100%	85.00%	40%
4-5年	100%	60%	100%	100%	90.00%	6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00%	100%

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光线传媒一致。公司1年以内和1-2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3%和10%，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当。2-3年、3-4年、4-5年的坏账计提比例为20%、40%、60%，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5年以上的计提比例为100%，与同行业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各个账龄区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低信用风险组合		2.04%	4.55%	10.25%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11.18%	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2.01%	0.82%	1.21%
按账龄分析法	1 年以内	65.48%	76.31%	77.40%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 年	14.25%	11.91%	5.71%
	2-3 年	3.59%	2.76%	2.45%
	3-4 年	0.22%	1.65%	2.96%
	4-5 年	0.43%	1.99%	0.00%
	5 年以上	0.80%	0.01%	0.0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在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公司 2-5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小，2013-2016 年比例分别为 1.80%、5.41%、6.40%、4.24%。因此，虽然上述账龄区间内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但该差异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假设公司对 2-3 年、3-4 年、4-5 年的应收账款采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平均计提比例，即 33.75%、85.00%、90.00%，则 2013 年-2016 年各年末公司坏账准备余额分别增加 14.85 万元、60.30 万元、92.32 万元、90.13 万元，2014 年-2016 年三年因增加计提坏账准备而产生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为 45.45 万元、32.02 万元、-2.20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27%、0.85%、-0.05%，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很小。

2016 年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2-5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30.32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32.89 万元，应收账款净值为 397.43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已经收回 362 万元，坏账风险较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公司的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的比例与光线传媒一致，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1 年以内和 1-2 年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平均比例基本相当，2-3 年、3-4 年、4-5 年的计提比例则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比例。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 2-5 年内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上述账龄区间内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影响很小。

B、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原值按账龄及性质分类：

单位：元

账 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低信用风险组合	2,557,387.66	2,440,170.50	3,703,967.0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00,000.00	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18,453.84	438,000.00	438,000.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年以内	81,987,724.87	40,934,936.36	27,968,247.05
	1-2年	17,848,552.17	6,390,228.00	2,064,134.00
	2-3年	4,496,092.00	1,479,534.00	886,891.00
	3-4年	272,834.00	886,891.00	1,069,000.00
	4-5年	534,286.00	1,069,000.00	0.00
	5年以上	1,004,000.00	5,000.00	5,000.00
合 计		125,219,330.54	53,643,759.86	36,135,239.0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账龄及性质分类：

单位：元

账 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低信用风险组合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48,000.00	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18,453.84	438,000.00	438,000.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年以内	2,459,631.75	1,228,048.09	839,047.41
	1-2年	1,784,855.22	639,022.80	206,413.40
	2-3年	899,218.40	295,906.80	177,378.20
	3-4年	109,133.60	354,756.40	427,600.00
	4-5年	320,571.60	641,400.00	0.00
	5年以上	1,004,000.00	5,000.00	5,000.00
合 计		17,943,864.41	3,602,134.09	2,093,439.01

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按账龄及性质分类：

单位：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低信用风险组合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2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00%	100.00%	100.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年以内	3.00%	3.00%	3.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20.00%
	3-4年	40.00%	40.00%	40.00%
	4-5年	60.00%	60.00%	—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合 计		14.33%	6.71%	5.79%

C、同行业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能量传播	7.93%	4.73%	4.47%
唯众传媒	5.00%	5.00%	0.00%
华录百纳	8.39%	8.89%	6.92%

光线传媒	11.16%	7.16%	5.99%
行业平均	8.12%	6.45%	4.35%
中广天择	14.33%	6.71%	5.79%

2014 年-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实际计提比例为 5.79%、6.71%、14.33%，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为 4.35%、6.45%、8.12%，报告期内公司的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谨慎性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着较为稳健的坏账计提政策，坏账计提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报告期内无坏账核销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与其他可比公司相比，亦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调控公司业绩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4 年度实际核销了呼和浩特市强尔脉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 667,428.32 元，占比较小。

2016 年末，公司根据与海尧公司诉讼一审判决结果及冻结资产情况判断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84.80 万元。有关与海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星动亚洲》第一季和第二季具体运营情况/（七）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23.08	99.90	862.35	100.00	146.32	87.95
1 至 2 年	3.58	0.10	-	-	20.05	12.05
合计	3,726.67	100.00	862.35	100.00	166.37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整体账龄较短，主要为公司参与投资电视剧的预付投资款、采购节目制作服务预付的制片款。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均在 85%以上。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238.49	183.50	194.5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受托制作视频节目向委托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制片备用金、房屋租赁押金等。

(6) 存货

① 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的账面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1.63	1.22	24.84	0.70	76.14	2.73
在产品	1,440.01	55.36	1,733.43	49.07	726.26	26.01
库存商品	1,129.36	43.42	1,774.64	50.23	1,990.01	71.26
合计	2,600.99	100.00	3,532.92	100.00	2,792.41	100.00

注：存货跌价准备均为 0

公司的存货以正在拍摄制作的视频节目、自制节目的版权和外购电视剧播映权为主，由于大型季播类节目制作周期较长，单个项目金额较大，随着公司大型季播类节目数量的逐步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快速增长。

② 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处于制作过程中的在产品数量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推出多档大型定制类季播节目，单项合同金额较大，且制作周期较长；2014 年，公司发力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外购电视剧播映权金额有所上升。

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633.92 万元，增长 141.04%，主要系因为随着公司业务模式逐步成熟，业界口碑大幅提升，公司在大型季播类节目制作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加大对大型季播类节目的投入，制作多档优质大型季

播类节目；公司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开始发力，外购电视剧播映权金额有所上升。2014 年存货主要为大型季播类节目《火线英雄》、《远方的爸爸》、《中国牛人》、外购版权类节目《鲁豫有约》、外购电视剧播映权及部分日播周播类节目。

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740.50 万元，增长 26.52%，主要系因为期末在拍摄过程中的大型节目较多，2015 年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大型季播类节目《怒放霸王花》、《对立世界》、外购电视剧播映权及部分日播周播类节目。

2016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931.93 万元，下降 26.38%，主要系由于公司 2016 制作的大型节目《星动亚洲》第二季、《说出我世界》实现销售，研发中的节目《对立世界》、《达人捕手》因不再继续执行结转成本。

③存货减值分析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按二者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日播周播类节目均预先签订销售合同，该类节目制作周期短，制作完成后即交付客户并确认收入，不存在减值情形；自制大型定制类季播节目，公司提前签订预售合同或确定销售意向，有效控制节目价格波动风险，发生减值的可能性小；联合投资和受托制作的节目，公司综合预计成本、合理利润等情况确定联合投资方或受托工作内容，并预先签订正式的联合投资或受托业务合同，一般不存在减值情形。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无需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④存货具体构成分析

A、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大幅增加的原因；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材料-外购版权、低值易耗品	316,288.51	248,428.23	761,408.98
在产品-季播节目	14,400,079.59	17,334,329.97	6,910,150.40
在产品-活动型节目	0.00	0.00	352,497.18
库存商品-日播、周播类节目	4,214,434.99	4,967,080.85	4,674,047.69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商品-季播节目	1,975,286.56	4,455,200.02	10,772,337.52
库存商品-外购电视剧播映权	3,051,138.76	5,633,965.43	1,273,993.98
库存商品-外购其他节目版权	2,052,713.07	2,690,162.07	3,179,703.74
合 计	26,009,941.48	35,329,166.57	27,924,139.49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节目名称	类别	金额
真正的男人第 II 季(播出名“烈火雄心”)	库存商品-季播节目	10,772,337.52
出道(播出名“星动亚洲第一季”)	在产品-季播节目	1,089,620.08
远方的爸爸	在产品-季播节目	2,994,323.41
中国牛人	在产品-季播节目	1,986,901.84
鲁豫有约	库存商品-外购其他节目版权	2,065,627.15
生活大参考	库存商品-外购其他节目版权	439,033.02
天地神州	库存商品-外购其他节目版权	620,012.14
合 计		19,967,855.16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405,027.08 元，增长比例为 26.52%，主要原因系：在产品-季播节目增加 10,424,179.57 元；库存商品-外购电视剧播映权增加 4,359,971.45 元、库存商品-季播节目减少 6,317,137.50 元。

其中，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节目名称	类别	金额
怒放霸王花	在产品-季播节目	5,765,759.63
星动亚洲第二季	在产品-季播节目	1,424,513.92
对立世界	在产品-季播节目	4,264,696.93
远方的爸爸第 II 季	在产品-季播节目	1,440,000.00
中国牛人	在产品-季播节目	2,797,017.84
远方的爱	库存商品-季播节目	2,986,756.69
宝贝在路上	库存商品-季播节目	1,468,443.33
电视剧播映权	库存商品-外购电视剧播映权	5,633,965.43
鲁豫有约	库存商品-外购其他节目版权	1,122,231.07
生活大参考	库存商品-外购其他节目版权	1,096,721.74
天地神州	库存商品-外购其他节目版权	471,209.26
合 计		28,471,315.84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降，主要原因系部分大型节目本期制作完成并实现销售所致。

其中，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节目名称	类别	金额
嗨站到底	在产品-季播节目	2,174,337.98
中国艺考	在产品-季播节目	3,099,140.46
星星的礼物	在产品-季播节目	4,891,209.28
中国牛人	在产品-季播节目	2,729,666.75
小鬼打分	在产品-季播节目	965,476.95
合 计		13,859,831.42

B、报告期各期末正在拍摄制作的视频节目的主要项目、当期增加额、减少额、累计余额、及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和转出额，项目实施进度及其和计划进度的差异情况；

2016 年度：

单位：元

节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节目拍摄进度
达人捕手	667,154.10	-16,673.39	650,480.71	0.00	终止拍摄，转入成本
中国牛人	2,797,017.84	-67,351.09	0.00	2,729,666.75	执行过程中
对立世界	4,264,696.93	0.00	4,264,696.93	0.00	终止拍摄，转入成本
远方的爸爸第 II 季	1,440,000.00	0.00	1,440,000.00	0.00	完成销售，转入成本
怒放霸王花	5,765,759.63	12,095,854.96	17,861,614.59	0.00	完成销售，转入成本
星动亚洲第二季	1,424,513.92	60,543,484.05	61,967,997.97	0.00	完成销售，转入成本
湘江北去	540,750.66	340,197.68	880,948.34	0.00	完成销售，转入成本
小鬼打分	197,405.29	768,071.66	0.00	965,476.95	执行过程中
我要上头条（播出名“说出我世界”）	0.00	54,920,677.74	54,920,677.74	0.00	完成销售，转入成本
嗨站到底	0.00	2,174,337.98	0.00	2,174,337.98	执行过程中
中国艺考	0.00	3,099,140.46	0.00	3,099,140.46	执行过程中
星星的礼物	0.00	4,891,209.28	0.00	4,891,209.28	执行过程中
其他	237,031.60	1,228,848.16	925,631.59	540,248.17	执行过程中
合 计	17,334,329.97	139,977,797.49	142,912,047.87	14,400,079.59	

正在制作的视频节目实施进度与计划进度无明显差异情况，由于正在拍摄制作的视频节目预计能够制作完成并销售，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5 年度：

单位：元

节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节目拍摄进度
远方的爸爸	2,994,323.41	3,671,432.30	6,665,755.71	0.00	完成销售，转入成本
出道（播出名“星动亚洲第一季”）	1,089,620.08	48,731,696.47	49,821,316.55	0.00	完成销售，转入成本
达人捕手	667,154.10	0.00	0.00	667,154.10	完成立项，开始前期制作

中国牛人	1,986,901.84	810,116.00	0.00	2,797,017.84	正在执行
天心区宣传片	172,150.97	44,956.96	217,107.93	0.00	完成销售, 转入成本
对立世界	0.00	4,264,696.93	0.00	4,264,696.93	完成立项, 开始前期制作
远方的爸爸第 II 季	0.00	1,440,000.00	0.00	1,440,000.00	完成立项, 开始前期制作
怒放霸王花	0.00	5,765,759.63	0.00	5,765,759.63	完成立项, 开始前期制作
星动亚洲第二季	0.00	1,424,513.92	0.00	1,424,513.92	完成立项, 开始前期制作
湘江北去	0.00	540,750.66	0.00	540,750.66	完成立项, 开始前期制作
其他	0.00	434,436.89	0.00	434,436.89	完成立项, 开始前期制作
合 计	6,910,150.40	67,128,359.76	56,704,180.19	17,334,329.97	

正在制作的视频节目实施进度与计划进度无明显差异情况, 由于正在拍摄制作的视频节目预计能够制作完成并销售, 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4 年度:

单位: 元

节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节目拍摄进度
格莱美	378,323.06	3,127,013.00	3,505,336.06	0.00	终止拍摄, 转入成本
私人定制	880,261.04	11,856,495.52	12,736,756.56	0.00	完成销售, 转入成本
我的坏爸爸第 II 季	228,635.76	0.00	228,635.76	0.00	终止拍摄, 转入成本
远方的爸爸	299,006.12	2,695,317.29	0.00	2,994,323.41	正在执行, 完成部分制作
快乐家幽站	273,061.56	1,200.00	274,261.56	0.00	终止拍摄, 转入成本
百万粉丝	354,722.84	2,462,446.99	2,817,169.83	0.00	完成销售, 转入成本
中国力量	345,018.88	1,593,088.93	1,938,107.81	0.00	终止拍摄, 转入成本
男兵(播出名“火线英雄”)	117,870.92	0.00	117,870.92	0.00	终止拍摄, 转入成本
合生元超级 Q 宝	14,216.53	2,063,900.33	2,078,116.86	0.00	完成销售, 转入成本
奶奶驾到	11,672.51	846,909.00	858,581.51	0.00	完成销售, 转入成本
出道(播出名“星动亚洲第一季”)	0.00	1,089,620.08		1,089,620.08	完成立项, 开始前期制作
达人捕手	0.00	667,154.10	0.00	667,154.10	完成立项, 开始前期制作
中国牛人	0.00	1,986,901.84	0.00	1,986,901.84	完成立项, 开始前期制作
其他	0.00	172,150.97	0.00	172,150.97	完成立项, 开始前期制作
合 计	2,902,789.22	28,562,198.05	24,554,836.87	6,910,150.40	

正在制作的视频节目实施进度与计划进度无明显差异情况, 由于正在拍摄制作的视频节目预计能够制作完成并销售, 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C、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原材料等库龄和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龄
原材料-外购版权、低值易耗品	316,288.51	0.00	316,288.51	1 年以内、2-3 年 (注 1)
在产品-季播节目	14,400,079.59	0.00	14,400,079.59	1 年以内、1-2 年 (注 2)
库存商品-日播、周播类节目	4,214,434.99	0.00	4,214,434.99	1 年以内
库存商品-季播节目	1,975,286.56	0.00	1,975,286.56	1 年以内
库存商品-外购电视剧播映权	3,051,138.76	0.00	3,051,138.76	1 年以内
库存商品-外购其他节目版权	2,052,713.07	0.00	2,052,713.07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 (注 3)
合计	26,009,941.48	0.00	26,009,941.48	

注 1：库龄为 2-3 年的原材料金额为 131,698.27 元，系部分时效性不强的素材。

注 2：库龄为 1-2 年的在制品《中国牛人》节目 2,729,666.75 元，目前尚在执行过程中。

注 3：库龄为 1-2 年的外购其他节目版权金额为 585,377.44 元，其中《生活大参考》版权摊销期限为 5 年，余额为 585,377.44 元；库龄 2-3 年的外购其他节目版权金额为 554,835.66 元，其中《天地神州》版权摊销期限为 5 年，余额为 322,406.40 元；其中《生活大参考》版权摊销期限为 5 年，余额为 232,429.26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龄
原材料-外购版权、低值易耗品	248,428.23	0.00	248,428.23	1 年以内、1-2 年 (注 1)
在产品-季播节目	17,334,329.97	0.00	17,334,329.97	1 年以内
库存商品-日播、周播类节目	4,967,080.85	0.00	4,967,080.85	1 年以内
库存商品-季播节目	4,455,200.02	0.00	4,455,200.02	1 年以内
库存商品-外购电视剧播映权	5,633,965.43	0.00	5,633,965.43	1 年以内
库存商品-外购其他节目版权	2,690,162.07	0.00	2,690,162.07	1-2 年 (注 2)
合 计	35,329,166.57	0.00	35,329,166.57	

注 1：库龄为 1-2 年的原材料金额为 131,698.27 元。

注 2：库龄为 1-2 年的外购其他节目版权金额为 2,690,162.07 元，其中外购的《鲁豫有约》版权摊销期限为 3 年，余额为 1,122,231.07 元；《生活大参考》版权摊销期限为 5 年，余额为 1,096,721.74 元；《天地神州》版权摊销期限为 5 年，余额为 471,209.26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龄
原材料-外购版权、低值易耗品	761,408.98	0.00	761,408.98	1年以内、1-2年（注）
在产品-季播节目	6,910,150.40	0.00	6,910,150.40	1年以内
在产品-在制活动型节目	352,497.18	0.00	352,497.18	1年以内
库存商品-日播、周播类节目	4,674,047.69	0.00	4,674,047.69	1年以内
库存商品-季播节目	10,772,337.52	0.00	10,772,337.52	1年以内
库存商品-外购电视剧播映权	1,273,993.98	0.00	1,273,993.98	1年以内
库存商品-外购其他节目版权	3,179,703.74	0.00	3,179,703.74	1年以内
合 计	27,924,139.49	0.00	27,924,139.49	

注：库龄为1-2年的原材料金额为100,754.80元。

公司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主要以1年内为主，公司库存商品-日播、周播类节目、库存商品-季播节目、库存商品-外购电视剧播映权都在1年内实现销售，且一般都有签订销售合同或意向销售协议，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原材料-外购版权都系在领用时直接结转成本，部分库龄超过1年的原材料-外购版权，由于公司预计仍可以作为自制节目的素材使用，且金额较小，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库存商品-外购其他节目版权，由于该部分版权能够作为独立的节目销售，该部分节目版权的时效性不强，且公司具备丰富的节目资源，预计经济利益净流入能够覆盖该部分成本，该部分版权按照授权期限（不超过5年）内进行摊销，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D、自制节目的版权和外购电视剧播映权的主要内容，平均摊销年限和剩余摊销年限。

（1）自制节目的版权的主要内容、平均摊销年限和剩余摊销年限

主要节目版权	性质	摊销期限	剩余摊销年限
星动亚洲第二季	自主投资季播节目版权	当期结转	0年
星动亚洲第一季	自主投资季播节目版权	当期结转	0年
火线英雄	自主投资季播节目版权	当期结转	0年
远方的爸爸	自主投资季播节目版权	当期结转	0年
超级女兵	自主投资季播节目版权	当期结转	0年
好爸爸坏爸爸	自主投资季播节目版权	当期结转	0年
非常故事汇	自制日播、周播类节目版权	当期结转90%、剩余10%在12个月内结转	1年
知音人间	自制日播、周播类节目版权	当期结转90%、剩余10%在12个月内结转	1年
记者再报告	自制日播、周播类节目版权		1年
X档案	自制日播、周播类节目版权		1年
观点致胜	自制日播、周播类节目版权		1年
情动八点	自制日播、周播类节目版权		1年

我是传奇	自制日播、周播类节目版权	1 年
红尘惊奇	自制日播、周播类节目版权	0 年
女人故事	自制日播、周播类节目版权	1 年
活色生香每一天	自制日播、周播类节目版权	0 年
夜栈	自制日播、周播类节目版权	0 年
方圆之间	自制日播、周播类节目版权	0 年
重案组	自制日播、周播类节目版权	0 年
非常幽默（原名洗洗不要睡）	自制日播、周播类节目版权	1 年
我能跟你回家吗	自制日播、周播类节目版权	1 年
有话直说	自制日播、周播类节目版权	1 年
影行天下	自制日播、周播类节目版权	1 年
视点锋汇	自制日播、周播类节目版权	1 年

公司自制节目的版权主要包括自制日播、周播类节目版权以及自主投资制作的大型节目版权，公司按照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具体而言：

公司日播或周播类节目（短期内重复生产）相关支出在发生时分节目归集在生产成本科目，月末分节目转入库存商品科目，待实现销售时分节目从库存商品科目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数据，按照当年及以后年度实现销售收入的比例，该档节目实现首次销售时，结转该节目所发生成本的 90%，剩余 10%在 12 个月内下一会计年度结转。

公司大型节目（短期内不重复生产，一般为季播类节目）在项目正式立项后开始成本归集，期末如该节目尚未制作完成则体现为在产品，如该节目已制作完成但未实现销售则体现为库存商品。公司对于大型节目，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的期间内，将全部实际成本按照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完毕。公司本着稳健性原则，一般仅以卫星频道和网络销售预计能够实现的总收入金额作为“计划收入比例法”中的预计销售收入总额。一般情况下，卫星频道和互联网渠道的销售间隔时间较短，能够准确计算预计总收入。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预付演播厅租金及装修款	-	-	510.58
合计	-	-	510.58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预付的演播厅租金及

装修款。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理财产品	-	3,800.00	2,950.00
待抵扣进项税	75.89	3.39	179.97
合计	75.89	3,803.39	3,129.9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购买的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于2012年9月收到增资款1亿元，2014年初，公司为增加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权益，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保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情况下，有效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兼顾资金流动性考虑，从而导致2014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年末大幅增长。2016年末，公司赎回理财产品，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减少，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434.57	15.53	3,518.36	19.19	3,068.76	21.57
在建工程	-	-	32.96	0.18	1,085.10	7.63
无形资产	9,909.87	63.22	10,279.73	56.08	639.13	4.49
长期待摊费用	3,235.99	20.64	4,207.19	22.95	749.90	5.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34.54	0.19	8.15	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99	0.61	258.91	1.41	8,677.70	60.99
合计	15,676.41	100.00	18,331.70	100.00	14,228.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总体上升，从2014年末的14,228.74万元上升至2016年末的15,676.41万元，主要系取得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以及演播厅租金及装修费用摊销等非流动资产增长所致。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固定资产原值：			
专用设备	6,474.31	6,448.93	4,854.71
运输工具	404.28	462.12	519.28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9.35	359.86	334.62
合计	7,237.94	7,270.92	5,708.62
累计折旧：			
专用设备	4,288.85	3,302.19	2,274.43
运输工具	256.21	239.94	212.96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8.31	210.42	152.46
合计	4,803.37	3,752.56	2,639.85
减值准备：			
专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合计	-	-	-
固定资产净值：			
专用设备	2,185.46	3,146.74	2,580.28
运输工具	148.07	222.18	306.3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1.04	149.44	182.16
合计	2,434.57	3,518.36	3,068.76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视频节目制作相关的专用设备、车辆等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视频节目制作需要，持续投入资金购入相关设备，机器设备原值持续提高。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安装软件	-	-	-
合计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安装软件	32.96	-	32.96
合计	32.96	-	32.9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安装设备	1,085.10	-	1,085.10
合计	1,085.10	-	1,085.10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已付款购买的视频节目制作所需专业设备，尚未安装完毕，未达到可用状态下形成的在安装设备。2016年末，公司采购的视频节目制作所需专业设备已安装完毕，在建工程余额为0。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无形资产原值：			
栏目著作权	2,643.99	2,643.99	2,643.99
土地使用权	10,168.38	10,168.38	-
商标权	1.29	1.29	1.29
软件使用权	163.96	112.39	94.33
互联网域名	8.07	8.07	8.07
合计	12,985.69	12,934.12	2,747.68
累计摊销：			
栏目著作权	2,372.94	2,241.60	1,805.73
土地使用权	349.14	87.30	-
商标权	0.40	0.27	0.15
软件使用权	78.59	51.34	29.64
互联网域名	3.69	2.84	1.98
合计	2,804.77	2,383.34	1,837.50
减值准备：			
栏目著作权	271.05	271.05	271.05
土地使用权	-	-	-
商标权	-	-	-
软件使用权	-	-	-
互联网域名	-	-	-
合计	271.05	271.05	271.05

无形资产净值：			
栏目著作权	-	131.35	567.21
土地使用权	9,819.24	10,081.08	-
商标权	0.88	1.01	1.14
软件使用权	85.37	61.06	64.69
互联网域名	4.39	5.24	6.09
合计	9,909.87	10,279.73	639.13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栏目著作权、商标权、软件使用权及互联网域名，其中电视节目版权系长沙广电增资注入，商标系节目相关注册商标，软件系金蝶财务软件，域名系中广天择门户网站注册域名，土地使用权包括公司募投项目所使用土地使用权。

公司 2015 年末无形资产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极锐视界（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购买原值为 101,683,805.48 元土地使用权所致。

公司各类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及年限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栏目著作权	受益年限内直线法	5 年
土地使用权	受益年限内直线法	38.83 年
商标权	受益年限内直线法	10 年
软件使用权	受益年限内直线法	5 年
互联网域名	受益年限内直线法	5 年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方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①土地使用权、商标权、软件使用权以及互联网域名

公司土地使用权、商标权、软件使用权以及互联网域名按照直线法在预计或者相关权利约定年限内进行摊销与同行业公司无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在其预计的使用寿命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应摊销金额进行摊销。因此，该部分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栏目著作权

栏目著作权系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广播电视集团分别于 2011 年 3 月和 2011 年 12 月以无形资产（品牌栏目）出资的形式增加的栏目著作权，该部分栏目著作权分别经湖南新融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湘新融达评报字（2011）第 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 201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湘新

融达评报字[2011]第 06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根据评估报告描述，该部分品牌栏目著作权包括《情动八点》、《知音人间》、《我是传奇》、《X 档案》、《记者再报告》、《观点致胜》、《知音故事汇》、《女人故事》、《红尘惊奇》、《货色生香每一天》、《蝶变》和《创业大本营》等 12 个品牌栏目所有权，评估价值合计为 2,643.99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通常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著作权又称版权，指作者对其创作的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依法享有的某些特殊权利。著作权包括作品署名权、发表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还包括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以及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在其预计的使用寿命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应摊销金额进行摊销；企业选择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应当反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应当采用直线法摊销。

公司通过股东注资取得的品牌栏目著作权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按照经评估的公允价值进行入账。同时，公司参考评估报告相关假设以及预计未来受益期限，采用相对谨慎的摊销方式，以 5 年为摊销期限进行摊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相关规定。

国内、国际视频行业中影视剧版权摊销方式包括直线法和加速折旧法，如优酷、搜狐视频采用加速折旧法摊销、如 Netflix、迅雷、乐视网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而公司通过股东注资取得的品牌栏目著作权包括了栏目的模式、节目制作方法、复制权、发行权和改编权的，与已形成的视频节目仍存在一定区别。从行业来看，公司栏目著作权的摊销方法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的取得情况、款项支付情况如下，均真实存在：

①栏目著作权

栏目著作权系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广播电视集团分别于 2011 年 3 月和 2011 年 12 月以无形资产（品牌栏目）出资的形式增加的栏目著作权，该部分栏目著作权分别经湖南新融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湘新融达

评报字（2011）第 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 201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湘新融达评报字[2011]第 06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根据评估报告描述，该部分品牌栏目著作权包括《情动八点》、《知音人间》、《我是传奇》、《X 档案》、《记者再报告》、《观点致胜》、《知音故事汇》、《女人故事》、《红尘惊奇》、《货色生香每一天》、《蝶变》和《创业大本营》等 12 个品牌栏目所有权，评估价值合计为 2,643.99 万元。

该部分栏目著作权已由控股股东长沙广播电视集团实际交付给公司，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已使用该部分栏目著作权，利用该部分栏目著作权制作新的视频节目，该部分栏目著作权真实存在。

②土地使用权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极锐视界（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支付完成土地款以及其他与土地相关税费，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长国用（2015）第 095764 号），该无形资产真实存在。

③软件使用权

公司软件使用权包括金蝶软件、三维系统、节目购网站素材平台软件等，公司实际已在使用，该部分无形资产真实存在。

④商标权、互联网域名

公司商标权和互联网域名包括注册的部分自主投资节目商标权以及申请的互联网域名，公司已取得相关权利证书，该部分无形资产真实存在。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原值			
租赁办公楼装修费	1,526.89	1,526.89	1,526.89
办公楼展示厅装修费	10.20	10.20	10.20
演播厅租金及装修费	4,259.55	4,259.55	-
培训费支出	137.60	137.60	-
合计	5,934.24	5,934.24	1,537.09
累计摊销			
租赁办公楼装修费	1,526.89	1,171.98	784.81
办公楼展示厅装修费	10.20	6.46	2.38

演播厅租金及装修费	1,075.16	514.21	-
培训费支出	86.00	34.40	-
合计	2,698.25	1,727.05	787.19
账面价值			-
租赁办公楼装修费	-	354.91	742.08
办公楼展示厅装修费	-	3.74	7.82
演播厅租金及装修费	3,184.39	3,745.34	-
培训费支出	51.60	103.20	-
合计	3,235.99	4,207.19	749.9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系租用办公场所装修费的摊余价值、公司预付演播厅租金及装修费。公司办公场所为租赁取得，装修费摊销期限为办公场所租赁所剩余租赁期限。公司定制及承租长沙广电“新广电中心”建设项目中 1,000.00 平方米的演播厅及其配套用房共计 3,000.00 平方米的场地，支付 5 年租金及装修费用共计 3,650 万元，2015 年，公司支付 609.55 万元剩余款项。上述演播厅及配套用房于 2015 年达到可使用，相应租金及装修费由其他非流动资产重分类至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 2015 年新增加三项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新广电 1000 平米演播厅房租（5 年租金）	13,500,000.00
新广电 1000 平米演播厅装修款	29,095,486.33
培训费支出	1,376,000.00
合计	43,971,486.33

2015 年 1 月，公司向长沙广播电视集团租赁的 1000 平米演播厅完成装修，投入使用，公司将该部分租金及装修款转入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核算，导致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大幅增加。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包括摊销期认定、主要场地租赁合同期限、装修可使用寿命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摊销成本	摊销期限（月）	摊销依据
贺龙办公楼装修	15,294,751.67	35	办公楼租赁合同、预计使用年限
贺龙展示厅装修	102,000.00	30	办公楼租赁合同、预计使用年限
新广电 1000 平米演播厅房租	13,500,000.00	60	演播厅租赁协议
新广电 1000 平米演播厅装修款	29,095,486.33	120	演播厅租赁协议、预计使用年限

培训费	1,376,000.00	32	预计服务年限
合计	59,368,238.00		

2012年6月21日,公司与长沙广播电视集团签订《演播厅定制及租赁合同》,场地租赁期自长沙广电交付演播厅之日起10年,根据租赁合同以及演播厅相关技术指标预计,且演播厅装修为基础装修,使用寿命能够达到10年,因此演播厅装修款按照10年进行摊销。公司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参考市场价格,一次性支付长沙广播电视集团5年租金1350万元,该部分租金按照5年摊销。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摊销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摊销期限(月)
能量传播	日坛演播室装修费	51
光线传媒	装修改造费用	62-105
华录百纳(蓝色火焰)	灯箱展位工程款	94-104
中国电影	电影院装修款	60-96

如上表,公司的办公楼以及展示厅装修摊销期限不超过36个月,比同行业公司相对谨慎;公司的1000平米演播厅装修款摊销期限为120个月,主要原因系公司1000平米演播厅的装修系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电气系统工程、空调工程、声装系统工程、演播室灯光系统工程等基础工程的装修,该部分基础系统使用寿命较长、发生毁损、更换的频率较低,预计使用寿命能够达到120个月,虽略超过同行业摊销期限,但是符合公司演播厅的实际使用情况,摊销政策无明显不谨慎情况。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弥补亏损	-	34.54	8.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4.54	8.15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形成于可弥补亏损。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办公楼设计咨询费	57.89		
预缴所得税	-	258.91	258.91
预付设备款	38.10	-	-
预付演播厅租金及装修款	-	-	3,139.42
预付土地款	-	-	5,279.37
合计	95.99	258.91	8,677.7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设备款、预付演播厅租金及装修款和预付募投项目所使用土地款项及相关税费。2014 年，公司预付部分募投项目土地款项及相关税费，支付 5,279.37 万元。2015 年，公司取得土地所有权证，预付土地款项转入无形资产。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1,432.05	143.04	73.2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合计	1,432.05	143.04	73.25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部信息和内部信息进行了分析、判断，除上述已披露的坏账准备外，未发现其他资产减值的迹象。2016 年末，公司根据与海尧公司诉讼一审判决结果及冻结资产情况判断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84.80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增长较快，坏账准备因此有所增加。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估计，符合谨慎性要求，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1、总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3,296.16	42.49	1,503.65	26.03	1,709.80	39.40

预收款项	1,891.01	24.38	1,697.81	29.40	766.74	17.67
应付职工薪酬	1,297.87	16.73	1,425.76	24.69	1,351.49	31.14
应交税费	135.25	1.74	83.10	1.44	166.70	3.84
其他应付款	453.78	5.85	378.42	6.55	309.49	7.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36.85	4.10	29.93	0.69
流动负债合计	7,074.06	91.19	5,325.59	92.21	4,334.15	99.87
递延收益	683.33	8.81	450.00	7.79	5.60	0.13
非流动负债小计	683.33	8.81	450.00	7.79	5.60	0.13
负债合计	7,757.39	100.00	5,775.59	100.00	4,339.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增加，由2014年年末的4,339.75万元增长到2016年末的7,757.39万元，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规模逐步扩大，导致应付账款、预收款项、递延收益增长较快。

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99.34	97.06	1,328.12	88.33	1,481.78	86.66
1-2年	93.91	2.85	137.67	9.16	228.02	13.34
2-3年	-	-	37.86	2.52	-	-
3年以上	2.90	0.09				
合计	3,296.16	100.00	1,503.65	100.00	1,709.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一年以内的应付款项，主要系委托制作费、设备器材采购费、节目素材费、电视剧播映权采购费。

截至2016年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1,709.80万元，较上年末减少67.95万元，减少3.82%，主要系由于随着有线数字化改造进程的不断推进，观众对高清节目的需求逐步提升，公司升级视频节目制作相关设备，设备采购款金额有所上升；公司支付上年度大型季播类节目应付款项，综合影响导致报告期末公司应

付账款余额有所下降。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1,503.65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06.15 万元，减少 12.06%，主要系由于公司完成数字化改造相关设备采购，应收节目制作款与应付分成款抵销，综合影响导致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有所下降。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3,296.1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792.50 万元，增加 119.21%，主要系由于制作大型季播类节目，涉及相关灯光、舞美及宣传推广支出，随着大型季播类节目规模及数量的增长，以及电视剧播映权采购金额的上升，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增长较快。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49.22	97.79	1,680.87	99.00	741.15	96.66
1-2 年	41.78	2.21	14.37	0.85	21.78	2.84
2-3 年	-	-	2.57	0.15	3.80	0.50
合计	1,891.01	100.00	1,697.81	100.00	766.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一年以内的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节目委托制作款及电视剧播映权款项。2016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1,891.01 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受托制作节目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节目单项合同金额较大，预收节目委托制作费较高所致；公司电视剧播映权业务规模快速增长，预收客户节目投资款增长较快。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单位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6.11	1,382.66	1,296.19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	-	-
住房公积金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77	43.11	55.31
合计	1,297.87	1,425.76	1,351.49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2015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员工人数有所上升，导致职工薪酬有所增加。2016 年，公司员工人数保持稳定，职工薪酬保持稳定。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47.14	35.19	106.19
营业税	-	-	2.15
个人所得税	50.01	24.05	21.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0	2.44	7.57
教育费附加	2.36	1.75	5.36
印花税	22.95	8.12	6.09
防洪保安基金	9.49	11.55	16.62
文化事业建设费	-	-	1.29
合计	135.25	83.10	166.70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收入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6%。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7.95	28.20	175.53	46.38	58.41	18.87
1-2 年	133.72	29.47	3.91	1.03	251.08	81.13

2-3 年	-	-	198.98	52.58	-	-
3 年以上	192.10	42.33	-	-	-	-
合计	453.78	100.00	378.42	100.00	309.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合作方款项，公司预收合作方节目制作款项，由于合作过程中发生变更，尚未进行结算，款项暂未支付，此外还包括公司收取合作方的履约保证金及长沙广电代付培训费。

2016 年 8 月，长沙广播电视集团组织下属单位主要高管人员赴国外商学院进行媒体专业培训，由长沙广播电视集团统一支付培训学费并向学员所属单位结算收取。公司应支付的相应高管人员培训费用为 80.07 万元，已与长沙广播电视集团完成结算。除上述事项，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单位款。

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与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政府补贴递延收益。

（三）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59	3.14	3.60
速动比率（倍）	3.22	2.48	2.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69%	16.43%	14.5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614.30	6,417.52	5,388.35
利息保障倍数	836.82	-	-

注：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无利息支出。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60、3.14 和 3.59，速动比率分别为 2.95、2.48 和 3.22。2015 年末，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节目制作投入有所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长比例较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2016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15 年末略有增长，主要是公司大型节目销售良好，存货有所减少，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流动资产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均大于 2，处于较理想的水平，说明公司资产流动性

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14.55%和16.43%和18.69%，公司资产负债率低，财务风险较低。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润保障倍数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5,388.35万元、6,417.52万元和6,614.30万元，2014年、2015年无利息支出，2016年度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上升。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取得较大的提升，有足够的利润保障偿还利息，公司偿付借款利息的能力很强，财务风险较低。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光线传媒	3.84	3.77	1.46
	华录百纳	6.70	3.10	4.98
	唯众传媒	3.87	2.14	3.00
	能量传播	2.83	2.46	1.91
	行业平均	4.31	3.43	3.22
	中广天择	3.59	3.14	3.60
速动比率	光线传媒	3.29	3.37	1.15
	华录百纳	6.24	2.75	4.04
	唯众传媒	3.77	2.11	2.92
	能量传播	2.62	2.20	1.52
	行业平均	3.98	2.61	2.59
	中广天择	3.22	2.48	2.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光线传媒	18.67	5.75	30.08
	华录百纳	3.62	4.63	3.15
	唯众传媒	26.46	47.49	36.78
	能量传播	47.48	39.03	53.74
	行业平均	24.06	24.23	30.94
	中广天择	18.69	16.43	14.55

注：1、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取自巨潮资讯网。新三板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取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低，主要原因系可比公司均已完成上市或公开转让，募集资金到位后资金储备迅速扩

大，对相关指标影响较大。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76	6.87	4.2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29	6.55	6.5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63.41	53.14	86.45
存货周转天数（天）	32.34	55.73	55.69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22次/年、6.87次/年和5.76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步上升的原因主要系由于公司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应收账款余额控制较好。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大型节目《星动亚洲》、《说出我世界》单个项目金额较大，电视剧播映权业务增长较快但回款时间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55次/年、6.55次/年和11.29次/年。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规模上升，存货周转率日趋稳定。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存货余额控制较好，存货周转率增长较快。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光线传媒	1.90	1.63	2.18
	华录百纳	1.53	2.03	1.49
	能量传播	1.10	1.60	2.84
	唯众传媒	21.72	12.97	4.06
	行业平均	6.56	4.56	2.64
	中广天择	5.76	6.87	4.22
存货周转率（次/年）	光线传媒	2.05	2.39	2.30
	华录百纳	6.21	4.35	1.60
	能量传播	4.33	3.44	4.03
	唯众传媒	63.83	41.95	14.20
	行业平均	19.10	13.03	5.53
	中广天择	11.29	6.55	6.55

注：1、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取自巨潮资讯网。新三板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取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内，除唯众传媒因整体经营规模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较高外，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均高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努力使企业资金实现良性循环，在同行业内公司的资金管理效率处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除唯众传媒因整体经营规模较小，存货周转率显著较高外，公司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存货管理效率较高，购、产、销周转顺畅，存货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结构及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5,202.34	99.84	28,775.03	99.66	19,150.47	99.48
其他业务收入	73.12	0.16	99.56	0.34	99.56	0.52
合计	45,275.46	100.00	28,874.58	100.00	19,250.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电视、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视频内容的制作、发行和营销；电视剧播映权运营。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48%、99.66%和 99.84%，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部分闲置车辆及设备的对外租赁收入及会务收入。

2、营业收入总体变动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250.03 万元、28,874.58 万元和 45,275.46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50.00%，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56.80%，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公司大型季播类节目及日播周播类节目业务稳步增长，同时发力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0%，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发力大型节目制作，节目质量、收视率均有较大提升，销售情况良好。公司重金打造的现象级选秀节目《星动亚洲》反响良好，构成公司 2015 年收入主要组成部分，《火线英雄》、《等你长大》、《冲上云霄》等大型季播类栏目也取得不俗的收入。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对自主投资大型季播类节目《星动亚洲》第二季的运营模式进行了拓展延伸，在原先节目承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承接播出平台的广告运营部分，投资运营模式的变化为公司带来收入的较大增长。此外，受托制作大型季播节目《说出我世界》、《怒放霸王花》取得了良好的收入，活动类节目也为公司贡献了一定的收入。同时，公司在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上也取得较快增长，凭借多年积累的日、周播类节目策划、剪辑和编排经验和电视剧播映权运营大数据，为云南卫视提供视频节目和电视剧播映权运营全方位相关服务，取得了较大的收入。

3、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视频节目及相关服务	35,281.49	78.05	23,588.66	81.98	17,483.05	91.29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9,920.85	21.95	5,186.37	18.02	1,667.42	8.7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5,202.34	100.00	28,775.03	100.00	19,150.47	100.00

报告期内，电视、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视频内容的制作、发行和营销为公司的主要业务，占比 75%以上，公司视频节目制作收入始终占营业收入主导地位；电视剧播映权运营收入逐年增长，系由于公司在电视剧播映权运营方面持续发力。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150.47 万元、28,775.03 万元和 45,202.34 万元，2015 年、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分别增长 50.26%、57.0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由于近年来视频内容行业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下呈现整体繁荣发展的良好态势；公司品牌影响力逐步提升，带动业务的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陆续推出多档大型季播类节目，并加强对电视剧播映权业务的投入。

（1）视频节目及相关服务

2014 年，随着公司视频制作能力逐步增强，视频内容制作及版权运营的市场化经营的基础得以夯实，视频节目及相关服务业务保持稳步发展，在保持原有优势日、周播类节目稳步增长的前提下，公司终止部分盈利较差的项目的拍摄制作，积极探索大型季播类节目制作，《超级女兵》等优质大型节目收视良好，并且储备了多档节目，收入规模虽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但收入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2015 年，公司视频节目及相关服务业务稳步增长，实现收入 28,775.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0.26%，增势迅猛，主要系公司大型节目制作业务实现迅猛发展，在原有节目承制业务基础上，自主投资、参投大型栏目，实现全产业链覆盖。日、周播类节目和活动型节目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大型季播类节目实现收入快速增长，公司推出《火线英雄》、《冲上云霄》、《等你长大》等多档节目。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实现收入 45,202.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7.09%，主要系公司对自主投资大型季播类节目《星动亚洲》第二季的运营模式进一步拓展延伸，在承制节目的基础上承接播出平台的广告运营部分，投资运营模式的变化为公司带来收入的较大增长。另一方面，受托制作大型节目《说出我世界》、《怒放霸王花》秉承公司长期以来创意策划和精良制作的风格，取得良好收视也带了较大收入。公司活动类节目经过多年积累，逐步形成了完备的人员配备和工艺流程，也为公司贡献了一定的收入。

（2）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公司从 2013 年度起开展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2014 年开始，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开始发力，盈利质量进一步提高，2015 年度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规模快速扩大，由于运营效果良好，电视台合作数量增加，收入大幅增加。2016 年度，公司电视剧播映权业务进一步实现较快增长，业务从地方电视台向升级卫视迈进，为云南卫视提供视频节目和电视剧播映权运营综合服务，收入增长较快。

（3）2015 年及 2016 年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

综上，2015 年，公司在日、周播类节目和活动型节目稳定增长的前提下，

加大了大型季播类节目的投入，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也随着合作电视台数量的增加取得了较高的收入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2016 年，公司对自主投资大型季播类节目《星动亚洲》第二季的运营模式进一步拓展延伸，在承制节目的基础上承接播出平台的广告运营部分，投资运营模式的变化为公司带来收入的较大增长。活动型节目受到市场环境转暖的影响，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策划制作经验及丰富的人才储备，活动型节目收入实现较大增长。电视剧播映权运营方面，公司电视剧播映权业务从地方电视台向省级卫视迈进，为云南卫视提供视频节目和电视剧播映权运营综合服务，收入增长较快。

4、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域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地区	2,404.88	5.32	5,452.20	18.95	4,710.80	24.6
华东地区	18,977.55	41.98	7,273.34	25.28	2,478.83	12.94
华南地区	1,120.41	2.48	1,153.62	4.01	1,118.37	5.84
华中地区	9,881.84	21.86	10,592.98	36.81	8,009.36	41.82
西北地区	2,035.12	4.50	1,931.49	6.71	944.21	4.93
西南地区	9,629.52	21.30	1,223.92	4.25	871.89	4.55
东北地区	1,153.02	2.55	1,147.48	3.99	1,017.02	5.31
合计	45,202.34	100.00	28,775.03	100	19,150.47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中、华东地区，这主要系由于在经济更为发达人口更为密集的华东地区，其互联网网络及广电网络基础设施更为完善，参与采购视频节目的电视台或视频网站多位于该等地区，电视台容量大，经济、娱乐消费能力较强，因此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以上地区。

在华中地区，公司的业务发展始终处湖南省这一国内电视节目制作领域的最前沿。在湖南地区，公司主要为长沙广电提供日播、周播类节目，并与湖南卫视处于长期收视竞争之中取得了良好的收视表现。因此，公司在华中地区的收入占比较大。

2016 年，公司西南地区收入金额和占比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云南卫视提供视频节目及电视剧播映权运营综合服务，取得较大收入。

5、营业收入分客户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占比

2016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和占期间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海宁奇迹创造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075.47	15.63
安徽广播电视台	6,960.57	15.37
云南广播电视台	6,414.04	14.17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及其下属频道	2,964.98	6.55
海尧（上海）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735.85	6.04
合计	26,150.91	57.76

2015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和占期间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好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3,726.05	12.9
安徽广播电视台	3,645.04	12.62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及其附属频道	2,898.54	10.04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1,890.38	6.55
优扬（天津）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547.17	5.36
合计	13,707.18	47.47

2014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和占期间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及其下属频道	2,919.41	15.17
北京电视台	1,850.85	9.61
南昌广电英雄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623.77	8.44
中侨思谱（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侨佳信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1,212.26	6.30
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950.94	4.94
合计	8,557.24	44.46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公司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与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四、关联交易”。

(2) 主要客户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安徽电视台交易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自主投资节目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投资节目前十名客户情况列示如下表：

2016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交易内容
1	安徽广播电视台	6,909.62	《星动亚洲》第二季节目销售、日播、周播类节目
2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及其下属频道	2,860.35	日播、周播类节目
3	海尧（上海）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735.85	《星动亚洲》第二季节目销售
4	南昌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443.77	日播、周播类节目、《南昌广电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加入中国电视制作联盟暨委托制作合同》
5	好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55.63	《星动亚洲》第一季节目销售
6	大连电视台	124.78	日播、周播类节目
7	乌鲁木齐电视台	113.21	日播、周播类节目
8	北京电视台科教频道	111.06	日播、周播类节目
9	黑龙江广播电视台	105.48	日播、周播类节目
10	昆明电视台	91.01	日播、周播类节目
合 计		13,750.77	
占自主投资节目比例		75.42%	

2015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交易内容
1	好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3,726.05	《星动亚洲》第一季节目销售
2	安徽广播电视台	3,605.42	《星动亚洲》第一季节目销售、日播、周播类节目
3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及其下属频道	2,798.98	日播、周播类节目
4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1,890.38	《远方的爸爸》、《火线英雄》节目销售
5	合肥广电传媒有限公司	224.92	日播、周播类节目

6	青海广播电视台	141.51	日播、周播类节目
7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	140.94	《步步惊心》节目销售
8	郑州电视台	135.61	日播、周播类节目
9	沈阳广播电视台	120.62	日播、周播类节目
10	乌鲁木齐电视台	113.21	日播、周播类节目
合计		12,897.64	
占自主投资节目比例		72.00%	

2014 年: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交易内容
1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及其下属频道	2,819.85	日播、周播类节目
2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662.74	电视节目《超级女兵》独家许可使用
3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495.28	《火线英雄》节目销售
4	大连广播电视台	163.73	日播、周播类节目
5	南昌广电英雄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54.53	日播、周播类节目
6	合肥广电传媒有限公司	148.58	日播、周播类节目
7	北京电视台	143.30	日播、周播类节目
8	郑州电视台	135.61	日播、周播类节目
9	西宁广播电视台	133.44	日播、周播类节目
10	青海广播电视台	125.09	日播、周播类节目
合计		4,982.16	
占自主投资节目比例		49.80%	

2013 年: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交易内容
1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及其下属频道	3,239.06	日播、周播类节目、我是站神
2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1,754.72	《超级女兵》节目销售
3	华夏五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58.49	《好爸爸坏爸爸》节目版权购买
4	合肥电视台	199.06	日播、周播类节目
5	辽宁广播电视台	166.08	日播、周播类节目
6	吉林教育电视台	155.42	日播、周播类节目
7	郑州电视台	124.29	日播、周播类节目
8	南昌广电英雄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日播、周播类节目
9	乌鲁木齐电视台	118.30	日播、周播类节目
10	青岛电视台	103.19	日播、周播类节目
合计		6,338.62	
占自主投资节目比例		61.89%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投资节目主要为日、周播类及大型季播类节目,日、周播类销售客户主要为长沙广电及全国各省级地面频道,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稳定;

大型季播类栏目客户主要为各省级卫视及影视传媒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安徽电视台、江苏广播电视集团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由于节目的类型不同，主要客户在不同年份之间有所变化，但合作的电视台和卫视数量、以及收入总体保持上升势头。

②受托制作节目

报告期内，公司活动型节目的制作及相关服务前十名客户情况列示如下表：

2016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交易内容
1	浙江海宁奇迹创造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075.47	《说出我世界》第一季节目委托制作
2	云南广播电视台	2,155.94	真情帮帮帮、真相辩辩辩、天方晏谈、云南卫视整体频道包装、幽默大玩家
3	四川熊猫梦工场传媒有限公司	1,886.79	《怒放霸王花》委托制作
4	2016 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组委会办公室	518.87	《2016 年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之新闻发布会、之开幕式暨签约仪式、之小辣椒全媒体大直播、之农业产业国际峰会、之农博会风采巡礼、
5	上海英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68.55	《机会来了》后期制作、《极客出发》后期制作
6	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	443.87	《城垣之上》、《第十二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布展费、《长沙形象宣传片》
7	新乡市颐养乐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99.06	《颐养乐福企业宣传片及项目宣传片》委托制作
8	正杨映像（长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94.34	《玩美驾期》第一季
9	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260.38	2016 湖南湘江新区梅溪湖元宵灯会
10	河北电视台	250.00	承制《冰雪英雄》第二季“全家总动员”
合计		13,753.27	
占受托制作节目收入比例		80.67%	

2015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交易内容
1	优扬（天津）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547.17	《等你长大》节目受托制作、
2	正杨映像（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20.75	《冲上云霄》第一季受托制作
3	南昌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1,018.87	为南昌广播电视台公共频道电视剧的

			购买、编排、播出提供咨询、策划、包装、宣传、推广等技术支持和相关服务
4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37.74	《中国 2015 城市春晚》受托制作
5	2015 中国中部（湖南）国际农博会组委会	481.13	《2015 中国中部（湖南）国际农博会》之开幕式暨巡馆、互联网+大智慧农业峰会、小辣椒逛农博、中国中部企业风采巡礼
6	长沙先导洋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8.68	大美洋湖*2015 中国（长沙）雕塑文化艺术节新闻发布会、开凿仪式、颁奖典礼
7	湖北广播电视台	173.15	《宝贝来了》节目受托制作费
8	长沙万佛灵山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95.65	浏山千手千眼观音圣像开光法会
9	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	94.34	承办指尖世界 成就梦想——2014 中国（长沙）第二届手机文化产业博览会
10	广州群禾化妆品有限公司	84.91	2015 年美即综艺晚会
合计		5,542.38	
占受托制作节目收入比例		97.84%	

2014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交易内容
1	北京电视台	1,707.55	《私人订制》节目受托制作、
2	中侨思谱（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侨佳信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1,212.26	华人启示录、《起航吧，少年》节目委托制作
3	南昌广电英雄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035.28	为南昌广播电视台公共频道电视剧的购买、编排、播出提供咨询、策划、包装、宣传、推广等技术支持和相关服务
4	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950.94	“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周”开幕式表演、闭幕式表演、音乐会、高校音乐节等环节的创意、策划和执行，相关内容的视频摄制、节目制作；“梅溪湖元宵灯会”活动节目制作
5	2014 中国中部（湖南）国际农博会	521.70	《2014 中国中部（湖南）国际农博会》之开幕式暨巡馆、小辣椒直播、企业家风采礼
6	广州市合生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49.62	《超级 Q 宝》节目制作
7	长沙先导洋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1.89	雕塑节开幕式节目制作

8	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	254.72	承办指尖世界 成就梦想——2014中国（长沙）第二届手机文化产业博览会
9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12.26	《让世界听见》节目受托制作
10	广州木方文化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141.51	《奶奶驾到》节目受托制作
合计		6,687.74	
占受托制作节目收入比例		89.85%	

2013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交易内容
1	山东广播电视台电视卫星频道	1,886.79	《烈火雄心》节目受托制作
2	南昌广电英雄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993.08	全城热播、为南昌广播电视台公共频道电视剧的购买、编排、播出提供咨询、策划、包装、宣传、推广等技术支持和相关服务
3	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	556.70	《“文化名城 创意中心”知名文化企业长沙行、2013 中国（长沙）手机文化产业博览会
4	步步高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660.38	“梅溪湖文化艺术周”开幕式表演、闭幕式表演、音乐会、高校音乐节等环节的创意、策划和执行，相关内容的视频摄制、节目制作
5	长沙梅溪湖实业有限公司	640.15	”2013 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周开、闭幕式音乐会“活动策划、执行及节目现场录制、后期制作，票务收入
6	广东百合蓝色火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86.79	《一起唱吧》节目定制
7	2013 中国中部(湖南)国际农博会	458.49	“《2013 中国中部（湖南）国际农博会》之农民文化艺术节、致敬颁奖礼以及寻馆系列活动”的创作、制作、演出等
8	黑龙江电视台	283.02	《幸运电梯》节目受托制作
9	河北电视台	276.53	《第六空间》节目受托制作
10	长沙市体育局	264.15	长沙市第八届运动会开幕式制作
合计		6,506.08	
占受托制作节目收入比例		79.60%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制作节目主要是受托制作大型季播节目，以及少量的活动型节目。客户主要为省级卫视频道、影视节目传媒公司、活动主办方以及商业

客户等。其中，省级卫视和影视节目出品方（投资方）占比较高，公司受托制作各类节目，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不断提升合作的卫视频道的数量以及不断拓展节目的不同类型，公司的节目制作能力得到客户的认可以及市场的验证。此类客户也是国内活跃的节目出品方或投资方，合作较为稳定。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受托制作类节目收入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略有下降。2016年，受托节目数量和客户数量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增加了一档大型节目《说出我世界》的制作业务，该档节目收入7,084.91万元，扣除该节目的影响后，收入水平保持小幅稳定增长。

③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前十名客户情况列示如下表：

2016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交易内容
1	云南广播电视台（云南卫视）	4,251.62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2	太原广播电视台	556.60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3	青海广播电视台	520.75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4	昆明广播电视台	509.43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5	长春电视台	509.43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6	广西电视台	440.57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7	南昌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417.69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8	兰州市广播电视台	339.62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9	新疆电视台	339.62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10	郑州电视台	339.62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合计		8,224.97	
占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比例		82.91%	

2015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交易内容
1	青海广播电视台	699.06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2	昆明广播电视台	509.43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3	石家庄广播电视台	490.57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4	太原广播电视台	433.96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5	南昌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433.96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6	郑州电视台	407.55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7	长春电视台	382.08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8	兰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339.62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9	广西电视台	328.30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10	重庆万章广告有限公司	307.15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合计		4,331.68	
占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比例		83.52%	

2014 年: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交易内容
1	南昌广电英雄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433.96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2	长春广播电视台	283.02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3	昆明广播电视台	176.89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4	郑州电视台	161.32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5	兰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141.51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6	呼和浩特广播电视台	127.36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7	广西电视台节目营销部	91.79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8	青海广播电视台	88.68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9	太原广播电视台	75.47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10	石家庄广播电视台	63.68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合计		1,643.68	
占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比例		98.58%	

2013 年: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交易内容
1	南昌广电英雄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13.21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合计		113.21	
占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比例		100.00%	

2013 年至 2016 年,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0%、8.71%、18.02%、21.95%, 公司从 2013 年度起开展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逐步发力, 业务规模快速扩大, 盈利质量进一步提高, 由于运营效果良好, 电视台合作数量增加, 收入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 公司电视剧播映权运营合作电视台数量从 2013 年的 1 家快速增长至 2016 年的 23 家。

2016 年, 公司电视剧播映权业务进一步实现较快增长, 随着公司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的快速发展, 以及良好的运营效果为地方电视台带来的收视提升所积累的良好口碑, 业务从地方电视台向升级卫视迈进, 为云南广播电视台(云南卫视)提供视频节目和电视剧播映权运营综合服务, 收入增长较快, 实现 4,251.62 万元收入, 而其他地方电视台的收入均在千万元以下, 由于云南电视台电视剧播

映权运营业务规模较大，相应的毛利率较低。

2015 年，公司自主投资的《星动亚洲》第一季大型季播类节目在安徽卫视播出，与以往公司受卫视播出平台委托制作大型季播类节目收取节目委托制作费的业务模式不同，公司在承制节目的基础上进一步承接播出平台的广告运营，收入增长的同时，节目制作成本和广告运营成本也相应增长较快。

作为安徽卫视 18 年来最重要改版所推出的首档“亿级”项目，《星动亚洲》第一季播出后，安徽卫视周五晚间黄金时段的收视率及份额成绩较改版前增长了一倍。

凭借《星动亚洲》第一季的良好收视率和口碑，2016 年公司与安徽卫视携手推出《星动亚洲》第二季，全景记录最具颜值、个性、技能的《星动亚洲》大势男团诞生的全过程，在升级的实战任务和严苛的赛制之下，对第二季新老学员全面考核，并使之逐步成长蜕变为兼具专业技能、舞台实力、精神魅力的优秀榜样少年团体。

公司重金打造的现象级选秀节目《星动亚洲》在安徽卫视取得了不俗的收视效果，因此同安徽广播电视台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星动亚洲》是公司在原先节目承制运营模式的基础上进行延伸拓展，进一步承接播出平台的广告运营部分。与之前公司仅仅作为承制方制作大型季播类栏目，并在卫视频道播出的运营模式有所不同，受托制作业务实现收入的方式主要是为卫视频道摄制视频栏目，并向卫视频道销售收取节目制作费；而《星动亚洲》则是公司通过自主投资，与安徽广播电视台深入战略合作，承接视频栏目播出时段的广告运营，公司《星动亚洲》的收入主要包括安徽广播电视台和海尧公司支付的节目制作费、宣传推广费、艺人及新媒体收益分成，成本主要包括节目制作成本、安徽广播电视台节目广告费。投资运营模式的变化为公司带来收入的较大增长，因此自 2015 年《星动亚洲》播出以来，公司的视频节目销售收入实现较大增长，相应的与安徽广播电视台的交易额也有较大幅度增长。

（3）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变化的原因以及前五名客户变化的原因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46%、47.47%、58.14%，报告期内，除 2016 年，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公司自主投资的大型季播类节目《星动亚

洲》在原先节目承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承接播出平台的广告运营部分，投资运营模式的变化为公司带来收入的较大增长，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也有所增长。同时，

《说出我世界》作为公司又一个现象级大型季播栏目，也为公司带来较大的受托制作收入。公司凭借日、周播类节目的选材、制作及编排的经验，同时通过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实践中的大数据经验，为云南卫视提供了电视栏目和电视剧播映权运营的一揽子服务，并取得了良好的收视效果，也带了较高的收入。随着公司单个项目体量的逐步增长，公司主要客户的比重将有所上升，但对于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比例较小，不存在单一大客户依赖，也不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并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取得相关的工商查档资料，报告期新增的主要客户的背景，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背景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步步高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房地产置业公司	2005-05-17	24,366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产销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南昌广电英雄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电视台下属的传媒公司	2004-6-18	1,000	南昌电视台（90%）、南昌八一（7.5%）、《南昌广播电视周报》编辑部（2.5%）	国内贸易；信息咨询；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属的广播电视集团企业	2002-5-13	280,000	江苏省人民政府（100%）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省政府授权的其它业务；会议展览服务
山东广播电视台电视卫星频道	山东广播电视台，是山东省广播电视局依法设立的正厅级播出机构	2010-7-29	/	/	卫星频道电视节目播出

客户名称	客户背景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中侨思谱（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侨佳信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佳信海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在文化领域布局的公司	2013-1-31	5,000	佳信海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	影视策划；文艺创作；经济贸易咨询；从事文化经纪业务；文化咨询；体育咨询；投资咨询；文艺创作；声乐培训；舞蹈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筹备、策划、组织运动会、晚会、大型庆典；礼仪服务；电脑动画设计；摄影扩印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照相器材、首饰、工艺品、针纺织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湖南湘江新区所属房地产开发企业	2009-9-24	500,000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	土地开发及投资，城市基础设施、环保工程的投资，城市运营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
北京电视台（卫星频道）	北京市属电视播出机构	1975-5-16	/	/	卫星频道电视节目播出
优扬（天津）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优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009-12-16	500	优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动画衍生产品的开发和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等；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
安徽广播电视台	安徽广播电视台，是安徽省广播电影电视局依法设立的正厅级播出	2010-12-13	/	/	卫星频道电视节目播出

客户名称	客户背景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机构				
好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挂牌传媒制作企业	2012-3-23	6,076	丁乐谦（80%）、周晓（2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电影放映；录音制作；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
海尧（上海）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民营影视传媒机构	2012-9-10	4,000	西藏海尧文化艺术有限公司（10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影视文化、数码、网络信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摄影摄像，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投资咨询，礼仪服务，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婚庆礼仪服务，影视服装、器材、道具租赁，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除网页）。
云南广播电视台	云南广播电视台，是云南省广播电视局依法设立的正厅级播出机构	2012-8-29	/	/	卫星频道电视节目播出
浙江海宁奇迹创造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中大型民营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公司	2015-12-31	5,000	上海共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96%）、严晓青（2%）、谢承霖（2%）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凭有效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经营）；动漫设计、制作；影视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

（4）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长沙广播电视集团及其下属频道、各省级卫

视、省会电视台及民营传媒机构。

1、与长沙广电交易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长沙广电及其下属频道销售电视节目，同时该等交易在可预见的将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持续存在。其原因主要是以下几个方面：

（1）依据《关于认真做好广播电视制播分离改革的意见》等政策要求和精神，进行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探索的相应结果

依据《关于认真做好广播电视制播分离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的要求和精神，长沙广电在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探索的过程中，设立本公司，并于 2011 年通过对本公司的两次增资，将除时政新闻外的、国家政策允许的电视节目制作业务的相关设备、节目版权、人员注入本公司。其目的，是为了建立一个视频内容制作及版权运营的市场化主体，以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基础，采用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借助市场竞争环境和资源配置力量，在参与市场竞争的过程中，激发企业的自主性、积极性、创造性，从而在市场中不断做大做强国有文化产业，发挥国有文化单位在文化发展中的主导作用。

在上述资产注入和人员转入后，一方面，本公司承继了《知音人间》、《X 档案》等电视节目的制作业务，视频制作能力大大增强，开展视频内容制作及版权运营的市场化经营的基础得以夯实；另一方面，长沙广电则不再具备非新闻电视节目的制作能力。

为了保证长沙广电下属各个频道原有的非时政新闻电视节目的正常延续和播出，稳定固有的长沙电视观众群体，保证其收视习惯的延续，长沙广电采用了采购的方式，继续从本公司获取《知音人间》、《X 档案》等电视节目，由此形成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做出的业务安排

为了避免产生同业竞争问题，双方进行了如下业务安排：本公司从事的是除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和养生类、长沙本地资讯类电视节目以外的、适宜市场化运营且国家政策允许社会公司制作的电视、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视频内容的制作、发行和营销；长沙广电则承诺在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长沙广电及其控制的除中广天择外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除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和和养生类、长沙本地资讯类以外的其他电视、互联

网和移动互联网等视频内容的制作，不对外进行视频内容的发行和营销业务。

鉴于以上业务安排，长沙广电放弃了继续自制除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和养生类、长沙本地资讯类电视节目以外的其他电视节目的权利。但是，作为电视播出机构，为了维持电视频道的正常运营，长沙广电必须播出其他意识形态属性和地域属性较弱的电视节目，以满足观众多方面、多层次、多样性的精神文化需求，因此对外采购目前成为长沙广电取得其他类型电视节目的唯一途径。

所以，报告期内，长沙广电向本公司购买了原由其自制后经注入资产后改由本公司制作的《知音人间》、《X 档案》等老品牌的电视节目，也向本公司购买了《方圆之间》、《非常幽默》等完全由本公司研发制作的新品牌的电视节目。而且，在可预见的将来一段时间内，长沙广电仍将向本公司采购电视节目，本公司优先保证向长沙广电供应节目的制作能力，所以该等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3）公司视频制作的各项优势促其成为长沙广电节目外购的主要来源

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节目制作团队，在视频内容制作及版权运营的市场化经营过程中，坚持内容创新、内容为王的制作理念，紧紧把握时代脉搏和市场需求，持续创作了大量优质原创视频内容，在节目设计和内容创作上具有深厚的技术功底和经验优势。同时，作为一家成长于长沙本土的视频内容制作商，公司基于对长沙乃至湖南的历史、文化、人文、民生、经济、社会的深刻理解，在为长沙本土电视台制作符合当地观众收视习惯和喜好的视频内容时，相比其他地区的视频制作机构，具有先天的地域优势。而且，作为一家国有控股的视频内容制作商，相较民营视频制作机构，在题材选择、价值导向等方面也拥有较大的宣传导向优势。正是依托本公司提供的电视节目，使得长沙广电下属频道在面对湖南卫视强大的收视竞争压力下，仍在长沙当地保持较多的收视份额和良好的收视成绩，这就是公司电视节目竞争力的直接体现。因此，正是基于前述各项优势，以及公司与长沙广电的历史渊源关系，使得公司成为长沙广电外购电视节目的首选，这也是公司与长沙广电之间经常性关联交易现时和将来持续存在的重要原因之一。

2、活动型节目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2014 年主要客户中的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为活动型节目客户，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不断上升，以及公司对于大型季播类节目的大力发展，单个大型季播类节目的收入金额不断上升，活动型节目由于单个项目金额较小，活动型节目客户虽然公司与其仍有交易往来，但已不属于公司主要客户，

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进一步增长,活动型节目客户亦将大概率不属于公司主要客户。2013 年主要客户中的步步高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活动型节目类客户,系公司承制“梅溪湖文化艺术节”活动型节目,步步高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节目赞助方支付公司节目委托制作费,报告期内公司与其无其他交易往来。活动型节目的赞助方由活动主办方自主招商,公司仅作为节目承制方提供节目成片,对于此类型客户,公司往往没有选择的权利,与其交易的可持续性较差。

3、省级卫视、地方电视台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省级卫视客户包括安徽电视台、云南电视台、江苏电视台、北京电视台、山东电视台。与地方电视频道相比,省级卫视由于收视观众群体较大、广告代理收入较高,往往具有较强的节目购买实力。2013 年、2014 年,公司主要向江苏电视台、北京电视台、山东电视台收取视频节目的委托制作费,受托制作相关大型季播类节目。随着市场环境的不不断变化,简单的受托制作已无法满足省级卫视的需求,2015 年、2016 年公司加大对自主投资大型季播节目的投入,与安徽电视台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预期未来也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云南电视台作为公司 2016 年新增主要客户,系公司在长期积累日、周播类节目的选材、制作及编排的经验,同时通过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实践中的大数据经验,为云南卫视提供了电视栏目和电视剧播映权运营的一揽子服务,并取得了良好的收视效果,双方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地方电视台受限于其节目购买实力,交易金额较小,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已不再成为公司主要客户。大型季播类节目由于单个项目投入金额较大,往往都在省级卫视频道播出,因此,未来公司的主要客户中预期还将包括部分省级卫视,而具体卫视频道则根据项目合作的不同有所区别。同时,公司与安徽电视台、云南电视台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也就保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4、民营传媒机构的客户交易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海宁奇迹创造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海尧(上海)影视传限有限公司、优扬(天津)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中侨思谱(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民营传媒机构提供节目受托制作服务收取委托制作费。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培养了一批具有较强节目策划能力、节目制作能力的团队,也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许多民营传媒机构对优质视频节目具有较大的内容需求而苦于没有精良的制作团队,因此与公司合作。但此类交易客户具有较大的不确

定性，因此民营传媒机构的客户交易可持续性较差。

(5) 安徽电视台大额采购及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销售交易具体情况

2016 年 1 月，公司与安徽广播电视台签订《<星动亚洲>第二季制作合作协议》，根据合同约定，《星动亚洲》节目期数为 12 期，节目基础制作费为人民币柒仟万元整（¥70,000,000 元）。同时，公司与安徽广播电视台约定，根据《星动亚洲》第二季在安徽卫视平台首次播出的单期收视率（包含栏目中广告段收视），若收视率未达到相应要求的，收视考核费从节目基础制作费中扣减；若收视率超过事前约定的，予以奖励。收视率数据的计算采用央视索福瑞全国 35 城市组，并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数字四舍五入计算。

根据安徽广播电视台总编室出具的《星动亚洲》第二季收视率结算单，《星动亚洲》第二季部分期数的实际收视率按照安徽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的合同约定，相应扣减节目基础制作费，具体扣减金额如下：

期数	播出时间	收视率（%）	扣减金额（万元）
1	2016 年 3 月 4 日	0.999	20
2	2016 年 3 月 11 日	0.974	20
3	2016 年 3 月 18 日	1.113	0
4	2016 年 3 月 25 日	0.769	60
5	2016 年 4 月 1 日	0.794	60
6	2016 年 4 月 8 日	1.028	10
7	2016 年 4 月 15 日	1.015	10
8	2016 年 4 月 22 日	1.024	10
9	2016 年 4 月 29 日	0.892	40
10	2016 年 5 月 6 日	0.927	30
11	2016 年 5 月 13 日	1.029	10
12	2016 年 5 月 20 日	1.063	10
合计			280

《星动亚洲》第二季最终收视率考核合计扣减节目制作费 280 万元，12 期节目的最终节目基础制作费金额为 6,720 万元。

2016 年 1 月，发行人与安徽广播电视台签署《宣传推广协议》，公司负责《星动亚洲》第二季节目的宣传推广事宜，安徽广播电视台向发行人支付节目宣传推广费用人民币 600 万元。2016 年 7 月 14 日，安徽广播电视台节目研发中心向发行人出具确认函，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宣传推广工作，最终结算金额为 600 万元

同时，发行人也向安徽广播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共频道销售《情动八点》、《记者再报告》、《知音人间》等日、周播类节目，合计实现收入 58.2 万元。

综上，2016 年公司向安徽广播电视台及其下属频道销售商品合计实现收入 7,378.2 万元（含税），具体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内容	金额（万元）
安徽广播电视台	节目基础制作费	7,000.00
	收视率考核	-280.00
	日、周播类节目	58.20
	宣传推广费	600.00
	小计	7,378.20

以上金额均为合同价格，不含增值税，扣除 6% 增值税后，发行人 2016 向安徽广播电视台销售收入为 6,960.57 万元。

②大额采购具体情况

2016 年 1 月，公司与安徽广播电视台广告中心签订《<星动亚洲>第二季广告播出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安徽卫视为《星动亚洲》第二季中国境内唯一卫视播出平台，安徽广播电视台负责节目及相应广告客户的广告在安徽卫视的播出，发行人负责《星动亚洲》节目的整体商务运营，并向安徽广播电视台支付节目广告费 8,000 万元，从而享有《星动亚洲》在安徽卫视播出时段的广告资源经营权及收益权。

依据上述广告合作协议约定，鉴于《星动亚洲》第二季节目开播前，海尧公司未能完成节目独家冠名的广告招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6 年 2 月 29 日，安徽广播电视台与江淮汽车签署节目冠名赞助协议，江淮汽车独家冠名《星动亚洲》第二季栏目，广告预算总金额 4,100 万元，最终结算金额为 3,600 万元。按照发行人与海尧公司签订的《<星动亚洲>合作协议》及发行人与安徽广播电视台广告中心签订的《<星动亚洲>第二季广告播出合作协议》，经发行人与安徽广播电视台及发行人与海尧公司的友好协商，发行人与安徽广播电视台、海尧公司的结算金额扣减江淮汽车节目冠名费，其中发行人支付安徽广播电视台广告费扣减 3,600 万元，海尧公司支付发行人节目合作费用扣减 4,100 万元，上述广告费扣减后，发行人采购安徽广播电视台广告费最终结算金额为 4,400 万元，海尧公司支付发行人广告费最终结算金额为 2,900 万元。

发行人向安徽广播电视台采购的具体明细如下：

供应商名称	内容	金额（万元）
安徽广播电视台	广告费	8,000
	扣减“江淮汽车”冠名费	-3,600
	小计	4,400

③《星动亚洲》第二季其他销售情况

海尧公司作为发行人指定的第三方，负责完成节目的广告招商运营公司。2016年1月，公司与海尧公司签署《<星动亚洲>合作协议》及《<星动亚洲>第二季宣传推广协议》，约定海尧公司合计向发行人支付《星动亚洲》第二季节目合作费用8,000万元，发行人需向海尧公司支付1,000万元宣传服务费。鉴于海尧公司未能在《星动亚洲》第二季节目播出前完成独家冠名广告招商，安徽广播电视台引入江淮汽车作为节目独家冠名商，经发行人与海尧公司友好协商，该部分广告费收入相应抵减海尧公司向发行人支付的节目合作费。

发行人向海尧公司销售实现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内容	金额（万元）
海尧公司	节目合作费	8,000
	宣传服务费	-1,000
	广告费	-4,100
	小计	2,900

④原因及合理性、公允性

受近年来电视台视频节目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原先单纯承制大型季播类节目收取委托制作费的合作形式已无法满足各卫视频道的需要，2016年公司自主投资的大型季播类节目《星动亚洲》在原先节目承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承接播出平台的广告运营部分，投资运营模式的变化为公司带来收入的较大增长，承接广告运营所产生的广告费相应的作为发行人《星动亚洲》第二季的项目成本计入发行人向安徽广播电视台的采购金额。公司节目运营模式的改变，导致了与安徽广播电视台的交易中，发行人一方面向安徽广播电视台支付广告资源包费用，另一方面安徽广播电视台根据视频节目的收视率在扣减收视考核费后支付发行人节目基础制作费。

《星动亚洲》第二季的运营模式是公司与安徽广播电视台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经过深入探讨和研究，结合双方的诉求基于商业谈判所达成的共识，既符合双方的业务发展定位和需求，也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发行人向安徽广播电视台采购广告资源包所支付的广告费价款是安徽广播电视台比照节目播出时段同

类型广告资源价格经过严谨细致的计算得出，并制定了详细的预算表，列明了相应的广告资源包的内容、价格及要求。安徽电视台向发行人支付的节目基础制作费则是发行人根据安徽广播电视台对该节目的收视率要求、参与明星的知名度及发行人制作同类型节目的经验成本，制作详细节目制作预算表后经双方协商后确定。相关采购及销售价格是根据同类型产品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价格公允。

6、营业收入细分类型分析

(1) 按收入实现方式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收入实现方式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第一类	自主投资日播、周播类节目	83,355,609.87	85,553,991.45	88,465,356.76
	自主投资季播节目	98,971,442.93	93,587,005.71	11,580,188.69
第二类	受托制作季播节目	139,762,012.88	40,880,551.49	49,096,788.93
	活动型节目的制作及相关服务	30,725,826.36	15,767,813.20	25,332,341.49
第三类	节目换取广告收入	0.00	97,208.55	355,783.47
合 计		352,814,892.04	235,886,570.40	174,830,459.34

如上表，第一类：将节目版权或播映权有偿许可给电视台、视频网站等节目播出机构，获得发行收入，也包括基于时段的播映权销售主要包括自主投资的日播、周播类节目以及大型季播类节目收入；第二类：收取节目播出平台等节目需求方的委托制作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用主要包括受托制作及活动型节目的制作及相关服务收入；第三类：用视频节目换取广告时间，再通过运营广告时段实现收入主要包括节目换取广告收入。

2015 年度、2016 年度自主投资季播节目及受托制作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大力拓展、自主开发大型季播类节目收入，并取得一定成效所致。

(2) 各类收入对应的主要节目及客户情况

第一类：日播、周播类节目

项目	主要节目	客户
2016 年度	情动八点、夜栈、X 档案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及湖北广播电视台、大连广播电视台、乌鲁木齐电视台、北京电视台、昆明广播电视台等地面频道
	知音人间、观点致胜、记者再报告	
	我是传奇、影行天下、非常故事汇	
	女人故事、方圆之间、洗洗不要睡	
	重案组、视点锋汇、有话直说	
	我能跟你回家吗？、危机时刻	

2015 年度	非常故事汇、知音人间、记者再报告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及合肥广电传媒有限公司、大连广播电视台、昆明广播电视台、郑州电视台、吉林教育电视台、北京电视台等地面频道
	X 档案、观点致胜、我是传奇	
	女人故事、非常幽默、我能跟你回家吗	
	有话直说、影行天下、视点锋汇	
	宝贝来了、步步惊奇	
2014 年度	非常故事汇、知音人间、记者再报告、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及合肥广电传媒有限公司、大连广播电视台、北京电视台、西宁广播电视台、青海广播电视台、吉林教育电视台、郑州电视台、乌鲁木齐电视台等地面频道
	我是传奇、女人故事、方圆之间	
	X 档案、观点致胜、情动八点	
	非常幽默、我能跟你回家吗、有话直说	

注：《知音故事汇》于 2013 年改名为《非常故事汇》；《洗洗不要睡》于 2014 年改名为《非常幽默》。

从上表看，日播、周播类节目数量较为稳定，客户主要包括控股股东长沙广播电视集团以及其他无关联方关系的地面频道，客户较为稳定。

第一类：自主投资制作

项目	主要节目	客户
2016 年度	星动亚洲第二季	安徽广播电视台、海尧（上海）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星动亚洲第一季	安徽广播电视台、好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火线英雄	江苏卫视
	远方的爸爸	江苏卫视
2014 年度	超级女兵	江苏卫视、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从上表看，公司自主投资制作的大型季播类节目主要销售给江苏卫视、安徽卫视、陕西卫视等卫视频道。

第二类：受托制作

项目	主要节目	客户
2016 年度	怒放霸王花	四川卫视（四川熊猫梦工场传媒有限公司）
	说出我世界	浙江海宁奇迹创造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江苏卫视播出）
	滑雪小英雄	河北电视台
	决战联盟	北京众乐多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真情帮帮帮	云南广播电视台
	天方晏谈	云南广播电视台
2015 年度	等你长大	优扬（天津）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冲上云霄	正杨映像（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南昌电视台受托制作节目	南昌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南昌电视台）
	宝贝来了	湖北广播电视台
2014 年度	私人定制	北京卫视
	起航吧，少年	中侨思谱（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让世界听见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南昌电视台受托制作节目	南昌广电英雄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南昌电视台）

项目	主要节目	客户
	河北电视台受托制作节目	河北电视台
	合生元超级 Q 宝	广州市合生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从上表看，公司受托制作节目主要为接受部分卫视频道、较大的地面频道以及部分较大型制作公司的委托制作，客户较为分散。

第二类：活动型节目的制作及相关服务

项目	主要活动内容	客户
2016 年度	2016 长沙首届浏阳河文化艺术节	长沙市芙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长沙浏阳河产业带建设有限公司
	2016 年农博会开、闭幕式	2016 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
	天心区文创峰会开、闭幕式	中共长沙天心区委员会宣传部、长沙天心文化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15 年度	2015 年雕塑节开、闭幕式	长沙先导洋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农博会开、闭幕式	2015 中国中部（湖南）国际农博会组委会
	城市春晚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2014 年梅溪湖文化艺术周	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2014 年农博会开、闭幕式	2014 中国中部（湖南）国际农博会
	2014 年手机文化博览会开、闭幕式	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
	2014 年雕塑节开、闭幕式	长沙先导洋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从上表看，公司活动型节目的制作及相关服务的收入主要包括湖南地区的部分大型活动的开、闭幕式的组织及视频节目制作，客户主要包括长沙市委宣传部、中国中部（湖南）国际农博会等政府采购以及部分企业单位。

第三类：节目换取广告收入

公司于 2014 年度存在少量节目换取广告收入，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节目换取广告收入金额已极小。

（3）各类收入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和依据

第一类：将节目版权或播映权有偿许可给电视台、视频网站等节目播出机构，获得发行收入

收入确认时点为：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节目销售合同，公司将节目交付给客户，按照提供节目的进度，取得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客户出具的确认函。

第二类：收取节目播出平台等节目需求方的委托制作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用主要包括受托制作、参与制作并提供专业化服务以及提供活动型节目的视频制作及组织收入

收入确认时点为：取得客户的确认函后按照节目制作服务的交付进度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客户出具的确认函。

第三类：用视频节目换取广告时间，再通过运营广告时段实现收入主要包括节目换取广告收入

收入确认时点为：取得客户的确认函、第三方监播记录后，根据广告的播出进度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客户出具的确认函、第三方监播记录。

（4）《星动亚洲》第二季相关收入的类型划分

安徽电视台在运作《星动亚洲》第二季项目时，从其自身控制风险、锁定收益的角度出发，按照行业惯例采取整体打包方式，即：向合作方采购节目制作服务同时出让播出时段的广告资源经营权及收益权，由合作方负责节目整体商务运营。因此，安徽电视台在确定选择公司作为合作方后，与公司同时签订了《<星动亚洲>第二季制作合作协议》和《<星动亚洲>第二季广告播出合作协议》两份协议。

根据公司与安徽广播电视台签订的《<星动亚洲>第二季广告播出合作协议》，双方约定：（1）安徽卫视为《星动亚洲》第二季中国境内唯一卫视播出平台，安徽广播电视台负责节目及相应广告客户的广告在安徽卫视的播出，公司负责《星动亚洲》节目的整体商务运营，并向安徽广播电视台支付节目广告费 8,000 万元，从而享有《星动亚洲》在安徽卫视播出时段的广告资源经营权及收益权；（2）中广天择有权将广告经营权全部转让给其指定的第三方；安徽广播电视台同意中广天择指定的海尧广告完成节目的广告招商运营工作；（3）所有与提供给中广天择的广告资源相应的广告招商收入均汇至中广天择指定的第三方的指定账户（即海尧公司指定账户）。

公司主营和专长是电视节目制作，公司并不具备广告招商运营的专业能力、人员、经验和资源。安徽电视台选择与公司合作，亦是基于公司强大的节目制作能力、丰富的经验和过往优秀的作品案例。因此在安徽卫视明确知晓和同意的情况下，公司与海尧公司签订了《<星动亚洲>合作协议》，转由海尧公司负责承接的《星动亚洲》第二季的广告招商，由海尧公司负责《星动亚洲》在安徽卫视播出时段的广告经营，包括冠名广告、植入广告等，海尧向公司支付合作费用以换取《星动亚洲》第二季播出时段的广告资源经营权及收益权。

因此，在《星动亚洲》第二季中，公司在承接了安徽电视台节目制作业务的基础上，承接并全部转让了广告运营部分，这与公司报告期内少量的以视频节目“换取广告时段”的业务模式有所差异。在《星动亚洲》第二季合作过程中，公司仅负责视频节目的制作，公司收取相应的节目制作费，并不负责也未实际参与广告招商，节目时段广告经营全部由海尧公司运营。公司基于节目制作能力获取了与安徽电视台的合作机会，并仅负责向安徽电视台交付制作的电视节目；就广告运营部分，安徽电视台出于自身考虑，希望向公司收款，因此公司向安徽电视台收取增值税进项发票并同时向海尧公司开具增值税进项发票，公司为了保持纳税申报与会计记账的一致性，同时确认了对安徽电视台的采购和对海尧公司销售收入。因此，公司将对安徽电视台和海尧公司取得的全部收入归入“视频节目及相关服务”收入，符合《星动亚洲》第二季节目的实际执行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安徽电视台签订的《<星动亚洲>第二季制作合作协议》、《<星动亚洲>第二季广告合作协议》，发行人与海尧公司签订的《<星动亚洲>合作协议》、《<星动亚洲>第二季宣传推广合作协议》、《<星动亚洲>节目委托制作协议》、《<星动亚洲>第二季宣传推广合作协议》，安徽电视台出具的节目制作费确认函、宣传费确认函。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向海尧公司、安徽电视台开具和收取的增值税发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星动亚洲》第二季合作过程中，公司仅负责视频节目的制作，公司收取相应的节目制作费，并不负责也未实际参与广告招商，节目时段广告经营全部由海尧公司运营。公司基于节目制作能力获取了与安徽电视台的合作机会，并仅负责向安徽电视台交付制作的电视节目；就广告运营部分，安徽电视台出于自身考虑，希望向公司收款，因此公司向安徽电视台收取增值税进项发票并同时向海尧公司开具增值税进项发票，公司为了保持纳税申报与会计记账的一致性，同时确认了对安徽电视台的采购和对海尧公司销售收入。因此，公司将对安徽电视台和海尧公司取得的全部收入归入“视频节目及相关服务”收入，符合《星动亚洲》第二季节目的实际执行情况。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趋势分析

1、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4,559.35	99.83	20,621.69	99.55	12,848.48	99.23
其他业务成本	60.48	0.17	92.32	0.45	99.70	0.77
合计	34,619.83	100.00	20,714.01	100.00	12,948.17	100.00

2014 年、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为 12,921.51 万元、12,948.17 万元、20,714.01 万元和 34,619.83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23%、99.55%和 99.83%，主营业务成本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他业务成本占比极小，营业成本增长与收入增长相吻合。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视频节目及相关服务	27,893.60	80.71	17,726.85	85.96	11,941.63	92.94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6,665.75	19.29	2,894.84	14.04	906.85	7.06
合计	34,559.35	100.00	20,621.69	100.00	12,848.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以视频节目及相关服务的成本为主，占比均在 80%以上，随着公司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的蓬勃发展，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贡献的收入金额和占营业收入比例逐步上升，相应的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亦有所上升。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20,621.69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7,773.21 万元，增幅 60.50%，主要系由于公司大型节目制作投入增大，收入增长约 50%，营业收入增长与营业成本增长趋势一致。其中电视剧播映权运营成本较 2014 年增长 1,987.99 万元，增幅 219.22%，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因为公司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电视剧播映权购买金额增长较快。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34,559.35 万元，主要系公司自主投资《星动

亚洲》第二季大型季播类节目，在承制节目的基础上进一步承接播出平台的广告运营，收入增长的同时，节目制作成本和广告运营成本也相应增长较快。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发展良好，随着收入金额及占比的上升，成本也相应增加。

3、成本核算体系

公司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原材料是指公司为制作视频节目、提供节目相关服务及为拍摄视频节目等购买的素材、节目模式等；在产品是指在制作过程中的视频节目、提供节目相关服务及受托制作节目发生的成本；库存商品是指已入库的视频节目、提供节目相关服务的工作成果、外购且可直接用于销售的视频节目或电视剧播映权之实际成本。

公司的存货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生的成本包括拍摄制作视频节目成本、外购节目素材成本和其他成本等。

公司设置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对公司所发生的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项目进行归集。对于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内容中心、研发定制中心、个性化定制中心、大型活动中心发生的间接费用），公司按照当月各节目生产成本所占比例进行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外协成本（若有）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直接人工	直接生产成本	其中：直接材料	其中：外协成本	制造费用	合 计
自主投资	16,768,287.17	118,739,851.26	3,255,435.93	13,521,165.07	24,180,064.32	159,688,202.75
受托制作	19,483,149.42	90,990,490.67	0.00	20,249,933.27	8,774,108.02	119,247,748.11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10,707,807.07	55,949,722.83	55,949,722.83	0.00	0.00	66,657,529.90
节目换取广告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604,805.22	0.00	0.00	0.00	604,805.22
合 计	46,959,243.66	266,284,869.98	59,205,158.76	33,771,098.34	32,954,172.34	346,198,285.98
占 比	13.56%	76.92%	17.10%	9.75%	9.52%	100.00%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直接人工	直接生产成本	其中：直接材料	其中：外协成本	制造费用	合 计
自主投资	20,118,089.05	86,126,074.95	4,279,509.72	14,722,743.24	30,765,337.29	137,009,501.30
受托制作	12,657,468.60	23,067,861.61	0.00	6,241,113.36	4,533,672.42	40,259,002.63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763,389.75	28,185,023.12	28,185,023.12	0.00	0.00	28,948,412.87
节目换取广告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923,220.46	0.00	0.00	0.00	923,220.46
合 计	33,538,947.40	138,302,180.14	32,464,532.84	20,963,856.60	35,299,009.72	207,140,137.26
占 比	16.19%	66.77%	15.67%	10.12%	17.04%	100.00%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直接人工	直接生产成本	其中：直接材料	其中：外协成本	制造费用	合 计
自主投资	15,333,216.43	27,750,126.49	6,112,474.75	1,438,097.55	26,269,248.36	69,352,591.28
受托制作	15,389,039.51	30,948,633.56	0.00	8,003,108.82	3,683,805.66	50,021,478.73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266,027.74	8,802,447.46	8,802,447.46	0.00	0.00	9,068,475.20
节目换取广告收入	0.00	42,222.70	0.00	0.00	0.00	42,222.7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996,977.70	0.00	0.00	0.00	996,977.70
合 计	30,988,283.67	68,540,407.91	14,914,922.21	9,441,206.37	29,953,054.03	129,481,745.61
占 比	23.93%	52.93%	11.52%	7.29%	23.13%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2014年度直接人工、直接生产成本（含节目制作成本、拍摄节目过程中直接发生的差旅费、租赁费等成本）和制造费用占比基本稳定，2015年度和2016年度直接生产成本占比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自主投资的节目增加，对应的直接采购成本增加，与公司的收入变动基本匹配。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0,642.99	99.88	8,153.33	99.91	6,301.99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	12.64	0.12	7.24	0.09	-0.14	-
营业毛利	10,655.63	100.00	8,160.57	100.00	6,301.86	100.0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6,301.86 万元、8,160.57 万元和 10,655.63 万元，2015 年相比 2014 年增长 1,858.71 万元，上升 29.49%，2016 年相比 2015 年增长 2,495.06 万元，上升 30.57%。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占同期营业毛利的比例极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视频节目及相关服务	7,387.89	69.42	5,861.81	71.89	5,541.42	87.93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3,255.10	30.58	2,291.53	28.11	760.58	12.07
主营业务毛利	10,642.99	100.00	8,153.33	100.00	6,301.99	100.00

从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分析，报告期内，视频节目及相关服务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较高，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2014年起随着公司发力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毛利率较高，该业务对公司毛利的贡献也越来越大。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业务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视频节目及相关服务	20.94	16.32	24.85	20.30	31.70	28.79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32.81	7.19	44.18	7.94	45.61	3.95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55	23.51	28.33	28.24	32.91	32.74
其他业务毛利率	17.28	0.03	7.27	0.03	-0.14	-0.00
综合毛利率	23.54	23.54	28.26	28.26	32.74	32.74

注：毛利率贡献=各产品毛利率×各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2.74%、28.26%和23.54%。2015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公司大型节目制作投入增长较快，销售情况良好，收入大幅增长，公司积极探索商业模式创新，在原有节目制作收入业务的基础上，尝试大型节目的整体运营，毛利率有所下降。2016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由于公司对自主投资大型季播类节目《星动亚洲》第二季的运营模式进行了拓展延伸，在原先节目承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承接播出平台的广告运营部分，投资运营模式的变化为公司带来收入的较大增长的同时成本也上升较快。

（1）综合毛利率分析

2014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增加1.22个百分点，增长态势良好，主要系由于公司发力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打造“电视剧联盟”，将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与视频节目时段销售有机结合，参与的电视台数量不断上升，已形成了规模优势，公司通过与地面频道签订以电视剧时段收视效果为考核基础的综合服务协议，由公司基于频道定位和受众分析结果甄选电视剧，针对性的代为采购优质电视剧内容，并提供电视剧编排、宣传片制作、宣传推广策划等一系列综合服务，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销售情况良好，收入增长较快；公司节目质量和收视影响力不断提升，视频节目时段销售参与电视台数量保持快速增长，节目版权再销售情况良好。

2015年公司视频节目及相关服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6.85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公司大型季播节目《星动亚洲》的资金投入较大，尝试大型节目的多种运营方式，收入和成本同步增长，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1.43个百分点，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016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23.54%，较2015年全年下降4.72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对自主投资大型季播节目的运营模式进一步拓展延伸，在节目承制的基础上承接播出平台的广告运营，带动收入和成本同步增长，收入规模大幅扩大，但毛利总体规模较小。

（2）产品毛利率分析

①视频节目及相关服务

2014年，公司视频节目及相关服务毛利率较2013年增加0.08个百分点，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由于公司视频节目制作业务趋于稳定，节目质量进一步提高，销售情况日趋向好。

2015年公司视频节目及相关服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由于公司的资金投入较大，尝试大型节目的多种运营方式，收入和成本同步增长，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6年度，公司视频节目及相关服务毛利率较2015年全年降3.91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对大型季播类节目《星动亚洲》第二季的运营模式进行了拓展延伸，在节目承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承接播出平台的广告运营部分，运营模式的变化带来收入和成本的同步增长较大，但毛利总体规模不大，所以毛利率有所下降。

②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2014年，公司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毛利率45.61%，较2013年增加4.72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公司发力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将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与视频节目时段销售有机结合。公司2013年开始打造“电视剧联盟”，凭借多年来公司自身产品的内容质量、制作技术、运营经验的持续提升，行业内口碑的日益树立，“电视剧联盟”覆盖的地面频道数量不断增加，毛利率也稳步提高。

2015年，随着公司“电视剧联盟”覆盖的地面频道数量持续增加，公司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的收入不断上升，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度也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2016年度，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11.37个百分点，主要

系由于公司新增了云南卫视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由于云南卫视的版权是独家运营，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同时由于该笔收入金额较大，拉低了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的整体毛利率。

（3）销售类型毛利率分析

分类别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自主投资	182,327,052.80	159,688,202.75	12.42%	179,140,997.16	137,009,501.30	23.52%
受托制作	170,487,839.24	119,247,748.11	30.05%	56,648,364.69	40,259,002.63	28.93%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99,208,491.14	66,657,529.90	32.81%	51,863,688.52	28,948,412.87	44.18%
节目换取广告收入	0.00	0.00	—	97,208.55	0.0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731,175.85	604,805.22	17.28%	995,587.39	923,220.46	7.27%
总 计	452,754,559.03	346,198,285.98	23.54%	288,745,846.31	207,140,137.26	28.26%

（续）

项 目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自主投资	100,045,545.45	69,352,591.28	30.68%			
受托制作	74,429,130.42	50,021,478.73	32.79%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16,674,249.95	9,068,475.20	45.61%			
节目换取广告收入	355,783.47	42,222.70	88.13%			
其他业务收入	995,587.37	996,977.70	-0.14%			
总 计	192,500,296.66	129,481,745.61	32.74%			

如分类别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表，2015年度较2014年度毛利率下降4.4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自主投资制作季播节目收入大幅增加，但该部分节目运营收入较低，未获得较高毛利率，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所致。

2016年度较2015年度毛利率下降4.7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自主投资制作季播节目因节目运营收入较低，未获得较高毛利率，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所致。

3、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项目	公司	节目销售及制作服务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综合毛利率
2016 年度	能量传播	31.34%	—	33.22%
	唯众传媒	37.65%	—	37.92%
	华录百纳	23.38%	—	27.04%
	光线传媒	—	—	—

项目	公司	节目销售及制作服务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综合毛利率
	行业平均	30.79%	——	32.73%
	中广天择	20.94%	32.81%	23.54%
2015 年度	能量传播	32.32%	——	30.82%
	唯众传媒	41.03%	——	40.15%
	华录百纳	29.91%	——	25.73%
	光线传媒	——	——	——
	行业平均	34.42%	——	32.23%
	中广天择	24.85%	44.18%	28.26%
2014 年度	能量传播	28.00%	——	27.66%
	唯众传媒	45.67%	——	46.88%
	华录百纳	37.72%	——	37.72%
	光线传媒	10.07%	——	10.07%
	行业平均	30.37%	——	30.58%
	中广天择	31.70%	45.61%	32.74%

注 1：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取自巨潮资讯网。

注 2：华录百纳所取数据 2016 年和 2015 年度为其综艺板块数据，该部分业务主要由其收购的广东百合蓝色火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产生，2014 年度数据取自蓝色火焰公开报表数据。

注 3：光线传媒数据取自栏目制作及广告业务板块。

各上市公司历年的综合毛利率均存在一定的波动，这主要是由于不同视频节目在节目模式、制作方式和播出平台等方面存在差异，不同节目的成本构成和销售价格存在较大波动；视频节目具有较强的时效性，相同节目在不同播出时间销售价格亦有所不同；不同会计年度各公司推出的视频节目所面临的市场情况和成本情况也有所区别。

公司的节目从形态上与光线传媒节目制作与广告业务和华录百纳的文化内容制作运营业务相似，但经营模式不同，公司主要依靠销售视频节目播映权及接受播映平台委托制作收取制作费的方式实现收入；光线传媒的节目制作与广告业务主要为制作发行视频节目，通过销售节目版权及广告营销的方式实现收入；华录百纳的文化内容制作运营业务主要为综艺节目的制作与运营，与公司业务更为接近。

公司视频节目及相关服务毛利率与华录百纳的文化内容制作运营业务毛利率相差不大。2015 年公司视频节目及相关服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

要系由于公司的资金投入较大，尝试大型节目的多种运营方式，收入和成本同步增长，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6 年度，公司视频节目及相关服务毛利率与华录百纳差异较小，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大型季播类节目的运营模式变化，带来收入和成本的同步增长较大，收入规模扩大后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为公司独具竞争力的业务，未找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进行比较分析。报告期，公司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合作的电视台数量增多，运营边际效应递增所致。2016 年度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新增了云南卫视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由于云南卫视的版权是独家运营，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927.05	4.26	1,894.82	6.56	1,263.53	6.56
管理费用	3,978.89	8.79	3,203.06	11.09	2,342.14	12.17
财务费用	-7.72	-0.02	-9.48	-0.03	-21.03	-0.11
合计	5,898.22	13.03	5,088.39	17.62	3,584.63	18.62

注：占比为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年、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62%、17.62%和13.03%。2014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以前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由于公司视频节目版权销售不断增长，视频节目时段销售的电视台数量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发力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导致销售和客服人员数量增加，人员薪酬上升导致销售费用增幅较大。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费用控制较好，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031.19	907.84	638.36

办公费	49.54	44.34	36.37
差旅费	99.42	97.41	69.25
会务及招待费	88.79	218.12	164.04
节目制作费	116.86	98.00	124.80
折旧及摊销费	185.63	116.02	21.93
广告宣传费	100.66	63.68	75.91
其他	254.97	349.40	132.86
销售费用合计	1,927.05	1,894.82	1,263.53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263.53 万元、1,894.82 万元和 1,927.0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6%、6.56%和 4.26%，费用控制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会务及招待费、节目制作费等构成。

2015年，公司的销售费用较2014年增加631.29万元，上升49.96%，主要系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业务发展良好，公司在视频内容制作和电视剧播映权业务等领域进一步开拓市场，销售人员数量和薪酬上升较快，导致销售费用上升。

2016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较2015年增加32.23万元，上升1.70%，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销售费用中“其他”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销售费用-其他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车辆使用费	176,697.47	288,913.46	250,872.26
劳务费	922,407.65	853,424.51	511,133.13
通讯费	4,382.33	64,647.94	81,344.83
市场调研费用	100,009.62	1,313,594.18	58,099.15
租赁费	47,679.84	158,582.05	141,084.35
监播费	1,273,584.90	707,547.17	0.00
其他未分类明细	24,921.32	107,303.03	286,075.51
合 计	2,549,683.13	3,494,012.34	1,328,609.23

销售费用其他主要为发生的市场调研费用、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劳务费、监播费以及车辆使用费。2015年度发生的市场调研费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研发和推广“节目购”平台的运营模式而发生的咨询和市场调研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能量传播	唯众传媒	华录百纳	光线传媒	行业平均	中广天择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8,125.58	17,150.94	257,486.40	173,131.16	121,473.52	45,275.46
	销售费用	3,315.48	237.38	7,941.01	6,931.84	4,606.43	1,927.05
	销售费用率	8.70%	1.38%	3.08%	4.00%	3.79%	4.26%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9,653.76	12,293.65	188,488.72	152,329.47	98,191.40	28,874.58
	销售费用	2,345.76	267.37	7,625.03	1,303.02	2,885.30	1,894.82
	销售费用率	5.92%	2.17%	4.05%	0.86%	2.94%	6.56%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9,871.42	7,301.64	75,957.46	121,807.16	61,234.42	19,250.03
	销售费用	3,394.53	379.01	3,526.04	1,014.21	2,078.45	1,263.53
	销售费用率	8.51%	5.19%	4.64%	0.83%	3.39%	6.56%

从上表看，公司报告期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6.56%、6.56%、4.26%，与能量传播基本相当，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光线传媒、华录百纳收入金额较大，且收入构成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整体来看，公司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是系其业务差异或规模导致，能够合理解释。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780.18	1,468.81	1,142.33
办公费	122.99	103.65	104.93
差旅费	106.17	104.19	105.39
租赁及物业费用	253.60	231.79	222.08
税费	23.44	17.82	23.45
业务招待费	159.35	170.77	147.29
折旧及摊销费	944.36	799.50	150.00
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	444.91	169.68	354.85
其他	143.90	136.86	91.81
合计	3,978.89	3,203.06	2,342.14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342.14 万元、3,203.06 万元和 3,978.8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7%、11.09% 和 8.79%，管理费用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租赁及物业费用、折旧及摊销费、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等构成。

2015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860.92 万元，上升 36.76%，主要系

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较快，相关人员薪酬有所增长；公司购买的土地取得土地所有权证，转入无形资产并开始摊销，此外对新广电演播厅租金及装修款进行摊销，导致管理费用增长较快。

2016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775.83 万元，上升 24.22%，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较快，相关人员薪酬有所增长；公司购买的土地取得土地所有权证，转入无形资产并开始摊销，此外对新广电演播厅租金及装修款进行摊销，导致管理费用增长较快，公司与海尧公司的诉讼官司产生的律师费导致中介机构费用上升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类别波动原因如下：

（1）职工薪酬：公司 2015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度增长 28.58%，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为主要高管购买了补充医疗保险，增加了商业保险费 1,368,399.31 元，扣除该因素后增长 16.60%，主要是人员数量增加和工资水平的上浮；

（2）办公费、差旅费：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该部分费用趋于稳定；

（3）租赁及物业费用：报告期公司租赁及物业费用相对较为稳定，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度开始租赁新的办公场地暂时能够满足目前的生产经营，属于半固定成本，处于稳定期；

（4）会务及招待费：2015 年度会务及招待费相对 2014 年度增长 15.94%，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人员的增加，导致相应的会务、接待支出增加；2016 年度相对 2015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响应国家号召，缩减了会务及招待费开支；

（5）折旧及摊销费：2015 年度折旧及摊销费用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 433.00%，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新增租赁的 1000 平米演播厅租金及装修费摊销 5,142,086.27 元以及 2015 年 9 月新增了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导致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金额增加 872,822.36 元所致；2016 年度折旧及摊销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主要原因系新增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累计摊销在 2016 年摊销了 12 个月，而 2015 年度只摊销了 4 个月，增加金额 1,745,644.72 元所致；

（6）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2016 年度中介机构咨询费较 2015 年度大幅增

加，主要原因系新增星动亚洲第二季律师诉讼费 1,609,875.51 元和人力资源咨询费 528,301.89 元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主要核算与管理相关的咨询服务费，主要系为公司提供上市服务的法律、审计、券商上市辅导以及评估相关的费用以及其他少量管理相关的咨询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能量传播	唯众传媒	华录百纳	光线传媒	行业平均	中广天择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8,125.58	17,150.94	257,486.40	173,131.16	121,473.52	45,275.46
	管理费用	3,047.93	1,745.83	6,720.74	15,161.86	6,669.09	3,978.89
	管理费用率	7.99%	10.18%	2.61%	8.76%	5.49%	8.79%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9,653.76	12,293.65	188,488.72	152,329.47	98,191.40	28,874.58
	管理费用	2,359.07	1,550.00	5,820.46	8,697.65	4,606.80	3,203.06
	管理费用率	5.95%	12.61%	3.09%	5.71%	4.69%	11.09%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9,871.42	7,301.64	75,957.46	121,807.16	61,234.42	19,250.03
	管理费用	2,100.10	1,065.34	3,404.05	5,382.60	2,988.02	2,342.14
	管理费用率	5.27%	14.59%	4.48%	4.42%	4.88%	12.17%

从上表看，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管理费用率分别为12.17%和11.09%，与唯众传媒相当，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唯众传媒业务规模相对较小，管理规模效应较低，管理成本相对偏高。由于公司2016年度自主投资节目及电视剧播映权运营收入大幅增加，导致管理费用率明显降低，趋近于行业平均水平。整体来看，公司管理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是系其业务差异或规模导致，能够合理解释。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4.83	-	-
减：利息收入	15.93	12.03	23.43
银行手续费	3.38	2.54	2.40
合计	-7.72	-9.48	-21.03

2014 年、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1.03 万元、-9.48 万元和-7.7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1%、-0.11%、-0.03 %和

-0.02%，财务费用表现在利息净收入。

公司的财务费用由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构成。

2015 年，公司的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11.55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募投项目土地后，账面货币资金减少，导致利息收入下降。

2016 年，公司的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1.76 万元，主要系公司申请银行贷款进行资金周转，支付利息费用，导致财务费用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极低。

（五）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1,432.05	146.05	73.25
合计	1,432.05	146.05	73.25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由计提坏账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构成。2015 年，公司坏账损失有所上升，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导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有所上升。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应收账款也相应上升，导致相应计提的坏账损失有所增长，公司根据与海尧公司一审判决结果及冻结资产情况判断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84.80 万元。

（六）投资收益

2016年度，公司实现投资收益82.18万元，主要系为了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公司利用富余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

（七）营业外收支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外收入	904.50	844.17	795.85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70	3.84	11.5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70	3.84	11.52

政府补助	893.79	840.25	784.28
合同违约补偿金	-	-	-
其他	0.01	0.08	0.05
二、营业外支出	50.33	8.23	20.95
三、营业外收支净额	854.17	835.94	774.9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及捐赠支出，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序号	补贴内容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到账时间
1	中共长沙市委长沙文化产业引导资金	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长沙市文化产业引导资金的情况说明》	50.00	2016 年 3 月
2	稳岗补贴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湘政办发[2015]45 号	27.74	2016 年 2 月、12 月
3	2015 年知识产权补助	长沙市天心区科技局、财政局天科发[2016]2 号	0.05	2016 年 4 月
4	收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6.28	2016 年 6 月、8 月、10 月
5	收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2015 年第三批著作权补助金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长沙市财政局长知发[2015]64 号	3.20	2016 年 4 月
6	天心区科技局节目知识产权战略体系构建及版权运营补助	长沙市天心区科学技术局《长沙市天心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5.60	2014 年 12 月
7	湖南省 2015 年第二批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17 号	6.25	2015 年 12 月
8	2015 年度中央文化产业专项资金（中韩文化交流项目-出道）	中国财政部 2015 年度文化产业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225.00	2015 年 10 月
9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化试点单位支持经费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长沙市财政局长知发[2016]37 号	2.00	2016 年 9 月
10	长沙市天心区 2016 年第三批战略新兴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湘财企指[2016]77 号	54.17	2016 年 10 月

	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11	天心区税收增长奖励	长沙天心文化产业园管委会《证明》	10.00	2016 年 11 月
12	长沙市外国专家局拨付的引才引智专项经费	长沙市外国专家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拨付市级引进国外智力专项经费的通知》	12.00	2016 年 11 月
13	“千台一网”媒体融合云服务平台政府补贴	长沙市财政局长财教指[2016]135 号	312.50	2016 年 12 月
14	天心区政府发放的租金补贴	长沙天心文化产业园管委会《证明》	149.00	2016 年 12 月
合计			893.79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序号	补贴内容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到账时间
1	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长沙文化产业引导资金	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长沙市文化产业引导资金的情况说明》	50.00	2015 年 5 月
2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2015 年著作权登记费用补助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长沙市财政局长知发[2015]22 号	3.14	2015 年 5 月
3	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	1.50	2015 年 5 月
4	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 2015 年省文化产业引导资金	无	50.00	2015 年 8 月
5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2015 年版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项目经费	长沙市财政局长知发[2015]49 号	8.00	2015 年 10 月
6	2015 年度长沙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财政补贴款	2015 年度长沙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公示	50.00	2015 年 11 月
7	湖南省 2015 年第二批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湘政办发(2014)17 号	43.75	2015 年 12 月
8	长沙市天心区 2014 年度区域经济发展奖励	长沙市天心区委员会 天心区人民政府 天发[2014]9 号	357.06	2015 年 12 月

9	省级财源建设项目拨款	无	7.00	2015 年 12 月
10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资金	无	9.87	2015 年 12 月
11	2015 年度中央文化产业专项资金（中韩文化交流项目-星动亚洲）	中国财政部 2015 年度文化产业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225.00	2015 年 10 月
12	长沙市委宣传部文明标兵单位奖励款	长沙市委宣传部 [2015]26 号	1.00	2015 年 11 月
13	长沙市财政局 2015 年长沙市级引智项目经费补助	长沙市财政局 长财企指[2015]78 号	4.00	2015 年 11 月
14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2014 年度版权优势培育企业项目经费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长知发 [2014]44 号	5.33	2014 年 12 月
15	长沙市天心区科技局媒体资产管理及交易平台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补助	长沙市天心区科技局、财政局 天科发[2013]8 号	5.00	2013 年 12 月
16	长沙市天心区科技局节目知识产权战略体系构建及版权运营补助	长沙市天心区科学技术局《长沙市天心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9.60	2014 年 12 月
17	长沙市科技局媒体资产管理及交易平台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补助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 长财企字 [2013]109 号	10.00	2014 年 1 月
合计			840.25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序号	补贴内容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到账时间
1	长沙市委宣传部文化产业引导项目资金	长沙市天心区委员会宣传部出具的“中广天择申报的高清视频节目制作系统技术改造及应用项目获长沙市 2014 年文化产业引导资金 50 万元”的证明	50.00	2014 年 9 月
2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2013 年度版权优势培育企业项目经费	长沙市第二批版权优势培育企业合同书	6.67	2013 年 12 月
3	长沙市天心区 2013 年度区域经济发展	天心区委员会、天心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度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先进单位	258.51	2014 年 7 月

	奖励	的通报》(天发[2014]8号)		
4	长沙市科技局媒体资产管理及交易平台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补助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媒体资产管理及交易平台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合同书》(长财企字[2013]109号)	20.00	2014年1月
5	长沙市会展办2013中国(长沙)首届手机文化产业博览会扶持资金	长沙市会展工作管理办公室《关于公布2013年度第一批全市重点会展项目的通知》(长会办发[2013]4号)	8.14	2014年11月
6	长沙市文艺创作重点扶持专项资金	长沙市文艺创作重点扶持项目合同书	1.50	2014年7月
7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2014年版权交易平台建设项目资助费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长沙市财政局《关于确定长沙市2014年版权交易平台建设项目承担单位的通知》(长知发[2014]47号)	22.00	2014年12月
8	长沙市天心区科技局媒体资产管理及交易平台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补助	长沙市天心区科技局、财政局《关于下达长沙市天心区2013年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天科发[2013]8号)	10.00	2014年12月
9	长沙市天心区科技局节目知识产权战略体系构建及版权运营补助	长沙市天心区科学技术局《长沙市天心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4.80	2014年12月
10	长沙市财政局-2014年文化产业引导资金	长沙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文化产业引导资金的通知》(长财教指[2014]211号)	400.00	2014年12月
11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2014年度版权优势培育企业专项项目经费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关于拨付版权优势培育企业项目经费的通知》(长知发[2014]44号)	2.67	2014年12月
合计			784.2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的要求,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后即判断系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如与资产相关,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如与收益相关,则判断系对以后期间的补偿还是系对以前或者当期的补充,如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各报告期末递延收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摊销期限	收益/资产相关
长沙市天心区科技局媒体资产管理及交易平台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补助	0.00	0.00	50,000.00	3 年	收益相关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2013 年度版权优势培育企业项目专项经费	0.00	0.00	0.00	3 年	收益相关
长沙市天心区科技局节目知识产权战略体系构建及版权运营补助	0.00	56,000.00	152,000.00	2 年	收益相关
长沙市科技局媒体资产管理及交易平台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补助	0.00	0.00	100,000.00	2 年	收益相关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2014 年度版权优势培育企业项目经费	0.00	0.00	53,333.33	1 年	收益相关
2015 年度中央文化产业专项资金（中韩文化交流项目-出道）	4,500,000.00	6,750,000.00	0.00	注 2	收益相关
湖南省 2015 年第二批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0.00	62,500.00	0.00	2 年	收益相关
“千台一网”媒体融合云服务平台政府补贴	1,875,000.00	0.00	0.00	2 年	收益相关
长沙市天心区 2016 年第三批战略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458,333.33	0.00	0.00	2 年	收益相关
合 计	6,833,333.33	6,868,500.00	355,333.33		

注 1：财务报表中部分体现为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在此表中与递延收益合并计算；

注 2：该笔补助系对公司自主投资制作的节目《出道》（播出名《星动亚洲》）的补助，共计四期，公司按照制作期数进行递延。

（八）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交所得税	-	-	-
递延所得税调整	34.54	-26.39	-8.15

所得税费用	34.54	-26.39	-8.15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86	-0.70	-0.2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号）：“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和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国家税务局、长沙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下发长沙市第二批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长宣联[2013]21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长沙市第二批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企业，并在长沙市天心区国家税务局取得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表，本公司2013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4年度、2015年、2016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相关税收优惠的依据文件、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所获得的政府补助的依据文件、银行流水等支持性文件，各项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不存在严重依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盈利对于相关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不存在严重依赖，相关风险揭示充分。

经核查，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有相关的规范性文件依据及/或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真实有效。

（九）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来源项目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经营收益	3,103.45	76.82	2,802.26	74.07	2,546.34	70.99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2.18	2.03	144.90	3.83	265.57	7.40
营业外收支净额	854.17	21.14	835.94	22.10	774.90	21.60
利润总额	4,039.80	100.00	3,783.11	100.00	3,586.81	100.00

注：业务经营收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收益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度，公司业务经营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99%、74.07%和 76.82%，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业务经营收益的绝对数不断上升。2014 年-2016 年，公司业务经营收益持续增长，业务经营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保持在 7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也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重要的利润来源，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2、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国家政策对文化产业发展的有力扶持

近年来，国家对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高度重视，相继出台相关产业促进政策，在税收扶持、法规健全、融资便利等方面进行促进和规范。中共中央十七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弘扬中华文化，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为视频节目行业实现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营造了一个较为宽松和有利的发展环境。

（2）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带动文化消费升级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逐渐减轻了基本物质生活的压力，释放出庞大的文化产品购买欲和消费力。人们从偏重物质需求到重视精神文化需求的转变，推动了我国消费结构和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提高。文化产业的振兴、文化产品的繁荣将是经济结构调整的客观要求和

必然结果。文化消费的快速增长，给视频节目等精神文化产品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给公司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3）新媒体播出渠道发展迅速，带来视频节目新增需求

随着互联网和移动智能终端的普及，国内网民数量增长迅猛，新媒体市场步入快速上升通道。移动互联网的迅速发展为视频节目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优质视频节目为视频网站带来丰富的广告收入，对其盈利能力的提升作用逐步显现。随着国内龙头视频网站公司的相继上市，其资本实力不断增强，进一步增强了网络视频行业的整体购买力。根据工信部网站数据，2013年中国的IPTV用户数达2,914.3万人。随着用户量的增加，IPTV运营商也在加大对内容资源的投入，如百视通2012年版权采购支出高达2.17亿元，高于绝大多数视频网站。IPTV、视频网站、手机电视、移动电视等新媒体播出平台在未来的高速发展，将开拓新的视频节目增量需求，也将为视频节目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4）资金实力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节目创意、素材采购、演职人员等生产要素的成本不断上升，同时大型季播类节目对新技术引进、电影及后期制作、大型服装化妆道具等方面的资金投入需求不断增大，视频节目制作企业在业务扩张中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轻资产”是目前国内视频节目制作企业的特征之一，虽然近年来国家政策鼓励文化企业发展，给予了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及融资便利等方面支持，但大多数文化企业仍然仅仅凭借自身的利润积累及银行贷款进行业务扩张。资金瓶颈将影响视频节目的制作质量，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的限制。首发上市将为公司提供更为便捷的融资渠道，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盈利水平的持续增长。

（十）收入变动和净利润变动匹配性

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及净利润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452,754,559.03	288,745,846.31	192,500,296.66
成本金额	346,198,285.98	207,140,137.26	129,481,745.61
毛利率	23.54%	28.26%	32.74%
净利润	40,052,558.13	38,094,986.63	35,949,634.64

销售费用	19,270,497.40	18,948,153.65	12,635,264.51
销售费用率	4.26%	6.56%	6.56%
管理费用	39,788,901.78	32,030,576.14	23,421,367.14
管理费用率	8.79%	11.09%	12.17%

分类别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自主投资	182,327,052.80	159,688,202.75	12.42%	179,140,997.16	137,009,501.30	23.52%
受托制作	170,487,839.24	119,247,748.11	30.05%	56,648,364.69	40,259,002.63	28.93%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99,208,491.14	66,657,529.90	32.81%	51,863,688.52	28,948,412.87	44.18%
节目换取广告收入	0.00	0.00	—	97,208.55	0.0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731,175.85	604,805.22	17.28%	995,587.39	923,220.46	7.27%
总 计	452,754,559.03	346,198,285.98	23.54%	288,745,846.31	207,140,137.26	28.26%

(续)

项 目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自主投资	100,045,545.45	69,352,591.28	30.68%
受托制作	74,429,130.42	50,021,478.73	32.79%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16,674,249.95	9,068,475.20	45.61%
节目换取广告收入	355,783.47	42,222.70	88.13%
其他业务收入	995,587.37	996,977.70	-0.14%
总 计	192,500,296.66	129,481,745.61	32.74%

如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及净利润变动情况表以及分类别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表，公司报告期收入呈上升趋势，2015年度和2016年度收入大幅增加，但是毛利率却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自主投资制作节目收入大幅增加，但是该部分自主投资节目并未获得较高的毛利，因此导致毛利率和净利润的变动并未与收入的变动完全一致趋势。

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基本稳定，2016年度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加的自主投资和受托制作节目并无需投入相对应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的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16	5,566.46	5,29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3.94	-7,538.57	-9,651.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	-	-1,5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1.95	-1,972.11	-5,853.7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6.63	3,284.68	5,256.80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57.16	5,566.46	5,297.39
净利润	4,005.26	3,809.50	3,594.96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差异	4,362.42	-1,756.96	-1,702.43

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97.39万元，同期净利润为3,594.96万元，差异为-1,702.43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发力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制作多档大型季播类节目，存货增加1,633.92万元，公司收回上年度大型季播类节目应收款，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2,450.31万元。综合影响下，公司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566.46 万元，同期净利润为 3,809.50 万元，差异为 1,756.96 万元，主要是年末的存货余额和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有一定的增长，占用了一定的资金。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7.16 万元，同期净利润为 4,005.26 万元，差异为 4,362.42 万元，主要是因为①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有较大增长，占用了一定的资金。②公司因诉讼财产保全冻结银行存款 1,510.68 万元。③公司参与投资电视剧《家有儿女》、《情报》，预付电视剧投资款。综合影响经营性应收项目增长较快，导致公司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51.18 万元、-7,538.57 万元和 3,553.94 万元。

2014-2015 年，公司在办公场所租金及装修、视频节目制作专用设备购置投

入金额较大。同时，2014年、2015年，公司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因此，2014-2015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16年公司赎回理财产品，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00万元。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无现金流入及流出。

2014年，公司完成了一次现金分红，支付红利共计1,500万元，由此导致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转为负数。

2016年，公司申请短期银行贷款4,000万元，报告期末已归还，由此产生利息费用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为-4.83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4年度、2015年和2016年度，本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7,013.37万元、6,852.17万元和377.78万元。主要是添置视频节目制作专用设备、预付租金及装修费和土地款及相关税费的投入。2014年、2015年，公司预付募投项目所需土地款项及相关税费，因此资本性支出金额较高。

除上述现金支出外，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采编设备高清化改造项目和演播制作中心建设项目2个项目，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约2.5亿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分期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为了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2014年-2016年度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12.80%	0.53	0.53
	2015 年度	13.92%	0.51	0.51
	2014 年度	14.72%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9.80%	0.41	0.41
	2015 年度	10.34%	0.38	0.38
	2014 年度	10.46%	0.34	0.34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2,500万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将由7,500万股增至10,000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费用后投入到采编设备高清化改造项目、大型季播节目制作项目、电视剧播映权运营项目、演播制作中心建设项目。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科学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新项目从建设实施到实现效益需要较长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可能低于上一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本次公

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采编设备高清化改造项目、大型季播节目制作项目、电视剧播映权运营项目、演播制作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的提升。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科学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新项目从建设实施到实现效益需要较长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盈利水平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分析

（1）高清化是电视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数字电视的发展已步入高清时代，2009年开始各省级电视台特别是卫视已逐渐完成了高清化采编、制作并实现了高清播出，部分地面播出频道也已开始高清节目制作和播出，到2012年预计全国已有100个台具备播出高清节目的能力。具备高清化制作已成为业内制作企业保持竞争力的基本要求。

另一方面，随着观众消费水平的提升，各地有线运营商大力推进高清数字化改造，电视厂商积极推广高清电视换代升级，高清化的普及率将继续以较快速度上升。网络电视和网络视频业务等新媒体形式的发展，也加大了对高清电视节目和高清视频的需求。因此，在采编、制作、传输、播出高清化发展的大趋势下，迅速提升高清化制作能力成为了制作机构发展的重中之重。

（2）采编设备高清化升级是实现公司视频内容全面高清化制作的要求

为满足播出平台对于高清视频节目持续提升的需求，公司先期已经进行了一部分高清设备投入，但受限于公司自身资本规模，已采购的高清采编设备数量相对不足，难以充分满足高清节目制作的设备需求，并已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在节目高清化播出逐步成为广电媒体和新媒体客户基本需求的背景下，

实现全面高清化是公司硬件设备投入的重点。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具备全面高清化生产的能力，并将助力节目内容更加符合客户的客观需求。同时，通过对高清化的采编设备升级，将在提升节目质量的同时缩短公司制作时间，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整体提高公司的运营能力，为公司带来更好的经济效益。

（3）打造大型季播节目是视频内容制作机构的发展方向

随着技术发展和创新能力的提高，我国广播电视处于从数量增长向质量效益转型的关键期。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主流视频内容制作机构纷纷推出具有标杆意义的大型季播节目并最大化的实现节目的商业价值。因此，基于已有优势打造符合自身特点的大型季播节目，已成为业内普遍认可的发展方向。

在这一背景下，电视广告向一批模式新颖、内容丰富、特色鲜明的品牌节目集中，2014年全国综艺节目冠名招商位列前十位的品牌节目冠名费合计达16.16亿元，为节目制作和播出机构带来了巨大的商业利益。

单位：亿元

排名	节目名称	播出频道	冠名费
1	《爸爸去哪儿》	湖南卫视	3.12
2	《中国好声音》	浙江卫视	2.50
3	《非诚勿扰》	江苏卫视	2.40
4	《我是歌手》	湖南卫视	2.35
5	《梦想星搭档》	中央电视台	1.35
6	《我要上春晚》	中央电视台	1.31
7	《中国梦之声》	东方卫视	1.12
8	《中国汉字听写大会》	中央电视台	0.86
9	《开讲了》	中央电视台	0.60
10	《非你莫属》	天津卫视	0.55
合计			16.16

此外，随着视频内容制作机构运营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大型季播节目的衍生价值也得到了充分的挖掘。一方面，强势品牌节目在新媒体的播映权价格逐步提升；另一方面，由于品牌节目具备广泛的社会影响力和受众基础，视频节目制作机构以创新思维不断拓展其衍生价值。因此提高节目质量、创意制作更多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大型季播节目，已成为视频内容制作机构的普遍认同

的发展方向。

（4）丰富节目创制类型符合卫视平台竞争要求

近年来，在收视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各主流视频播出平台对优质、新颖的特色节目需求迅速上升，以央视、省级卫视和视频网站陆续推出大投资、大制作的综艺节目，据统计，2013年在卫视频道播出的大型综艺节目超过30档。上述节目以引进海外成熟节目模式为基础，利用其体系化的框架和流程化的制作模式制作，这一方面迅速提升了国内大型节目的收视竞争力和制作水平，却也不可避免的导致了我国电视节目缺乏原创性、同质性较强的问题，甚至出现了歌唱、选秀类节目扎堆的现象，受到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关注。随着卫视频道播出的原创节目将获得优先备案等行业政策的实施，未来，加强自主创新，提高原创节目比重，是符合播出平台需求和国内视频制作行业良性发展方向的举措。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创意研发了多档大型品牌节目并与电视媒体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合作，已积累了丰富的制作经验和原创实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将为公司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加大自主创新力度奠定良好的基础。

（5）加大电视剧播映权投入是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发展的客观要求

目前公司开展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主要是与电视台等播出机构签订综合服务协议，以提升播出机构的收视效果为基础目标，由公司基于频道定位和受众分析结果挑选电视剧进行采购，并为播出机构提供电视剧精编、宣传文案策划、短片制作等一系列综合服务。

目前，由于公司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尚未形成显著的规模优势，公司主要为省级台、省会台等资金实力相对较强的地面频道提供电视剧运营综合服务。未来，随着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购买电视剧播映权的规模化优势将逐步显现，提供服务的类型将向数量众多的市级台、县级台拓展，用户规模将出现快速、持续增长，这就需要公司加大电视剧播映权投入。

（6）锁定优质剧源，战略储备电视剧播映权

随着公司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客户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客户需求的不断提升，公司对于电视剧播映权的采购方式，将基于业务发展规划对电视剧播映权库进行战略储备。一方面，由于电视剧播映权库是运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对精品电视剧播映权的稳定、持续获得，是公司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能否得到持续、快速发展的关键要素之一，这就要求公司必须借助资本力量，根据业务实际运营情况锁定优质剧源；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于各电视频道的收视群体的偏好将有更为准确的把握，储备合理规模的电视剧播映权将使得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能够为客户提供更精准、更丰富的综合服务，满足播出机构的核心需求。

（7）匹配主营业务规模发展，满足基地扩充需要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现有的办公场所和演播厅已不能完全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急需扩充。公司现有的租赁办公场地位于市区繁华地段，周围鲜有大面积出租场地，可供公司扩充办公场所。公司急需自有的演播制作中心满足主营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

本募投项目用地为长沙市岳麓区大王山旅游度假区中心区地块，西至坪塘大道，东、南至桐溪路，北至广场二路，建筑面积达28,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可满足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

（8）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视频内容产品的研发、制作及销售，致力于打造优质视频内容。为巩固和发展自身品牌形象，提升利润水平，进一步扩大视频内容生产规模，进一步发挥视频内容原创优势，拓展发行渠道和营销网络，不断提升节目研发和制作能力，并积极整合企业内外部资源，实现公司“全媒体优质视频内容提供商”的战略布局。

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显著提高公司视频内容制作相关的配套设施水平并扩大制作能力，有利于公司视频内容业务链的完善，进一步提高视频内容品质和市场价值，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项目将快速提高视频内容产品制作和供应能力，有助于实现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提升产品品质、提高品牌价值，

扩大市场占有率，稳步实现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

（9）有助于吸引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

作为公司开展主营业务的主要场所，企业总部基地及演播厅是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的主要平台。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电视内容研发及制作体系的建设，致力于打造国内视频内容制作及运营领域的一流团队。本项目的实施不仅能缩短公司建设业内一流研发及制作平台的时间，而且能为公司研发创新及制作人员提供优秀的硬件环境，并有助于吸引更多的专业人才的加入，进而为公司搞研发创新能力及电视内容制作水平提供智力保障，以强化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本次融资的合理性分析

（1）多样化的合作模式调动了社会制作机构的积极性

近年来，我国电视节目生产能力稳定增长，但重播率仍然较高，制作能力仍无法满足播出需求，精品视频节目的供需缺口更为明显。在这一背景下，电视台转换机制、增强活力，改变了单纯依赖自制节目的模式，积极调动社会制作机构制作节目。

在节目生产制作主体多元化竞争的趋势下，播出机构与制作机构的关系从简单的购片逐步发展为深层次的专业化分工合作。一方面，具备实力的视频内容制作机构可以将以自有资金投资，策划、制作和发行完整的视频节目；另一方面，制作公司也可以利用自身优势，按照播出平台的要求提供节目创意、制作、后期等专业化服务，或与播出机构共同投资、或专项定制符合播出平台风格的视频节目，双方共担风险、共享利润，为社会制作机构提供巨大发展空间。

（2）公司具备对大型季播节目稳定可靠的出品能力，并己为播出平台实现了可观的广告价值

在我国卫视频道收视份额逐步提升和地面收视份额相对调整的大背景下，公司依托持续稳定的节目供应能力和覆盖广泛的营销渠道，针对省级卫视和地面频道的特性和需求，以规模化和差异化相结合的手段为客户提供视频内容和相关服务。

针对卫视频道客户和卫视受众的特点，公司采取差异化的经营策略，为重点卫视客户提供优质的大型品牌季播节目，打造了以《超级女兵》、《火线英雄》、《远方的爸爸》、《星动亚洲》等为代表的品牌节目，并已在纪实类节目领域确立了领跑者地位。2013-2015年，公司每年为卫视平台稳定提供了4-6档大型季播类节目，并实现了可观的广告价值。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累计参与了超过20档大型季播节目的策划、制作，并以此培育了一大批专注于大型季播节目创意、策划、制作和发行的精干力量。

（3）公司拥有成熟的发行体系

公司已建立涵盖卫星频道、地面频道和网络新媒体三大领域的发行渠道，保证公司制作的视频节目能够顺利实现销售。

作为大型季播节目的主要销售对象，公司与省级卫视频道保持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保证公司出品的大型季播节目可以顺利实现发行。报告期内，公司与全国31个省级综合上星频道中的近一半实现了合作，除湖南卫视之外已全面覆盖了2014年收视率排名前十的卫视频道。

另一方面，公司依托多年的行业经验，通过对常规类节目的网络化运营，已积累了覆盖360家地面频道的时段销售客户，为公司大型季播节目的二次、多次销售创造了广阔的空间。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出品的优质节目的互联网播映权被爱奇艺、风行网、酷六等视频网站购买，为公司后续具有互联网基因的新型视频节目的发行打下了基础。

（四）募集资金运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募集资金运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优质视频内容的制作、发行和运营业务，投资制作了大量群众喜闻乐见的优质电视节目。目前，公司拥有每天生产6小时以上优质视频节目的能力。随着新的传播媒介和传播技术的出现，新兴媒体逐渐改变了人们接受信息的方式。在这一大背景下，公司将坚持“内容为王”，依托已经建立的品牌影响力以及品牌节目，将充满天择气质的优质内容资源和核心理念延伸到不同终端，生产出适应不同受众需求、形式丰富、风格多样的多媒

体视频内容，并以多屏互动持续吸引观众。

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公司将加大对新模式、新技术的投入，积极引入具备新媒体视野和经验的优秀人才，增加制作数档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品牌节目，优化资源配置、做大做强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加速实现公司“全媒体优质视频内容提供商”的战略布局。

大型季播节目制作项目和电视剧播映权运营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提升公司视频制作实力，扩大公司视频节目制作规模，确保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延续和提升；另一方面，将助力公司以视频节目为纽带，依托强大的销售团队和营销网络，积极开展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并力争打造服务于电视、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全媒体的视频内容运营平台。

采编设备高清化改造项目和演播制作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大大提升公司的软硬件配置和技术水平，为公司全面实现高清化制作提供设备支持，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吸引具有新媒体视野的专业视频内容制作人才，拓宽公司视频内容业务可持续发展空间。

2、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强大的制作团队

湖南作为我国电视节目制作领域的最前沿和聚集地，拥有其他城市不可比拟的系统性人力资源优势。

作为一家体制内领先的节目制作机构，中广天择拥有一支三百余人、平均年龄仅31岁，平均从业经验超过7年的专业制作团队，制作人员占总员工的比例超过70%。这样一支既充满创作激情又富有丰富创制经验的“年轻老兵”，由44名平均从业年限超过10年的资深制作人领军，成为了公司稳定的出品能力和体制内领先创新能力的基石。

（2）经验丰富、业内资深的核心管理人才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均为具有丰富经验的业内人士，管理团队分工协作、默契配合，形成了高度一致的企业文化与经营理念，保证了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健康的发展与提高。

公司董事长曾雄先生，湖南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拥有20余

年媒体从业经验，具有敏锐的市场嗅觉，紧跟时代脉搏和市场主题，坚持思想性、艺术性与商业性有效结合，把握公司战略方向和把关重大项目立项。

公司副董事长贺大公先生，湖南资深电视媒体人，湖南省中国新闻奖、中国电视新闻一等奖零的突破者。从事广播电视工作30年，是长沙广播电视产业发展的创始者和开拓者，成功运作了许多产业项目，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公司总经理傅冠军先生，全国广电系统青年岗位能手、湖南省青年岗位能手、长沙市十大杰出青年，拥有丰富的视频内容制作经验，全面负责公司电视节目制作与发行业务，主管公司日常运营和管理。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关敬蓉女士，在视频内容制作行业拥有近20年的制作和管理经验，具备国际视野，对公司的财务预算、资金开支、摄制进程、人员选聘等方面进行管理。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智先生，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和资本运作经验，负责公司上市筹备、资本运作及投融资管理。

（3）稳定可靠的节目出品能力

建立在强大的制作团队和成熟的业务模式的基础上，公司以稳定持续的节目出品能力，以差异化与规模化相结合的运营策略，针对卫视频道和地面频道两大客户群体提供不同形态的视频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制作各类视频节目共计逾1.2万期，平均每日节目制作量超过6小时。具体而言，公司在报告期内累计出品了二十余档日播、周播节目，以网络化运营方式对地面频道进行销售；另一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分别以自主投资和受托制作方式出品了十余档大型季播类节目，主要在卫视频道和强势地面频道实现播出。除日播、周播节目和大型季播节目的创制外，报告期内公司还累计为超过30家视频节目播出机构、制作机构或其他节目需求方提供了专业化的视频制作服务。

（4）强大的营销渠道

公司已建立涵盖卫星频道、地面频道的发行渠道，保证公司制作的视频节目能够顺利实现销售。一方面，公司与卫视频道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保证公司出品的大型季播节目可以顺利实现发行；另一方面，公司地面频

道客户资源积累丰富，目前公司的常规节目已有360家的时段销售客户和超过102家节目销售客户，整体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五)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增长。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投入产出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回报，但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的盈利水平能否保持同步增长具有不确定性，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采编设备高清化改造项目、大型季播节目制作项目、电视剧播映权运营项目、演播制作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的提升，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坚持视频内容制作及版权运营的市场化运作，秉持内容创新、内容为王的制作理念，利用时段销售客户群日益扩大的机会，大力开拓市场，积极开发新客户，努力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将在依托制作团队优秀的节目制作能力和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紧紧把握时代脉搏和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以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

3、加强管理，控制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强化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

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水平。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单位作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天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作为中广天择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责任主体之一，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有关事项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的决策程序，并经发行人2016年4月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

六、报告期内主要节目情况

（一）毛利率情况

公司的节目按照是否拥有版权可以分为自主投资的节目和受托制作的节目。公司自主投资与受托制作的节目的区别是公司是否拥有节目的版权，自主投资的项目一般由天择自主研发、自主投资（或与播出渠道等联合投资）、自主主导制作，拥有节目的版权（或与联合投资方共有版权）；而受托制作的节目一般是公司只负责节目的策划、制作，委托方支付固定的制作费，公司一般不拥有节目的版权。自主投资节目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制作费收入、节目发行销售的分成收入（例如新媒体等渠道收入）、广告运营收入等。受托制作节目的收入主要

来源于制作费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视频节目及相关服务按照收入实现方式不同，销售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自主投资视频节目	18,232.71	15,968.82	12.42%	17,914.10	13,700.95	23.52%
受托制作视频节目	17,048.78	11,924.77	30.05%	5,664.84	4,025.90	28.93%
节目换取广告收入	-	-	-	9.72	-	100.00%
合计	35,281.49	27,893.59	20.94%	23,588.66	17,726.85	24.85%

(续)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自主投资视频节目	10,004.55	6,935.26	30.68%	10,242.09	6,357.78	37.92%
受托制作视频节目	7,442.91	5,002.15	32.79%	8,173.78	6,106.58	25.29%
节目换取广告收入	35.58	4.22	88.13%	247.26	297.60	-20.36%
合计	17,483.05	11,941.63	31.70%	18,663.13	12,761.96	31.62%

报告期内，公司视频节目及相关服务中主要节目的名称、当期收入、销售对象、主要的成本内容和金额、当期毛利率的情况如下表：

1、自主投资视频节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自主投资视频节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节目名称	销售对象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2016 年度					
1	星动亚洲第二季	安徽广播电视台、海尧（上海）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9,641.51	10,347.74	-7.32%
2	情动八点、观点致胜、记者再报告、视点锋汇、知音人间、等日、周播类节目	湖北广播电视台、大连广播电视台、乌鲁木齐电视台、北京电视台、昆明广播电视台等时段销售网络客户及长沙广电	8,335.56	5,177.50	37.89%
3	其他		255.64	443.57	-73.52%
自主投资节目合计			18,232.71	15,968.82	12.42%
2015 年度					
1	星动亚洲	安徽广播电视台、好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359.83	6,749.45	8.29%
2	"非常故事汇、知音人间、记者再报告、X 档案、观点致胜、我是传奇、女人故事、非常幽默、我能跟你回家吗、有话直说、影行天下、视点锋汇、宝贝来了、步步惊奇等日、周播类节目	合肥广电传媒有限公司、大连广播电视台、昆明广播电视台、郑州电视台、吉林教育电视台、北京电视台等时段销售网络客户及长沙广电	8,555.40	5,165.40	39.62%
3	火线英雄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1,108.49	1,118.52	-0.91%

4	远方的爸爸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781.89	666.58	14.75%
5	其他		108.49	1.00	99.08%
自主投资节目合计			17,914.10	13,700.95	23.52%
2014 年度					
1	非常故事汇、知音人间、记者再报告、我是传奇、女人故事、方圆之间、X 档案、观点致胜、情动八点、非常幽默、我能跟你回家吗、有话直说等日、周播类节目	合肥广电传媒有限公司、大连广播电视台、北京电视台、西宁广播电视台、青海广播电视台、吉林教育电视台、郑州电视台、乌鲁木齐电视台等时段销售网络客户及长沙广电	8,775.78	5,253.08	40.14%
2	超级女兵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662.74	386.40	41.70%
3	火线英雄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495.28	403.96	18.44%
4	其他		70.75	891.82	-1160.52%
自主投资节目合计			10,004.55	6,935.26	30.68%
2013 年度					
1	非常故事汇、知音人间、记者再报告、X 档案、观点致胜、情动八点、我是传奇、红尘惊奇、女人故事、活色生香每一天、夜栈、方圆之间、洗洗不要睡、重案组、非常幽默等日、周播类节目	黑龙江电视台、合肥市广播电视台、郑州电视台、南昌广电英雄传媒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市广播电视台、乌鲁木齐电视台、湖北广播电视台电视教育频道、广西电视台等时段销售网络客户及长沙广电	7,819.06	4,795.69	38.67%
2	超级女兵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1,754.72	1,078.46	38.54%
3	好爸爸坏爸爸	华夏五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58.49	225.24	37.17%
4	我是站神	长沙电视台经贸频道	309.82	258.39	16.60%

自主投资节目合计	10,242.09	6,357.78	37.92%

2、受托制作视频节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受托制作视频节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节目名称	销售对象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2016 年度					
1	说出我世界	浙江海宁奇迹创造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千橡网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84.91	5,492.07	22.48%
2	怒放霸王花	四川熊猫梦工场传媒有限公司	1,886.79	1,786.16	5.33%
3	2016 长沙首届浏阳河文化艺术节	长沙市芙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长沙浏阳河产业带建设有限公司、开福区委宣传部	1,266.26	840.90	33.59%
4	真情帮帮帮、真相辩辩辩	云南广播电视台	1,201.89	666.08	44.58%
5	天方晏谈	云南广播电视台	632.55	191.27	69.76%
6	2016 年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	2016 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组委会办公室	518.87	279.07	46.22%
7	颐养乐福企业宣传片及项目宣传片	新乡市颐养乐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99.06	162.07	59.39%
8	幽默大玩家	云南广播电视台	275.28	152.63	44.56%
9	《冰雪英雄》第二季“全家总动员”	河北电视台	250.00	206.98	17.21%
10	极客出发	上海英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46.07	128.91	47.61%
11	城垣之上	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	233.96	88.09	62.35%
12	决战联盟	北京众乐多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26.42	183.92	18.77%
13	机会来了	上海英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22.48	77.51	65.16%
14	丛林法则	安徽金海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广播电视台	196.23	120.68	38.50%

15	天下非遗聚雨花	“天下非遗在雨花”传承与保护工作暨雨花“非遗”民俗艺术特色街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193.48	97.68	49.51%
16	车神驾到	长沙视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6.69	81.86	29.85%
17	步步惊奇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	110.94	40.47	63.52%
18	其他		1,986.90	1,328.43	33.14%
受托制作节目合计			17,048.78	11,924.77	30.05%
2015 年度					
1	等你长大	优扬（天津）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547.17	1,207.34	21.96%
2	《冲上云霄》第一季	正杨映像（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20.75	568.37	56.97%
3	南昌电视台的频道包装及宣传策划	南昌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1,018.87	571.25	43.93%
4	中国 2015 城市春晚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导视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视远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32.08	777.4	-22.99%
5	2015 中国中部（湖南）国际农博会	2015 中国中部（湖南）国际农博会组委会	481.13	300.82	37.48%
6	2015 中国（长沙）雕塑文化艺术节	长沙先导洋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8.68	179.01	5.13%
7	宝贝来了	湖北广播电视台	173.15	109.84	36.56%
8	其他		303.01	311.87	-2.92%
受托制作节目合计			5,664.84	4,025.90	28.93%
2014 年度					
1	私人定制	北京电视台	1,707.55	1,273.68	25.41%
2	起航吧，少年	中侨思谱（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侨佳信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1,132.08	857.03	24.30%

3	南昌电视台的频道包装及宣传策划	南昌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1,035.28	517.91	49.97%
4	2014 年梅溪湖	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672.64	429.04	36.22%
5	2014 年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	2014 中国中部（湖南）国际农博会	521.70	319.10	38.83%
6	超级 Q 宝	广州市合生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49.62	207.81	40.56%
7	雕塑节	长沙先导洋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1.89	172.45	42.87%
8	梅溪湖元宵灯会	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278.30	167.67	39.75%
9	让世界听见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12.26	145.75	31.33%
10	第六届《创业大本营》之“创业路上”	长沙市推进创业富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41.51	87.07	38.47%
11	奶奶驾到	广州木方文化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141.51	85.86	39.33%
12	第六空间	河北电视台	101.16	56.35	44.30%
13	其他		847.41	682.41	19.47%
受托制作节目合计			7,442.91	5,002.15	32.79%
2013 年度					
1	烈火雄心	山东广播电视台电视台	1,886.79	1,396.80	25.97%
2	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周	步步高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1,387.80	1,364.15	1.70%
3	南昌电视台的频道包装及宣传策划	南昌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880.08	448.76	49.01%
4	2013 中国（长沙）首届手机文化产业博览会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开福区委宣传部、长沙天心文化产业园、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723.77	455.01	37.13%
5	一起唱吧	广东百合蓝色火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86.79	451.15	7.32%
6	2013 中国中部（湖南）国际农博	2013 中国中部(湖南)国际农博会	458.49	239.87	47.68%

	会				
7	幸运电梯	黑龙江电视台	283.02	316.11	-11.69%
8	第六空间	河北电视台	276.53	193.21	30.13%
9	长沙市第八届运动会开幕式制作	长沙市体育局	264.15	200.71	24.02%
10	华人启示录	中侨思谱(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68.77	70.08	58.48%
11	《创业大本营》第五季	长沙市推进创业富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41.51	91.42	35.40%
12	“快乐长沙乐在天心”2013 年长沙火宫殿大庙会	中共长沙天心区委宣传部	120.00	72.76	39.37%
13	2013 第四届中国长沙（国际）孕婴童产业博览会	长沙咿呀实业有限公司	113.85	74.14	34.88%
14	其他		982.22	732.41	25.43%
受托制作节目合计			8,173.78	6,106.58	25.29%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项目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不同项目面对的客户不同，不同的节目在节目类型、题材上存在差异，制作成本及宣传推广费用有所不同，销售价格也是基于商业谈判确定的市场化价格，因此毛利率有一定差异。总体来看，自主投资制作的日播节目毛利率基本稳定在 38%左右，自主投资制作的季播节目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不同的大型季播节目在题材、类型、播出平台等因素方面差异较大的原因；受托制作的项目的毛利率也有一定差异，主要也是由于受托制作的大型节目的项目化特点所致。

（二）分期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期确认收入的节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确认年度	节目名称	销售对象	当期收入	当期成本	毛利率

2015	火线英雄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1,108.49	1,118.52	-0.91%
2014	火线英雄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495.28	403.96	18.44%
2014	超级女兵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662.74	386.40	41.70%
2013	超级女兵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1,754.72	1,078.46	38.54%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受节目交付的进度影响，报告期存在个别跨年度的情况。其中，《火线英雄》大型季播类栏目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开始播出、2015 年 3 月 4 日播出完毕，2014 年末根据节目播出进度确认收入 495.28 万元，实现毛利 91.32 万元，同时根据预算成本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由于 2015 年一季度播出的后续节目成本略有上升，导致 2015 年该项目亏损约 10 万元。但是，该项目整体收入较小，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超级女兵》为公司自主投资的大型季播类节目，公司享有《超级女兵》视频版权及网络播映权，《超级女兵》2013 年收入为公司向江苏卫视交付节目后实现的收入，2014 年收入为公司向爱奇艺出售网络播映版权收入。

（三）节目的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根据节目是否拥有节目的自主版权，对收入类别进行了区分，即节目播映权销售收入（自主投资）和节目制作服务收入（受托制作）。对于该两种收入确认方式，公司一贯的都是以节目的交付作为收入确认的主要标志，即公司将自主投资或者受托制作的节目或者劳务成果交付给客户，并获得客户的确认（取得客户的确认函）后确认收入。其中，大型季播类节目由于播出周期较长一般在 2-3 个月，公司根据制作进度向播出平台逐期交付节目播出，因此个别大型季播类节目若在年末开始播出，则该项目实现的收入按照节目交付进度在不同年度确认收入。对于全部期数制作完成后再交付的大型季播类节目，公司向客户交付节目并取得确认函后一次性全部确认收入。具体收入确认的方法如下：

（1）自主投资节目（包括独家投资的节目和联合投资的节目）的收入确认

独家投资制作的节目和联合投资制作的节目在收入确认方面一致。主要包括日播、周播类节目及季播类大型节目。该类销售将节目拷贝、邮寄、网络传输或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其收入实现方式包括以下两种：A）节目播映权直接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节目销售合同，公司将节目交付给客户，按照提供节目的进度确认收入；B）以节目换取广告时间、通过广告营销实现收入：公司以自制的节目换取广告时间，客户的广告发布后，根据广告的播出进度确认收入， $\text{收入} = \text{合同金额} \times \text{已经播出的期数占合同要求总期数的比例}$ 。

（2）受托制作节目的收入确认

是指公司依据节目需求方的要求提供节目制作服务，主要包括受托制作的大型季播节目及活动型节目，该类业务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按照节目制作的交付进度确认收入。

（四）节目的成本结转与归集

1、自主投资制作的节目

（1）日播或周播节目：

公司日播或周播类节目（短期内重复生产）相关支出在发生时分节目归集在生产成本科目，月末分节目转入库存商品科目，待实现销售时分节目从库存商品科目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数据，按照当年及以后年度实现销售收入的比例，该档节目实现首次销售时，结转该节目所发生成本的 90%，剩余 10%在 12 个月内结转。

（2）大型节目：

公司大型节目（短期内不重复生产，一般为季播类节目）在项目正式立项后开始成本归集，期末如该节目尚未制作完成则体现为在产品，如该节目已制作完成但未实现销售则体现为库存商品。公司对于大型节目，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的期间内，将全部实际成本按照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完毕。公司本着稳健性原则，一般仅以卫星频道和互联网渠道销售预计能够实现的总收入金额作为“计划收入比例法”中的预计销售收入总额。一般情况下，卫星频道和互联网渠道的销售间隔时间较短，能够准确计算预计总收入。

2、受托制作节目

在项目正式立项后按照项目开始成本归集，期末尚未完成制作则体现为在产品，并在制作服务完成并交付，符合收入的确认条件时，按照收入的确认进度（按照节目交付进度确认收入）结转当期成本。

3、外购且可直接用于销售的视频节目或电视剧播映权

包括外购且直接用于销售的视频节目播映权及电视剧播映权，该类存货发出按个别计价法计价，在播映权授权期限内且不超过5年直线法逐步结转成

本。

具体而言：

①对于销售对象确定的，如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公司与某电视台签订合同，然后向供应商采购该电视台所处区域的电视剧播映权，那么该电视剧播映权的成本则在实现销售时按播出进度结转成本；

②对于销售对象不确定的，如公司购买的《鲁豫有约》电视节目播映权，可以作为公司电视节目资源的补充，可以重复销售给多个不同的客户，则在播映权授权期限内，且不超过5年内直线法逐步结转成本。

报告期内外购的节目较少，报告期内所有外购的具体节目及摊销情况如下表列示情况：

单位：元

节目名称	合同金额	2016年摊销	2015年摊销	2014年摊销	摊销期限	版权期限	剩余摊销金额
电影大事件	124,954.76	-	10,412.88	114,541.88	2014.2-2015.1	1年	-
电影进行时	374,864.29	-	31,238.70	343,625.59	2014.2-2015.1	1年	-
电影首策	35,603.55	-	2,966.97	32,636.58	2014.2-2015.1	1年	-
影响	124,954.76	-	10,412.88	114,541.88	2014.2-2015.1	1年	-
鲁豫有约	1,188,681.23	429,246.07	396,227.04	363,208.12	2014.2-2016.12	3年	-
鲁豫有约	689,091.29	267,980.05	229,697.04	191,414.20	2014.3-2016.12	3年	-
鲁豫有约	327,319.32	136,383.12	109,106.40	81,829.80	2014.4-2016.12	3年	-
鲁豫有约	236,259.84	105,004.44	78,753.24	52,502.16	2014.5-2016.12	3年	-
鲁豫有约	388,837.01	183,617.39	129,612.36	75,607.26	2014.6-2016.12	3年	-
生活大参考	516,509.43	94,693.39	103,301.88	77,476.41	2014.3-2019.2	长期	241,037.75
生活大参考	878,066.04	160,978.73	117,075.44	-	2015.5-2020.4	长期	600,011.87
生活大参考	1,033,018.87	143,761.80	-	-	2016.5-2021.5	长期	889,257.07
天地神州	744,014.56	148,802.88	148,802.88	124,002.42	2014.3-2019.2	长期	322,406.38
合计	6,662,174.95	1,670,467.87	1,367,607.71	1,571,386.30			2,052,713.07

注：上述节目均为日播或周播节目，节目名字相同的代表不同期数。

七、报告期内主要电视剧播映权运营情况

（一）电视剧播映权运营收入、销售对象、成本内容金额及毛利率

公司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模式主要是基于地面电视台和卫视频道电视剧时段的运营，通过与地面频道或卫视频道签订提升电视剧时段收视效果的综合服务协议，由公司基于频道定位和受众分析结果，为其精选和采购有优质收视表现

的电视剧，并提供编排、宣传片制作、宣传推广策划等一系列综合服务。受益于公司多年来为电视播出平台提供视频节目服务，对于观众收视偏好具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凭借所积累的渠道销售资源优势，公司并不是采取大规模采购电视剧播映权进行批发销售的经营模式，而是基于对观众收视偏好的分析有针对性的按照播出区域采购电视剧播映权，在降低电视剧采购成本的同时实现较好的收视表现。

对于约定了收视率考核条款的合同，公司与对方单位根据收视率结果按月进行结算、公司按实际结算金额确认收入；对于未约定收视率考核条款的合同，公司将合同金额在合作期限内平均确认收入。公司按照当月实际播出的电视剧结转成本。公司的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其中云南广播电视台为每晚两集连播；其他单位一般为每晚 4 集、5 集连播，每年需播出约 50 部电视剧，每部电视剧的采购金额在几千元至几十万元不等。公司对外采购电视剧播映权主要按照播映地区的不同，支付相应的播映权费用，同一部电视剧播映权在首次采购并播出后，后续可能在相同地区的不同电视台播出，因此很难将销售收入合理的分配至各具体电视剧。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剧播映权运营收入不存在分期确认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剧播映权业务的销售收入、成本和合作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报告期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	9,920.85	5,186.37	1,667.42	113.21
销售成本	6,665.75	2,894.84	906.85	66.92
毛利率	32.81%	44.18%	45.61%	40.89%
合作电视台数量	23	17	12	1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21 万元、1,667.42 万元、5,186.37 万元、9,920.85 万元，合作电视台数量分别为 1 个、12 个、17 个、23 个。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拓展情况良好，合作电视台数量持续快速增长，相应带动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同时业务相关采购、制作、推广等销售成本也随之增长。2016 年，公司在快速发展地面频道客户群体的基础上，成功实现了从地面频道向卫视频道的升级迈进，取得了云南广播电视台的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销售收入取得较大幅度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视剧播映权分单位的销售情况列示如下表：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外购电视剧	分摊的制作费及推广费	
云南广播电视台	4,251.62	3,010.42	466.33	18.23%
太原广播电视台	556.60	242.89	34.19	50.22%
青海广播电视台	520.75	163.60	23.03	64.16%
昆明广播电视台	509.43	243.13	34.23	45.56%
长春广播电视台	509.43	229.48	32.30	48.61%
广西电视台	440.57	195.09	27.46	49.48%
南昌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417.69	247.42	34.83	32.43%
兰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339.62	199.10	28.03	33.12%
新疆电视台	339.62	125.75	17.70	57.76%
郑州电视台	339.62	184.58	25.98	38.00%
重庆广电渝乐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335.00	153.59	21.62	47.70%
银川市广播电视台	283.02	181.00	25.48	27.04%
湖北新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83.02	158.09	22.26	36.28%
上海雅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72.40	181.25	25.51	24.10%
石家庄广播电视台	260.85	162.80	22.92	28.80%
乌鲁木齐电视台	220.05	127.69	17.98	33.80%
安阳广播电视台	10.61	-	-	100.00%
丽江市广播电视台	9.68	-	-	100.00%
嘉峪关广播电视台	7.55	-	-	100.00%
迪庆州广播电视台	6.20	-	-	100.00%
巩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3.01	-	-	100.00%
平罗县广播电视台	2.26	-	-	100.00%
开封市祥符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21	-	-	100.00%
合计	9,920.85	5,805.89	859.86	32.81%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外购电视剧	分摊的制作费及推广费	
青海广播电视台	699.06	216.31	13.86	67.07%
昆明广播电视台	509.43	242.74	15.56	49.30%
长春广播电视台	509.43	233.59	14.97	51.21%
石家庄广播电视台	490.57	240.92	15.44	47.74%

广西电视台	441.51	205.59	13.18	50.45%
太原广播电视台	433.96	248.19	15.91	39.14%
南昌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433.96	242.51	15.54	40.54%
郑州电视台	407.55	247.09	15.84	35.49%
兰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339.62	223.61	14.33	29.94%
重庆万章广告有限公司	307.15	151.50	9.71	47.51%
银川市广播电视台	253.14	220.01	14.10	7.52%
呼和浩特广播电视台	212.26	142.82	9.15	28.40%
乌鲁木齐电视台	121.07	95.04	6.09	16.46%
南昌广电英雄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8.87	10.54	0.68	40.54%
沅陵县广播电视台	4.25	0.00	0.00	100.00%
江西广播电视台	3.02	0.00	0.00	100.00%
巩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51	0.00	0.00	100.00%
合 计	5,186.37	2,720.47	174.37	44.18%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外购电视剧	分摊的制作费及推广费	
南昌广电英雄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433.96	222.62	36.89	40.20%
长春广播电视台	283.02	124.84	20.69	48.58%
昆明广播电视台	176.89	69.83	11.57	53.98%
郑州电视台	161.32	90.77	15.04	34.41%
兰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141.51	66.93	11.09	44.86%
呼和浩特广播电视台	127.36	68.62	11.37	37.19%
广西电视台	91.79	34.63	5.74	56.02%
青海广播电视台	88.68	34.96	5.79	54.05%
太原广播电视台	75.47	38.75	6.42	40.15%
石家庄广播电视台	63.68	25.98	4.31	52.44%
沅陵县广播电视台	12.74	0.00	0.00	100.00%
银川市广播电视台	11.01	0.00	0.00	100.00%
合 计	1,667.42	777.94	128.91	45.61%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外购电视剧	分摊的制作费及推广费	
南昌广电英雄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13.21	66.92	0.00	40.89%

注：公司的电视剧播映权运营自 2013 年开始开展，因业务规模小、客户数量少，未单独归集制作费。

电视剧播映权业务的成本包括外购电视剧成本、制作费、宣传推广费。制作费指公司对电视剧进行剪辑、编排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直接人工、委外制作费、办公费等，当期发生的制作费全部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上表中的制作费按照外购电视剧的成本金额在各单位之间进行分配。推广费是指在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中的宣传推广支出。

2016 年 8 月起，公司新增云南卫视的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公司为云南卫视提供每天 19:30-21:00 黄金档的电视剧剧场运营，合同期 2 年，公司负责电视剧播映权采购及整体的编排、宣传、剪辑等工作，云南卫视按月向公司支付购剧费用（根据电视剧剧场的收视排名情况，不同的收视排名情况下，支付给公司的购剧费用不同，按照季度结算）。

2016 年，公司为云南卫视采购的电视剧播映权包括电视剧的卫视二轮播出版权，具有采购价格高，毛利率低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为绝大部分除云南电视台以外的地方电视台采购的电视剧播映权主要为地面播映权，售价较低，相应的毛利率较高。部分毛利率为 100% 的项目主要系公司采购电视剧的区域播映权时，一般是购买某一地区的电视剧播映权资源，在首次播出时已结转全部成本，因此在该区域内的其他电视台再进行二次销售时成本为 0（二次播出的金额极小、且无法可靠估计）。

报告期内，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的总体毛利率均稳定在 45% 左右，不同地方电视台单个项目存在一定差异。2016 年，随着公司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良好的运营效果为地方电视台带来的收视提升所积累的良好口碑，公司电视剧业务从地方电视台向省级卫视迈进，为云南广播电视台提供视频节目和电视剧播映权运营综合服务，收入增长较快，实现 4,251.62 万元收入，而其他地方电视台的收入均在千万元以下，由于云南电视台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规模较大，且采购的电视剧播映权主要为二轮播映权，价格较高，相应的毛利率较低，从而拉低了 2016 年公司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的总体毛利率。

综上，公司的电视剧播映权运营自 2013 年开始开展，业务拓展情况良好，合作电视台数量持续快速增长，2013 年至 2016 年，公司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合作电视台数量分别为 1 家、12 家、17 家、23 家，增长较快，2013 年至 2015

年总体毛利率稳定在 45%左右。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46.3 万元、760.6 万元、2,291.5 万元、3,255.1 万元，随着合作电视台数量的增加，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长。2016 年 8 月开始公司积极开拓云南电视台（云南卫视）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提供电视剧采购、编排、宣传综合服务，由于 2016 年云南卫视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起始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四个月的收入达 4,251.62 万元，该项业务预计 2017 年全年收入额实现较大增长，进一步带动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的大幅增长。

（二）电视剧播映权运营的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

公司在电视剧节目已实际播出，相关服务提供完成，并在相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公司目前与地面频道的结算是按照月度结算，与云南卫视是按照季度进行结算。

（三）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成本结转与归集

公司通过与地面频道或卫视频道签订提升电视剧时段收视效果的综合服务协议，由公司基于频道定位和受众分析结果，为其精选和采购有优质收视表现的电视剧，并提供编排、宣传片制作、宣传推广策划等一系列综合服务。公司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电视剧播映权采购成本（一般为特定省级区域）、制作费及宣传推广费。公司采购所需播映电视剧的地面播出版权，同一部电视剧在不同地区电视台（一般为省级区域）的播映权一般为独立采购，在卫视的播映权也是独立定价（云南卫视），因此每部电视剧在单个省级区域（或卫视平台）授权播出的采购成本能够独立核算，从而计算出每部电视剧的单集价格，公司按照电视剧实际播出集数结转成本。由于公司的电视剧采购是根据电视台的特点和需求采购，公司购买电视剧播映权后一般在 6 个月内就全部播出完毕，因此，一般在 6 个月内存货就全部结转成本。

公司在购买某一地区的电视剧播映权后，考虑到在同地区不同电视台二次销售的金额极少、且无法可靠估计，因此在省级电视台或卫视首次销售时即结转了电视剧的全部成本，故对该地区其他电视台有二次销售时，其二次销售成本为 0，毛利率为 100%，符合谨慎性原则。

（四）业务可持续性

公司通过与地面频道或卫视频道签订提升电视剧时段收视效果的综合服务协议，由公司基于频道定位和受众分析结果，为其精选和采购有优质收视表现的电视剧，并提供编排、宣传片制作、宣传推广策划等一系列综合服务。

公司从 2013 年度起开展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逐步发力，业务规模快速扩大，盈利质量进一步提高，由于运营效果良好，电视台合作数量增加，收入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剧播映权运营合作电视台数量从 2013 年的 1 家快速增长至 2016 年的 23 家。

随着公司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良好的运营效果为地方电视台带来的收视提升所积累的良好口碑，业务从地方电视台向升级卫视迈进，为云南广播电视台（云南卫视）提供视频节目和电视剧播映权运营综合服务，收入增长较快，实现 4,251.62 万元收入，而其他地方电视台的收入均在千万元以下，由于云南电视台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规模较大，相应的毛利率较低。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视频内容的策划与制作，经过多年发展，在为地方电视台提供视频内容的过程中，公司在地面频道的受众分析、节目编排和宣传推广方面打造了行业领先的运作能力，并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和大量受众收视偏好数据。近年来随着新媒体的兴起，电视台的广告市场规模有所萎缩，电视台预算面临一定压力，但电视台自身运营又有播映视频内容及电视剧的需求。公司顺应地面频道顺应地面频道提升电视剧时段收视效果的迫切需求，通过集中采购的方式，有针对性的选择电视剧并进行包装，保证了在电视剧采购过程中对供应商的谈判优势，并且以较其自身制作视频内容、采购电视剧播映权更低的成本提升了地面频道的收视率，实现了双赢。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剧播映权运营合作电视台数量快速增长，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收入及利润规模快速增长，发展趋势良好，具有较好的持续性。

（五）业务的相关资质许可

公司通过开展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针对性的选取和采购有优质收视表现的电视剧并提供相关综合服务。为多家地面频道联合采购优秀电视剧的方式，也有效降低了运营成本。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为版权购买及销售业务，不需要取得相关资质许可。

（六）相关业务报告期收入快速上升的原因、合理性及其可持续性

2013 年至 2016 年，电视剧播映权运营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0%、8.71%、18.02%、21.95%，公司从 2013 年度起开展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逐步发力，业务规模快速扩大，盈利质量进一步提高，由于运营效果良好，电视台合作数量增加，收入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剧播映权运营合作电视台数量从 2013 年的 1 家快速增长至 2016 年的 23 家。

2016 年，公司电视剧播映权业务进一步实现较快增长，随着公司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良好的运营效果为地方电视台带来的收视提升所积累的良好口碑，业务从地方电视台向升级卫视迈进，为云南广播电视台（云南卫视）提供视频节目和电视剧播映权运营综合服务，收入增长较快，实现 4,251.62 万元收入，而其他地方电视台的收入均在千万元以下，由于云南电视台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规模较大，相应的毛利率较低。

（七）对云南电视台相关业务快速增长的原因

近年来，受到互联网、移动终端等新媒体的冲击，电视行业整体的广告收入、收视率、观众到达率各方面处于下行的趋势，云南电视台（云南卫视）作为非一线卫视，同样面临着广告收入下降和自制视频内容及采购优质电视剧需求的矛盾。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日、周播类节目策划、剪辑和编排经验，在受众分析、节目编排和宣传推广方面打造了行业领先的运作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地面频道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发展迅速，积累了丰富的电视剧甄选、编排和宣传推广运营经验和大量受众收视偏好数据，相比于云南电视台（云南卫视）自制视频内容和采购电视剧播映权，公司能够为其提供更低的成本，同时在收视率方面有所提升。公司自 2016 年 8 月份起为云南电视台（云南卫视）提供视频内容和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一揽子综合服务，索福瑞收视数据显示，2017 年 1 季度云南卫视《炫美剧场》收视率较上年同期上升 15%，收视份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28%。

同云南电视台（云南卫视）的合作，是发行人根据行业发展趋势，转变经营对策，由原来的面对单个卫视频道提供单一内容产品的项目合作方式转变为与播

出平台建立深度战略合作，为其提供全方位的综合内容服务。公司在视频内容制作、剪辑、编排方便的经验及基于大量受众收视偏好数据的电视剧甄选、编排、宣传推广运营经验，降低了播出平台自制、自购视频内容和电视剧播映权的成本，同时提升了相应时段的收视率，解决了播出平台广告收入下降和内容资源需求的矛盾。

公司与云南电视台（云南卫视）的深度战略合作是公司基于行业变化做出的尝试，收入和利润规模的增长，证明了合作模式的可持续性。

（八）打造“地面频道电视剧联盟”的具体情况，不属于价格同盟，不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地面频道的受众分析、节目编排和宣传推广方面打造了行业领先的运作能力，并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和大量受众收视偏好数据。随着客户规模的不断增大，为了顺应地面频道提升电视剧时段收视效果的迫切需求，公司通过自建电视剧营销团队，重点突破省级地面、省会频道开展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打造地面频道电视剧联盟。

电视剧运营业务实质为根据各地面或卫视平台的受众情况，公司有针对性的选择电视剧并进行包装收取相应费用，公司基于丰富的运营经验和大量受众收视偏好数据，更有针对性的进行电视剧播映权的甄选和编排，相比地面频道自制视频节目和自主采购电视剧播映权具有更好的成本优势，为地面频道提升收视率的同时降低其优质内容获取成本。公司与国内大部分电视剧制作机构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并且单部电视剧公司采购的多为多个省份的地面播映权，公司在与电视剧播映权供应商的商业谈判中占据了优势，但由于电视剧地面频道播映权单集价格较低，公司虽然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但采购价格均为市场价格，并不享有采购折扣。因此公司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不是进行价格垄断，地面频道电视剧联盟不属于价格同盟，不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情况。

（九）相关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捷成股份（300182.SZ）收购的华视网聚（北京）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视网聚”）和皇氏集团（002329.SZ）收购的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骄阳”）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电视剧播

映权运营模式类似，且披露了相关财务数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2016 年度	华视网聚	36.67%
	盛世骄阳	42.22%
	行业平均	39.45%
	中广天择	32.81%
2015 年度	华视网聚	42.23%
	盛世骄阳	38.16%
	行业平均	40.19%
	中广天择	44.18%
2014 年度	华视网聚	51.14%
	盛世骄阳	48.50%
	行业平均	49.82%
	中广天择	45.61%

注：华视网聚、盛世骄阳 2014 年度数据取自《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为电视剧播映权运营数据，2015 年度、2016 年度数据取自捷成股份、皇氏集团年度报告，包含华视网聚、盛世骄阳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之外的其他公司影视剧业务数据。

与公司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主要面向地面频道不同，华视网聚和盛世骄阳的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主要面向新媒体渠道及广电网 TV 端点播渠道，采购的多为电视剧新媒体版权及二轮版权，采购价格及销售价格均比发行人采购地面版权的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高，由于华视网聚和盛世骄阳采购销售的电视剧播映权多为卫视同步播出或二轮同步播出，新鲜度热度较高，相应销售毛利率也较高。

一方面，华视网聚和盛世骄阳的电视剧播映权运营采用点播费用分成及运营广告实现收入，直接面向电视剧受众群体，付费用户及广告主的支付能力较店面频道强，导致毛利率较高。另一方面，华视网聚、盛世骄阳采购的为电视剧新媒体版权，在新媒体版权发行方面，版权购买回来后，每增加一个销售客户，分销商的边际成本较低，随着销售客户的增多，毛利率越高。而发行人针对性的选取和采购有优质收视表现的电视剧并提供相关综合服务，基于所服务的电视台客户所在省市和地区采购地面版权，所采购的电视剧播映权仅允许在特定区域播放，因此，面对新增的地面频道客户，发行人需另外采购不同地区的地面版权，不具备边际成本递减的趋势，从而导致毛利率较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剧播映权运营合作电视台数量快速增长，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收入及利润规模快速增长，发展趋势良好，具有较好的持续性。

2、公司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为版权购买及销售业务，不需要取得相关资质许可。

3、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剧版权运营合作电视台数量快速增长，为云南电视台（云南卫视）提供视频节目及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一揽子综合服务，收入快速上升具有合理性，且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

4、公司与云南电视台（云南卫视）的深度战略合作是公司基于行业变化做出的尝试，收入和利润规模的增长，证明了合作模式的可持续性。

5、公司电视剧运营业务实质为根据各地面或卫视平台的受众情况，公司有针对性的选择电视剧并进行包装收取相应费用，不是进行价格垄断，地面频道电视剧联盟不属于价格同盟，不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情况。

6、相关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与对比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不存在异常。

八、《星动亚洲》第一季和第二季具体运营情况

（一）《星动亚洲》第一季

1、安徽广播电视台合同情况

2015年7月9日，发行人与安徽广播电视台签订《星动亚洲》第一季《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负责节目的制作，安徽广播电视台享有节目卫视播映的广告招商权益，双方共同享有节目的成片版权并由发行人独立运营，新媒体收益双方按照5:5的比例进行分配。

同日，安徽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签署《宣传推广协议》，安徽广播电视台向发行人支付节目宣传推广费500万元。

安徽广播电视台向发行人支付节目基础制作费3,000万元，并根据节目时段央视索福瑞35城市组平均收视率进行考核，相应调整节目基础制作费，并根据广告招商收益情况追加节目制作费收益分成，具体如下：

收视率	基础制作费调整（万元）	追加制作费
不高于0.79%	2,700	广告招商收入超过3,000万元部分30%

0.8%~0.99%	3,000	广告招商收入超过 3,000 万元部分 30%
1%~1.19%	3,500	广告招商收入超过 4,000 万元部分 40%
1.2%~1.49%	3,750	广告招商收入超过 4,500 万元部分 50%
不低于 1.5%	4,000	广告招商收入超过 5,000 万元部分 60%

广告招商收入含所有广告形式的招商收入，扣除招商成本（代理费和税金）。

2016 年 1 月 26 日，安徽广播电视台广告中心出具《<星动亚洲>第一季广告收入分成说明函》，确认《星动亚洲》第一季节目平均收视率约为 0.8%，节目广告创收合计 4,037 万元，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安徽广播电视台向发行人支付节目基础制作费 3,000 万元，并将广告招商收入超过 3,000 万元部分的 30%即 311.10 万元作为追加节目制作费，节目制作费合计 3,311.10 万元。

2、好样传媒合同情况

发行人与好样传媒于 2015 年 3 月 7 日《出道》节目委托制作协议，发行人负责节目的制作、宣传推广，好样传媒向发行人支付节目制作费 2,950 万元，发行人与好样传媒按照 50%: 50%的比例就节目的总收益进行分配，总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节目卫视版权收入、地面频道版权收入、网络版权收入、移动终端收入、广告收入以及其他基于该节目成片所产生的衍生收入等除艺人经纪收入之外的所有收入。好样传媒享有与节目所培养艺人有关的完全经纪约。2015 年 11 月 9 日，好样传媒出具确认函，同意追加 600 万元节目制作费作为节目艺人邀约费用。好样传媒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节目制作费合计 3,550 万元。

根据安徽广播电视台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说明函，安徽广播电视台支付发行人节目基础制作费 3,000 万元，按照发行人与好样传媒的合同约定，好样传媒享有节目卫视版权收入的 50%收益，发行人需向好样传媒支付 1,655.55 万元版权收益分成。

3、《星动亚洲》第一季收入成本情况

《星动亚洲》第一季的收入项目主要包括节目制作费、宣传推广费及新媒体分成，成本项目主要包括节目制作成本、新媒体分成及广告收益分成，收入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收入项目	成本项目	毛利	毛利率
好样传媒	节目制作费	3,349.06			

	节目版权分成		1,570.33		
	新媒体分成	376.99			
安徽广播电视台	节目制作费	3,123.68			
	宣传推广	471.70			
	新媒体分成		196.99		
节目制作成本	制作成本		4,982.13		
合计		7,321.43	6,749.45	571.98	7.81%

上述收入、成本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星动亚洲》第一季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在安徽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播出。

2016 年,根据好样传媒和安徽广播电视台广告中心分别出具的确认函,鉴于《星动亚洲》第一季新媒体分成收入金额发生变化,发行人在 2016 年对《星动亚洲》第一季的收入成本进行了调整,调整的收入成本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收入项目	成本项目	毛利	毛利率
好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新媒体分成	255.63			
安徽广播电视台	新媒体分成		131.94		
合计		255.63	131.94	123.69	48.39%

2016 年,发行人根据新媒体分成收益的变化对节目收入成本明细进行了调整,《星动亚洲》第一季节目的总收入成本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收入项目	成本项目	毛利	毛利率
好样传媒	节目制作费	3,349.06			
	节目版权分成		1,570.33		
	新媒体分成	632.63			
安徽广播电视台 节目制作成本	节目制作费	3,123.68			
	宣传推广	471.70			
	新媒体分成		328.93		
节目制作成本	制作成本		4,883.28		
合计		7,577.07	6,782.54	794.52	10.49%

(二)《星动亚洲》第二季栏目合同内容

2016 年 1 月,公司与安徽广播电视台签订《<星动亚洲>第二季制作合作协议》,根据合同约定,节目基础制作费为人民币柒仟万元整(7,000 万元)。《星动亚洲》第二季最终收视率考核合计扣减节目制作费 280 万元,最终节目基础制作费金额为 6,720 万元。2016 年 1 月,公司与安徽广播电视台签署《宣传推广协议》,公司负责《星动亚洲》第二季节目的宣传推广事宜,安徽广播电视台向公司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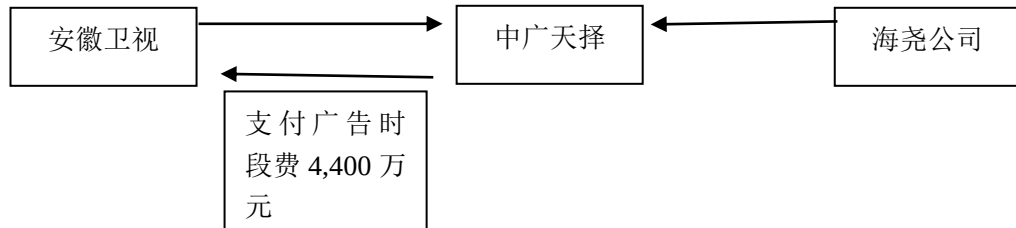
节目宣传推广费用人民币 600 万元。上述合计收入金额为 7,320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6,905.66 万元）。

2016 年 1 月，公司与安徽广播电视台广告中心签订《<星动亚洲>第二季广告播出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安徽卫视为《星动亚洲》第二季中国境内唯一卫视播出平台，安徽广播电视台负责节目及相应广告客户的广告在安徽卫视的播出，公司负责《星动亚洲》节目的整体商务运营，并向安徽广播电视台支付节目广告费 8,000 万元，从而享有《星动亚洲》在安徽卫视播出时段的广告资源经营权及收益权。

此外，由于公司专注于节目制作、广告招商实力较弱，公司与海尧公司签订《<星动亚洲>合作协议》，由海尧公司负责《星动亚洲》第二季的广告招商，由海尧公司《星动亚洲》在安徽卫视播出时段的广告经营，包括冠名广告、植入广告等，海尧向公司应支付金额为 8,000 万元。此外，海尧公司为公司提供部分的节目宣传服务，公司向其支付 1,000 万元，该宣传费在上述 8,000 万元中抵减。

依据上述广告合作协议约定，鉴于《星动亚洲》第二季节目开播前，海尧公司未能完成节目独家冠名的广告招商，根据公司的说明，2016 年 2 月 29 日，安徽广播电视台与江淮汽车签署节目冠名赞助协议，江淮汽车独家冠名《星动亚洲》第二季栏目，广告预算总金额 4,100 万元，最终结算金额为 3,600 万元。按照公司与海尧公司签订的《<星动亚洲>合作协议》及公司与安徽广播电视台广告中心签订的《<星动亚洲>第二季广告播出合作协议》，经公司与安徽广播电视台及公司与海尧公司的友好协商，公司与安徽广播电视台、海尧公司的结算金额扣减江淮汽车节目冠名费，其中公司支付安徽广播电视台广告费扣减 3,600 万元，海尧公司支付公司节目合作费用扣减 4,100 万元（上述扣减金额差异的原因：安徽电视台自主招商冠名商江淮汽车获得 3,600 万元收入，所以应当从公司应付安徽电视台款项中扣除；该冠名费在海尧的总广告承包盘中价格为 4,100 万元，因此公司从应收海尧的广告费中扣减 4,100 万元），上述广告费扣减后，公司采购安徽广播电视台广告费最终结算金额为 4,400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4,150.94 万元），海尧公司支付公司广告费最终结算金额为 2,900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2,735.85 万元， $8,000-4,100-1,000=2,900$ ）。

支付节目制作 费 7,320 万元	486	支付节目合 作费等 2,900 万元



(三)《星动亚洲》第二季收入及成本确认情况、播出时间、相关应收账款金额及回收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收入项目	成本项目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海尧（上海）影视传限有限公司	公司收取节目合作费等	2,735.85		-	1,400	-
安徽广播电视台	公司收取节目制作费、宣传推广	6,905.66		-	-	-
安徽电视台	公司支付广告时段费		4,150.94	-	-	-
节目制作成本	公司付出的制作成本		6,196.80	-	-	-
合计		9,641.51	10,347.74	-7.32%	1,400	-

上述收入、成本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星动亚洲》第二季于 2016 年 3 月 4 日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安徽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播出。

根据发行人与海尧公司合同约定，海尧公司需要向公司支付《星动亚洲》第二季节目基础制作费、相关宣传推广费用、品牌维护费、模式研发费等，统称为合作费用，并以节目广告费形式支付，成本为发行人支付给安徽电视台的广告时段费用。

根据发行人与安徽广播电视台和海尧公司的合同约定，发行人受安徽广播电视台委托制作《星动亚洲》第二季栏目，收取节目受托制作费及宣传推广费，最终结算金额为 7,320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6,905.66 万元）。同时发行人向安徽电视台支付广告费 4,400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4,150.94 万元），获取《星动亚洲》

第二季播出时段广告资源经营权及收益权，海尧公司作为发行人指定的第三方，负责完成节目的广告招商运营工作，向发行人支付合作费用 2,900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2,735.85 万元）。

（四）《星动亚洲》第二季相关外协金额及合作方、是否存在广告运营及广告运营情况

《星动亚洲》第二季节目制作外协成本结构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外协单位名称	内容	采购金额（不含税）
MBC PLUS MEDIA	劳务合同	1,323.51
郝爽	花字委托制作	5.77
北京远达卓越娱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音乐制作	5.05
长沙米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舞美制作	0.63
合计		1,334.96

注：MBC PLUS MEDIA 和郝爽采购金额为含税价格，因开具的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星动亚洲》第二季节目外协成本主要为节目在韩国拍摄期间产生的拍摄成本。

受近年来电视台视频节目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原先单纯承制大型季播类节目收取委托制作费的合作形式已无法满足各卫视频道的需要，2016 年公司自主投资的大型季播类节目《星动亚洲》第二季在原先节目承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承接播出平台的广告运营部分。发行人专注于视频内容产品的研发、制作及销售，致力于打造优质视频内容，在广告运营方面并不擅长，公司向安徽广播电视台支付广告资源费，并由海尧公司负责广告招商事宜，发行人自身并不存在广告运营的情况。

（五）公司与客户海尧公司的诉讼进展

有关公司与海尧公司诉讼进展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重大诉讼、仲裁和刑事诉讼事项/（二）重大诉讼、仲裁和刑事诉讼事项”中披露发行人与海尧公司诉讼相关情况。”

（六）公司未就诉讼确认预计负债的原因说明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尧公司起诉中广天择的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及本案件代理律师认为，前述与海尧公司的业务，系海尧公司未能及时向公司支付款项导致的违约，目前《星动亚洲》第二季已经制作并播出完毕，公司就第二季的主要合同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且公司诉海尧合同违约案已一审判决胜诉，公司被判定先行违约而导致赔偿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管理层未就上述诉讼案件确认预计负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该事项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中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不应确认预计负债。

（七）《星动亚洲》有关“艺人及新媒体收益分成”的具体内容

1、《星动亚洲》第一季

根据发行人与安徽广播电视台于 2015 年 7 月 9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安徽广播电视台拥有分享《星动亚洲》第一季成片在海内外电视频道发行、互联网、移动终端、新媒体客户端、OTT、互联网电视、IPTV 版权收益、游戏开发收益以及其他节目衍生产品所产生收益的权益。经发行人与该节目主体投资方 5:5 分成之后，发行人将所得收益与安徽广播电视台按照 5:5 的比例进行分配。

根据发行人与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好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样传媒）于 2015 年 3 月 7 日签订的《<出道>节目委托制作协议》及 2015 年 5 月 4 日签订的《<出道>节目委托制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好样传媒享有《星动亚洲》第一季所培养艺人有关的完全经纪约/权，基于艺人经纪约而取得的收益（以下简称“经纪收益”）由好样传媒单独享有，发行人不参与分配。好样传媒与发行人按照 50%: 50%的比例就该节目的总收益进行分配，总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节目卫视版权收入、地面频道版权收入、网络版权收入、移动终端收入、广告收入以及其他基于该节目成片产生的衍生收入等除艺人经纪之外的所有收入。

根据好样传媒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星动亚洲>唱吧、芒果 TV、飞扬天下三个项目的收益分成确认函》，《星动亚洲》第一季官方 APP 授权收益、互联网点播权收益、节目游戏改编权收益等新媒体收益分成合同金额合计 1,650

万元。由于 2015 年末，互联网点播权合作方厦门智顶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节目游戏改编权合作方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好样传媒支付合作款项，相关分成收益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仅就已实现分成收益确认收入 376.99 万元，并就向安徽广播电视台支付分成收益确认成本 196.99 万元。

好样传媒向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及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讨相应款项，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星动亚洲>唱吧、芒果 TV、飞扬天下三个项目的收益分成确认函补充说明》，按照合同金额向发行人追加支付差额分成收益，发行人于 2016 年据此补充确认收入 255.63 万元，并就向安徽广播电视台补充支付的分成收益确认 131.94 成本。

综上所述，《星动亚洲》第一季栏目，好样传媒通过合作方好样传媒的商务招商运营，取得官方 APP 授权收益新媒体、互联网点播权收益、节目游戏改编权收益等新媒体收益合计 1,650 万元，好样传媒按照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新媒体分成收益，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向安徽广播电视台支付分成收益，发行人合计确认收入 632.63 万元和成本 328.93 万元。

2、《星动亚洲》第二季

根据发行人与安徽广播电视台于 2016 年 1 月签订的《<星动亚洲>第二季制作合作协议》，发行人负责节目的制作及整体商务运营，安徽广播电视台拥有《星动亚洲》第二季成片著作权的 25%，享有节目成片著作权的新媒体收益 25%，著作权的运营由发行人统一负责。成片的新媒体著作权收益包括且不限于该项目的海内外电视频道发行收益、互联网、移动终端、OTT、互联网电视、IPTV 著作权收益、新媒体客户端授权合作收益、游戏开发收益以及其他衍生产品产生的权益，但不包括且不享受节目在安徽电视台广告包段的广告招商收益和艺人经纪收益。

根据发行人与海尧（上海）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尧公司”）与 2016 年 1 月签订《<星动亚洲>合作协议》，《星动亚洲》第二季节目成片版权的新媒体收入在扣除佣金和税费后，先向安徽广播电视台支付其享有的 25%收益，剩余部分由发行人与海尧公司按照 50%：50%的比例进行分配，不包括安徽电视台广告包段的广告招商收益和艺人经纪收益，发行人负责节目版权的运营。

《星动亚洲》第二季并未实现新媒体版权收益。

综上所述,《星动亚洲》第一季通过合作方好样传媒的商务招商运营,发行人取得新媒体分成收益确认收入 632.63 万元,并向安徽广播电视台支付分成收益确认成本 328.93 万元。《星动亚洲》第二季发行人未实现新媒体收益。根据发行人与节目合作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星动亚洲》第一季、《星动亚洲》第二季节目的艺人经纪收益由合作方好样传媒、海尧公司享有。

(八) 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 号)第五百一十条规定,参与分配执行中,执行所得价款扣除执行费用,并清偿应当优先受偿的债权后,对于普通债权,原则上按照其占全部申请参与分配债权数额的比例受偿。清偿后的剩余债务,被执行人应当继续清偿。债权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根据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策影视”)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信息,华策影视因与海尧公司合同纠纷起诉海尧公司,诉请要求海尧公司支付至少 8,000 万元款项,且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海尧公司银行存款 2,576.50 万元。目前华策影视诉海尧公司案件正在一审法院审理过程中。

发行人已申请法院对海尧公司 2,576.50 万元银行存款进行了轮候冻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 号)第五百一十条规定,在不存在优先受偿的债权和除发行人、华策影视以外的其他普通债权人的前提下,执行所得价款扣除执行费用后,发行人、华策影视对海尧公司的债权原则上按照各自占全部申请参与分配债权数额的比例受偿,以发行人、华策影视提出的诉讼请求债权金额计算,发行人可获受偿的债权数额为:轮候冻结银行存款 2,576.50 万元(因最终执行费用尚无法确定,此处计算暂不予考虑应扣除的执行费用)×发行人诉讼请求债权金额 1,997.80 万元/(发行人诉讼请求债权金额 1,997.80 万元+华策影视诉讼请求债权金额 8,000 万元)=515 万元。申报会计师基于审慎考虑,按照发行人对海尧公司的应收账款 1,400 万元与预计可回收金额差额 884.8 万元计提了坏账准备。

2017 年 6 月公司与海尧公司签订《和解协议书》,海尧公司一次性支付项目合作款 875 万元作为双方关于涉案争议的全部及最终的解决方案。2017 年 6 月,

公司已收到上述 875 万元合作款。2017 年 6 月，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湘 01 民终 426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海尧公司上诉案件按海尧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综上，公司对于海尧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1,400 万元，公司已计提单项坏账准备 884.8 万元，2017 年 6 月已收回 875 万元，账面净值已全部收回，不存在减值风险。

九、《说出我世界》栏目具体运营情况

《说出我世界》为发行人受托制作的一档大型季播类栏目，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浙江海宁奇迹创造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接受委托制作《我要上头条》（又名《说出我世界》），节目共 11 期，合同约定的节目制作费共计 7500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7,075.47 万元）。《说出我世界》于 2016 年 7 月 3 日至 2016 年 9 月 11 日在江苏卫视播出，收入成本及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海宁奇迹	7,075.47	5,492.07	22.38%	2,355.00	600.00

《说出我世界》外协成本与合作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单位名称	内容	采购金额（不含税）
北京军硕腾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舞美制作	457.26
正杨映像（长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后期制作	283.02
深圳市刺猬传媒有限公司	真人秀 3-11 期制作	212.26
北京北奥大路舞台艺术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灯光设计、安装服务	188.68
上海梁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鸟巢盛典策划	50.00
上海星舞演出设备公司	舞美制作	39.61
湖南火娜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道具制作	25.24
北京大骞视觉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视频内容制作	23.58
北京艺灯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灯光制作	15.53

苏州锐旗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音乐制作	12.04
彭鸿飞	音乐制作	11.76
北京中视伟华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真人秀第一、二期制作	9.55
北京鑫嘉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艺人个人宣传片	9.10
合计		1,337.64

《说出我世界》外协成本主要为灯光、舞美制作费用，后期制作费用及鸟巢总决赛拍摄费用。《说出我世界》为公司受托制作大型季播类节目，公司受客户委托制作视频栏目收取节目制作费，不存在广告运营情况。

十、云南电视台的电视剧播映权运营情况

公司与云南广播电视台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签订电视剧销售合同，由公司负责云南卫视频道电视剧的购买，并进行编排、播出、策划、包装、推广等技术支持和相关服务。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2016 年已执行的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晚播出 2 集电视剧（白天时段安排重播），基本购剧费用 1,125 万元/每月，基础考核收入率为：省级上星频道纯电视剧月度平均收视率排名第 12 位。具体收视排名对应的购剧费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按月考核排名	第 8 位	第 9 位	第 10 位	第 11 位	第 12 位
排名对应的月度费用	1,291.67	1,250.00	1,208.33	1,166.67	1,125.00
排名对应的折合全年费用	15,500.00	15,000.00	14,500.00	14,000.00	13,500.00

(续)

按月考核排名	第 13 位	第 14 位	第 15 位	第 16 位	第 17 位
排名对应的月度费用	1,083.33	1,041.67	1,000.00	958.33	916.67
排名对应的折合全年费用	13,000.00	12,500.00	12,000.00	11,500.00	11,000.00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执行情况及收入金额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电视剧播出期间	收视率排名	含税收入	不含税收入

2016.8.15 至 2016.9.14	17	916.67	864.78
2016.9.15 至 2016.10.14	14	1,041.67	982.70
2016.10.15 至 2016.11.14	17	916.67	864.78
2016.11.15 至 2016.12.14	13	1,083.33	1,022.01
2016.12.15 至 2016.12.31	15	548.39	517.35
合 计		4,506.72	4,251.62

云南电视台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收入和成本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	毛利率	期末预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云南广播电视台	4,251.62	3,476.75	18.23%	475.45	--

注：云南电视台电视剧播映权运营均为预收款，期末无应收账款。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外购电视剧播映权费用和分摊的制作费及推广费，不存在外协成本。公司为云南电视台提供电视剧的购买、编排、播出、策划、包装、推广等技术支持和相关服务，不存在广告运营的情况。

十一、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公司净利润未相应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275.46	28,874.58	19,250.03	18,869.21
二、营业成本	34,619.83	20,714.01	12,948.17	12,921.51
三、毛利	10,655.63	8,160.57	6,301.86	5,947.70
毛利率	23.54%	28.26%	32.74%	31.52%
税金及附加	221.91	123.87	97.63	491.00
资产减值损失	1,432.05	146.05	73.25	939.08
期间费用	5,898.22	5,088.39	3,584.63	2,812.72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2.18	144.90	265.57	-
营业外收支	854.17	835.94	774.90	566.52
四、利润总额	4,039.80	3,783.11	3,586.81	2,271.42
五、净利润	4,005.26	3,809.50	3,594.96	2,249.73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69.21 万元、19,250.03 万元、28,874.58 万元和 45,275.46 万元，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分别增长 2.02%、50.00%、56.80%。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249.73、3,594.96 万元、3,809.50 万元、4,005.26 万元，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净利润较上年分别增长 59.80%、5.97%、5.14%。

（一）2014 年收入和净利润变化情况

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250.03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380.82 万元，主要是由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规模扩大引起的，该项业务的合作电视台由 2013 年的 1 家增加到 12 家，所以收入增加了 1,554.21 万元。而公司视频节目业务的收入相比 2013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于 2013 年 8 月起改为征收增值税，若剔除“营改增”政策影响，则 2014 年收入则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公司 2014 年的毛利率较 2013 年稳中有升，上涨 1.22 个百分点，因此毛利小幅增长了 354.15 万元。

2013 年，由于公司按账龄计提的坏账损失较多，同时计提了一定金额的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因此当年的资产减值损失较大，2014 年前述事项的影响消除了，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减少 865.83 万元。2014 年，公司期间费用规模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有所增加。

综合影响下，2014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3,594.96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了 1,345.23 万元，上升 59.80%。

（二）2015 年收入和净利润变化情况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874.58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9,624.55 万元，主要原因是：（1）自主投资和受托制作了多档大型季播节目，包括《星动亚洲》、《火线英雄》、《冲上云霄》、《等你长大》等，视频节目业务收入增长了 6,105.61 万元，其中《星动亚洲》实现收入 7,359.83 万元、《火线英雄》实现收入 1,108.49 万元、《冲上云霄》实现收入 1,320.75 万元、《等你长大》实现收入 1,547.17 万元、《远方的爸爸》实现收入 781.89 万元，大型项目数量及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均较

2015 年有较大增长，因此收入上升；（2）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开拓情况较好，合作台数量由上年的 12 家增加到 17 家，收入增加了 3,518.95 万元。

2015 年公司毛利较 2014 年增长了 1,858.72 万元，主要是由于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的毛利率较高，在 40%以上，随着 2015 年该项业务收入的大幅上升，毛利相应增加了 1,530.95 万元。但是，视频节目业务的收入虽然增加了，但是毛利率水平下滑，导致该项业务毛利贡献变化不大。

2015 年，公司的期间费用较 2014 年增长了 1,503.76 万元，主要是人员规模扩大后相应支出增加，同时新增了新广电房租及装修款摊销以及 2015 年 9 月起新增的土地使用权摊销。

综合影响下，虽然公司 2015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了 50%，但是毛利增幅小于收入增幅，同时由于期间费用增加较大，所以 2015 年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 214.54 万元，上升 5.97%，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三）2016 年收入和净利润变化情况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275.46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400.88 万元，主要是：（1）自主投资的《星动亚洲》第二季的运营模式进一步拓展延伸，在承制节目的基础上承接播出平台的广告运营部分，单个项目创收较多，实现收入 9,641.51 万元；（2）受托制作的视频节目的收入较 2015 年增长了 11,383.94 万元，包括《说出我世界》实现收入 7,084.91 万元、《怒放霸王花》实现收入 1,886.79 万元，《浏阳河文化艺术节》活动视频实现收入 1,266.26 万元、《真情帮帮帮》和《真相辩辩辩》实现收入 1,201.89 万元等，受托制作的节目收入取得大幅增长，带动整个视频制作业务收入增长 11,692.83 万元；（3）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成功开发了云南卫视，单个客户创收 4,251.62 万元，整项业务收入增加了 4,734.48 万元。综上，公司 2016 年的营业收入上升了 56.80%。

2016 年，公司毛利较 2015 年增长了 2,495.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托制作节目和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的毛利增长引起的。其中，受托制作业务的收入规模增长较大，且该业务的毛利率相对稳定在 30%左右，所以实现毛利 5,124.01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了 3,485.07 万元。同时，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收入增加后，毛利也增加了 963.57 万元。

但是，公司 2016 年的毛利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是由自主投资的节目毛利率大幅下降引起的。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在受托制作视频栏目积累的制作经验和团队资源优势的基础上，自主投资大型季播类节目《星动亚洲》第一季，并在《星动亚洲》第一季的基础上，进一步承接安徽电视台节目播出时段的广告运营部分。但由于公司专注于视频内容产品的研发、制作及销售，致力于打造优质视频内容，在广告运营方面并不擅长，《星动亚洲》第一季和第二季的广告招商并未取得预期的效果，2015 年《星动亚洲》第一季实现收入 7,359.83 万元，占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25.58%，实现毛利 610.38 万元，毛利率 8.29%；2016 年，《星动亚洲》第二季实现收入 9,641.51 万元，实现毛利-706.23 万元，毛利率-7.32%。由于自主投资大型季播类栏目《星动亚洲》第一季、第二季单个项目金额较大，但并未取得预期效果，毛利较低，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毛利增幅低于收入的增幅。

2016 年，由于收入规模扩大后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公司按照账龄计提的坏账损失增加，同时公司根据与海尧公司一审判决结果及冻结资产情况判断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出于谨慎性和稳健性考虑，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84.80 万元，因此当年的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5 年增加了 1,286.00 万元。同时，由于土地使用权摊销、管理人员薪酬支出增加、诉讼相关中介费用增加，导致 2016 年的期间费用较 2015 年增加了 809.83 万元。

综合影响下，虽然公司 2016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了 56.80%，但是受《星动亚洲》第二季盈利情况不佳的拖累，毛利增幅落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同时公司处于出于谨慎性和稳健性考虑，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所以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5 年仅增长了 195.76 万元，上升 5.14%，远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四）结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近两年，公司视频节目制作业务和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自主投资和受托制作的节目项目数量和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均有所增加，合作电视台的数量和体量也在增长，因此营业收入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但是，由于自主投资的《星动亚洲》第一季、第二季单个项目金额较大，但

并未取得预期效果，毛利较低，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毛利增幅低于收入的增幅。同时，公司的受托制作业务毛利稳定在 30% 左右，且收入增长较快，2016 年实现毛利 5,124.01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了 3,485.07 万元；同时，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收入增加后，毛利也增加了 963.57 万元。上述两者是毛利增长的主要原因。此外，近两年公司新增了土地使用权摊销和演播厅房租装修款摊销，经营规模扩大后其他开支也有所增加，所以期间费用有所上涨，此外计提坏账准备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也增加较多，因此净利润未实现相应的增长。

十二、收入跨期和收入成本匹配情况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分收入类别，即自主投资、受托制作和电视剧播映权运营收入，对报告期各期末截止日前、后（一般为下一会计年度的1月）收入进行了截止测试，检查方法包括检查确认函、进行收入测算等，未发现跨期情况。

分类别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自主投资	182,327,052.80	159,688,202.75	12.42%	179,140,997.16	137,009,501.30	23.52%
受托制作	170,487,839.24	119,247,748.11	30.05%	56,648,364.69	40,259,002.63	28.93%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99,208,491.14	66,657,529.90	32.81%	51,863,688.52	28,948,412.87	44.18%
节目换取广告收入	0.00	0.00	-	97,208.55	0.0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731,175.85	604,805.22	17.28%	995,587.39	923,220.46	7.27%
总计	452,754,559.03	346,198,285.98	23.54%	288,745,846.31	207,140,137.26	28.26%

（续）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自主投资	100,045,545.45	69,352,591.28	30.68%	102,420,896.30	63,577,829.94	37.92%
受托制作	74,429,130.42	50,021,478.73	32.79%	81,737,750.19	61,065,762.21	25.29%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16,674,249.95	9,068,475.20	45.61%	1,132,075.47	669,181.52	40.89%
节目换取广告收入	355,783.47	42,222.70	88.13%	2,472,610.98	2,976,027.63	-20.36%
其他业务收入	995,587.37	996,977.70	-0.14%	928,810.00	926,305.62	0.27%
总计	192,500,296.66	129,481,745.61	32.74%	188,692,142.94	129,215,106.92	31.52%

公司收入、成本分类别进行核算，各类业务成本归集准确，分摊依据合

理，各类业务的毛利率变动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采取的核查措施和核查方法主要包括：

1、收入方面：

（1）根据收入类别检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确认业务发生的依据；

（2）根据公司节目提供进度对公司账面确认收入进行测算，确保收入金额的准确性；

（3）分收入类别检查客户出具的确认函，逐项核对确认的期数、金额、期间是否准确；

（4）对于在电视平台或网络平台播出的自主投资制作、受托制作的大型季播类节目，根据约定播出时段，定时进行观看，确认销售是否真实；对于提供活动型节目的视频制作及组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的拍摄过程中的照片、视频等影像资料，或受邀参加现场观看，确认业务是否真实发生；

（5）分收入类别向客户发出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合同条款、合同执行情况、收入金额、应收账款或预收款项金额，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6）分收入类别选取客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内容包括客户的经营范围、经营情况、背景、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等内容，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7）分收入类别，对截止日前后的收入执行截止测试，检查方法包括检查确认函、进行收入测算等，确保收入不存在重大跨期情况。

2、成本方面：

（1）了解和分析公司成本核算体系以及各项业务成本核算方法，结合公司业务性质，判断公司成本核算体系以及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公司业务性质相符；

（2）选取主要月份数据对公司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测试，判断公司成本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得到一贯执行；

（3）分业务类别，分析各项业务的成本构成，判断各项业务成本构成是否发生异常变动；

（4）分业务类别，编制生产成本明细表，在了解各个节目制作过程的基础上，分析账面记录的生产成本结构的合理性；并对各项目生产成本执行实质性检查程序，检查内容包括业务合同、付款凭证、结算单据、发票等；

(5) 分业务类别，编制直接人工明细表，取得各月工资表，将账面记录的直接人工支出与工资表中的工资进行核对，核实成本中的直接人工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6) 分业务类别，编制制造费用明细表，分析制造费用结构的合理性、发生额变动的合理性，复核制造费用分摊过程，核实制造费用分配的准确性；并对各项制造费用执行实质性检查和分析程序，检查内容包括业务合同、付款凭证、结算单据、发票等；

(7) 针对自主投资和受托制作的大型季播节目，取得各个节目的项目预算，并取得已制作完成节目的项目决算，将预算、决算与账面记录的实际成本进行核对，确定成本是否完整；

(8) 对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以及现场核查程序，确定公司采购是否真实。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各类业务收入和成本的具体确认方法合理，不存在跨期的情况，报告期各期的收入和成本匹配。

十三、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 2017 年上半年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1、会计师对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

瑞华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瑞华阅字【2017】48380001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公司 2017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信息

2017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5,773.49	41,043.31

负债总额	8,069.36	7,757.39
净资产	37,704.13	33,285.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37,704.13	33,285.92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8,989.27	22,320.60
营业利润	4,256.68	543.89
利润总额	4,418.21	844.94
净利润	4,418.21	81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18.21	81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96.88	44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8.90	-2,070.04

注：公司 2016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审计；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审阅。

2017年上半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77	10.5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76	325.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	-	-

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59.80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0	-35.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66.16
小 计	521.33	367.21
所得税影响额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 计	521.33	367.21

注：公司 2016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审计；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审阅。

3、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各季度简要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季度	2016 年 一季度	2016 年 二季度	2016 年 三季度	2016 年 四季度	2017 年 一季度	2017 年 二季度
营业收入	7,351.31	14,969.29	12,957.48	9,997.38	7,445.71	11,543.56
营业利润	383.18	160.71	1,532.44	1,109.30	1,299.46	2,957.22
净利润	682.84	127.56	1,547.61	1,647.25	1,383.65	3,03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2.84	127.56	1,547.61	1,647.25	1,383.65	3,034.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4.16	119.03	1,516.40	1,107.42	1,299.46	2,597.42

注：上述各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视频节目制作和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一般不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各季度的经营业绩变化主要是同当期具体项目的执行进度相关。例如，2016年二季度主要执行了《星动亚洲（第二季）》，2016年三季度主要执行了《说出我世界》，2017年二季度主要执行了《星星的礼物（第三季和第四季）》、《中国艺考》、《爱的旅途》等节目，所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指标有所波动。

4、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分析

2017年上半年，公司各项业务稳定有序开展，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资产和负债规模相应增长。2017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45,773.49万元，较2016年末增长11.52%，负债总额为8,069.36万元，较2016年末增长4.02%。

（2）营业收入分析

2017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989.27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下降了14.92%，主要原因是：2016年上半年公司执行了《星动亚洲（第二季）》项目，该项目系由公司在承制节目的基础上承接播出平台的广告运营部分，因此单个项目创收较多，实现收入9,641.51万元，因此2016年上半年总体收入规模较大；2017年，公司业务稳定开展，但没有类似《星动亚洲（第二季）》的大额项目，所以营业收入规模相比2016年同期有所下降。若剔除2016年《星动亚洲（第二季）》的影响，公司2017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相比2016年同期增长49.77%。

（3）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2017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毛利6,771.50万，较上年同期增加3,237.76万元，增幅91.62%。2016年上半年，由于公司《星动亚洲（第二季）》与合作方的广告招商运营未取得预期效果，该节目毛利为负，导致公司2016年上半年毛利规模较小，综合毛利率偏低。2017年上半年，一方面，在前述项目的不利因素影响消除后，公司综合毛利率实现回升，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在2016年下半年成功开发与云南卫视在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上的合作后，该业务在2017年上半年的收入较2016年同期增长较大，因此带动毛利金额取得较大幅度的增长。

2017年上半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35.66%，较上年同期上涨19.83个百分点。若剔除2016年《星动亚洲（第二季）》的影响，2016年上半年的综合毛利率为31.50%，而2017年上半年的综合毛利率为35.66%，变化较小。

（4）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析

2017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4,256.68万元，较2016年同期增长3,712.79万元，增幅682.64%；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96.88万元，较2016年同期增长3,453.69万元，增幅779.28%。

公司2017年上半年的营业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较2016年同期取得大幅增长的原因是：

①《星动亚洲（第二季）》的不利因素影响消除后，公司2017年上半年综合毛利率实现回升，同时电视剧播映权业务的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因此公司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3,237.76万元，盈利能力提升明显。

②2017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控制较好，回款速度加快，2017年6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下降了2,773.42万元。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减少后，资产价值损失金额为-365.46万元，而2016年同期的资产减值损失为364.51万元，相差-729.97万元。

（5）结论

综上所述，2016年上半年，由于《星动亚洲（第二季）》单个项目创收较大，因此营业收入总体规模较大，但该项目与合作方的广告招商经营未达到预期，导致毛利和综合毛利率偏低。2017年上半年，在前述项目不利因素影响消除后，公司虽然总体收入规模有所下降，但是综合毛利率实现了回升，且公司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多，因此毛利大幅增长。而2017年应收账款管理较好，回流加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资产减值损失相应为负，进一步带动公司营业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的大幅增长。

总体上，2017年上半年，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生产模式、销售模式、采购模式、主要税收政策与报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保持稳定，未出现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变动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二）2017年1-9月业绩情况预计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17年1-9月经营情况稳定良好。预计2017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516.15万元至29,831.58万元，较2016年同期减少22%至15%；预计2017年1-9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921.70万元至5,768.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0%至180%（上述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

2017年1-9月预计营业收入较2016年同期营业收入有所下降的原因是：2016年1-9月公司执行了《星动亚洲（第二季）》，由于同时承制节目并承接播出平台的广告运营，所以单个节目创收较多，带动2016年1-9月收入总体规模较大，而2017年1-9月公司视频节目制作业务稳定开展，营业收入略有下降。若剔除

2016年《星动亚洲（第二季）》的影响，则2017年1-9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7%至17%。

2017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6年同期取得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1）《星动亚洲（第二季）》的不利因素影响消除后，公司综合毛利率实现了较大的回升；与云南卫视在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上的正式合作始于2016年8月，所以2017年1-9月的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收入较2016年同期将有较大增长；因此，预计公司的毛利总额增长较大。（2）应收账款控制成效显著，减少了因坏账准备计提导致的资产减值损失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带动营业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的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正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2017年1-9月经营情况稳定良好，虽然2017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预计相比2016年同期会有所下降，但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6年同期将有所增长，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变化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采购、销售、财务和管理人员，关注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了解经营业绩变化情况；查阅发行人有关业务合同、2017年1-6月财务报表和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查阅发行人对2017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说明和财务测算数据；核查发行人2017年以来销售情况和主要供应商、客户构成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文件和相关法规，了解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政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7年上半年，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生产模式、销售模式、采购模式、主要税收政策与报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保持稳定，未出现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变动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正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2017年1-9月经营情况稳定良好，虽然2017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预计相比2016年同期会有所下降，但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6年同期将有所增长，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变化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一）公司发展总体规划

随着新的传播媒介和传播技术的出现，新兴媒体逐渐改变了人们接受信息的方式，在媒体融合并存的媒体格局下，仅仅为电视媒体提供视频内容已经不符合行业发展的趋势。在这一大背景下，中广天择将坚持“内容为王”，依托已经建立的品牌影响力以及品牌节目，将充满天择气质的优质内容资源、核心理念和品牌优势延伸到不同终端，生产出适应不同受众、不同介质、不同终端传播特性的多媒体内容，并以多向传播、多屏互动的技术手段为补充持续吸引观众。

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公司将加大对新技术、新模式和新制作手段的投入，积极引入具备新媒体视野和经验的优秀人才，打造数档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品牌节目，优化资源配置建立视频节目交易平台，为公司创立新的发展模式，开辟新的发展道路，加速实现公司“全媒体优质视频内容提供商”的战略布局。

公司将在上市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定期报告的方式持续公告上述发展规划实施和发展目标实现的情况。

（二）公司未来三年具体发展规划

1、产品发展规划

在视频节目制作及服务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将继续深入研究对观众审美心理、观看偏好产生影响的关键要素，以大投入、大制作的季播节目为切入点，持续扩大节目影响力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以形式多样、题材丰富的日播节目为粘合剂，持续提升观众的观看体验和忠诚度。为此，公司将继续注重节目研发制作团队建设，并与境内外知名主创团队和制作机构开展广泛合作，大力推进视频内容交易平台建设，以巩固和提升公司打造“全媒体优质视频内容提供

商”的经营战略。

2、市场规划

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发行优势，持续加大营销力度，不断提高国内市场占有份额，保持和已有强势卫视良好合作关系的前提下，继续加强与其他卫视和地方电视台的合作深度。同时，公司将依托已经建立的地面台销售网络，以地面频道的节目制作、播出市场为切入点，建设节目交易平台，实现广大地面频道节目制作和播出资源的优化配置，并推动公司在该领域确立领导权、把握定价权。公司将继续把握视听新媒体市场发展动态，加大对公司视频节目产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营销力度，扩大利润来源，增加附加值。

3、品牌宣传规划

未来经营中公司将着重突出品牌宣传战略，将公司品牌宣传深度融入视频节目内容的策划、制作、播出各个环节，以精品季播节目带动品牌宣传，并依托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增加观众的深度互动，使公司“全媒体优质视频内容提供商”的形象深入人心。

（三）公司未来三年具体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内具体发展目标如下：

1、视频节目制作方面

未来三年，公司每年将制作5—7档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大型季播类品牌视频节目，并维持现有常规节目制作水平。

2、视频节目版权运营（含电视剧）方面

到2019年，公司视频节目版权运营业务每年的交易额不低于3亿元，电视剧播映权运营覆盖地面频道超过50家，年电视节目版权运营栏目超过30档。并打造以地面频道为基础，涵盖卫视、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领域的视频内容交易平台。

3、互联网视频方面

发挥公司在电视节目制作上的优势，将天择制造延伸到互联网视频制作领

域，抢占市场份额。

二、上述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次股票发行计划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并投入使用。
- 2、本公司所在行业及其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下，不出现重大市场变化。
- 3、公司经营管理层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的现象发生。
- 5、无其他不可预见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上述规划和目标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 1、公司扩大优质节目制作规模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如果公司无法获取充足资金，则难以保证上述计划顺利实施。
- 2、公司迅速发展、业务规模扩张会对公司的运营管理，包括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内控制度等提出更高的要求。
- 3、公司已形成的“全媒体优质视频内容提供商”战略虽然对人才有较强的集聚作用，公司也已经积累和储备了大量优秀人才，但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公司仍然迫切需要更多高素质的专业人才。

四、为实现上述规划和目标所采取的具体举措

（一）坚持和深化品质化经营策略

在随着国内视频节目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的竞争日益激烈，依托已有优势制作题材新颖、形式多样、品质领先的视频节目，符合广大观众日益提升的观看需求，是视频节目制作机构实现盈利，持续回报股东的重要途径。

未来经营中，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全媒体优质视频内容提供商”战略，在视频节目的策划、制作和营销各环节积极创新，并持续提升综合竞争力。

在节目策划、制作方面，公司将在题材把握和内容创作上保持前瞻性，引领精品电视节目的发展潮流。一方面，公司将依托在纪实类栏目已经建立的领跑者

地位，基于公司成熟的节目模式和已有的品牌知名度，有计划的推出多档大型季播类节目，并融入娱乐元素全方位提升节目质量。另一方面，将加大力度重点提升公司在新媒体视频、综艺等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打造一批具备互联网思维、产生广泛社会影响力的优质品牌节目，并推动部分优秀作品走出国门、走向世界，以此实现公司全媒体优质视频内容提供商的战略布局。

在节目的运作模式方面，公司将采取开放的态度，与各电视台、制作公司、新媒体视频平台以及赞助方展开积极的业务合作，进一步丰富公司的节目摄制合作模式和版权运营模式。

（二）依托现有优势，积极开展视频节目版权运营业务

基于公司在视频节目发行业务中积累的客户资源和时段销售客户群的持续增长，公司通过自建电视剧营销团队开展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并依托公司在视频内容制作及运营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为播出机构提供包含受众分析、节目精选、内容精编、宣传文案策划等在内的综合服务。此举一方面将为公司的视频节目打开更为广阔的市场，更使得公司以低风险、低成本的方式快速获取了“视频节目+影视剧”的全内容提供能力，并将以此为基础打造视频节目交易平台，实现广大地面频道节目制作和播出资源的优化配置，并推动公司在该领域确立领导权和把握定价权。未来三年，在现有“电视剧联盟”的基础上，公司将适时开展外购电视节目的版权运营业务“节目购”，打造以地面频道为基础，涵盖卫视、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领域的视频内容交易平台。

（三）加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

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各业务阶段具备不同专业素质的人才都将有新增需求。公司拟通过内部培养和签约合作的方式扩充公司高素质的业务团队，通过广泛的绩效激励措施保障个人能力的发挥，同时完善对员工的培训机制，不断提高员工素质，改善人才结构。

未来公司将在现有内外部人才储备的基础上，继续重点引进、培养和储备以下几方面的人才：

- 1、引进具有丰富大型季播节目策划、制作和营销经验的专业人士；
- 2、引进具备互联网视野和新媒体运作经验的专业人士；

3、引进具有版权运营经验和资源的专业人士；

4、继续挖掘并引进适应新传播环境的策划、编导、制作人才及技术领先的特效制作精英，持续巩固公司与知名业内制作机构、制作团队及具备较大发展潜力艺人的合作。

（四）提高资本运作能力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较强的融资能力作为保障。公司将通过上市融资，扩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解决当前公司业务规模受资本约束的问题。同时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

公司以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为契机，在运用好募集资金的同时，利用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并购重组等各种资本运作工具积极扩展公司业务规模。加强资本运作力度，分阶段、综合性的筹集短期流动资金和长期资本，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五）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

为优化运营机制，完善运作体系，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全面优化内部组织结构。公司治理方面，将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机制和用人机制，促进董事会、经营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之间相互制衡的机制更为有效地运作，保障股东利益最大化；组织结构方面，公司拟根据业务发展情况，按需设置新部门，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五、上述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全媒体优质视频内容提供商”战略布局的进一步实现，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进一步提升是实现发展计划的重要保障。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公司在紧紧围绕主营业务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国内视频节目行业业务现状和发展趋势，以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基于既有优势和特色，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而做出的，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连贯性，发展目标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创新与提高现有业务。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如能顺利实现，可有效优化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提升经营

管理水平、提高市场份额、扩大品牌影响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六、结合募集资金运用对未来公司发展的分析

通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司可以募集资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并通过实施募投项目进一步做大做强。

大型季播节目制作项目和电视剧播映权运营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提升公司视频制作实力，扩大公司视频节目制作规模，确保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延续和提升；另一方面，将助力公司以视频节目为纽带，依托强大的销售团队和营销网络，积极开展电视节目（含电视剧）的运营业务，以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打造服务于电视、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全媒体的节目交易平台。

演播制作中心建设项目和采编设备高清化改造项目的实施，将大大提升公司的软硬件配置和技术水平，为公司全面实现高清化制作提供设备支持，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视频内容研发、制作、发行的产业链，吸引具有新媒体视野的专业视频内容制作人才，拓宽公司视频内容业务可持续发展空间。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拟募集资金 59,400.18 万元，用于采编设备高清化改造项目、大型季播节目制作项目、电视剧播映权运营项目、演播制作中心建设项目。

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演播制作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将该项目的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21,428.26 万元调整为 39,340.03 万元，对“大型季播节目制作项目”中部分拟投拍节目进行了调整，其他事项不变。

经公司 2017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募资金额拟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建设期
1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项目	22,356.25	8,000.00	—
2	演播制作中心建设项目	39,340.03	4,500.00	24 个月
3	大型季播节目制作项目	11,251.97	1,837.36	—
4	采编设备高清化改造项目	4,363.70	-	24 个月
	合计	77,311.95	14,337.36	

注：上述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仅为对拟投资项目的总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根据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市场及项目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项目的有效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视频内容制作水平和软硬件设施条件，并助力公司加速拓

展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及投资管理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发行人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批复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取得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文件，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备案证书	备案机构
采编设备高清化改造项目	长沙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4175】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型季播节目制作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演播制作中心建设项目	湘江新区企业开发投资项目备案证【2016028】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演播制作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将该项目的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21,428.26 万元调整为 39,340.03 万元，其他事项不变。发行人已就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事宜办理了立项备案手续并已取得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的备案编号为“2016028”的《湘江新区企业开发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名称：中广天择演播制作中心）。根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公司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演播制作中心建设项目”纳入极锐视界拥有的位于长沙市岳麓区坪塘片区 P05-A07 地块建设项目“中广天择演播制作中心”，该建设项目包括演播厅大楼、总部办公大楼和研发配套大楼，其中演播厅大楼及总部办公大楼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演播制作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该部分建设内容的投

资总额为 39,340.03 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优质视频内容的制作、发行和运营业务，投资制作了大量群众喜闻乐见的优质电视节目。目前，公司拥有每天生产6小时以上优质视频节目的能力。随着新的传播媒介和传播技术的出现，新兴媒体逐渐改变了人们接受信息的方式。在这一大背景下，公司将坚持“内容为王”，依托已经建立的品牌影响力以及品牌节目，将充满天择气质的优质内容资源和核心理念延伸到不同终端，生产出适应不同受众需求、形式丰富、风格多样的多媒体视频内容，并以多屏互动持续吸引观众。

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公司将加大对新模式、新技术的投入，积极引入具备新媒体视野和经验的优秀人才，增加制作数档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品牌节目，优化资源配置、做大做强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加速实现公司“全媒体优质视频内容提供商”的战略布局。

大型季播节目制作项目和电视剧播映权运营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提升公司视频制作实力，扩大公司视频节目制作规模，确保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延续和提升；另一方面，将助力公司以视频节目为纽带，依托强大的销售团队和营销网络，积极开展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并力争打造服务于电视、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全媒体的视频内容运营平台。

采编设备高清化改造项目和演播制作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大大提升公司的软硬件配置和技术水平，为公司全面实现高清化制作提供设备支持，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吸引具有新媒体视野的专业视频内容制作人才，拓宽公司视频内容业务可持续发展空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一）采编设备高清化改造项目

1、投资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188号新世纪体育文

化中心，项目规划建设期为2年，通过采编高清化设备改造，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视频内容将实现高清化制作，同时为电视台提供节目采、编、存、管的高清融合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本项目总投资4,363.70万元，全部用于专用设备投入。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高清化是电视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数字电视的发展已步入高清时代，2009年开始各省级电视台特别是卫视已逐渐完成了高清化采编、制作并实现了高清播出，部分地面播出频道也已开始高清节目制作和播出，到2012年预计全国已有100个台具备播出高清节目的能力。具备高清化制作已成为业内制作企业保持竞争力的基本要求。

另一方面，随着观众消费水平的提升，各地有线运营商大力推进高清数字化改造，电视厂商积极推广高清电视换代升级，高清化的普及率将继续以较快速度上升。网络电视和网络视频业务等新媒体形式的发展，也加大了对高清电视节目和高清视频的需求。因此，在采编、制作、传输、播出高清化发展的大趋势下，迅速提升高清化制作能力成为了制作机构发展的重中之重。

（2）采编设备高清化升级是实现公司视频内容全面高清化制作的要求

为满足播出平台对于高清视频节目持续提升的需求，公司先期已经进行了一部分高清设备投入，但受限于公司自身资本规模，已采购的高清采编设备数量相对不足，难以充分满足高清节目制作的设备需求，并已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在节目高清化播出逐步成为广电媒体和新媒体客户基本需求的背景下，实现全面高清化是公司硬件设备投入的重点。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具备全面高清化生产的能力，并将助力节目内容更加符合客户的客观需求。同时，通过对高清化的采编设备升级，将在提升节目质量的同时缩短公司制作时间，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整体提高公司的运营能力，为公司带来更好的经济效益。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分为前期准备工作，编制招标文件，公示招标书，招标，签署合同，实施设备购置，设备调试及安装，人员调配，招募及培

训九个阶段。专业采编设备购置分两批分别实施，将分别于第一年和第二年完成购置设备的一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计划内容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准备工作												
2	编制招标文件												
3	公示招标书												
4	招标												
5	签署合同												
6	实施设备购置												
7	设备调试												
8	设备验收入库												
9	人员调配、招募及培训												

4、技术方案

采编设备高清化改造项目的技术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四个部分：

第一、采集拍摄方面，主要投资升级拍摄设备和采集上载设备，要求采购型号为国内卫视主流使用的高清广播级机型，且具有广泛的兼容性和通用型，以减少多代复制和转换的环节，提高节目制作效率。

第二、口播室系统改造方面，主要是对1个现有100平方米口播室进行两讯道全高清三维虚拟系统改造，对1个200平方米口播室进行四讯道全高清虚实结合系统改造。

第三、存储方面。采用基于云计算的分布式存储系统为主结合传统光纤存储的方式，要求有效存储总容量1000T以上,支持在线线性扩展，采取文件级保护方式，为不同非编系统提供数据存取。

第四、传输方面。为确保整个后期高清制作系统的稳定性和高效性，升级后的高清制作系统采用纯万兆架构互联，骨干核心交换机采用电信级万兆交换机保证整个系统的高安全高可靠，对于系统中的非编工作站，为保障高清节目制作的稳定性和高效性我们采用万兆直连到核心交换机，实现所有非编系统和媒资平台、节目传输平台高速互联互通。

第五、编辑方面。升级后的高清制作系统采用国内一流品牌高清非编为主结合国际品牌非编及专业调色、调音系统为辅的多样化制作系统，所有高清非编系统要求具备强大的非线性编辑功能，满足不同类型的高清节目视音频制作的需

求。

5、设备购置

在全面分析市场容量、企业发展规划、实际经营状况的基础上，公司就本次购置采编设备进行了充分论证，制订了项目专用设备购置计划，包括购置设备型号、数量、购置方式等。项目购买的设备主要包括三大类：高清编辑设备、高清摄录设备、口播室高清设备，以下为本项目主要专用设备购置详细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1	高清编辑系统	1,245.00
2	存储设备	855.00
3	交换机及周边配套设备	450.00
4	高清摄录系统设备	650.00
5	辅助拍摄设备	351.70
6	高清口播室系统设备	812.00
	合计	4,363.70

6、环境保护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但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等，针对上述污染物，公司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予以严格控制。

（二）大型季播节目制作项目

1、项目概述

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所在，公司将持续加大对视频节目制作业务的投入，并重点提升公司在新媒体视频、综艺等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打造一批产生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品牌节目。

作为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之一的卫视频道，公司将针对其覆盖广泛、采购力强的特点，和其对节目播出质量的高标准要求，公司将继续采取差异化的经营策略，为重点卫视客户提供优质的大型品牌季播节目。为此，公司计划在未来两年时间，投资 18,000 万元制作五档大型季播节目，以此实现公司“全媒体优质视频内容提供商”的战略布局。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打造大型季播节目是视频内容制作机构的发展方向

随着技术发展和创新能力的提高，我国广播电视处于从数量增长向质量效益转型的关键期。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主流视频内容制作机构纷纷推出具有标杆意义的大型季播节目并最大化的实现节目的商业价值。因此，基于已有优势打造符合自身特点的大型季播节目，已成为业内普遍认可的发展方向。

在这一背景下，电视广告向一批模式新颖、内容丰富、特色鲜明的品牌节目集中，2014年全国综艺节目冠名招商位列前十位的品牌节目冠名费合计达16.16亿元，为节目制作和播出机构带来了巨大的商业利益。

单位：亿元

排名	节目名称	播出频道	冠名费
1	《爸爸去哪儿》	湖南卫视	3.12
2	《中国好声音》	浙江卫视	2.50
3	《非诚勿扰》	江苏卫视	2.40
4	《我是歌手》	湖南卫视	2.35
5	《梦想星搭档》	中央电视台	1.35
6	《我要上春晚》	中央电视台	1.31
7	《中国梦之声》	东方卫视	1.12
8	《中国汉字听写大会》	中央电视台	0.86
9	《开讲了》	中央电视台	0.60
10	《非你莫属》	天津卫视	0.55
合计			16.16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2014）》；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湖南卫视外，上述卫星频道均与中广天择开展了业务合作。

此外，随着视频内容制作机构运营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大型季播节目的衍生价值也得到了充分的挖掘。一方面，强势品牌节目在新媒体的播映权价格逐步提升；另一方面，由于品牌节目具备广泛的社会影响力和受众基础，视频节目制作机构以创新思维不断拓展其衍生价值。因此提高节目质量、创意制作更多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大型季播节目，已成为视频内容制作机构的普遍认同的发展方向。

（2）丰富节目创制类型符合卫视平台竞争要求

近年来，在收视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各主流视频播出平台对优质、新颖的特

色节目需求迅速上升，以央视、省级卫视和视频网站陆续推出大投资、大制作的综艺节目，据统计，2013年在卫视频道播出的大型综艺节目超过30档。上述节目以引进海外成熟节目模式为基础，利用其体系化的框架和流程化的制作模式制作，这一方面迅速提升了国内大型节目的收视竞争力和制作水平，却也不可避免的导致了我国电视节目缺乏原创性、同质性较强的问题，甚至出现了歌唱、选秀类节目扎堆的现象，受到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关注。随着卫视频道播出的原创节目将获得优先备案等行业政策的实施，未来，加强自主创新，提高原创节目比重，是符合播出平台需求和国内视频制作行业良性发展方向的举措。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创意研发了多档大型品牌节目并与电视媒体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合作，已积累了丰富制作经验和原创实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将为公司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加大自主创新力度奠定良好的基础。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多样化的合作模式调动了社会制作机构的积极性

近年来，我国电视节目生产能力稳定增长，但重播率仍然较高，制作能力仍无法满足播出需求，精品视频节目的供需缺口更为明显。在这一背景下，电视台转换机制、增强活力，改变了单纯依赖自制节目的模式，积极调动社会制作机构制作节目。

在节目生产制作主体多元化竞争的趋势下，播出机构与制作机构的关系从简单的购片逐步发展为深层次的专业化分工合作。一方面，具备实力的视频内容制作机构可以将以自有资金投资，策划、制作和发行完整的视频节目；另一方面，制作公司也可以利用自身优势，按照播出平台的要求提供节目创意、制作、后期等专业化服务，或与播出机构共同投资、或专项定制符合播出平台风格的视频节目，双方共担风险、共享利润，为社会制作机构提供巨大发展空间。

（2）公司具备对大型季播节目稳定可靠的出品能力，并已为播出平台实现了可观的广告价值

在我国卫视频道收视份额逐步提升和地面收视份额相对调整的大背景下，公司依托持续稳定的节目供应能力和覆盖广泛的营销渠道，针对省级卫视和地面频道的特性和需求，以规模化和差异化相结合的手段为客户提供视频内容和

相关服务。

针对卫视频道客户和卫视受众的特点，公司采取差异化的经营策略，为重点卫视客户提供优质的大型品牌季播节目，打造了以《超级女兵》、《火线英雄》、《远方的爸爸》、《星动亚洲》等为代表的品牌节目，并已在纪实类节目领域确立了领跑者地位。2014-2016 年，公司每年为卫视平台稳定提供了 4-6 档大型季播类节目，并实现了可观的广告价值。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累计参与了近 20 档大型季播节目的策划、制作，并以此培育了一大批专注于大型季播节目创意、策划、制作和发行的精干力量。

（3）公司拥有成熟的发行体系

公司已建立涵盖卫星频道、地面频道和网络新媒体三大领域的发行渠道，保证公司制作的视频节目能够顺利实现销售。

作为大型季播节目的主要销售对象，公司与省级卫视频道保持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保证公司出品的大型季播节目可以顺利实现发行。报告期内，公司与全国 31 个省级综合上星频道中的近一半实现了合作，除湖南卫视之外已全面覆盖了 2014 年收视率排名前十的卫视频道。

另一方面，公司依托多年的行业经验，通过对常规类节目的网络化运营，已积累了覆盖全国 360 家地面频道的时段销售客户，为公司大型季播节目的二次、多次销售创造了广阔的空间。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出品的优质节目的互联网播映权被爱奇艺、风行网、酷六等视频网站购买，为公司后续具有互联网基因的新型视频节目的发行打下了基础。

4、投资制作计划及进度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以自有资金投资并制作了消防类纪实节目《火线英雄》第一季、代际亲子纪实节目《远方的爸爸》第一季、《星动亚洲第一季》、《星动亚洲第二季》等，均获得了良好的收视成绩并初步形成了品牌效应。目前，公司储备了五档优质的大型季播节目项目，在综合考虑市场偏好公司财务状况、主创人员时间安排、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的基础上，基于能够获得本次募集资金的预期，制定了投资拍摄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者外部借款的方式解决投资拍摄所需资金缺口，待募集资金到位

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节目名称	节目类型	预计筹备阶段	计划投资总额	公司计划投资额	公司投资比例	预计播出平台
1	星星的礼物 第二季、第三季	户外纪实	2017 年 2 季度	4,000	4,000	100%	安徽卫视
2	说出我世界 第二季	棚内综艺	2017 年 3 季度	12,500	7,500	50%	江苏卫视
3	最美是云南	户外纪实	2017 年 4 季度	4,000	4,000	100%	云南卫视
4	爱的旅途	棚内综艺	2017 年 2 季度	500	500	100%	齐鲁频道
5	中国牛人	棚内综艺	2017 年 2 季度	2,000	2,000	100%	齐鲁频道 和贵州卫视
合计				23,000	18,000		

注：1、上述项目名称、类型、进度等在具体执行中，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2、经公司2016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公司对“大型季播节目制作项目”中部分拟投拍节目进行了调整。

3、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中国牛人》已经结转成本，不再作为募投项目。

5、投资测算

大型季播节目制作项目的资金的测算取决于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为实现公司大型节目业务发展目标，所需的自主投资制作资金总需求量，另一方面是公司现有财务状况下，可提供的资金量净额。

因此该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大型季播节目投资制作资金总需求-公司可提供资金净额

其中：

公司可提供资金净额 = 公司现有运营资本 — 其他业务所需运营资金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应付股利 + 年均期间费用）

	科目（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现有运营资本	流动资产(A)	15,582.18
	流动负债(B)	4,334.15
	公司现有运营资本总额(C=A-B)	11,248.03

其他业务所需 运营资金量	预计年均应付股利(D)	500.00
	预计年均期间费用(E)	4,000.00
	其他业务所需运营(F=D+E)	4,500.00
大型季播节目 投资制作资金总需求	资金量(G)	18,000.00
大型季播节目投资制作项目募集资金量(G+F-C)		11,251.97

6、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相关节目制作拟通过公司实施,亦不排除在未来根据实际需要个别节目交由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实施。

7、项目实施进展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募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开展正常,不存在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情况,尽管募投项目的进展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但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正常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项目

1、投资概况

现阶段电视剧的仍处于电视台的收视基石地位。

公司通过开展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针对性的为客户选取和采购有优质收视表现的电视剧并提供相关综合服务。为多家地面频道联合采购优质电视剧的方式,也有效降低了运营成本,以此解决了地面频道客户单台资金不足与电视剧播出需求旺盛间的矛盾。公司将以此打造“地面频道电视剧联盟”,并将成为公司强劲的增长点。

未来两年,公司拟投资22,356.25万元用于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遵循循序渐进的原则,主要用于购买电视剧的地面频道播映权,在内容方面进一步充实公司电视剧播映权库,提升公司电视剧播映权运营项目的竞争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加大电视剧播映权投入是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发展的客观要求

目前公司开展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主要是与电视台等播出机构签订综合服务协议,以提升播出机构的收视效果为基础目标,由公司基于频道定位和

受众分析结果挑选电视剧进行采购，并为播出机构提供电视剧精编、宣传文案策划、短片制作等一系列综合服务。

目前，由于公司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尚未形成显著的规模优势，公司主要为省级台、省会台等资金实力相对较强的地面频道提供电视剧运营综合服务。未来，随着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购买电视剧播映权的规模化优势将逐步显现，提供服务的类型将向数量众多的市级台、县级台拓展，用户规模将出现快速、持续增长，这就需要公司加大电视剧播映权投入。

（2）锁定优质剧源，战略储备电视剧播映权

随着公司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客户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客户需求的不断提升，公司对于电视剧播映权的采购方式，将基于业务发展规划对电视剧播映权库进行战略储备。一方面，由于电视剧播映权库是运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对精品电视剧播映权的稳定、持续获得，是公司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能否得到持续、快速发展的关键要素之一，这就要求公司必须借助资本力量，根据业务实际运营情况锁定优质剧源；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于各电视频道的收视群体的偏好将有更为准确的把握，储备合理规模的电视剧播映权将使得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能够为客户提供更精准、更丰富的综合服务，满足播出机构的核心需求。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地面频道数量众多，单个频道实力较弱，提升电视剧时段收视率需求明显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3年我国共有公共电视节目频道3,338套，其中90%以上为地面频道。与卫星频道具备全国覆盖的能力不同，地面频道属于区域性媒体，其中省级地面频道通常覆盖全省重要城市，而市县级地面频道则只能在特定市（县）及附近区域收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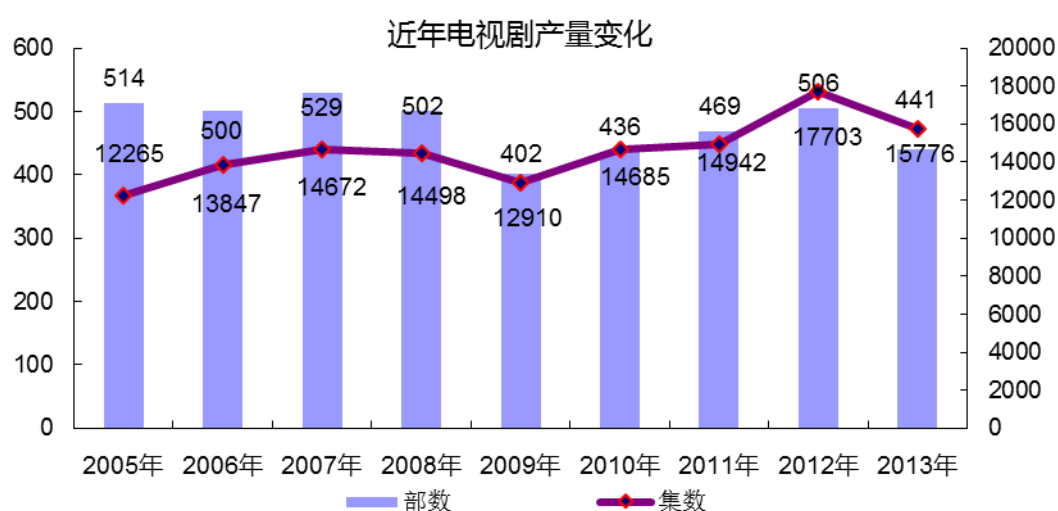
由于地面频道数量众多、且单个地面频道受资金、人才等资源的限制，很难买到优质电视剧资源、也难以组建专业的电视剧运营团队，因此其在与卫视频道竞争中处于下风，面对较大的收视压力。

在这一背景下，公司以电视剧时段收视率为基础考核目标打造的电视剧联盟，能够直接满足地面频道提升收视率的迫切需求；且由于地面频道覆盖范围有限，地面频道之间相互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因此能够为公司依托现有优势，大规模开展电视剧播映权运营创造较大的市场空间。

（2）电视剧总体产量不断上升，总供给过剩，电视剧存量巨大

近些年，将文化产业全面打造为国家支柱产业的热潮兴起，提升了全社会对电视剧生产单位的盈利预期，电视剧制作企业的纷纷实现上市和资本大量进入电视剧生产环节，扩大了电视剧生产的投资总量，释放了电视剧的生产能力。

据广电总局统计数据，以获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为统计口径，2005年-2013年国产电视剧产量变化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广电总局网站数据整理。

由上图可知，近年来我国电视剧产量保持在400部以上，集数产量波动较大，总体呈现上升趋势。2009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和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的影响有所下降，2010年起国产电视剧集数产量相对回升，截至2012年达17,703集，为历史最高。2013年有所回落至15,770集，总体保持平稳。2005-2013年间，电视剧总制作量达13.12万集，电视剧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积累了大量的优质电视剧资源。以现有业务模式，公司每年向单个频道提供电视剧约1,800集，占电视剧总产量的比例较小，市场供应有充足的保证。

此外，根据广电总局发布的《2009年中国电视剧播出和制作业调查主要数据和结论》，我国国产电视剧仅有八成左右可以进入电视台实现播出，即有近20%

的电视剧由于质量问题从“厂房”直接进入“库房”。在精品剧单价节节上升的同时，约有近4成的电视剧无法实现卫视播出，仅能实现微利或者保本。进一步保证了电视剧播映权的充分供应。

（2）分省批量采购电视剧二轮及多轮播映权具备成本经济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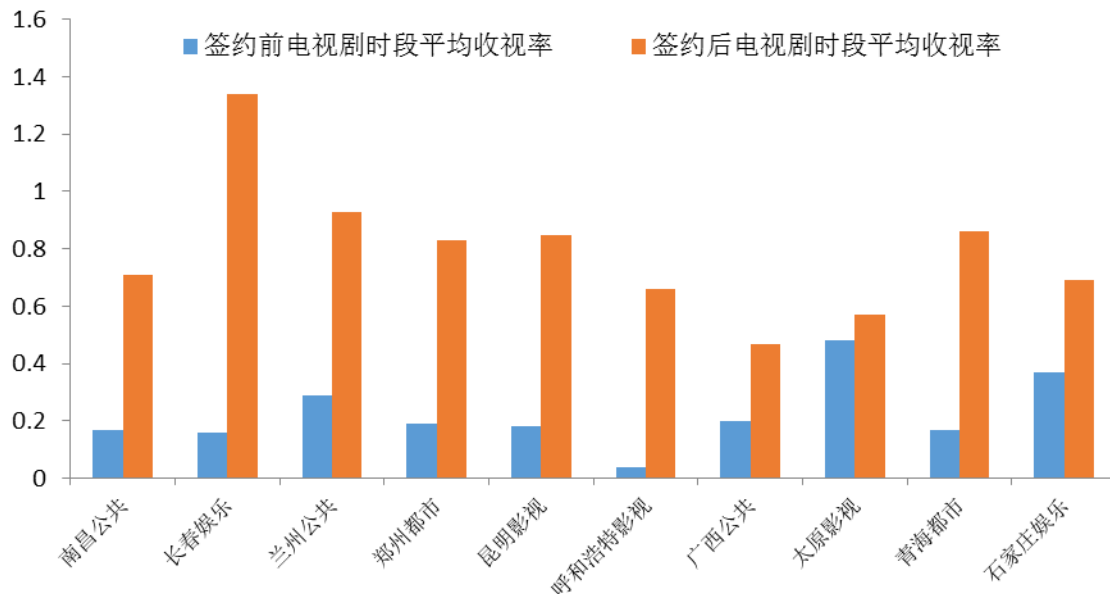
电视剧的销售阶段主要包括首轮播放和二轮及多轮播放。公司的电视剧播映权运营目前主要集中在地面频道领域，通常采购电视剧的二轮及多轮播映权，这一方面有助于实现电视剧制作机构销售收入的最大化，也为公司外购电视剧的地面播出权提供了良好机遇。

根据公司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客户区域化分布的特点，公司采取了以省为单位的电视据播映权采购策略。一方面，公司分省购买电视剧二轮播映权，采购价格相较全国播映权大幅下降，且能为地面频道客户更具针对性的选择符合本土收视偏好的电视剧内容；另一方面，由于各省经济发展的不均衡特性，省会播映权与省级播映权价格相差不大，为公司在进一步市县台群体中开展电视剧播映权运营创造了条件。这使得公司的电视剧播映权采购具备显著的经济成本经济性。

此外公司从影视制作或发行公司采购的优质影视剧内容在约定地区、约定时间段的电视剧播映权，再将其分销给电视台等播出平台，为广大中小电视剧制作机构节省了大量发行成本，同时避免电视台长期拖欠制作方剧款的风险，对电视剧制作公司也具有较大吸引力。

（3）以收视率为基础目标的电视剧播映权运营服务，符合地面电视频道的核心诉求，且已打造了示范效应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已初具规模。依托在地面频道受众分析、节目编排和宣传推广方面的强大实力，利用对用户数据的深度挖掘，公司服务的地面频道实现了收视效果的显著提升。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签约的10家“剧盟”业务客户中，经过公司的专业化服务后，其电视剧时段收视率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其中南昌公共频道、长春娱乐频道和兰州公共频道的电视剧时段分别列本省市级频道第一，郑州都市生活频道电视剧时段位列本省市级频道收视率第二，石家庄娱乐频道位列市级频道收视率第三。



由于地面频道的播出范围具有区域性特征，同省的市县级频道播出范围相互独立，因此以省为单位向供应商采购电视剧，重点突破省级或省会频道打造示范效应，并以此为基础有选择性的延伸拓展市、县级地面频道客户的运营策略，使得公司能够大幅提升电视剧播映权的使用效率。

(4) 公司已建立起强大的地面频道营销网络

报告期内，公司以差异化和规模化相结合的运营思路，以网络化运营的日播、周播节目为主要产品，为地面频道提供电视节目内容，并以节目销售和时段销售方式进行销售。随着公司电视剧联盟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已经积累的电视节目客户成为宝贵的渠道资源，尤其是数量众多的并提升公司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的营收规模。

公司已建立了成熟的地面频道营销网络，情况如下：

项目	频道数		
	2014	2015	2016
累计实现时段销售客户	154	295	360
其中：中央级频道	-	-	1
省级地面频道	5	5	3
省会频道	16	23	20
市级地面频道	66	98	70
县级地面频道	67	169	266
当年直接销售客户	113	95	102

4、投资测算

截至2014年底，公司已与10家省级地面频道、省会地面频道签订合作协议，公司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开展正常。

由于电视剧的省会地面播映权与省级地面播映权采购价格差异较小，且收视群体的地域性偏好相似，公司将在持续扩大省级地面台、省会台的这一核心客户群的同时，依托强大的地面发行网络和运营经验，将业务范围向已有省台、省会台辐射的市级台、县级台拓展。未来两年，公司的客户规模将出现快速、持续增长，预计电视剧运营业务拓展规划如下：

客户类型	2014 E	2015E	2016E
省级地面、省会台	10	16	20
市县台	0	150	350
合计	10	166	370

以现有电视剧综合服务模式，公司为签约的省级或省会地面频道每天供应电视剧5集，每年约1,800集。随着公司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客户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客户需求的不断提升，公司对于电视剧播映权的采购方式，将从以精选并采购电视剧为主逐步转变为基于业务发展规划的战略储备，并在公司电视剧联盟达到一定规模后通过采购全国地面播映权进一步实现成本的规模经济效应。此外，为了进一步提升“地面频道电视剧联盟”的收视效果，公司将适当提升一轮剧或首播剧在播出剧目中的比例。

基于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和采购策略，电视剧播映权运营项目播映权采购测算情况如下：

	2015E			2016E		
	集数 (集)	单价 (万元)	小计 (万元)	集数 (集)	单价 (万元)	小计 (万元)
一轮剧				1,825	3.5	6,387.50
二轮剧	29,200	0.25	7,300.00	34,675	0.25	8,668.75
小计			7,300.00			15,056.25
合计			22,356.25			

注：1、采购集数按照业务预计覆盖省份*1825集计算得出；

2、2016年首轮剧采购比例预计为5%。

5、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相关节目制作拟通过中广天择实施，亦不排除在未来根据实际需要将

个别节目交由新成立的控股子公司实施。

6、项目实施进展

2016年，公司合作电视台数量为23家，公司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开展正常。本次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演播制作中心建设项目

1、投资概况

本公司目前无自有房产，办公场所均为租赁物业。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计划投资39,340.03万元，建设演播制作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演播基地建设（包括总部办公大楼及配套设施和演播厅及配套设施）。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大王山旅游度假区中心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9,953.12平方米，合59.93亩。项目规划建设期为2年。项目总投资39,340.03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入34,350.00万元，占比87.32%；配套设备及安装投入4,990.03万元，占比12.68%，土地购置费用为公司先期自有资金投入，不纳入本项目总投资。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匹配主营业务规模发展，满足基地扩充需要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现有的办公场所和演播厅已不能完全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急需扩充。公司现有的租赁办公场地位于市区繁华地段，周围鲜有大面积出租场地，可供公司扩充办公场所。公司急需自有的演播制作中心满足主营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

本募投项目用地为长沙市岳麓区大王山旅游度假区中心区地块，西至坪塘大道，东、南至桐溪路，北至广场二路，建筑面积达28,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可满足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

（2）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视频内容产品的研发、制作及销售，致力于打造优质视频内容。为巩固和发展自身品牌形象，提升利润水平，进一步扩大视频内容生产规模，进一步发挥视频内容原创优势，拓展发行渠道和营销网络，

不断提升节目研发和制作能力，并积极整合企业内外部资源，实现公司“全媒体优质视频内容提供商”的战略布局。

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显著提高公司视频内容制作相关的配套设施水平并扩大制作能力，有利于公司视频内容业务链的完善，进一步提高视频内容品质和市场价值，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项目将快速提高视频内容产品制作和供应能力，有助于实现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提升产品品质、提高品牌价值，扩大市场占有率，稳步实现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

（3）有助于吸引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

作为公司开展主营业务的主要场所，企业总部基地及演播厅是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的主要平台。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电视内容研发及制作体系的建设，致力于打造国内视频内容制作及运营领域的一流团队。本项目的实施不仅能缩短公司建设业内一流研发及制作平台的时间，而且能为公司研发创新及制作人员提供优秀的硬件环境，并有助于吸引更多的专业人才的加入，进而为公司搞研发创新能力及电视内容制作水平提供智力保障，以强化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文化产业基地项目的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装修与设备安装必须按照国家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建设装修工程进度安排见下表：

序号	项目阶段划分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基地建设及装修								
2	设备采购及安装								
3	人员调配、招募及培训								

4、本项目投资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本项目总投资 39,340.03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入 34,350.00 万元，占比 87.32%；配套设备及安装投入 4,990.03 万元，占比 12.68%，文化产业基地总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编号	分项	投资金额（万元）	总投资占比
1	建筑工程投资	34,350.00	87.32%
2	配套设备投资	4,990.03	12.68%

合计	39,340.03	100.00%

(1) 土地投资计划

募投项目使用土地为长沙市岳麓区大王山旅游度假区中心区地块，其西至坪塘大道、东、南至桐溪路、北至广场二路。项目用地公司已经办理了用地出让手续，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该土地使用权证面积为39,953.12平方米，合59.93亩，属商业用地，其购置费用已有公司自有资金先期投入，不纳入本募投项目投入。

(2) 建筑工程投资明细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用总额估算为34,350.00万元，其中基础建筑工程费用25,130.00万元，主要包括土建费，总部基地大楼及影视基地主体工程费用，配套建筑配电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监控工程、空调通风工程等；建筑装修工程费用9,220.00万元，主要包括总部基地大楼和影视基地演播厅装修工程费及其配套装修工程费。具体投资概算见下表。

序号	建设内容	总建筑面积 (m ²)	建筑 单价 (万 元/ m ²)	建筑金额(万 元)	装修 单价 (万 元/ m ²)	装修金额 (万元)	总金额(万 元)
1	总部基地大楼	10,000.00		5,250.00		2,500.00	7,750.00
1.1	总部大楼	10,000.00	0.53	5,250.00	0.25	2,500.00	7,750.00
2	演播厅	25,000.00		19,880.00		6,720.00	26,600.00
2.1	1号演播厅	2,000.00	0.80	1,600.00	0.35	700.00	2,300.00
2.1	2号演播厅	1,200.00	0.80	960.00	0.35	420.00	1,380.00
2.3	3号演播厅	1,200.00	0.80	960.00	0.35	420.00	1,380.00
2.4	4号演播厅	200.00	0.40	80.00	0.35	70.00	150.00
2.5	5号演播厅	100.00	0.40	40.00	0.35	35.00	75.00
2.6	播厅配套设 建筑工程	20,300.00	0.80	16,240.00	0.25	5,075.00	21,315.00
合计		35,000.00		25,130.00		9,220.00	34,350.00

(3) 设备投资明细

文化产业基地所需设备在充分考虑其必要性的同时又充分考虑设备可采购性和先进性，既要满足公司业务所需又要保证设备采购的安全性，为公司视频内容制作提供先进的设备保障。本项目设备投资主要包括演播厅配套专业设备和其

他配套专业设备，拟购置设备总投资约4,990.03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投资具体概算见下表：

类别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演播厅 5 号(100 平米)	视频系统设备	184.03
	音频系统设备	33.86
	灯光系统设备	71.42
演播 4 号(200 平米)	视频系统设备	516.32
	音频系统设备	46.75
	灯光系统设备	93.50
演播厅 2 号(1200 平米)	视频系统设备	842.80
	音频系统设备	378.45
演播厅 3 号(1200 平米)	视频系统设备	355.21
演播厅 3 号(2000 平米)	视频系统设备	1,285.38
	音频系统设备	485.41
	灯光系统设备	696.91
合计		4,990.03

（4）项目投资资金使用计划

依据项目规划建设，土地投资为基础建设投资前先行投入，建筑物基建资金于项目建设期的T1年一次性投入，建筑物装修资金于项目建设期的T2年一次性投入，设备购置及安装于项目建设期的T2年投入。具体分批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T1 投入	T1 占比	T2 投入	T2 占比
1	建筑工程投资	34,350.00	25,130.00	63.88%	9,220.00	23.44%
1.1	建筑物基建	25,130.00	25,130.00	63.88%	0	0.00%
1.2	建筑物装修	9,220.00	-	0.00%	9,220.00	23.44%
2	硬件购置及安装	4,990.03	-	0.00%	4,990.03	12.68%
合计总投资		39,340.03	25,130.00	63.88%	14,210.03	36.12%

5、环境保护

本项目依据国家对工业“三废”污水排放，大气环境质量和城区噪声有关标准对生产进行评估。本项目主要产生的环境影响因素是：扬尘、噪音、废弃物等，通过坚持“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与地方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及相应指标规定，在生产过程中通过提倡文明施工、控制人为影响、严格控制污染源、及时处理污染物等措施，切实降低环境污染，保持环境安全卫生。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以及在以后使用过程中，无论对大楼内作业人员，还是

对大楼周边环境都不会造成较大污染，能确保整个开发区、整个文化基地达到花园式的生态环境，适合工作、生活、创业的理想之所。整体而言：本项目属于环境友好型投资项目，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基本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014年10月11日，该募投项目获得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湘新环发[2014]63号批复。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对“演播制作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2017年3月28日，投资总额调整后募投项目获得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湘新环发[2017]21号批复。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加，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净资产大大增加，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能够大幅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同时公司负债融资能力得到提升。

（二）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公司的软硬件配套设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视频节目制作规模将大幅增加，品牌节目的品质将进一步提高，盈利点也将进一步丰富。相应地，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将会实现大幅度的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将大大增强。

（三）增强公司资源整合能力，提高公司的品牌美誉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致力于早日实现“全媒体优质视频内容提供商”的战略目标、公司节目品质和行业影响力将会得到全方位的提升。此外，采购的优质电视剧播映权，充实公司的内容版权库，将快速实现公司“电视节目+电视剧”全产品的提供能力和运营能力，并将加快公司的资源整合实力，更好地塑造公司的品牌形象，提高公司的品牌美誉度，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下更为良好的基础。

（四）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有所下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虽然募集资金运用能够给公司带来较好的收益，但短期内盈利水平很难与净资产保持同步的增长。因此，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会有所下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利润分配议案》，以2013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额7,5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2元人民币，派发现金股利1,500万元。

201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鉴于2014年公司募投项目支付购地款项以及2015年公司的经营计划安排和2014年利润情况，本年度不分配利润。

2016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鉴于演播制作中心建设项目即将投入建设，以及2016年公司的经营计划安排，本年度不分配利润。

2017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鉴于演播制作中心建设项目即将投入建设，以及2017年公司的经营计划安排，本年度不分配利润。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条件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拟实施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

下，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制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四）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出建议、拟定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亦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八）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并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十）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及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若公司出现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

情况或者出现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应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015 月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就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事宜，公司拟作如下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201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和计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 and 《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2015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长久、持续、健康的经营能力。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遵循的原则

- 1、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2、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 3、好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4、现金分红为主，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可实施现金分红：

（1）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

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4、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董事会应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确保股东回报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且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周智，咨询电话：0731-88745233，传真：0731-88745233。

二、重大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尚未完成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关联交易合同

1、2011 年 11 月 8 日，长广天择与长沙广电签订《节目制作及服务合同》，约定：长广天择受长沙广电委托制作《知音故事汇》、《知音人间》、《记者再报告》、《X 档案》、《观点致胜》、《情动八点》、《我是传奇》、《红尘惊奇》、《女人故事》、《活色生香每一天》共十档电视节目，长沙广电拥有该等节目在长沙地区的独家播出权，长广天择拥有节目成品的各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版权）、播出权、发行权、商标等，合同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同时约定，制作价格参照 2010 年长沙广电制作该等节目的年制作成本 2,500 万元，2012 年的制作价格按此上浮 5%，即 2,625 万元，此后每年制作价格按 5% 递增。

2013 年 6 月 3 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活色生香每一天》、《红尘惊奇》因于 3 月 1 日和 5 月 31 日后停播，两档节目按 2013 年实际制作费用调整，其余八档电视节目按原合同约定价格不变，调整后 2013 年节目制作价格为 2,498 万元；2014 年至 2017 年其余八档电视节目的年制作价格仍按原合同约定，以每年 5% 递增，分别为 2,531 万元、2,657 万元、2,790 万元、2,929 万元。

2、2015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与长沙广电签订《电视节目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约定长沙广电向发行人每年采购的电视节目的每日时长不低于 3 小时，具体节目类型、数量、时长可以根据长沙广电的播出需求和收视情况进行调整，由双方另行签订合同进行约定；双方同意，按照长沙广电自制相关电视节目的历史成本或预算成本为基础，考虑人力、物价等自然上涨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长沙广电经发行人授权享有上述节目在双方合作期限内的长沙地区的独家播出权；发行人拥有其受托制作的电视节目的各项权益，包括且不限于节目的各项著作权（版权）、播出权、首次播映权、发行权、商标、信誉等；本合同合作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合作期限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约权。

3、2012 年 6 月 21 日，长广天择与长沙广电签订《演播厅定制及租赁合同》，合同约定：

（1）公司向长沙广电定制并承租“新广电中心”建设项目中 1,000 平方米的演播厅及其配套用房共计 3,000 平方米的场地；

（2）场地租赁期自长沙广电交付演播厅之日起 10 年；

（3）租金参考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租赁标的的租赁建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4）租金每五年支付一次，共两次；第一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按照 8%的折现率一次性付清前 5 年租金，前五年租金共计 1,350.00 万元；第二次租金在第一次的金额基础上上浮 5%，后五年租金共计 1,417.50 万元，于第五年租期届满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5）场地设备和装修预算费为 2,870.00 万元，装修款分三次支付。

（二）销售合同

1、2015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与昆明广播电视台签署了《天择合作平台电视剧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为昆明广播电视台影视频道电视剧的购买、编排、播出提供咨询、策划、包装、宣传、推广等技术支持和相关服务，合作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合作期间，双方每月 20 日前对上月该频道电视剧合作时段平均收视率进行统计确认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视率标准结算费用。

2、201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湖北新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签署了《优质

节目合作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湖北新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提供电视剧优质节目供湖北省 69 家县级广播电视台和 9 家企事业广播电视台播出，合作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湖北新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按月固定向发行人支付优质节目费用，用于购剧、制作、包装、传输、技术咨询服务等。

3、2016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与南昌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天择合作平台电视剧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为南昌广播电视台公共频道电视剧的购买、编排、播出提供咨询、策划、包装、宣传、推广等技术支持和相关服务，合作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合作期间，南昌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按月固定向发行人支付用于购剧和技术服务的费用，该费用分为基本费用和奖惩费用。

4、2016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太原广播电视台签署《天择合作平台电视剧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为太原广播电视台影视频道电视剧的购买、编排、播出提供咨询、策划、包装、宣传、推广等技术支持和相关服务，合作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合作期间，太原广播电视台每月固定向发行人支付用于购剧和和技术服务的费用，该费用分为基本费用和奖惩费用。

5、2016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与新疆电视台签署《电视剧合作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新疆电视台汉语综艺频道提供电视剧的购买、编排、播出提供咨询、策划、包装、宣传、推广等技术支持和相关服务，合作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合作期间，新疆电视台按月固定向发行人支付用于购剧和和技术服务的费用。

6、2016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与正阳映像（长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玩美驾期（暂定名）节目合作协议》，正阳映像（长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制作电视节目《玩美驾期（暂定名）》第一季并支付节目制作费用，正阳映像（长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拥有该节目产品的知识产权、商标申请权及该节目第一季在安徽卫视播映的广告招商权益并保证发行人在全国地面电视台及互联网新媒体渠道中进行播映和改编的权利，发行人全权负责该节目的策划、拍摄、视觉包装、全程后期制作的相关事宜。

7、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与宁波伊登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签署《<中国艺考>节目合作协议》，宁波伊登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制作电视节目《中

国艺考（暂定名）》并支付节目制作费用，发行人全权负责该节目的前期策划方案、拍摄、后期剪辑、成片制作。

8、2016年9月27日，发行人与广州泰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影视作品播映许可合同》，广州泰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拥有电视剧《家有喜妇》在云南地区的无线、有线电视播映权（含转授权及云南卫视下属网站播映权）和全国范围内的云南电视台上星播映权，许可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剧首次上星播出满三年止。

9、2016年9月2日，发行人与北京密贴夏国际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密贴夏国际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签署《影视作品播映许可合同》，北京密贴夏国际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拥有电视剧《功夫婆媳》在云南地区的无线、有线电视播映权（含转授权及云南卫视下属网站播映权）和全国范围内上星播映权，许可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剧首次上星播出满两年止。

10、2016年12月27日，发行人与浙江东阳新媒诚品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影视作品播映许可合同》，浙江东阳新媒诚品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拥有电视剧《梦想越走越近》在云南地区的无线、有线电视播映权（含转授权及云南卫视下属网站播映权）和全国范围内上星播映权，许可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剧首次上星播出满三年止。

11、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影视作品播映许可合同》，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拥有电视剧《太太万岁》在云南地区的无线、有线电视播映权（含转授权及云南卫视下属网站播映权）和全国范围内上星播映权，许可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剧首次上星播出满三年止。

（三）联合制作/委托制作合同/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

1、2014年12月19日，发行人与上海轩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联合制作<对立世界>之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与上海轩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合作综艺类节目《对立世界》。双方确认该项目投资总额为8,000万元，其中发行人与上海轩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各自出资4,000万元。上海轩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商务运营（包括项目运营、项目宣传、项目广告招商、项目艺人通告）；发行人负责项目的研发、制作。该协议项下的全部项目净

收入按照双方各自投资比例进行分配。该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2、2015年11月9日，海尧(上海)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协议书》，约定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对节目星动亚洲签署的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关系进行结算，除部分由双方结算的事项外，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将前述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海尧(上海)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并约定了节目的后续制作安排由海尧(上海)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新的协议。同日，发行人与海尧(上海)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签署了《<星动亚洲>节目委托制作协议》。

2016年1月，发行人与海尧(上海)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签订《<星动亚洲>合作协议》，对2015年11月9日双方签订的《<星动亚洲>节目委托制作协议》进行了补充，双方确认《星动亚洲》第二季节目合作模式由原合作模式变更为广告包盘合作模式，并约定了节目第二季的广告合作与广告经营的具体内容。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就上述合同的主要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海尧(上海)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完毕全部合作款项，发行人已就《星动亚洲》第二季合作合同纠纷将海尧(上海)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起诉至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长沙市天心区法院已于2017年2月20日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海尧传媒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公司《星动亚洲》节目第二季合作费用、宣传推广费用共1,900万元。该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重大诉讼、仲裁和刑事訴訟事項/（二）重大诉讼、仲裁和刑事訴訟事項”。

3、2015年12月7日，发行人与中广导世(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地面电视联供网合作频道提供给发行人的广告时间许可给中广导世(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经营，合作期限自2016年3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合作期间分三个阶段，中广导世(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应在各阶段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发行人支付费用。

4、2015年10月29日，发行人与北京飓风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签署《投资拍摄电视剧协议》，约定发行人与北京飓风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拍摄电视剧《情报》；发行人、北京飓风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双方均为该剧的制作方、出品

方，共同享有该剧的版权(除该协议明确约定由一方单独享有的权利外)以及全部衍生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电影改编权、动画改编权、游戏改编权等)；发行人单独拥有该剧在中国大陆地区所有地面电视的发行权及播映权(发行人拥有该剧在地面电视首轮在十五个省级区域发行和播出的权利，二轮不限制，且发行人承诺当卫星电视首发卫星所在地区与地面电视首发地区有冲突时，冲突的该地区需让步，不在地面电视首发地区行列)、新媒体发行权及播映权；北京飓风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单独享有该剧的卫星电视、DVD 音像、海外电视发行权及播映权。

5、2015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与广州泰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就充分利用各自的资源优势共同投资拍摄大型系列情景剧《家有儿女初长成》；双方共同享有该剧知识产权及其他所有外延产品所有权；该项目合作周期为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运营结束。

同日，发行人与广州泰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投资拍摄情景剧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投资拍摄大型系列情景剧《家有儿女初长成》，双方按投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及风险承担；知识产权属于双方按投资比例共有，该项目合作周期为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运营结束。2016 年 3 月 2 日，双方就前述协议签署了《<投资拍摄情景剧协议>补充协议》，将第一阶段总投资额进行了调整，并且该投资额并不包括参演演员片酬，待参演演员片酬最终确定时，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另行追加。

6、2016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与容丞和悦（北京）影视传媒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联合开发、制作、发行影视项目，容丞和悦(北京)影视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利用其在制作上的优势向发行人提供原创及制作项目；发行人享有项目的优先投资权，并可在其认可的单个项目的前期开发进入合作；合作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

7、2016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与武汉广播电视台、江西广播电视台签署《<嗨站到底>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与武汉广播电视台、江西广播电视台共同投资制作一档音乐季播节目《嗨站到底》（暂定名），该节目第一季总投资额为 1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投资 4,500 万元、武汉广播电视台投资 4,500 万元、江西广播电视台 1,000 万元，三方按照投资比例共同相应基于节目模式所产

生的权利，发行人负责节目的前期策划方案、预算、拍摄、后期剪辑、成片制作，与节目有关的所有收益在扣除含制作费用及三方认可的相关运营费用后由三方按各自的投资比例分享。2016年3月30日，发行人与武汉广播电视台、江西广播电视台签署《补充协议》，就三方追加投资项目前期启动资金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8、2016年6月2日，发行人与海南昆仑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出于长期共赢考虑，建立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基础上，利用各自资源，实现利益最大化，达成共赢效率，实现深度合作，建立深度战略合作关系，成为战略合作伙伴；合作期限自2016年6月2日起至2021年6月1日止；该战略合作协议仅作为双方合作的意向表达，不产生任何费用；如涉及到具体的权利义务及项目合作，须另行根据合作项目的具体情况再签订合作协议。

9、2016年7月6日，发行人与海口经济学院、海南昆仑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办学协议》，约定三方合作兴办“海口经济学院中广天择传媒学院”，三方就合作方式、传媒学院组织架构、短期培训的项目收益分成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合作期限为20年。

10、2016年7月12日，发行人与北京买手买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北京买手买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将自身平台“买手买”网站及手机客户端二维码及推广信息植入电视节目在发行人合作电视台(全国行政区域下属的电视节目播出机构，不包含上星卫视频道)进行推广，北京买手买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按季度向发行人支付推广费用。

11、2016年8月15日，发行人与云南广播电视台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以其自身的节目制作实力及丰富的节目内容资源优势，对云南卫视的节目制作、优化编排、媒体融合、宣传推广、影视剧采购、人员培训、广告运营、产业开发等方面进行提质升级，提升云南卫视的宣传质量，提高云南卫视的管理水平、卫视团队的业务能力，扩大云南卫视的品牌价值和影响力；如双方在节目制作、宣传推广、影视剧采购、广告与产业合作等方面有需要明确双方权利的具体合作项目，双方将就每个合作项目另行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合作期限为10年，每5年双方就合作方式和合作内容进行协商确定，双方合作自

该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12、2016年9月29日，发行人与广州泰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天津嘉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投资拍摄情景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发行人与广州泰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同意追加天津嘉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作为情景剧《家有儿女初长成》的投资方并就三方合作投资拍摄情景剧《家有儿女初长成》的投资额、投资比例及利润分配等事宜作出约定。

（四）采购合同

1、2014年7月17日，极锐视界与长沙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长沙市岳麓区坪塘片区P05-A07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予极锐视界，宗地使用权面积为39,953.12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出让年限为40年（至2054年7月16日止），该宗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8,990万元，分两期支付。

2、2016年9月2日，发行人与北京密贴夏国际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签署《影视作品播映许可合同》，约定北京密贴夏国际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拥有《功夫婆媳》在云南地区的无线、有线电视播映权(含转授权及云南卫视下属网站播映权)和全国范围内上星播映权许可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剧首次上星播出满两年止。

（五）建设工程项目委托管理合同

2016年11月28日，极锐视界与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项目委托管理合同》，极锐视界委托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合同项下中广天择演播制作中心(暂定)建设工程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服务，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接受该委托，为该项目提供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包括项目功能策划与论证工作、办理工程建设的有关手续、组织招标投标管理工作、工程监理管理工作等，服务期限自该合同生效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相应移交工作之日止，其中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的工期为42个月，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进度支付项目管理费。

（六）保荐与承销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中信建投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提供承销和保荐服务。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重大诉讼、仲裁和刑事訴訟事項

（一）对外担保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二）重大诉讼、仲裁和刑事訴訟事項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存在的诉讼事项如下：

1、2014年5月，湖南教育电视台以发行人为被告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合同纠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承担湖南教育电视台因双方合作期间发行人违约而支付的赔偿费用86万余元。发行人对湖南教育电视台诉讼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湖南教育电视台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承担违约金200万元。

发行人于2016年12月收到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雨民初字第02183号”《民事判决书》，就发行人与湖南教育电视台的诉讼案件判决如下：①湖南教育电视台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发行人违约金80万元；②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③驳回湖南教育电视台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6年12月，发行人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上诉状》，请求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2014）雨民初字第02183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依法改判由湖南教育电视台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200万元，一审、二审案件诉讼费用由湖南教育电视台承担。湖南教育电视台亦于2016年12月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2014）雨民初字第02183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支持湖南教育电视台的一审诉讼请求。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案件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前述未决诉讼所涉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016年7月，发行人因与海尧(上海)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尧传媒”)《星动亚洲》第二季合作合同纠纷将海尧传媒起诉至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心区法院”)，请求法院判令：①海尧传媒向发行人支付《星动亚洲》第二季合作费用1,900万元，并自2016年1月27日起至实际付清合作费用日止分段以应符合作费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五计算违约金；②海尧传媒承担发行人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97.8万元；③海尧传媒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用。同时，发行人向天心区法院申请对海尧传媒1,997.80万元的银行存款或其他财产予以诉讼保全，天心区法院于2016年7月13日作出“(2016)湘0103民初396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①冻结担保人极锐视界所有的位于岳麓区平塘片区的商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号：长国用(2015)第095764号)；②限额冻结海尧传媒银行存款1,997.80万元，或查封、扣押价值相当的财产。2016年7月，发行人向天心区法院申请追加西藏轩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程英为本案被告，并提出补充保全申请，天心区法院于2016年7月29日作出“(2016)湘0103民初396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限额冻结西藏轩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程英银行存款1,997.80万元，或查封、扣押价值相当的财产(其中限额冻结程英银行存款900万元，或查封、扣押价值相当的财产)。2016年8月，发行人向天心区法院申请追加杨荇农、西藏睿誉丰企业策划营销有限公司、朱铭、蒋品兰、华望萍为本案被告，并提出补充保全申请，天心区法院于2016年8月16日作出“(2016)湘0103民初396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限额冻结杨荇农、西藏睿誉丰企业策划营销有限公司、朱铭、蒋品兰、华望萍银行存款1,997.80万元，或查封、扣押价值相当的财产(其中限额冻结杨荇农银行存款120万元、限额冻结西藏睿誉丰企业策划营销有限公司银行存款222.2222万元、限额冻结朱铭银行存款88.8888万元、限额冻结蒋品兰银行存款133.3334万元、限额冻结华望萍银行存款133.3334万元，或查封、扣押价值相当的财产)。

海尧传媒、西藏轩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向天心区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天心区法院于2016年11月8日作出“(2016)湘0103民初3967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海尧传媒、西藏轩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该案件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海尧传媒、西藏轩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因不服天心区

法院作出的上述裁定，上诉至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6）湘 01 民辖终 84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天心区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作出“（2016）湘 0103 民初 39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被告海尧传媒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中广天择《星动亚洲》节目第二季合作费用、宣传推广费用共 1,900 万元；②被告海尧传媒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中广天择支付律师费 97.80 万元；③驳回原告中广天择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7 年 3 月，发行人、海尧公司分别就天心区法院作出的“（2016）湘 0103 民初 3967 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发行人上诉请求：撤销天心区法院作出的“（2016）湘 0103 民初 3967 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改判西藏轩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杨若农、西藏睿誉丰企业策划营销有限公司、朱铭、蒋品兰、华望萍对海尧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海尧公司股东之间承担连带责任。海尧公司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将本案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驳回发行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7 年 5 月 3 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湘 01 民终 202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发行人及海尧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发行人依据前述判决书向天心区法院申请对海尧公司进行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17）湘 0103 执 1490 号。

2017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与海尧公司在天心区法院执行局主持下，就双方合作合同纠纷达成《和解协议书》。根据《和解协议书》，海尧公司于该协议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发行人一次性支付项目合作款 875 万元，作为双方关于涉案争议的全部及最终的解决方案。发行人足额收取前述款项后：发行人同意不再申请执行“（2016）湘 0103 民初 3967 号”与“（2017）湘 01 民终 2024 号”《民事判决书》，海尧公司亦无需再履行前述民事判决书；发行人、海尧公司就《制作协议》及《合作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均已终结，就之前“星动亚洲”合作双方再无其他争议并互不主张其他权利；双方关于《制作协议》及《合作协议》再无其他任何争议事项，双方均同意就此相互豁免任何可能存在的协议责任，并同意相互不再就此以任何形式向对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诉求。

2017年6月12日，海尧公司依据《和解协议书》约定向发行人支付了项目合作款875万元。海尧公司已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回上诉申请书，申请撤回“（2017）湘0103民初1546号”合同纠纷案上诉。

2017年6月19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湘01民终42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海尧公司上诉案件按海尧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3、2016年9月，发行人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签发的《传票》，海尧传媒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①确认海尧传媒与发行人于2015年11月9日所签订的《<星动亚洲>节目委托制作协议》及于2016年1月13日所签订的《<星动亚洲>合作协议》有效并判令继续履行；②判令发行人向海尧传媒支付《星动亚洲》第二季节目的前两期宣传推广费合计700万元；③判令发行人配合及协助海尧传媒对《星动亚洲》第二季节目各项费用的支出和收益进行审计；④判令发行人就其擅自解约行为而向海尧传媒支付违约金300万元及补偿金2,800万元，两项金额合计3,100万元；⑤判令发行人承担该案全部诉讼费用。根据上海静安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签发的《传票》，上海静安区人民法院传唤发行人于2016年10月12日出庭。

发行人于2016年9月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9日作出“（2016）沪0106民初1889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发行人对该案件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并将该案件移送至天心区法院处理。海尧传媒因不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上述裁定，上诉至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0日作出“（2016）沪02民辖终10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17年5月5日，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湘0103民初1546号”《民事判决书》，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原告海尧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7年6月，海尧公司不服上述“（2017）湘0103民初1546号”《民事判决书》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7年6月12日，发行人与海尧公司在天心区法院执行局主持下，就双方合作合同纠纷达成《和解协议书》。

2017年6月12日，海尧公司依据《和解协议书》约定向发行人支付了项目合作款875万元。海尧公司已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回上诉申请书，申请撤回“（2017）湘0103民初1546号”合同纠纷案上诉。

2017年6月19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湘01民终42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海尧公司上诉案件按海尧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查阅了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6）湘0103民初3967号”《民事判决书》、“（2017）湘0103民初1546号”《民事判决书》，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湘01民终2024号”《民事判决书》和“（2017）湘01民终4261号”《民事裁定书》；查阅了《和解协议书》；查阅了发行人与安徽广播电视台、海尧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就上述诉讼已按照发行人对海尧公司的应收账款1,400万元与预计可回收金额差额884.8万元计提了坏账准备。发行人与海尧公司在天心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主持下就双方合作合同纠纷达成《和解协议书》且海尧公司已依据《和解协议书》约定向发行人支付了项目合作款875万元并撤回“（2017）湘0103民初1546号”合同纠纷案上诉，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17）湘01民终42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海尧公司上诉案件按海尧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海尧公司之间的诉讼案件已达成和解且海尧公司已依据《和解协议书》约定向发行人支付了项目合作款875万元并已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回上诉申请书，申请撤回“（2017）湘0103民初1546号”合同纠纷案上诉，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17）湘01民终42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海尧公司上诉案件按海尧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发行人与海尧公司之间的诉讼案件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诉讼案件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经营的诉讼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六）项等相关规定。

除上述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外，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

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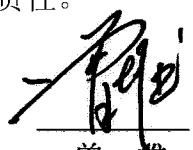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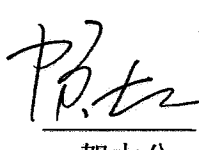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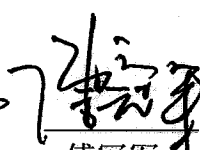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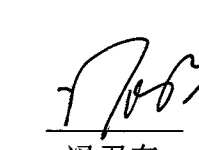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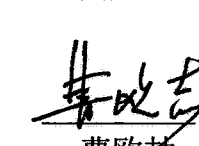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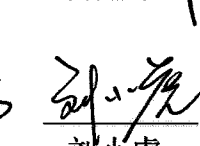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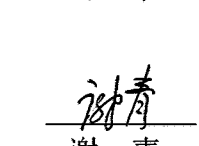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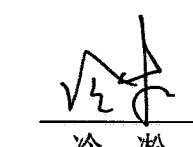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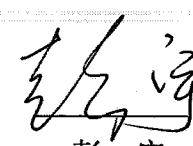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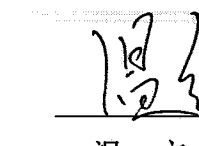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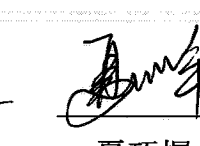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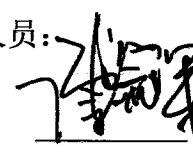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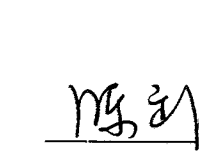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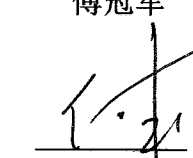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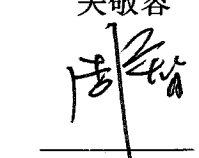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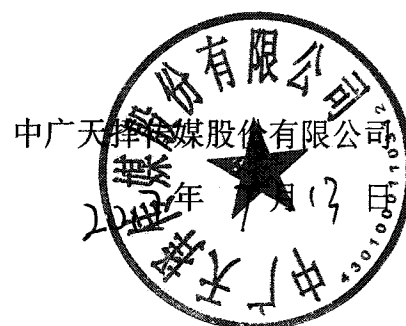
 曾 雄	 贺大公	 傅冠军	 冯卫东
 潘 攀	 曹欧劼	 刘小虎	 谢 青
 冷 淞			

全体监事：

 彭 宇	 温 立	 夏巧樨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傅冠军	 关敬蓉	 李 彦	 陈武东
 何 超	 周 智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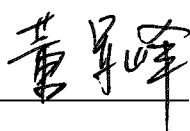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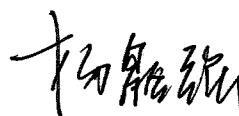


钟 俊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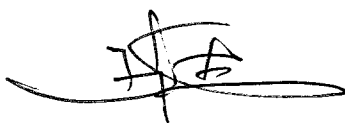


董军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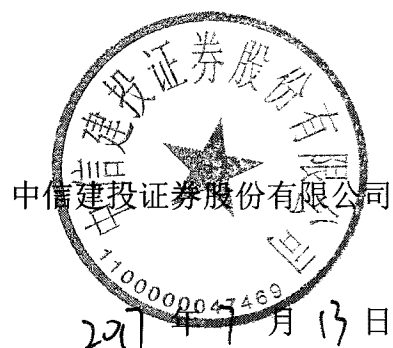


杨鑫强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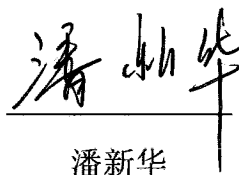
熊洁

2017年7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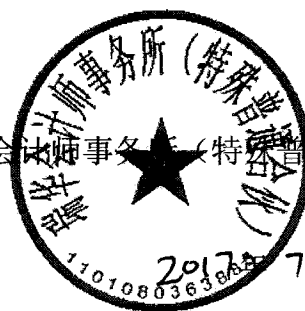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新华
欧昌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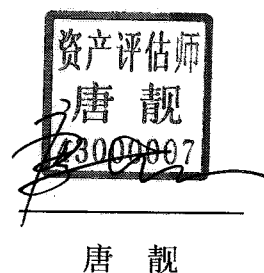


2017年7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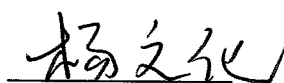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肖 石
唐 靓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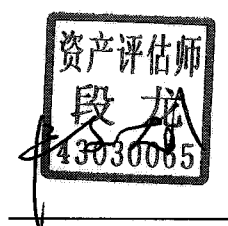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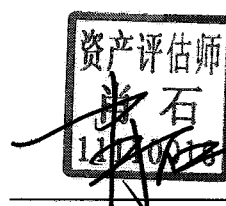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段 龙



肖 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文化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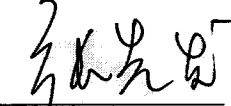
2017年7月13日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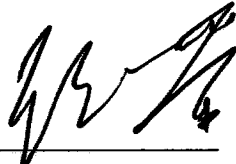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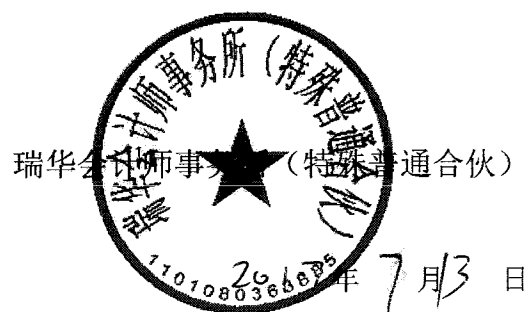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新华


张先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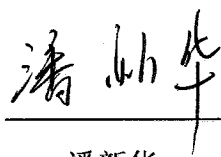

顾仁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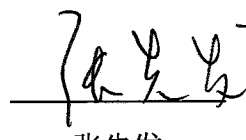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新华



张先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瑞华使用电子印章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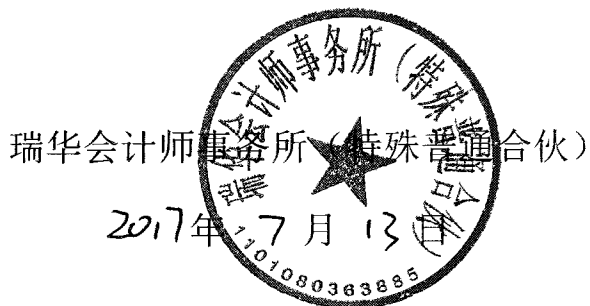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1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提高工作效率、规范事务所的内部管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采用了电子印章。此电子印章使用软件，是经过中共江西省委机要局商用密码管理办公室的鉴定备案（见附件），并通过瑞华管理系统实现具体的申请、审批和使用，法律效力与实体公章一致。

本所的电子公章样式如下：



特此声明。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本公司股票发行的承销期内通过以下方式查阅在发行人和保荐人办公地点存放的上述文件。投资者也可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披露的上述文件。查阅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1：00，下午 1：30—4：30。

（一）发行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188 号新世纪体育文化中心网球俱乐部
101

电话：0731-88745233

传真：0731-88745233

联系人：周智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电话：010-65608337

传真：010-89136001

联系人：董军峰、杨鑫强、王一浩、黄昊葵、钟俊、吴乔可